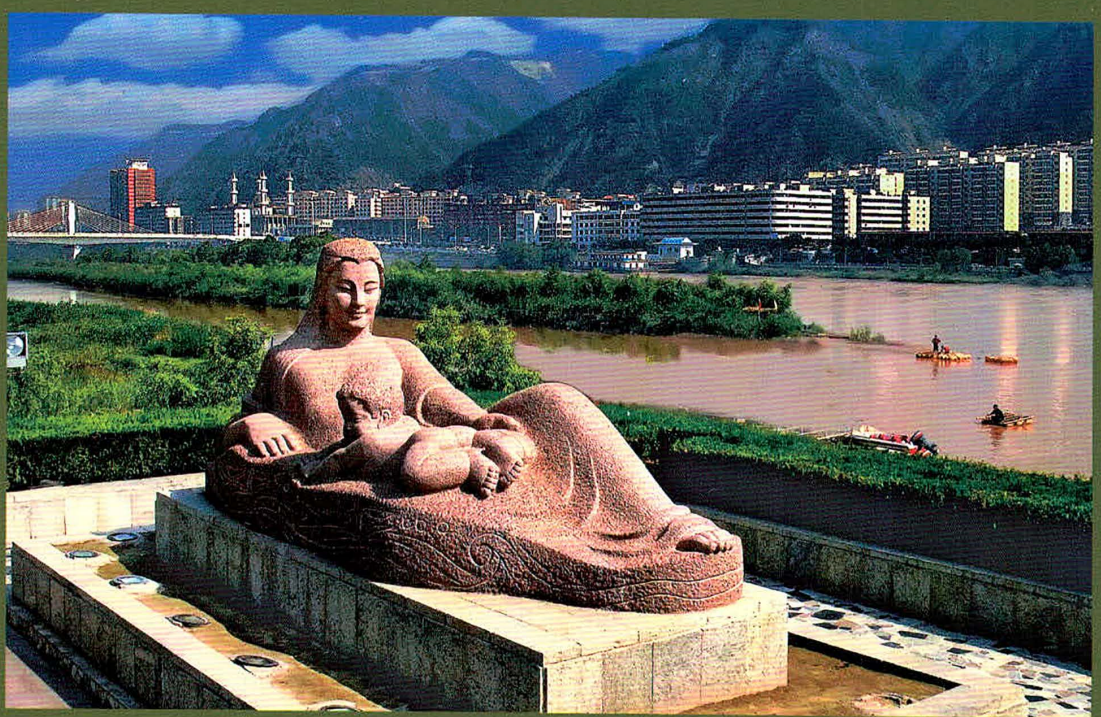
甘肃省志

附　录

（1993—201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敦煌文艺出版社

甘 肃 省 志

·附 录·

（1993—201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附录编纂委员会 编纂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志. 附录 : 1993—2010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兰州 :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468-1679-1

Ⅰ. ①甘… Ⅱ. ①甘… Ⅲ. ①甘肃－地方志－1993—2010 Ⅳ. ①K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8881号

甘肃省志·附录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责任编辑：王　倩　赵润瑜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发行
地址：(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邮箱：dunhuangwenyi1958@163.com
博客（新浪）：http：//blog.sina.com.cn/lujiangsenlin
微博（新浪）：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8773258（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甘肃春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 37.5　字数 660千　插页 10个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978-7-5468-1679-1
定价：228.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何　伟

副主任　李德新　马　森　滕继国　张永贤　石培文
张军利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巨胜　马相忠　马虎成　王　军　王世华
王正林　王奋彦　王海燕　牛纪南　石为怀
朱　涛　李秀娟　李振宇　李清凌　杨建武
杨建新　张文学　张云戟　张正龙　张安疆
张伟文　张旭晨　张智军　陈　波　陈卫中
周　伟　赵凌云　郝宗维　贾廷权　徐大武
高志凌　黄泽元　崔景瑜　康　军　彭鸿嘉
潘胜强　戴　超　臧秋华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　任　张军利

副主任　郝宗维　李振宇　徐大武　张正龙

《甘肃省志》

主　编　张军利

副主编　郝宗维　李振宇　徐大武　张正龙　石为怀

《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李振宇

副 主 编　　怡晓红

编　　辑　　张占社　　梁兴明



总序

甘肃省副省长、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何　伟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地方志是传承中华文明、发掘历史智慧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价值。继21世纪初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甘肃省志》出版之后，经过多年努力，又一部全面反映甘肃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鸿篇巨制《甘肃省志》续志陆续付梓。这是我省文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纂修方志是中华民族所独有的优秀文化传统，两千年延绵不断，代代相续，数万卷典籍浩如烟海，熠熠生辉，忠实记载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为人们在继承与创新中开拓美好未来提供重要的历史借鉴。地处黄河上游的甘肃作为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物华天宝，地灵人杰，这里也曾诞生过数百部地方志书，记载传承着陇原各族儿女开疆拓土、改善民生、创造文化、谱写历史篇章的辉煌业绩。盛世修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20世纪后期，承平既久，海内晏清，全国上下兴起编纂社会

主义新方志的热潮。1985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订全省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编纂。经过全省80多个部门数千名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20多年艰苦努力，基本完成全志编纂。业已完成的《甘肃省志》，是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通志。全志上起先秦，下讫20世纪后期，凡72卷、5000多万言、3000多幅图片，是甘肃有史以来卷帙最为浩繁、内容最为丰富的创修通志。该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采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体例，统合古今，突出当代，全面记述甘肃自然地理和社会因革演变的发展历程，举凡舆地沿革、山川形胜、物产矿藏、税赋徭役、书院学校、职官人物、金石艺文、民族风俗、气候灾异等情无不穷搜毕罗，堪称“甘肃之全史”和甘肃历史百科全书。《甘肃省志》的刊行，不仅为传承历史、垂鉴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而且在资治教化、服务现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甘肃省志》截稿后，甘肃又走过了改革开放40年的辉煌历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大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励精图治，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全省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开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全省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

64.73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7677.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53亿元增加到815.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由9.30亿元增加到5696.3亿元；粮食总产量由510.55万吨增加到1128.31万吨；工业增加值由34.66亿元增加到1769.7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01元和408元达到8076.1元和27763.4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推进。经过40年来的持续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呈现出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展、生态向好、社会进步的可喜景象。

记录伟大时代，续写壮丽史章，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04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订全省第二轮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续志编纂。《甘肃省志》续志是我省历史上规划的第一部断代体省志，上限一般与《甘肃省志》各卷下限衔接，下限断于21世纪初叶。编纂工作仍由省上有关部门、相关学术机构和社会人士承担。出于前后两志体例统一的考虑，同时遵循续志编纂的通例，《甘肃省志》续志继续采用横排门类、纵述沿革，卷类相从、以卷为志的大编目体式，在主要卷目与前志基本对应的同时，于不同层面增设了反映新的社会门类和新兴产业的卷目或篇章。全志仍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和《附录》等72卷组成。《甘肃省志》续志的编纂借鉴第一轮修志的成功经验，吸收方志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顺应时代发展变化，既继承传统，又积极创新，多角度、全景式反映历史面貌，力求使该志成为一部全面、系统、客观、准确记述历史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资料性

文献。与其他史籍明置褒贬以寓惩戒的方式不同，志书向以辑录资料为第一要旨，即所谓“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资料之中。《甘肃省志》续志尊崇治志所重的“实录”精神，记述改革开放的当代史实，档案资料系统完备，采访资料时近迹真，加之编纂人员钩沉提要，取精用弘，注重以资料反映消长，彰明因果，体现规律，力求达到资料性与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使该志质量力争有新的提高。志书编纂过程中，数千名参编人员不辱使命，黾勉以之，殚精竭虑，忘我工作，为按期完成任务、保证志书质量付出了艰辛努力，他们的业绩将和这部志书一道载入史册。希望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指导思想，继续发扬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的精神，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再接再厉，恪尽职守，全面完成《甘肃省志》续志编纂任务，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优秀志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孔子辑五经为世所重，汉兴收篇籍先典攸高。方志内容宏富、包罗万象，是一地一方的信息总汇和百科全书，就辅翼治道而言，其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为其他史籍所不及。历代前贤常常览方志而察形势，经国济世。革命先辈每每借方志而知地情，成就大业。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2月在北京首都博物馆考察时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从

地志史籍中察知地情，是每一个为政创业者应有的思维品格，也是各级决策者顺应历史潮流、把握时代脉搏、认准前进方向的重要途径。新的历史时期，肩负领导责任的各级干部尤其应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重视读史用志，通过方志这一地情信息宝库深入了解当地历史，把握当地特点，发现地方优势，理清发展思路，做出科学决策，推动当地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地方志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以政府法规确立了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志工作进入法制化、科学化发展的新阶段。2009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制定了《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全省地方志工作做出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全国地方志事业做出了规划部署。2016年5月，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志事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做出了具体规划安排。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服务各项事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认真抓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贯彻施行，切实提高依法治志的水平。要抓紧抓好《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认真谋划好、实施好本地方、本部门的地方志工作，全面完成全省地方志工作各项规划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级政府工

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为地方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翻开历史画卷，我们充满自豪，一代又一代陇原儿女拼搏进取，在这片热土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展望未来前景，我们满怀信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光荣使命激励我们砥砺前行。让我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树“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动员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奋发进取，努力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用智慧和汗水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为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2018年11月



序言

《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以下简称《附录》）是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编纂完成的第二轮《甘肃省志》分卷之一，是对第二轮《甘肃省志》其他专志因结构或篇幅所限未收录的资料文献在原始性、完整性方面的重要补充。《附录》的编纂完成，既可丰富《甘肃省志》其他专志的内容，还可突出《甘肃省志》的地方特色，起到《附录》所特有的“脉络清晰，因果彰明，富有启迪，佐证借鉴”的作用。

《附录》主要收录1993年至2010年在甘肃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和产生重要影响的大量有价值、有存查备考的文献资料，这些文献资料主要由地方法规、重要文献、地方志工作文献三部分组成。地方法规收录有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的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环境保护、市场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培训、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地方性法

规。重要文献收录有甘肃省第九次至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至“十一五”规划纲要、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的工作规划、决议决定等。地方志工作文献主要收录有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地方史志工作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规划方案、指导意见等。

《附录》在具体编纂中坚持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将甘肃在一个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主要最突出的典型资料、具有特殊意义的地方性文献资料原原本本结集出版，会对《甘肃省志》其他专志起到拾遗、补缺、辨误、佐证的作用，发挥《附录》特有的“补志之缺、参志之错、详志之略、续志之无”的作用。

《附录》的编纂告竣，增强了第二轮《甘肃省志》的资料性和完整性，提高了第二轮《甘肃省志》的纪实性和广泛性，使《甘肃省志》内容更全面、更具体、更翔实，更好地发挥《甘肃省志》“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为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为后人研究、著述、博览约取提供借鉴和参考。

是为序。

《甘肃省志·附录》编委会

2018年11月



凡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系统地收录地方性法规、重要文献、地方志工作文献等。

二、本志收录的内容，是第二轮《甘肃省志》其他专志未收录的对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综合性地方法规、重要文献、决议决定等。

三、本志上限为1993年，与首轮《甘肃省志·附录》相衔接，下限为2010年，为保持收录资料的完整性，个别下限略有延伸。

四、本志收录内容分为地方性法规、重要文献、地方志工作文献三部分。每部分设有小序，以概括说明该部分资料的收录标准、主要内容、编排方式等。

六、本志对语言、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的应用均依

原件式样，有的文件原文无标题，录入时根据内容代拟了标题；对文件中个别错漏字予以补正。为了读者检索方便，每部分文件原则上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为保持资料内容的一致性，个别文件顺序有所调整。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等召开的会议、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存查备考作用的文献等，所收录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多以甘肃省档案馆及相关单位的档案资料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一、地方法规
甘肃省经纪人管理暂行条例 ……（5）
甘肃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9）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16）
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3）
甘肃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条例 ……（29）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34）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9）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46）
甘肃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51）
甘肃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56）
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61）
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 ……（66）
甘肃省人才市场条例 ……（73）
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80）
甘肃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84）
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91）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98）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 ……（107）
甘肃省消防条例 ……（117）
甘肃省无障碍建设条例 ……（130）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34）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2）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52）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156）

目 录

二、重要文献

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 把甘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63)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为加快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88)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奋力开创甘肃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7)
1998年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1998年1月10日在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228)
2003年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2003年2月24日在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255)
2008年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2008年1月20日在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275)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296)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334)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37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

营企业技术升级　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4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的通知 ……(420)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　提高农产品质量的意见……(428)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溯阁《四库全书》保护工作的决定……(43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37)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开发规划》的通知 ……(44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466)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增收工作的决议……(47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47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482)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488)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50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中—天水经济区

目 录

发展规划》的意见 ……(50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52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527)

三、地方志文献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6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565)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完成〈甘肃省志〉编纂任务意见》的通知……(56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关于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和甘肃省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方案的通知……(57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史志2006—2010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578)
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58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585)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出版的批复 ……(589)

后 记 ……(591)



概 述

《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是首轮《甘肃省志·附录》的续志，系《甘肃省志》72部分卷之一，该志按照第二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有关要求及各项规范进行编纂。其录入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一

地方法规部分。主要收录1993年至2010年由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涉及全省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地方法规24件。在经济建设方面，主要收录涉及有效保护基本农田以及防止非法占用、非法转让、破坏基本农田的《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保障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甘肃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等。在社会建设方面，主要收录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的《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促进和扩大就业、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权益、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等。在文化建设方面，主要收录综合利用、加强管理、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敦煌莫高窟的《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等。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主要收录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依法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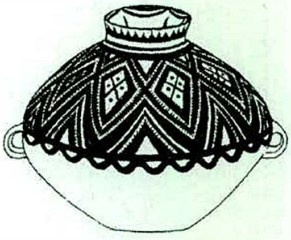
二

重要文献部分。主要收录1993年至2010年甘肃省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文献24件；收录甘肃省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收录甘肃省人民政府向甘肃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做的工作报告；收录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第十个、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收录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设关中—天水经济区和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意见、决议、通知等。

三

地方志工作文献部分。主要收录1993年至2013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以及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在加强地方志事业发展，保证地方志编纂工作顺利进行等方面所制定的有关规定、意见、通知7件；收录规范地方志工作、依法编纂本省行政区域内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的《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收录开展全省二轮志书编纂、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经费的《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甘肃省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方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等。

本志所收上述地方法规、重要文献、地方志工作文献三部分内容，主要为二轮《甘肃省志》分卷中因受志书结构、篇幅所限未予收录的部分，所收录的原始文献和系统资料，是对二轮《甘肃省志》其他专志资料的有益补充和史料佐证。



一、地方法规

GANSU SHENGZHI FULU

地方法规主要收录1993年至2010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的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场环境规范、农村能源建设、水路交通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民用建筑节能、文物遗迹保护、文化教育培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24件，以颁布实施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甘肃省经纪人管理暂行条例

（1994年1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对经纪活动的管理，规范经纪人的行为，保护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经纪人是指专门从事为商品交易双方提供中介服务或者充当订约介绍人，促成交易，从而获得佣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经纪活动是指经纪人的中介业务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纪活动的经纪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经纪人的登记注册和对经纪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公民，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纪活动：

（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

（二）有身份证明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固定住所；

（三）具有从事经纪活动的业务知识、法律知识和服务能力；

（四）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六条 经纪人资格的取得，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业务部门考核后，发给经纪人资格证书。

农村集贸市场专门或者长期从事经纪活动的经纪人的资格考核内容，以实际经验、有关法律知识和中介服务能力为主。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专门从事经纪业务的经济组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纪业务：

（一）符合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规定条件；

（二）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具备以上条件已经登记注册的贸易货栈、信息服务部等经济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兼营经纪业务。

第八条 具备专门为经纪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接纳个体经纪人挂靠，代办结算等条件的企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为经纪人服务的活动。

第九条 个体经纪人可以挂靠在经纪人服务机构，并缴纳保证金、服务费，由其代办结算，扣缴税、费。经纪人服务机构应当将代办结算及接纳个体经纪人挂靠情况，定期向原登记机关统计上报。

第十条 国家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经纪人均可进行经纪活动。国家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经纪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纪活动；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经纪人不得进行经纪活动。

第十一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买方或者卖方任何一方的经纪委托；

（二）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三）经纪业务完成后，按约定获取佣金和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四）不能按约定取得佣金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申请仲裁或者起诉。

第十二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在登记注册的范围内从事经纪活动；

（二）公平对待交易双方，如实介绍委托方的有关情况，不得进行欺骗性介绍和合谋串通介绍；

（三）按约定为交易双方保守秘密；

（四）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税、费。

第十三条 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刁难、非法干涉经纪人的经纪活动。

第十四条 经纪人根据实际和需要，可以与交易双方订立经纪合同，也可以在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中约定经纪条款。合同应当载明经纪项目、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佣金标准、佣金支付方、支付方式和时间、违约责任、纠纷处理办法以及当事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经纪人佣金及费用支付，由参与经纪活动各方协商议定。国家有规定标准的依照其规定。

经纪人收取佣金必须开具发票。

第十六条 经纪人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其义务，或者违反经济原则和商业道德，确实有损于委托人的利益的，经纪人丧失其佣金请求权；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经纪人和经纪人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年度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年检。

经纪人和经纪人服务机构歇业或者因故终止营业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登记注册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未经登记注册擅自营业的；

（二）中介国家禁止流通商品或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限制流通商品经纪活动的；

（三）故意捏造商业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牟取佣金的；

（四）泄露交易双方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欺行霸市、违背交易双方意愿强买强卖或者故意损害交易双方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

（六）在经纪活动中采取商业贿赂手段，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

（七）从事其他不正当经纪活动的。

第十九条 经纪人不依法纳税或者收取佣金不开具发票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条 经纪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起诉又不执行

处罚决定的，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994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涉及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未成年人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家庭和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要坚持教育为主的方针，针对未成年人特点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劳动、爱科学的教育，把未成年人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六条　未成年人应当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共青团、妇联、工会、少先队等有关社会团体应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检查、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办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调查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受理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控告，责成或者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四）表彰奖励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经验，组织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五）其他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　父母、继（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都有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对女性、残疾、非婚生、继养未成年子女歧视、虐待、遗弃，不得损害其财产等合法权益。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未成年人分户独居，不得驱赶未成年人离家出走。

第十一条　父母离异后，双方应当按照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其应负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或者阻止、限制另一方履行应尽责任。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及其他公民或者单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控告、诉讼，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必要时可以从有抚养义务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资、收入中扣出抚养费给付。

第十三条　严禁为未成年人包办、买卖婚姻和强迫未成年人订婚、换亲或早婚。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不得无故使其弃学。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入学或者需要延缓入学的，依照《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注意培养未成年人的文明行为和良好习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赌博、吸毒、卖淫、嫖娼或者参加封建迷信等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六条 监护人非法转移、变卖、占有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财产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告诉，经查明属实后责令其返还或者赔偿。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防止片面追求升学率，防止因学习负担过重，造成学生厌学、弃学或者发生其他严重后果。

第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占用教学课时和文体活动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庆典、剪彩、奠基、迎送等活动。确需占用时，应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不准侮辱、打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儿童；不得擅自停止学生上课；对学习成绩差和有缺点错误的学生，不得歧视和放弃教育职责，防止学生旷课、辍学和流失。

第二十条 学校开除或者强令学生留级、退学、转学、休学，必须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禁止以罚款手段处罚违反校规的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发现校舍和其他教学设施有危及学生、儿童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消除。由于玩忽职守，不积极采取措施，对学生、儿童人身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者，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教职员有责任保护学生、儿童的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对扰乱教学秩序的，或者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拦截强索财物、侮辱、殴打的，应当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教学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未成年学生拦截强索财物、侮辱、殴打其他未成年学生的，学校及教职员应当批评教育；造成损失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赔偿；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肇事学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向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搭配推销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用书以外的辅导资料或其他商品。学校、幼儿园、

托儿所及教职员不得向学生、儿童滥收费用、实物，强行摊销辅导资料或者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托儿所应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造和谐环境，引导幼儿健康成长。严禁克扣儿童食品、物品。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适合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设施的兴建或者改善应列入社会发展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图书馆、烈士陵园、公园、动物园在节假日和学校组织集体活动时，对未成年学生、儿童减免费开放。

第二十七条 下列场所必须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未成年人进入。

（一）营业性舞厅；

（二）夜总会；

（三）通宵影剧院、录像厅；

（四）其他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场所。

营业性电子游戏厅（室），除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

第二十八条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经销部门，个体销售摊点和图书管理等部门不得出版、发行、销售、出租、出借宣传色情、淫秽、暴力等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视、听读物。电影、电视部门不得播映宣扬色情、淫秽、暴力的影视节目。

第二十九条 严禁生产、销售、经营有害未成年人健康和安全的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

第三十条 卫生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对未成年人的卫生防疫、保健知识教育，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认真实行儿童预防免疫制度，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

第三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有毒、有害及其他有损身体健康的工种。

第三十二条 无人抚养的孤儿，由民政部门收容抚养或送养。因父母或

者其他监护人长期患有严重疾病等特殊原因，抚养未成年人确有困难的，由监护人所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民政部门给予扶助。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所、设施；不得在其周围超越规定范围建造和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物和设施；不得在规定范围内开设电子游戏、台球等娱乐场所；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教学区或者校门口摆摊设点。

第三十四条 公安、交通、消防部门和学校、家长应当向学生进行交通、防火等经常性安全教育。大中城市交通警察和交通值勤人员应当注意保护横过马路少年儿童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兴办家长学校或者采取其他形式，组织家长学习科学教育未成年人的方法，以及开展生理咨询、法律咨询、教育咨询等服务活动。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和每个成年公民都有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责任和进行帮教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处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的当事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或者其他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案件时，应当成立专门的审判组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的合法权益，尊重其人格，严禁打骂、体罚、诱供和刑讯逼供。

第四十条 严禁引诱、教唆、强迫未成年人赌博、盗窃、流氓、吸毒、卖淫、嫖娼。严禁诱拐、买卖、绑架未成年人。对前款犯罪活动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对被诱拐、买卖、绑架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解救，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共同做好解救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处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离婚或者继承案件时，应当保护未成年人受抚养、教育和继承的权利，照顾主要抚养未成年人的一方。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受害人、监护人或者其他公民、组织、单位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较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驱赶、放任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流浪乞讨的；

（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放任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中途辍学的；

（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不履行抚养义务的；

（四）学校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教职员歧视、体罚、随意停止学生上课的；

（五）以罚款手段处罚违反校规的未成年学生的；

（六）毁坏、侵占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设施、设备、场地或擅自移作他用的；

（七）阻挠刑满释放、缓刑、免予起诉或者解除劳教的未成年人就学，造成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

（八）阻碍解救被诱拐、买卖、绑架的未成年人的；

（九）户籍管理人员非法涂改未成年人年龄，提供虚假证明，造成非法招用童工、早婚或者致使审判出现失误的；

（十）司法人员对未成年人侮辱、虐待、殴打、刑讯逼供或者非法使用械具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由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单处或者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

入的；

（二）在中小学、幼儿园门口摆摊设点或者在规定距离范围内设立电子游戏、台球等娱乐场所的；

（三）生产、销售、经营有害于儿童健康和安全的食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的；

（四）非法招用童工的；

（五）安排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有毒、有害、危险的生产作业或进行重体力劳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没收非法所得，单处或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容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体罚、虐待、殴打、侮辱未成年人造成后果的；

（二）遗弃未成年人的；

（三）溺婴、弃婴的；

（四）诱骗、强迫未成年人结婚、订婚、换亲的；

（五）披露未成年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诱骗、强迫未成年人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七）利用未成年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的；

（八）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或者提供违法犯罪场所和其他条件的；

（九）教唆、引诱、容留、强迫未成年人进行赌博、盗窃、流氓、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诱拐、买卖、绑架未成年人的；

（十一）猥亵、奸淫未成年人的。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1995年6月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活动。

第三条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的组织领导，鼓励、支持和保护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协查或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称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二章　查处范围

第七条　查处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为生产、销

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均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变质商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六）生产、销售与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商品的；

（七）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九条 下列行为，均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

（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资金、票据、合同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

（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从事中介活动的；

（三）明知或应知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仓储、设备、运输工具的；

（四）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

（五）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

（六）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铭牌和包装的；

（七）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隐匿、转移、销毁被扣留、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八）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提供伪证、开脱责任或帮助其逃匿的；

（九）明知或应知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其他条件和服务的。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允许销售证明的；

（二）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产地、厂址的；

（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四）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标志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成分、含量或内在质量、数量与其明示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

（六）属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未用中文标明警示标志和使用说明的。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卫生、商检、税务、物价、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部门，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在依法冻结违法行为人银行存款和账户、鉴定、扣留、封存、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方面协同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监督检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重大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审判、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

监察部门对包庇、纵容、干预、阻碍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查证、处理。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调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人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

商品的财物及其假冒伪劣商品，并依法予以扣留、封存；

（三）查询、复制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票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金融机构查询假冒伪劣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其相关者的往来款项，通知有关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划拨假冒伪劣商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相关者的违法所得款项；

（五）对假冒伪劣商品的销毁、技术处理或者重新加工实施监督；

（六）发现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

（七）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并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执法人员履行公务。

第十五条 对假冒伪劣商品和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财物进行扣留、封存时，应当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列具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第三人见证。被扣留或封存的商品，应及时送检。

对商品进行扣留或封存时，应当出具书面通知，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对难以认定为假冒伪劣商品或认定有争议的，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书。经检验确属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费由受检者承担；经检验不属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费由送检的监督检查部门在办案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对查处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不需立案调查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出即时处罚。即时处罚应当填制《即时处罚决定书》。

第十八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应当按照案件管辖范围和权限进行查处，对同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均有权查处的监督检查部门，由先立案者进行查处，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假冒伪劣商品生产者、销售者的姓名、

字号、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监督检查部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罚没收入，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所需办案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以没收假冒伪劣商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专门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工具和其他物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5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三）、（四）项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全部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5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2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没收或销毁假冒注册商标的物品或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并销毁直接专门用于商标侵权的模具、印版和其他作案工具，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或非法经营额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七）、（八）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印制，没收有关物品及直接专门用于印制的模具、印版和其他作案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非法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和改正，或做必要的技术处理后限价销售，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全部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所得，没收直接专门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工具和其他物品，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前款处罚，自受处罚之日起未满三年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致使不能确定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量的，按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数量的十倍认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除按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在其生产、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五至十日。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或者阻碍、干扰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组装、变造、销售假冒伪劣进口商品或者销售未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行为，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查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有效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有效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按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建立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划　定

第七条　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划定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确需改变的，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应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资源区划为依据，科学合理地确定。全省基本农田应当占耕地总面积的80%以上，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时，应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和布局安排，并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条 下列耕地应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食、棉花、油料、糖料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的生产基地；

（二）高产稳产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新增的水浇地和梯田；

（三）城镇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划入的其他耕地。

第十一条 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为下列两级：

（一）水浇地、旱塬地、梯田等生产条件好、产量高、集中连片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沟坝地、压砂地、河滩地等生产条件较好、产量较高、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为二级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落实到区片或地块。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编制图表，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地块分布状况设立永久性保护标志，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原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在基本农田内，不准建窑烧砖、建房、建坟；不准擅自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不准向基本农田内倾倒垃圾、渣土和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等有害物质。

第十五条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征用、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除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还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按实际用地面积缴纳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占用一级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10至20元；占用二级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5至15元；占用其他耕地的，按每平方米2至10元缴纳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并组织基本农田的复垦和开发。

第十七条 省、市州（地区）、县（市、区）应建立基本农田开发建设专项资金。基本农田开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由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国有土地荒芜费、耕地占用税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金构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农田的开发、复垦和中低产田的改造。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基本农田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零星居民住房，要按村镇建设规划，有计划地拆迁。腾出的土地可优先安排给被拆迁者复垦耕种。

第十九条 承包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弃耕一年以内的，由发包单位

限期恢复耕种或促其转包；超过一年的按同类农田产值的两倍收取土地荒芜费；两年以上仍不耕种的，由发包单位收回其承包经营权，重新发包。

国有耕地荒芜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农村集体耕地荒芜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收取，主要用于基本农田的复垦和开发。

第二十条 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由原耕种该地的单位或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兴建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同类农田产值的二至四倍收取土地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收回的土地应当还耕。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增加对基本农田的资金投入，加强对基本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防止土壤沙化、盐渍化和水土流失，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进行长期定位监测，并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基本农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价，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基本农田环境质量和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领导，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非法批准和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案件及时查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与下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级人民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二）基本农田的等级；

（三）保护措施；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奖励与处罚。

农业承包合同应载明承包经营者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临时使用基本农田逾期不归还的，按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元至15元的标准执行。

（二）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按非法所得20%至50%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无权批准和超越批准权限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非法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基本农田内建窑烧砖、建房、建坟、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治理，可并处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8元至15元的罚款。对因排放污染物质，致使基本农田遭受污染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依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单位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闲置费、荒芜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退赔，可处以非法占用款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

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基本农田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条例

（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合理开发、充分利用农村能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能源是指农村生活、生产使用的能源；所称农村能源建设是指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和节约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能源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村能源建设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方针，与农村环境建设、村镇建设和经济建设相结合，实现能源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能源建设作为一项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能源建设，并随着经济和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农业行政部门是农村能源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能源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农村能源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农村能源行业管理；

（五）负责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培训、咨询服务以及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六）负责农村能源建设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统计工作；

（七）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政案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经贸、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能源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开发与利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本地优势，因地制宜地开发农村能源，提高新能源和商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调整用能结构，发展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农村能源的合理利用、先进节能技术研究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坚持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税收、价格、信贷等政策规定，支持农村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鼓励引进外资，依法开发利用农村能源。

第十一条 鼓励开发利用下列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其应用技术和产品：

（一）沼气综合利用、净化处理、集中供气及其技术；

（二）秸秆等生物质气化、液化、固化利用及其技术；

（三）速生、丰产薪炭林的营造及其合理采薪、永续利用技术；

（四）太阳能热水、采暖、干燥、种植、养殖以及太阳能光伏电源等技术和产品；

（五）风力发电及其他风能利用技术和产品；

（六）利用地热资源种植、养殖、发电和集中采暖及其技术；

（七）微水能的开发利用及其技术；

（八）其他成熟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及其技术。

第十二条 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开发节能产品，推广省柴节煤、炉、窑、炕、灶等设施。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发展和推广使用电力、型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以及洁净煤技术。

第十四条 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科技团体、生产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先进适用的农村能源技术和产品；支持用能单位和个人引进、开发、使用国内外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

第十五条 牧区、林区以及林缘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推广节能设施，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和沼气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解决农牧民用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农村住宅、校舍、医院等建筑时，应当逐步推广利用太阳能和节能建筑技术。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村能源建设的需要，建立健全农村能源技术推广体系。

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先进的农村能源技术和信息，为农村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九条 省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省各项农村能源工程和产品的技术标准，由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农村能源产品的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必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和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技术监督或科技行

政主管部门对生产的农村能源产品和推广的先进适用技术，组织检测或鉴定。

未经检测或鉴定的产品和技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为用户提供农村能源产品或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负责，并对销售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村能源技术和产品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推广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对用户传授安全操作知识，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四条 销售省外生产的农村能源产品，引进省外农村能源技术，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或鉴定证书。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假冒伪劣的农村能源产品。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村用能设备。

禁止将淘汰的农村用能设备转让他人使用。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接受当地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兴建下列农村能源工程，其技术方案必须经县级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

（一）单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

（二）日供气量300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

（三）1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电站，10千瓦以上的风力发电站；

（四）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热水系统，5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暖系统，10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干燥系统；

（五）其他大中型农村能源工程。

第二十八条 从事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当地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并接受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农村能源管理机构提供

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执行本条例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农村能源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能源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执行当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已于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交通管理，保障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促进水路交通运输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路交通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设置的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水运管理、航道管理、港航监督、船舶检查）依其职责负责实施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内河通航标准、防洪标准和航运发展需要，编制全省航道发展规划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四级以下航道技术等级。

第五条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航道及其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过船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加强维护工作，保持航道和航道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船舶安全、便捷地通过。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及时发布航道变迁、航标位移、航道尺度和水情以及航道施工作业的航道通告。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为保障航道畅通进行的航道施工作业，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阻挠或收取费用。

第六条 兴建临河、跨河、过河等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应符合航道技术等级标准和防洪标准，并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报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城市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还应当经城市防洪主管部门批准。

进行航道整治，应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黄河、洮河、白龙江等通航的河段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时，建设单位应当同步修建过船设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不得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航道范围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沙金、堆放材料，必须经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在城市规划区内航道上的上述活动，必须征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订港口、码头、渡口（以下简称港口）总体规划时，应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和水路综合规划相协调，并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港口区域（以下简称港区）的界线划定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港口规划编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港区是港口生产、建设、开发、管理的专用区域。

港口岸线的使用，应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

港口、航道及有关设施的建设用地，必须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条 在港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港口设施或者其他工程，应事先征得交通、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的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或者水路运输服务、港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水运经营者），必须经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运输许可证或运输服务许可证，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水运经营者停业的，应在原批准登记的交通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办理注销证、照手续。转让过户的，应由原户主办理停业手续后，新户主按程序重新办理开业登记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水路旅客运输和旅游运输经营者，应按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的航线、停靠站点及班次从事营运，不得自行取消、转让或随意减少。需要取消或变更的，须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并在沿线各客运站点发布公告一个月后，方可取消或变更，因不可抗力需临时变更的除外。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港口经营者，应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安全、优质、文明的服务，按期进行船舶、经营资格年度审验，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水路运输票据和单证。

第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任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指令辖区内船舶承运，水运经营者必须保证完成。

第十五条 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并不得停泊在水源取水口的禁泊区内。船舶航行产生的噪音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量值。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对内河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对渡口（乡镇渡口、交通渡口、内部渡口）和乡镇船舶安全实施监督和业务指导。

县、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乡镇船舶及其渡口的安全管理负责，按照船舶、渡口的数量，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对辖区内水上安全进行管理，对船员、渡工进行安全教育。

交通渡口的主管部门，内部渡口的办渡单位，对渡口的安全管理负责。

第十七条 船舶必须配备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及通讯、卫生、环保设备。

船舶、排筏、设施及其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航行、作业证书和证件，航行、停泊、作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管制、交通安全标志的规定。船舶、排筏进出港应办理签证。

对无证船舶航行、作业应当扣留查处。

第十八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灭失，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船舶交易应当接受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无合法证件的船舶不得进入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船舶应当以保障自身安全和不危及其他船舶和排筏、设施、堤防安全的速度航行，不得违反航速限制、船舶、排筏停泊和作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和危及设施、堤防安全，不得停泊在涵闸警戒区内。

禁止船舶超载、超航区航行。禁止非载客船舶载客。禁止客船、旅游船客货混装和客船、渡船载客时装运危险物品。航道、船舶不具备夜航条件的，禁止夜间航行。

第二十条 船舶、排筏对交通安全、畅通造成严重危害的，港航监督机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紧急处置，费用和损失由船舶、排筏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船舶设计、制造、维修必须符合船舶检验规范、规程、规定的技术标准。

设立船舶修造厂（点）或开展船舶修造业务，应向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并核发许可证书和等级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未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船舶、水上设施不得销售和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应按规定签发相关的检验证书。

第二十三条 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及运输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水路交通规费。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负责水路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工作。水路交通规费是用于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交通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限期消除，恢复原状；拒不清除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造成航道损坏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处以不超过航道损失40%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而擅自进行客运

及旅游航线营业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取消变更航线、停靠站点和班次的，责令其改正，并对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逃避、拖欠水路交通规费的，责令其限期足额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逾期不补缴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处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

本条例未做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乱收费、乱罚款、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水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8年12月1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水平，促进科技进步；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开发，保护生态与自然环境；

（二）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四）科技成果转化采用政府推动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进行正确的产业导向和技术导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在计划实施、人才培训、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引导。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转化：

（一）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市场前景预测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

（二）能形成产业规模或者能形成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国内、国际经济竞争能力强的；

（三）有利于合理开发利用本省资源、节能降耗、保护环境、防治污染、改善劳动条件的；

（四）有利于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提高企业、行业技术水平的；

（五）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及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

（六）加速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七）有利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等事业发展，提高全民素质，及其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通过竞争，择优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不得转化应用：

（一）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已经限期淘汰的；

（二）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平衡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长远发展的；

（四）虚假、不成熟的技术。

第八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引进、吸收先进技术或自主开发科技成果，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开发有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高的产

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第九条 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的技术开发机构，经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享受独立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独立或联合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采用农业科技成果。

科技人员到农村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应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巩固发展农业技术推广专业队伍。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等民间科技推广服务组织的作用，促进各类农村适用技术的引进、应用和推广。

第十二条 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可自办或依法通过联营或自主投资、技术转让、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同国内外企业、农业经济组织和个人联合建立科工贸、科农贸一体的研究、开发与试验机构，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机构转为科技企业或者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后，可继续享受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立项、贷款、项目招标、成果鉴定、奖励、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技术示范区和星火技术密集区，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支撑体系，发挥园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和示范作用。

第十五条 经国家和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总金额最高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35%。经有资格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专利技术可作为银行贷款担保或质押。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检测、评估、咨询、信息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登记注册和取得执业资格后，可开展相关业务，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科技成果的检测和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的技术经纪组织和技术经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代理或居间等中介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逐年提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依法设立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资金来源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转化基金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开发机构、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投入，吸引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对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投资和捐助，建立全社会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体系。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不得低于当年科技三项费的30%。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市、州（地区）、县（市、区）的科技三项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也应逐步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农业投入和扶贫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

各级人民政府从乡镇企业的发展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乡镇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省内首次开发并形成一定批量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经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后，可享受高新技术产品财政专项经费补助，用于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规模生产。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对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显著的技术开发、中间试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优先发放配套贷款。

第二十六条　推进全省科学技术信息网络建设和发展，建立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和科技贷款担保组织。各级各类保险机构应为科技成果提供信用、产品责任等各类保险保障服务。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可以从新增利润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收入中提取合理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维护本单位的技术权益。

单位可与职工签订在职期间或调离本单位、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职工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 科技人员调离原单位，应用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应通报原单位，原单位有权要求一定的补偿。科技人员在原职务技术成果上开发出的具有新的发明创造的技术成果，除合同约定外，该发明创造的收益归开发者所有。

第三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其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软件著作权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委托转化的，软件开发者享有软件著作权；

（二）合作转化的，合作各方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

（三）后续开发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如后续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软件著作权归合作开发者共有，需要转让的，应征得共有人的许可。

第三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一方声明按商业秘密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未经权利许可，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或者转让。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技成果推广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做出重大贡献的，实行重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合作研究开发或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后取得经济效益的，应从所转化、开发项目的新增留利中连续三至五年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以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从转让该项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属社会效益型的成果，由成果受益地区的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第三十五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定、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与科学研究和教学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科技成果检测或评估证明的，由检测、评估机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应坚持全面规划、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部门；林业、农业、水利、文化、建设、地质矿产等行政主管部门是分部门管理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

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立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综合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

（三）组织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晋级评审和报批；

（四）对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检查；

（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六）组织查处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管理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

第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在自然保护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保护管理人员；

（四）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

（五）监督、检查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七）依法组织查处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与资源监测，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竖立和管理；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有关村民委员会、单位，组成保护协调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订立保护公约、协调各方关系等，共同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水域、森林、草原、荒漠等；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州、市（地区）级和县、市

（区）级。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管理。

省级，州、市（地区）级，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按下列管理程序申报：

（一）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建议，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报。

（二）建立省级，州、市（地区）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三）建立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核同意后，依照省级，州、市（地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跨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申请，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划定范围的适度性，并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线和隶属关系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心区内原有居民应当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计划地迁出，并予以妥善安置。

缓冲区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

进入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

实验区内，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标本采集、考察等活动；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自然保护区不宜分区的，依照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在不破坏环境资源的前提下可以在实验区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产、生活活动，并应当协助管理机构做好自然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在省级，州、市（地区）级和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必须严格管理，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十九条 国内外团体、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进行与保护环境资源有关的投资建设，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从事投资建设活动必须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外围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第二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砍伐、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倾倒废弃物；

（三）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来源：

（一）各级财政预算拨款；

（二）引进的资金；

（三）国内外团体、个人捐赠；

（四）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的收益；

（五）依法收取的保护管理费；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对保护、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人员、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遭到破坏，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0年7月2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保护娱乐场所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管理和消费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均需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

（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二）营业性游艺游乐场所；

（三）兼营营业性娱乐项目的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文化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四条　娱乐场所的经营和管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中，保障娱乐场所的繁荣和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的领导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是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各级工商、公安、卫生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省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娱乐场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

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文化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案件的查处。

市、州（地区）和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管理娱乐场所的职责分工，由市、州（地区）人民政府（行署）确定。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二）制订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的发展规划；

（三）负责娱乐场所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七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经营、管理的实际，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的原则，保证和促进娱乐场所繁荣、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八条 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持相关材料，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审核权限，经当地文化、公安、卫生部门审核同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娱乐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项目或经营地点，以及合并或者分设经营场所，应当经原审核部门审核，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申请，应当在接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对临时性娱乐经营活动的申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条 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必须符合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实行培训考核上岗制度。培训办法和考核标准由省文化行政部门制定。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第十一条 对娱乐场所实行年审验证制度。娱乐场所经营者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到原审核和发证机关办理审验手续。

第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文化行政部门及其稽查机构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

所，不得参与或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娱乐场所执行公务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并向被检查者出示国家或省统一制发的检查证件。经营者不得拒绝检查。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监督娱乐场所管理工作和揭发、举报经营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权利。

第三章　经营与消费

第十四条　经营者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举报、控告、申诉的权利。

经营者有权拒绝无检查证件人员的检查，抵制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的行为，拒绝非发证机关扣缴经营证照。

经营者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使用其经营场所和设施；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任何收费和罚款。

第十五条　消费者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必须文明、守法，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经营者超标价收费或未按规定内容提供服务，消费者有权拒付、要求补偿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十六条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损害国家尊严、民族团结的内容；

（二）禁止有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以及其他损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内容；

（三）禁止利用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

（四）禁止以任何方式提供色情服务和以营利为目的陪侍；

（五）娱乐场所卫生及室内灯光亮度，室内和周边音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六）不准在学校周边从事影响教学的娱乐经营活动；

（七）不得超过当地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营业，不得妨碍周围单位、居民的工作、学习和休息；

（八）营业性歌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并应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九）电子游戏机、游艺机经营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

（十）不得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娱乐经营活动；

（十一）不得使用未取得版权的音像制品。

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必须按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章的规定，加强治安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配备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必须加强防火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设备，并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营演出业务，聘用、接纳演艺团（组）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境）外演艺人员进入娱乐场所演出应当由二类以上演出经纪机构申办；娱乐场所聘用、接纳演艺团（组）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凭其《演出许可证》和《演员证》签订演出合同，并报原审核的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必须按物价行政部门核定的经营价格明码标价，不得超标准收费和限定最低消费标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遵守本条例，守法经营，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文化行政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的审核权限责令停业，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额二至三倍的罚款，直至依法取缔。

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时办理年审验证手续或拒绝管理人员持证检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五）、（六）、（七）、（八）、（九）、

（十）、（十一）项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一）、（二）、（三）、（四）项以及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演出，没收非法所得，并对组织者、接待演出单位分别处以非法所得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公安、工商、卫生等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在实施检查和行政处罚中不依法办事的；

（二）在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的；

（三）直接或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四）在执法检查中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2001年8月3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保障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营科技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依法设立，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采用多种组织形式，应当界定资产归属、明晰产权关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扶持、引导、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民营科技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好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指导、服务工作。

对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科技企业及科技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认定的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作为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民营科技企业合并、变更、转制或终止的，应当报原认定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对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不得收取费用。

第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

（二）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额占年总营业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占年总营业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占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三以上。

第六条 民营科技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一）国家和省政府对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

（二）申请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

（三）申请科技成果、新产品鉴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四）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五）依照国家规定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在境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销售网点；

（六）依照国家规定从境外引进资金、技术、人才、设备或与外商合资经营、合作经营；

（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各种收费、罚款和集资；

（八）国家和省政府对科技企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保守国家秘密，服从和维护国家利益；

（四）建立健全会计、统计制度，按要求如实编报财务、统计报表；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六）建立健全劳动者安全保护、职业病防治以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制度。

第八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投资决策、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产品定价、内部分配、机构设置、劳动用工、人事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民营科技企业

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科技立项、成果鉴定、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职称评聘、出国、培训、能源供应等方面将民营科技企业与国家科研院所、企业同等对待。

第十一条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各类企事业单位按照产、学、研相结合的原则创办、领办民营科技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开发机构依法转制为民营科技企业。

第十二条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工作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在民营科技企业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经所在单位批准也可以离岗创办民营科技企业。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应当在资格认定、资金和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园区的规划、土地征用、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经省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民营科技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民营科技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民营科技企业从事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

（四）民营科技企业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民营科技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产生各项费用的财务税收问题，按国家有关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民营科技企业申请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件、备件，经核准海关准予免征进口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利用荒山和滩涂进行建设的，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减收百分之六十；利用荒山和滩涂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渔业和生态建设的，可适当提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减收比例。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对一年内不具备条件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以允许本单位的成果完成人，在不变更成果权属，与本单位签订分享协议后，自主创办民营科技企业，转化该项科技成果。

第十九条 民营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

第二十条 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建立或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认定的，在资金和项目上予以扶持。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国家及省重点实验室对民营科技企业开放实验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十一条 境外、省外的科技人员来本省创办、领办民营科技企业或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对其在户籍、子女入托、入学、购买住房等方面与当地居民同等对待。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对信誉好、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民营科技企业及其项目，应当予以支持。

经有资格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专利技术，可作为银行贷款担保或质押。

第二十三条 政府鼓励、支持建立以民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民间性质的贷款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经批准对其在五年内实行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征收。

第二十四条 科技人员、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应当计算工龄，人事档案可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代理。

第二十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人员出境进行科技考察、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展览、商务等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

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民营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权的；

（二）侵占民营科技企业财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向民营科技企业收费、罚款、集资的；

（四）侵害民营科技企业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民营科技企业的有关事项时，违法收取费用、侵害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01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和特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与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在抢险救灾、救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公民。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具体工作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办理。

公安、财政、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教育、司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其他组织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以身作则，带头见义勇为。

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及时报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有关活动。

第二章　确　认

第六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事迹突出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

（一）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和公民人身权利或者危

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使之减轻、免遭损害或者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侦破重大案件的；

（三）在抢险救灾、救人活动中不顾个人安危，保护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四）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由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确认。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本人和其他公民可以在90个工作日内向确认机关举荐或者申报。有特殊情况不能申报的，可延长60个工作日。申报时应提供身份证件，提交有关材料和证明。

见义勇为的受益人、见证人和相关单位应当如实为见义勇为人员的行为提供证明。

第八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接到举荐或者申请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接到举荐或者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并书面通知举荐人或者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也应当书面通知举荐人或者申请人。

第九条 见义勇为申请人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申请再次确认。再次确认时间为60个工作日内。再次确认为终结确认。

第三章 奖 励

第十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一）授予荣誉称号；（二）颁发奖金；（三）其他奖励。

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分为省、市（州）、县（市、区）三个等级，由同级人民政府授予。

第十二条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同等条

件下享有升学、入伍、录用公务员、聘用职工等的优先权。

第十三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除本人要求保密的外，应当公开进行。

第四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享有医疗保障、误工补贴、生活补助等优待，其伤残抚恤、人身安全应当受到特别保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对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护送到医疗机构，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抢救和治疗。

第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其医疗费、伤残补助、丧葬费、抚恤费和有关赔偿费用，应当依法由加害人、责任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支付或者没有加害人、责任人的，按照以下办法解决：

（一）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由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或者所在单位申请确认工伤，鉴定伤残等级。所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在单位应当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行为确认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支付；

（二）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支付确有困难的，由行为确认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支付；

（三）社会力量捐助。

第十七条 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治疗期间，有工作单位的，单位应当视为正常出勤，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负伤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按有关伤残待遇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负伤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牺牲的见义勇为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国家《革命烈

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抚恤规定办理。

牺牲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的近亲属的劳动就业，由当地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推荐，妥善安置；家庭生活低于当地城乡居民生活平均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者协助侦破重大案件的见义勇为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需要特别保护的，公安、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合法权益未得到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申诉，也可以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法律援助。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列出专项资金，拨付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奖励保护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人民政府拨款；

（二）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资金；

（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的捐赠；

（四）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外国友好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第二十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见义勇为奖励保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奖励保护经费用于：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

（二）伤亡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补助；

（三）伤残的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用；

（四）见义勇为宣传活动费用；

（五）其他必要开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见义勇为行为不及时确认或者确认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对见义勇为人员不及时救治的；

（三）拖延或者拒付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和其他费用的；

（四）对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未予保密、保护，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打击报复、诬陷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

（六）贪污、挪用见义勇为奖励、保护经费的；

（七）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扣减见义勇为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对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不进行适当调整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进行批评，责令其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

（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敦煌莫高窟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敦煌莫高窟是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敦煌莫高窟的保护以及在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内游览、考察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敦煌莫高窟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内的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及其环境造成损害。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工作，并实行统一领导。省文物行政部门是敦煌莫高窟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

敦煌市人民政府在城乡建设、旅游发展、环境保护、灾害防治、治安保卫等方面，做好敦煌莫高窟及其环境风貌的保护工作。

其他有关的人民政府文化、文物、公安、城乡建设、工商、环境保护、旅游、海关等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并接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应当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敦煌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主要由国家和省财政拨款予以保障。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发展文化产业和吸纳捐赠、赞助等。

用于敦煌莫高窟保护和管理的拨款、事业性收入资金以及有关基金会的基金和其他捐赠、赞助的财物，应当依法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敦煌莫高窟的保护，支持国内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收集流失的敦煌莫高窟文物；鼓励、支持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归还或者协助收集流失的敦煌莫高窟文物。

第二章 保护对象与保护范围

第十条 本条例对敦煌莫高窟保护的对象包括：

（一）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内的石窟建筑、窟前木构建筑、窟前寺院遗址、古塔；

（二）敦煌莫高窟洞窟内壁画、塑像以及构成洞窟整体的其他部分；

（三）由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收藏、保管、登记注册的文物藏品和重要资料；

（四）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内的地下文物；

（五）构成敦煌莫高窟整体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六）其他依法应当保护的文物。

第十一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东以大泉河东岸为界；南至成城湾起向南延伸500米；西以石窟崖沿起向西延伸2000米；北至省道217线11000米里程碑处。

一般保护区：东至三危山西麓；南至整个大泉河流域，包括大泉、条湖

子、大拉牌、小拉牌、苦沟泉等水域；西至鸣沙山分水岭向西2000米；北至省道217线1000米里程碑处，并以公路为中心向东西两侧各延伸3500米。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范围界桩，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

第十三条 在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之外可以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其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保护管理与利用

第十四条 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敦煌莫高窟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敦煌莫高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一般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在敦煌莫高窟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均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因特殊需要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事先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敦煌莫高窟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文物、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攀登、翻越；

（二）在设有禁止拍摄标志区域内进行拍摄活动；

（三）擅自测绘文物、建筑物、构筑物；

（四）采沙、采石、取水、开荒、放牧、焚烧、野炊；

（五）设置广告、修坟、乱倒垃圾；

（六）擅自占用或者破坏植被、河流水系和道路；

（七）射击、狩猎；

（八）运输或者存放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物品；

（九）其他可能损毁或者破坏文物、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环境风貌的活动。

第十七条 在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污染文物及

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危害文物安全及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十八条 在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事先应当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制定文物保护方案；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和文物安全，及时通知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敦煌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因建设工程而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九条 在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私自发掘文物。确需进行的考古发掘，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由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已经取得考古发掘许可证书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条 在敦煌莫高窟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进行建设工程，必须事先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由省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敦煌莫高窟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科学确定莫高窟旅游环境容量，对开放洞窟采取分区轮休制度或者限制游客数量。

第二十二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防火、防盗、防虫、防自然损坏等设施，确保文物安全，保护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不受损害；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加强对敦煌莫高窟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

第二十三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时对敦煌莫高窟文物进行修缮、保养。对文物进行修缮时，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其设计、施工、监理等必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文物记录档案并依法备案。文物的出入库、提取使用、调拨、交换和借用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对敦煌莫高窟文物和科学保护技

术的研究成果，以及由其提供资料制作的出版物、音像制品等，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制作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片）以及专业录像和专业摄影须拍摄敦煌莫高窟文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费用后，在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拍摄。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复制敦煌莫高窟文物的，应当根据文物的级别，经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监制。

第二十八条 敦煌莫高窟文物及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让、抵押或者赠予、出租、出售，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用于不利于文物保护的活动。改变敦煌莫高窟使用人或者用途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的同意后，由敦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一）长期从事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

（二）在敦煌莫高窟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中成绩突出的；

（三）与损毁、破坏、盗窃敦煌莫高窟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坚决斗争的；

（四）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抢救、保护敦煌莫高窟文物有功的；

（五）将敦煌莫高窟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在敦煌莫高窟文物归还国家的过程中成绩突出的。

第三十一条 在敦煌莫高窟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谋取私利的；

（二）造成敦煌莫高窟文物及重要资料损毁或者流失的；

（三）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的敦煌莫高窟文物的；

（四）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违反前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自开除公职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文物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情节轻微的，由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敦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由其根据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依法予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敦煌莫高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由敦煌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省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依法批准，对敦煌莫高窟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修缮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四）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工程的；

（五）擅自进行文物考古发掘、调查、勘探的；

（六）发现文物未及时上报，造成文物损毁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七）、（八）项规定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敦煌市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敦煌莫高窟文物及其环境污染的，由敦煌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拍摄，没收拍摄所得全部文物资料，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复制，没收复制品，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其他对敦煌莫高窟文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环境风貌造成损毁、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才市场条例

（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才市场条例》已于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才市场活动，促进各类人才的合理流动和使用，维护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市场，是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服务、用人单位招聘、个人应聘以及政府部门监管和提供公共服务等为内容的活动。

人才市场的服务对象是具有专业知识和承担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相应资格或者能力的人员以及各类用人单位。

第三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坚持公平竞争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实行人才自主择业，单位自主用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监管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为人才的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章　招聘与应聘

第六条　人才招聘与应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人才交流会；

（二）公共媒体；

（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四）双向直接联系；

（五）其他合法方式。

第七条　人才交流会是指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单独或者联合举办的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活动。

第八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具备与交流会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工作人员、安全措施等条件，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举办跨区域的人才交流会，应当由举办地的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省性人才交流会，由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人才交流会的举办者应当对招聘用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提供良好的人才交流环境和服务，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共媒体发布人才招聘广告应当查验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发布求职信息应查验应聘者的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时应当出具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公开本单位基本情况、拟聘人员的数量、岗位及招聘条件。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置歧视性条件。

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女性工作的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招聘条件。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扣押其有效证件。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妥善处理应聘者的个人资料，并根据本人要求保密或者反馈招聘情况。

第十五条 应聘者出具的证件以及履历等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暂时不能流动的人员不得应聘。

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并且不违反与原单位签订合同而要求流动的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设置限制性条件，不得侵犯流动人才依法享有的养老、医疗等权益。

第十七条 个人需要提前解除合同或者辞职的，应当征得单位同意。经单位出资培训或者出资引进的人才要求离职，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无合同约定服务不满五年的，原单位可以按照出资额，每工作一年减少20%的比例向个人收取补偿费用。

第十八条 应聘者离开原单位后，未经同意不得带走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和设备器材，不得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应聘者确定聘用关系后，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合同。当用人单位发现应聘者有提供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或者其他虚假材料的，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通过人才市场被聘用的人员，需要办理迁移户口、子女转学等手续的，所在地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方便，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人才流动发生争议，当事人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当事人没有合同约定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应当在争议发生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的组织。

第二十三条 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下列业务：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储存、发布和咨询；

（二）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租赁；

（三）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四）从事授权的人事代理；

（五）按照规定举办人才交流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开展人才租赁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还应当缴纳不少于设立时注册资金数额的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中央在甘单位、省直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跨市（州）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与外省（市、自治区）的单位合作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冠名“甘肃”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市（州）、县（市、区）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设立专门网站开展人才中介服务的，应当报经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甘肃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取得许可证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变更名称、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停业、终止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登记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

（三）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变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四）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

（六）以委托、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内容、工作程序、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和监督检查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对人才中介服务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情况及时反馈。

第四章 人事代理



第三十二条 人事代理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提供的有关人事业务服务。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人事代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并向社会公布。

未经授权，任何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开展人事代理。

第三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管办分离、政事分开的原则，逐步与其授权进行人事代理的中介服务机构脱离，做到公共人事服务业务与经营性人才服务业务的分开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经授权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以下人事代理服务：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在规定范围内组织各种人事考试报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申报工作；

（三）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四）办理有关保险业务；

（五）户口办理和因私出国审查；

（六）办理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办理人事代理，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及委托书。经代理机构审查后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签订人事代理合

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

（二）超出许可证规定业务范围经营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做出虚假承诺的；

（五）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变卖许可证及相关证件的；

（六）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七）以委托、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的。

第三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单位招聘人才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扣押其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和证件。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人才合法利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人才市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犯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的继续教育，以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继续教育，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的以补充、更新、拓展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信息，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教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年加大投入，改善继续教育条件，推动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扶持重点领域、行业发展继续教育事业，支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边远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编制继续教育教材规划和科目指南，制定继续教育质量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服务体系和远程继续教育网络，收集、发布继续教育信息，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从事继续教育方面的研究、咨询和评估工作。

第七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由用人单位根据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继续教育教材规划和科目指南确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实施继续教育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依法享有的其他权益；

（三）审核、登记、认定、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情况，上报有关统计资料；

（四）接受人事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脱产学习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国家对专业培训规定学分制的行业，从其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委派接受继续教育期间，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不变。

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要求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超过本条第二款规定时间的，应当与所在单位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一）进修班、培训班、研修班；

（二）本单位以外的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修；

（三）现代远程教育；

（四）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

（五）出国（出境）进修、培训；

（六）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组织的培训和有考核的自学；

（七）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

（四）有必需的经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面向社会开展继续教育的机构，应当向当地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如实向社会公示其教育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证教学质量，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证明，并接受社会监督。

用人单位有权自主选择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机构。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后，凭有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向所在单位或者代理其人事档案的人才交流机构申请登记。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作为其考核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之一。对学习优秀者予以奖励。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开展继续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定期对继续教育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经费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费用主要由本单位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继续教育事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发展继续教育事业，保证财政供给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拨付。

继续教育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侵占和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和开展课题研究需要进行继续教育而发生的费用，可以在管理费用或者项目资金中安排。

第十九条 开展继续教育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禁止任何单位在开展继续教育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摊派财物。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因继续教育学习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涂改、伪造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内容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继续教育证书登记的；

（三）在考核、考试期间舞弊的。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教学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者不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证明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继续教育资格。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机构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摊派财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任务、不登记或者不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资源综合利用是指：

（一）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

（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

（三）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illegible]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四）对城市垃圾、废弃物等的回收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产品，及未列入目录但经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机构认定的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条 资源综合利用应当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调整经济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坚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资源综合利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农业、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与资源综合

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省节能监察机构负责资源综合利用的日常监察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订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调整产业结构，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和技术政策；

（三）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项目；组织、协调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联合与协作；

（四）规范和调控资源综合利用市场；

（五）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攻关，推进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推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六）建立资源综合利用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

（七）表彰、奖励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开发与利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内资源特点，明确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行业、企业和单位，合理规划经济布局，引导和促进企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单位应当落实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履行资源综合利用职责，承担资源综合利用义务。

公民应当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举报。

第八条 企业应当推广资源综合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发展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限制高消耗、高污染产业发展。

禁止转让、生产或者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各自的行业特点制订资源综合利用计划，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节能降耗，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第十条 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中，对具有开采利用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勘查、评价、开发和利用。

矿山企业应当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改进选矿、采矿技术，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综合利用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及边角余料进行综合利用。本单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支持其他具备条件的单位与个人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向依法成立的回收企业交售。

第十二条 对未经加工的粉煤灰、锅炉炉渣等废渣，当地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排放单位在规定限期内利用，超过规定期限，其他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可以无偿使用。对经过加工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粉煤灰、锅炉炉渣等废渣，排放单位可以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按照利用单位收益大于排放单位收益的原则，向利用单位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十三条 因技术不成熟，尚不能综合利用的多金属共生的采矿和选矿废渣、冶炼废渣等，经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机构认定，可暂不利用；相关企业应当组织技术攻关，尽早综合利用，并要妥善保护，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电厂工程，应当建立粉煤灰综合利用设施，其投资列入工程总概算。已投入运行的燃煤电厂，应当将粉煤灰综合利用优先列入企业技术改造计划。

第十五条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生产综合利用产品时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单位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应当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具备粉煤灰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考虑其综合利用，但须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使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

筑路、筑港、筑坝、回填工程，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掺用粉煤灰或煤矸石

等可利用工业废渣。

第十七条 按规定报废的机电设备和机动运输工具，应当及时进行报废和回收；拆解处理，禁止转移他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办法，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州）、县（市、区）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的要求，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充分利用废水资源，实行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逐步建立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体系，引导、组织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对城市垃圾进行再生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交售的原则设置，并实行挂牌经营、明码标价、规范服务。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在城市配套设施具备的条件下，应当将下列建设项目的中水回用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和设计规范：

（一）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企业、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农业生产者对农作物秸秆、禽畜粪便、废农用薄膜等农业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三章 鼓励与扶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的管理。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的认定实行由企业申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机构审定的制度。

经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机构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工艺或产品，享受国家或者本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重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发展与改革、财政等经济综合部门应当给予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扶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六条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和产品享受以下优惠：

（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批准，可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

（二）采矿权人从废石、废渣、尾矿中回收矿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采已关闭矿山的非保安残留矿体的，经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

（三）综合利用电厂所发电力，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可以在内部调剂使用，也可以送入大电网委托电力部门销售，电力部门不得扣减电网供应给该企业的电力电量计划指标。对单机容量在500千瓦以上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电力部门应当允许并网，并网机组免缴上网配套费，并在核定的上网电量内优先购买；

（四）重大资源综合利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列入各类科学技术计划给予扶持，成熟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学技术推广计划；

（五）金融机构按照信贷政策优先扶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定期向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

报送资源综合利用的统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生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涉及资源综合利用的建设项目，实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工程建设不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审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有关部门不得对建设项目组织验收。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可回收利用产品和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注可回收利用标识。

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或者包装，应当标注再生品标识。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中的产品和包装物，必须在产品报废或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或包装物进行回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转让、生产或者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管理权限责令停止生产。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未经加工的粉煤灰、锅炉炉渣等废渣，排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综合利用，又拒绝其他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和优惠政策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认定资格；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其骗取的优惠税（费）款；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执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由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主体工程投资总额千分之一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或者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中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拒不承担回收或者处置责任又不承担依法应当由其承担的回收费用或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代为回收费用或者处置费用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7年12月20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防治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和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土壤、水体、大气、生物等。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是预防和治理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以及其他因素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提高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水平，组织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引导公民和企事业组织参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全社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加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

第七条 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和分部门具体监督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水利、国土资源、林业和乡镇企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对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基本农田环境质量、农田灌溉水和渔业养殖水质量及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等农业生态环境状况的调查与监测评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扶持开发无公害农产品，引导、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防止农业用地的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植被的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开发农村能源，推广节能技术和设施，调整用能

结构，鼓励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防治渔业水域污染，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禁止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因特殊需要申请采集国家一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应当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出售、收购许可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村镇建设的规划指导，增加农村居民安全饮水、乡村清洁工程等公共建设的财政投入，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防止饮用水源和农业水源污染，改善和保护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科学使用化肥，鼓励种植绿肥，增加使用有机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技术，鼓励运用生物防治技术。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药材、粮食、油料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秸秆还田、秸秆养畜、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沤肥等综合利用技术的指导、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易降解的环保型农用薄

膜。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盛装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容器、包装物及过期报废农药、兽药、废弃农用薄膜等，不得随意丢弃，应当交所在地人民政府设置的废弃物回收点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设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回收点，对从事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涉及农业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农业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对农业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企业，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对治理不达标的，依法关停和取缔。

排放污染物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其缴纳的排污费应当用于农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农田、农业灌溉渠道和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污水。确需向农田和农业灌溉渠道排放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和渔业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有害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农田灌溉和养殖的水体中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和包装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向农业生产区域排放废气、粉尘或者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气体，确需排放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放量。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农田和农用水源附近倾倒、弃置、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在其他农业用地修建处置、堆存固体废弃物场地的，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征得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的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划定农产品适宜生产区、限制生产区和禁止生产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二十八条 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农产品达不到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进行综合整治。综合整治项目所需费用，由造成污染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无法确定的，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环境治理规划。

第二十九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依法认证的农产品，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广告中不得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机制。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发生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和应急处理，进行责任认定和损失评估，并根据突发事件等级逐级上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

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并向当地农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没收所采集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业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渔业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有害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和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田灌溉渠道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有害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和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倾倒、弃置、

堆存城市垃圾和工业废渣等固体废弃物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用水源附近倾倒、弃置、堆存城市垃圾和工业废渣等固体废弃物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并进行治理。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8年3月1日起实施。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通过种植、养殖、采集、捕捞等方式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规定的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初加工，是指通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烘干、打蜡、分级、脱水、包装等方式对农产品进行的简单加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商务、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引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质量安全意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公共服务意识，为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实际，及时向公众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八条 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公众负责，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章 产地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订规划，采取综合措施，加强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指

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生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提出禁止生产农产品的区域和品种，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标明名称、地点、范围、面积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品种等内容。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采取生物、化学、工程等措施，对不符合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区域进行修复和治理。

产地环境改善的禁止生产区，符合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标准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恢复生产，并及时变更标示牌内容或者撤除标示牌。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取得产地认定证书的，可以在其产地设立相应的标示牌，标明产地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等内容，其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制度，根据需要在农产品生产区设置监测点，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监测和评价。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产品生产区排放、倾倒、填埋下列污染物：（一）重金属、硝酸盐、油类、酸液、碱液、有毒废物、放射性废物；（二）未达标的工业废渣、废气、废水和含病原体的污水、污物；（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产品产地污染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处理，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章　生产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程，以保障农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鼓励农产品生产者使用生物农药、生态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和可降解地膜等生产资料。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如实记载下列内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采购地点、购入数量、产品批准文号、用法、用量、使用和停用日期、休药期、间隔期、使用人等；（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三）动植物屠宰、捕捞、收获日期等。

鼓励其他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二）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三）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处理农产品；（四）使用农药捕捞、捕猎；（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六）在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品种的农产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制度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实行质量安全检测，对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自行销毁。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应当向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提出，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组织现场检查，对符合要求的，其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报农业部审批。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包装和标识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包装销售。包装销售农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其销售农产品的包装质量和标识内容负责。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应当包装：（一）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二）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农产品。

符合规定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以不再另行包装。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农产品贮藏、运输、销售及保障安全的要求，便于拆卸和搬运，避免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

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包装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包装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二）包装场所卫生条件、用具、用水等符合要求，有必要的冷藏设施、消毒设备；（三）包装人员身体健康。

第二十八条　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包装销售的农产品有分级标准的，应当标明质量等级；使用添加剂的，应当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和含量。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

当准确、清晰。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标识和发证机构。

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假冒、伪造、转让、买卖、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者标志、标识。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农产品销售实行市场准入制度。

销售实行市场准入的农产品，应当凭农产品产地证明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进入市场。

依法应当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须经法定机构检疫合格，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方可入市销售。

第三十一条　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农产品种类（名录）、检测检验具体对象、指标内容和区域范围、市场类型（名录）以及实施时间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定点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企业等单位在农产品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和经营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二）运输、储存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配有相应的冷藏设施；（三）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四）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五）与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六）发现经营质量不安全的农产品，应当停止销售，并向当地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农产品经营实行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制度。农产品经营者应当如实记载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销售日期、保质

期、产品质量安全证明等内容，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渔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包装材料、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五）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六）病体、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五条 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当事人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订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其所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二）依法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日常监测；（四）查阅、复制有关的票据、账簿、协议、函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监督当事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出具有法律效力检测报告或者受委托承担政府监督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必须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根据需要，可在乡镇、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临时监测点。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的自检

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

委托检验检测的，按照相关标准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险进行风险分析、预测、评估，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发生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和应急处置，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逐级上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二）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三）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场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隐瞒不报并允许其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其他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

（2010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统筹城乡就业工作，把扩大就业和控制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订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控制失业率等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责任制，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就业政策督查评估机制，加强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督查评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促进就业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工作的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等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基础性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引导和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各级财政应当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体系，设立并逐步增加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完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贷款工作激励和协调、微利项目贴息等机制，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小额贷款担保服务。

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期限、利息及贴息比例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引导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职业学校毕业生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就业指导、信息支持、创业培训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到城乡基层、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并依法给予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当年新招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失业人员达到一定

比例、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第十三条 完善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普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按有关规定发给基本生活补助。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普通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管理，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的劳务输转机制。鼓励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发展劳务中介组织，推进城乡劳动力的有序流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创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提升劳务市场竞争力；推进省际、地区之间劳务协作，建立有规模、相对稳定的劳务基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小城镇建设中，应当引导、组织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鼓励省内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农村劳动力；建立鼓励、引导、支持回乡创业的工作机制，给予回乡创业的农村劳动者用地、资金、服务等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人员给予税收优惠。

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部门应在办理相关手续、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除国家限制行业外，按规定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政策。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服务制度，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社会保险和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第三章 就业服务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组织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就业服务：

（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二）创业项目推介；

（三）职业供求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五）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六）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办理；

（七）人才评价服务；

（八）定期举办招聘会；

（九）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构建互联互通、安全可靠、完整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向社会发布人力资源信息，为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大中专及职业学校毕业生等群体的不同需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劳务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劳动力劳务输转的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

各级劳务工作机构应当为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窗口，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就业信息收集，调查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状况，开展人力资源就业失业登记调查，建立社区就业和失业人员档案，为社区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须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职业中介机构领取中介许可证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在服务场所公示许可证、营业

执照、从业人员信息、服务项目和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职业中介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

（四）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六）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违反规定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就业服务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投诉电子邮箱，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完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免费为就业、失业人员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定期审验并建立登记人员基本信息库。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劳动者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和免费就业服务的有效证件，不得伪造、涂改、转让、买卖。

第二十八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规定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失业登记。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应当出示身份证件、如实提供就业经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失业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制定失业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失业率达到预警线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突发性社会事件、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规模失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企业政策扶持，帮助做好相关人员的转岗培训和安置工作，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裁员行为的监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政策，依法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帮助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创业培训的工作机制，建立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建立创业项目库，定期发布创业项目信息，为创业人员提供市场、信息、技术、融资、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自主创业人员在经营场地方面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创业孵化服务、房租补贴和融资等政策扶持，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培训示范基地，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街道（乡镇）、社区应当组织、帮助辖区内的失业人员开办社区服务项目，创办经济实体。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创业培训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创业培训应强化目标考核和质量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

第三十五条 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及职业学校毕业生、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残疾人、进城或返乡农村劳动者等自主创业的，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优惠。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创业成功率高、促进就业明显的项目给予奖励，对创业成功人员，根据促进就业的成效给予资金补贴。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订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教育培训计划，整合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统筹协调各类培训机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面向社会开放的公益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利用各种职业培训资源，为劳动者提供实习、培训服务。

鼓励企业和有关单位接收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并提供实习场所和实习指导教师。

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完善就业实习制度，扩大就业实习基地的范围，组织学生参加实习。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向农村劳动者传授就业技能和就业基本知识，增强其就业能力。

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培训资源，引导、鼓励培训机构采取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储备培训、回乡创业培训等方式，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或返乡就业农村劳动者参加就业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技能考核鉴定工作，为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提供服务。

具备条件的院校可以依法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学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为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提供就业培训的机构，由有关部门在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中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

培训机构应当为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提供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就业培训；可以结合受训人员的自身特点及当地的用工需求，开展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培训活动，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合格率和受训

人员就业率。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不得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培训机构的就业培训质量进行考核，并将培训合格率、受训人员就业率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得作为定点培训机构，不得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四条 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的在职培训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根据本行业、本企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企业职工队伍现状，做好需求预测和培养标准，制订本行业、本企业在职职工培训规划。

鼓励企业依托自办培训机构，或采取与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方式，开展在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和调整。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信息数据库，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确定、就业状况和退出实行动态管理。

就业困难人员向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以下就业扶持：

（一）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二）对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给予补贴；

（三）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免费创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以及有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五）对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服务型、管理型等不同类型的就业岗位。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及相应的公益性岗位补贴。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零就业家庭援助制度，确保城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发展多种经营，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并在经营场地、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五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对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法律服务工作。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及其他社会保险赔偿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侵占、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的；

（二）违反担保的程序和条件规定提供小额贷款担保的；

（三）对职业中介和职业培训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享受政府就业培训补贴的项目，未采取招标方式选定培训机构的；

（五）与培训机构串通，或者因审核不严，导致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权范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依法追回培训补贴资金，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消防条例

（2010年5月27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体系。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消防工作的发展需要增加投入，保障预防火灾、灭火和抢险救援的实际需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军事单位对外提供服务的宾馆、饭店、商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住宅的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监督管理。

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水上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负责并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每年11月9日为本省消防安全宣传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都有检举、控告和制止的权利。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火灾预防和扑救、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科研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参加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在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生活保障、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务院《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消防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制和考评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履行消防职责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

（三）参与编制城乡消防规划，督促有关部门落实；

（四）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五）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实施监督抽查；

（七）对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的质量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执业人员的资格及其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指导专职、志愿等多种形式消防队的组织建设和业务训练；

（九）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十一）其他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对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调整城乡规划时，应当同时规划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消防站建设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已纳入城乡规划的消防站建设用地出租、买卖或者挪作他用。

消防供水的规划建设，应当充分利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源，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车道和取水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财政、通信、消防等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设和维护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司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普法内容。

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履行消防宣传职责，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发布消防公益广告。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发展消防志愿者。

第十六条 环保、气象、地震、测绘、通信、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无偿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组织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七）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工作：

（一）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普及消防常识；

（二）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督促居民、村民遵守；

（三）确定消防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居民、村民疏通公共通道，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居民、村民扑救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调查火灾原因；

（五）督促辖区单位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懂得必要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安全常识，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方法，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住宅装修应当符合防火要求。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

标准。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消防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人员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产品来源证明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认可证书或者强制检验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下列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负责审核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1.5万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二十二条 下列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负责审核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一）设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火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三条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批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抽查，不合格的责令停工整改。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审核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须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的，应当按原程序报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自动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技术检测。

检测机构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检测报告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自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格火源、电源

和易燃、可燃物品管理。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灭火需要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需要采取保温、养护措施的，其保温、养护材料应为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第二十九条 古建筑、纪念建筑、博物馆、图书馆、文物收藏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建筑物内，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

禁止在民用建筑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禁止在地下建筑内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三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每年按产品项目抽取一定比例的消防产品，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抽查检验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六）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合格后，该场所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政消火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灭火使用。

除灭火、救援、测试和消防演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消防水源。

第三十三条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易产生静电且能引发火灾或者爆炸的场所及设施，应当采取防止产生静电或者导除静电的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测。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敷设和管护，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抽取管道燃气。禁止在卧室或者房屋过道安装燃气管道和使用燃气。

使用钢瓶燃气的用户，不得使用不合格、报废、超期未检的钢瓶，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加热、摔砸、倒卧钢瓶，不得自行倒灌、排残和拆修瓶阀等附件，不得自行改换检验标记或者瓶体漆色。

第三十五条 生产、储存或者销售易燃、可燃物品的场所，应当按火灾危险性划定禁火区域，设置明显标志。

禁火区域确需明火作业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并配备灭火器材，设专人监护，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六条 研制的易燃易爆新材料、新产品或者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在交付生产、使用或者技术转让时，研制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预防火灾的措施及灭火方法。生产、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火灾预防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维修人员；

（三）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

（四）从事生产、储存、销售、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人员；

（五）电焊、气焊操作人员；

（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七）从事建筑内部装修装饰的设计、施工技术人员。

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和电焊、气焊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第三十八条 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和易燃易爆场所，其管理单位应

当利用远程监控等现代信息化技术、设备，建立科学的火灾预警机制，提高预防、抗御火灾和灭火救援快速反应能力。

消防控制室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三十九条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消防安全监测、电气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

第四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场地；

（三）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四）具有相应数量的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资质申请。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具有的检验、检测场地和设施、设备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核准。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下列重大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限制。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危害消防安全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10日内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四条 鼓励、引导影剧院、歌舞厅、大型商场、宾馆、饭店等公

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的企业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和车辆装备配备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或者专职消防队。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治安联防、保安等组织建立兼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鼓励、支持成年公民加入消防志愿者组织，开展消防志愿者活动。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其营房建设、车辆、器材、装备、队员工资福利等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他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予以保障。

第四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撤销应当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灭火、训练，参照公安消防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扑救，临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居民住宅发生火灾，相邻居民应当协助扑救。

通信部门应当保障火警通信线路畅通。

第五十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实行24小时执勤，接到火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第五十一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下列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空难、爆炸、恐怖袭击事件；

（三）矿山、水上、环境污染、核与辐射等灾害事故；

（四）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安全生产事故、森林火灾、群众遇险以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安消防队、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三条 消防车（艇）赶赴火场途中，交通指挥人员应当保证其迅速通行，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必要时消防车可以使用封闭或者限制通行的道路、空场；在紧急情况下，消防救援人员可以强行排除妨碍消防车（艇）通行或者影响灭火救援行动的障碍。

专、兼职消防队消防车在执行灭火、应急救援任务的往返途中免交过路费、过桥费、过隧道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古建筑、纪念建筑、博物馆、图书馆、文物收藏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建筑物内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的；

（二）利用民用、地下建筑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或者利用地下建筑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三）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或者使用的保温养护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的；

（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竣工或者投入使用后，不按规定进行消防技术检测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不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检测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业，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建、扩建、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执业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

（二）超出许可范围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

（三）不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敷设、管护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

者给予警告处罚：

（一）不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特殊工种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设工程通过审核、验收的；

（二）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设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为用户指定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的；

（五）对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未经检查或者检查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同意其使用、营业的；

（六）违法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七）对危害消防安全的投诉，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索要、接受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九）向被检查单位强行摊派各种费用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月21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同时废止。

甘肃省无障碍建设条例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无障碍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有需要者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建设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等。

无障碍设施主要是指：

（一）坡道、缘石坡道、盲道；

（二）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三）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四）低位装置、专用停车场、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五）无障碍厕所、厕位；

（六）无障碍标志；

（七）其他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

无障碍信息交流是指通过使用盲文、语音、文字提示、手语、网络以及其他辅助设备、技术，使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无障碍的获得书面和语言信息，进行交流。

第三条 无障碍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城市、旅游景区、城市规划区域外的大型生活社区及主要交通干线服务区。

无障碍建设的重点场所包括：

（一）城市道路及机场、车站、客运码头等交通枢纽场所；

（二）学校、医院、宾馆、银行、大型商场以及体育场馆、图书馆、博

物馆、影剧院、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

（四）旅游景点、公园等公共场所；

（五）大型居住区；

（六）公共交通设施。

第四条 无障碍设施建设遵循新建和改造、建设和管理并重，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实行政府、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先行，政府规划引导和市场开发建设、社会管理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无障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物、城乡道路的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信息交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无障碍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使用进行监督。

第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对无障碍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对无障碍建设进行监督，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老龄工作机构及有关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无障碍建设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无障碍辅助设备、专用产品、交通工具、信息交流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应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无障碍建设提供捐助，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无障碍建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提高公众无障

碍意识。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应当安全、可达、实用、便利，并与周边道路、建筑物的其他无障碍设施相配套。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所称重点场所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现行规范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

重点场所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设备改造实施方案，通过财政补贴、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鼓励措施，推进已建成设施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第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路口应当逐步设置过街语音提示系统。

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的盲文站牌，其位置、高度、颜色等应当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公共交通车辆应当配备字幕报站和语音报站系统。

大型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停车位，并予以明示。

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升级改造，逐步推广使用无障碍车辆。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的玻璃门、玻璃墙、楼（电）梯口、通道等处，应当设置警示性标志；公共厕所应当设无障碍厕位；大型公共建筑需要配备电梯时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者升降台，配备楼层语音提示系统。

公共场所设置服务台、电话的，应当同时设置低位服务台、低位电话。

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应当规范、清晰、明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应当做好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所有权人应当与使用权人明确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修复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

途。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园林等的无障碍设施的，应当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警示标志。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安全疏散、社区公共服务等紧急呼叫与显示系统，使其具备文字报警、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障碍者的报警和急救需要。

第十八条 通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特点和需求，提供方便听力、言语残疾人的文字信息，以及方便视力残疾人的语音信息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第十九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所称重点场所的管理人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服务意识和技能培训，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要者获取信息提供帮助。

省、市（州）电视台应当每周至少播报一次加配字幕和手语翻译的新闻节目。

大型图书馆应当设置盲人阅览室，配备盲人读物和有声读物。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未按国家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建设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占用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破坏、损毁无障碍设施设备，应当及时修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有效维护管理，造成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进行维护。

因维护管理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无障碍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10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任务，必须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与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实行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

（一）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二）严格治安行政管理，查禁各种违法行为；

（三）开展治安防范工作，疏导、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消除不安定因素；

（四）对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鼓励公民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依靠群众，开展群防群治；

（六）教育、改造和挽救违法犯罪人员，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工作。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纳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省、市（州、地区）、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以上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设办事机构，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配备必要的人员，办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贯彻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决定和部署；

（三）组织、指导、协调、检查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

（五）决定表彰、批评等有关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六）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各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应当接受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措施，维护内部治安秩序；

（三）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与本单位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

（四）调解处理本单位内部和与本单位有关的民间纠纷；

（五）参与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组织的活动。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开展法制教育工作，进行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教育；

（二）加强对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的领导，组织村民、居民搞好治安防范，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

（三）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监督执行；

（四）及时向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社会治安情况和村民、居民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专门机关职责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安全、司法行政机关是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专门机关，应当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

第十三条 公安、安全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加强侦查破案，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要重点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

（二）查禁、打击私种吸食制贩毒品、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各种扰乱社会秩序的治安案件；

（三）加强治安管理，严格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管理制度，严密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违禁物品以及旅店业、废旧金属收购等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治安管理；加强消防、交通管理，预防、减少火灾和交通事故；

（四）组织以公安干警、人民武装警察为骨干的多种力量参加的治安巡逻，在适当地点设置治安岗亭，方便公民报案和扭送违法犯罪人员；组织指导单位内部保卫机构、群众治保组织、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等各类治安保卫力量，建立多层次的群防群治网络；

（五）组织和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保外就医、假释的犯罪人员和所外就医的劳动教养人员，进行监督考察，做好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的帮教工作；

（六）开展维护社会治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调处各种治安纠纷，疏导缓解可能引发治安问题的各种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加强批捕、起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严惩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查处渎职等犯罪案件；

（二）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及时处理公民来信来访和受理控告申诉，调解和疏导社会矛盾；

（三）做好对免诉人员的考核和帮教工作，定期回访考察。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与劳改部门共同做好减刑、假释工作；

（二）发挥公开审判活动的教育作用，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

（三）依法处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开展司法建议活动，促进有关单位加强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帮助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各种民间纠纷的调解疏导工作。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组织实施国家普法教育规划，检查指导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培训调解人员，改进调解方法，提高调解成功率；

（二）加强对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严格监管审批制度，

提高改造工作质量；

（三）管理和指导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为公民和社会各方面提供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第四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七条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互相协调，共同承担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整体责任。

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负责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

第十八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影剧院、歌舞厅、电子游艺厅、营业性台球室、录像放映室、书店、书报刊和音像制品销售点等场所的管理，严禁赌博和色情活动，严禁制作、播放、出版、出售反动、淫秽或者其他有害的读物和音像制品。

第十九条　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车站、机场、码头的治安管理和邮件管理，严格检查违禁物品，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抢劫、盗窃运输物资、旅客财物和破坏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做好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及时调处行政区划争议，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劳动部门应当做好待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就业；做好劳动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严格校纪，配合社会、家庭，组织、指导学生的校外活动，做好违法和

轻微犯罪学生的帮助教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卫生、医药部门应当严格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配合民政、公安部门做好对吸毒人员的监测、治疗和康复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城建部门应当将公共场所、城镇居民住宅区安全防范设施和公安、司法机关派出机构的办公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第二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对象的特点，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第二十七条 驻本省的人民解放军和各级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组织部队、民兵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二十八条 每个家庭都应当教育家庭成员遵纪守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做好家庭安全防范工作。

每个公民应当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第五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民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牺牲的，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家属予以抚恤；不够烈士条件的，比照有关因公牺牲的规定予以抚恤或照顾。

第三十条 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致伤致残的，其医疗费、生活补助费等由侵害人承担，侵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承担；侵害人无力承担的，由公民所在单位按工伤处理；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参战伤残民兵、民工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做出贡献的城镇待业人员，当地劳动部门应当优先推荐或介绍其就业。

第三十二条 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受伤的，医疗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抢救治疗，不得拒绝或延误。

第三十三条 省、市（州、地区）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第三十四条 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对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公民采取措施，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打击报复的要及时查处，依法严惩。

第三十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社会群防群治组织所必需的经费，除当地财政拨款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城镇可收取治安联防费和看护费。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记功或授予荣誉称号：

（一）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显著的；

（二）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或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事迹突出的；

（三）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或帮教、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成绩显著的；

（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成绩显著的；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研究成果或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社会效果显著的；

（六）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区域及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据情发出治安隐患通知书、书面通报、黄牌警告、限期改正或建议取消本年度精神文明单位或综合性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造成严重危害或后果的，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犯罪情况严重或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对不安定因素或矛盾化解、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管理不善、防范不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的；

（四）有重大治安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五）发生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问题隐瞒不报或作虚假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公民或组织的报案不依法及时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建筑市场活动，应当遵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禁止以任何形式垄断建筑市场或者扰乱市场秩序。

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创新管理方式，保证工程质量，降低能耗，保护环境，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六条 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执业资格，经注册后，方可在其执业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证书、个人执业证书及相关的信用状况进行核验。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资质或者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者随机检查，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应当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或者重新核定其资质资格。

第九条 依法招标的建筑工程，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承包人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通过投标承包工程。

市（州）设立有形建筑市场，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县（市、区）设立有形建筑市场，应当由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项目法人或者管理机构；

（二）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获审查合格；

（四）建设资金已按规定落实；

（五）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

（六）有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七）按规定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有委托监理合同；

（八）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安全备案；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工程发包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发包人应当在建筑工程发包之前，通过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应当依法发包。

建筑工程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项目法人或者管理机构；

（二）已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获审查合格；

（四）已经办理报建手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一致；

（二）执行国家、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明确约定预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尾款的支付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逾期支付的处理办法。采用固定价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正常情况下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风险费用等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报送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变更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造价、工期、质量标准、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的，应当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承发包双方对同一建筑工程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备案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工程建设程序；

（二）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四）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五）将单位工程肢解发包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承包人购入其指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七）以降低建筑工程不可竞争性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

（八）要求承包人将建筑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九）未取得工程造价执业资格自行编制造价成果文件，自行或者授意工程造价企业提高或者降低计价标准编制造价成果文件；

（十）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或者未经资质核验的省外企业；

（十一）不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依法公开交易；

（十二）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不按规定计取监理费；

（十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负责项目投资管理和建设实施的组织工作。

具体代建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工程承包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人或者专业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并依法签订劳务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不得转包所承包的建筑工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转包：

（一）承包人承包建筑工程后，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给他人或者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承包；

（二）施工总承包人或者专业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项目经理及必备项目管理人员；

（三）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安全负责人不是该建筑工程承包企

业人员，或者未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安全负责人；

（四）项目收款人账号不属承包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所承包的建筑工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法分包：

（一）总承包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

（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

（三）施工总承包人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他人；

（四）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再分包。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工程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与其他投标人或者发包人相互串通投标，低于成本价竞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

（三）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建筑工程；

（四）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承包建筑工程；

（六）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建筑工程；

（七）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后，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进行同一建筑工程的施工；

（八）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九）未办清工程款结算即交付使用；

（十）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人员从事建筑活动；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中介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认定。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代建等中介服务的取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推行建设工程担保制度。实行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担保的工程，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当同时提供等额支付担保、履约担保。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工程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

（三）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四）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同一项目中的中介服务委托；

（五）用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转让所承揽的业务；

（七）使用非本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

（八）不按规定计取服务费用，随意压价扰乱建筑市场；

（九）出具虚假证明；

（十）擅自修改成果文件；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质量安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建筑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监理、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进行管理和控制，承担审查、监理、检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有效利用施工图审查、监理、检测等控制手段，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保证

体系运行及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下列建筑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各类校舍工程；

（四）住宅小区工程；

（五）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资助资金的工程；

（六）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监理活动，应当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受委托事务，并对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结论以及出具的证明、报告或者其他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依法择优选用监理企业实施监理。监理企业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建施工现场监理机构，做到专业配套，人员数量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二）负责监控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协助发包人控制投资支出、合理支付工程款；

（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计取监理费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应当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足额拨付监理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保障监理单位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建筑工程实体质量组织检测。工程建设标准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情况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工程实体质量。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并按规定标准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发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保

障建筑工程安全。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附属文件；

（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备案意见；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平台，市（州）、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使用信息平台对辖区内建筑市场进行综合监管，并及时上传更新数据。

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应当将全省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及其参与各方和人员的建筑活动，按统一标准实施动态监管，形成各级监管的联动机制和全省闭合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体系。

第三十八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对各类企业、人员的建筑活动进行评价，对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计入不良记录，并在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技术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劳务作业人员，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岗前技术、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四十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全省统一的建设项目管理体系

评价、工程质量评价和施工企业技术进步评价。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未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核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处罚：

（一）依法应当招标的建筑工程，未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未经资质核验的省外企业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工程造价执业资格自行编制造价成果文件，自行或者授意工程造价企业提高或者降低计价标准编制造价成果文件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报送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合同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送原备案机关备案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未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承包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处罚：

（一）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后，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进行同一建筑工程施工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以建筑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三）未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

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或者人员考核不合格上岗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在建筑市场管理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

（三）对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故意拖延办理审批、验收手续的；

（五）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管理对象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8年8月2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49号）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已经2008年8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9月2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物使用能耗，提高能源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及其用能系统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改造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建筑物使用设备的运行管理过程中，通过采用节能技术和产品，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降低建筑的能源、资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和资源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和实施细则，鼓励使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

省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目录，对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与新产品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完善供热价格机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系统和热电联产系统，使用先进成熟技术建设热源、一次供热管网系统和换热站，整体优化供热系统，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第八条 新建居住建筑围护结构应当符合节能标准，并应当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制冷）分户计量装置和供热（制冷）系统调控装置。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用电分项计量装置、用热（制冷）计量装置、供热（制冷）系统调控装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内配备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保证量值准确可靠。

第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时，确定的建筑物布局、朝向、体形等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和日照采光等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对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条件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用于建筑物的供热、制冷、照明，并与建筑物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要求和任意删减建筑节能措施，向施工和监理单位提供节能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等规范及标准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明确节能率，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在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具体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审查民用建筑节能专项内容，出具的审查意见书中应当含有民用建筑节能专项审查意见，并将建筑节能专项审查意见和综合的施工图审查文件一同报施工图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施工，保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对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民用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应当查验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对民用建筑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第十五条 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测评的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等条件，并对其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节能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改正，重新组织验收；对不合格的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建筑物墙体和屋面等保温工程的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得少于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应当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将所售商品住房的节能率、节能措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相应的保护要求等基本信息在房屋销售现场予以公示，并在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当考虑建筑物的寿命周期，对改造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投入收益比进行科学论证。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将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同时进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具体统计办法另行制定。

公共建筑应定期将建筑采暖、制冷、照明等能源消耗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节能资金中安排一定的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用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技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多元化、多渠道投资用于建筑物的节能改造，投资人可以按协议分享建筑物节能改造所获得的收益。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不影响建筑物质量、安全和城市景观的前提下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负责民用建筑节能活动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20日起施行。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72号）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9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政府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常住居民实行的救助制度。

第三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保主保重、公开公平、分类施保、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标准

第六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具有我省农业户口，且在当地农村居住一年以上，因病、因残、因灾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上年度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第七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州）或县级人民政府根据

维持当地农村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确定，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八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及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原则上按四类施保。

一类：主要成员重度残疾、缺失劳动力，基本没有收入来源的家庭；家庭主要成员常年患病，经济负担沉重，严重收不抵支的家庭；因意外事故或家庭变故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单亲家庭。

二类：家庭生活比较困难，且需要政策扶持的计生两户和供养大学生的家庭。

三类：虽有劳动力，但因家庭成员残疾或多病，导致维持基本生活困难较大的家庭。

四类：其他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

上述四类中，一、二、三类应占受保对象的70%以上，第四类低保对象要严格控制在30%以内。

第十条 各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水平必须拉开档次。一类补助水平达到国家确定的贫困线标准。二、三、四类补助水平在一类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分别依次下调25%左右。

第十一条 家庭生活水平高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二条 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按国家有关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办法核定的上年度收入的总和。包括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外出务工经营收入、工资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 优待抚恤金、奖学金、救灾款、新农合和义务教育阶段享受的各类补贴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农村困难家庭由户主向受村委会委托的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家庭收入摸排调查。由村民小组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摸底核对，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

（三）村级评议。村委会依据村民小组摸底排序情况，在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村评议小组会议提出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返回村民小组予以公示，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名单等相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四）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核前须组织人员进村入户进行核实，核实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五）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结果须返回村民小组予以公示，并向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对未予批准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送达不予保障的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县乡两级在民主评议和公示过程中，须做好事前宣传、事中指导和事后监督，确保评定工作透明公正。

第十六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须建立县、乡、村三级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对属于扶贫对象的农村低保对象，及时与扶贫部门进行制度、政策、信息等方面的衔接。

第十八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收入无明显变化的低保对象应保持相对稳定，对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每年审核调整一次，形成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安排，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对阶段性丧失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每年摸底排查一次，并将结果作为其是否继续享受农村低保的依据。

第四章 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条 农村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各级政府分别按规定比例和保障

需要的原则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分配农村低保资金时，应向贫困地区尤其是特困县、乡、村倾斜。

第二十二条 农村低保资金按季度发放。民政部门按照实际保障人数将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资金由财政社保专户拨入惠农专户，通过“一折统”进行发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核算和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十四条 监察、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对农村低保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的审核和日常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村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本村低保对象调查摸底和民主评议工作的公开、公正负直接责任。

村民小组受村委会委托，要做好对农户收入的摸底排查和比较排序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从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受理的；

（二）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低保手续的；

（三）贪污、挪用、扣押、拖欠低保金的；

（四）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采用虚报家庭收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农村低保金的居民，情节较轻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冒领的低保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扰乱民

主评议秩序，故意撕毁公示文件，对低保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和侮辱谩骂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一）不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

（三）对群众来信来访处理不当，引发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及其他恶性事件的；

（四）低保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的；

（五）在工作检查中发现并查实的其他违规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二、重要文献

重要文献主要收录有1993年至2010年甘肃省第九次至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至“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文溯阁《四库全书》保护工作、关于加强农民增收工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关于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甘肃段开发规划、关于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规划、关于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实施的关于推进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意见、关于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等24件，重要文献按印发实施机构分类后以实施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 把甘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 全面推向21世纪

——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　孙　英

（1998年11月27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八届委员会向大会做报告。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是在世纪之交，改革开放20周年，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召开的。这次大会，对于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把甘肃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这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抓住机遇，开拓进取，把甘肃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确定跨世纪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九届委员会和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五年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方针，奋发图强，开拓前进，全面完成了省第八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全省经济增长，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

步，是发展较快的时期之一。

——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由1993年的372.24亿元预计增加到1998年的870亿元，年均增长9.88%。近两年发展速度相对加快，逐步赶上或超过全国平均发展速度。提前一年实现了“八五”计划，提前四年实现了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财政收入由1993年的52.11亿元预计增加到198年的97.22亿元，年均增长13.28%。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年均增长22.08%。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物价涨幅持续回落，整个经济呈现出低通胀、稳增长的良好态势。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生历史性变化。农业在抗旱减灾中持续快速发展，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34%。长期以来困扰我省的粮食问题初步解决，连续登上几个台阶，由1993年的75亿公斤增加到1998年的87亿公斤，实现了省内自求平衡的目标。农村产业结构有了较大调整，主要农产品短缺的局面基本结束，以林果、蔬菜、畜牧等为主的区域性支柱产业逐步形成。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继续改善，农业适用技术广泛推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94%。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力度加大，建成了酒钢中板、金川二期、兰化14万吨乙烯和大化肥、兰炼4万吨聚丙烯、玉门250万吨炼油、金昌磷二铵、靖远电厂二期等一批重点工程，促进了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经济素质的提高。实施名牌战略，推出了一批陇货精品，市场竞争力有所增强。

——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先后建成引大入秦主体、盐环定扬黄等一批重点项目，新开工疏勒河流域综合治理、东乡南阳渠、景电二期延伸、引硫济金等重点工程，“121”雨水集流和集雨节灌工程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了兰新铁路复线包兰铁路电气化改造、宝中电气化铁路新线、省境内国道公路改造，建成了西兰乌、京呼银兰和兰西拉通信光缆、兰州电信枢纽和城市公用设施等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和城市面貌有了较大改观，发展后劲增强。

——改革开放不断推进。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一批企业开始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营，一批企业实现了资产重组，“三改二加强”不断深化，“抓大放小”取得较大成效。财政、税

收、金融、外贸、计划、投资、价格和流通等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社会保障和医疗、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贸、外经、旅游、引进外资和国外智力，以及省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取得新的进展。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1998年预计达到1400元，比1993年翻了一番多。扶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五年内有250万人基本解决温饱，部分地区开始进入小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98年预计达到4000元，比1993年增长了近一倍。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居住条件、生活质量都有一定的改善，人均储蓄有较大幅度增长。

——精神文明建设迈出新的步伐。广泛深入地开展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宣传活动，广大党员坚定了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深入开展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文化事业基础设施有较大改善，文学艺术创作进一步繁荣，城乡文化生活不断丰富。科教兴省战略全面实施，科技研究和成果推广成效显著。普及初等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取得新的成绩，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民族地区教育都有较大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以推动全民健身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较快。民兵、预备役和国防教育不断深入，各种形式的“双拥”“共建”活动广泛开展，人民武装部全面建设和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加强。

——民主法制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发挥作用，地方立法和法律监督得到加强，普法教育深入开展，依法治省方略开始实施。各级政协积极发挥作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完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扩大。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落实，民族团结不断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工作都有新的进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取得明显成果，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力度加大，维护了社会稳定。

——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党员，深入开展“双学”活动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党

员队伍素质不断提高。顺利完成了县市区和部分地市州的班子换届和调整工作，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领导班子结构趋于合理，整体素质有所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成效明显，战斗力不断提高，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加大，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纠正行业和部门不正之风成效明显，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同志们！五年来，我省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各项事业取得的进步，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带领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共甘肃省第八届委员会，向对甘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的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部队和武警官兵，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前进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农业生产力水平较低，基础仍然薄弱，适应市场的能力不强，扶贫攻坚任务艰巨；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突出，部分国有企业还没有摆脱困境，效益低下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安排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任务重；对外开放的程度较低，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力不强；财政困难，自我积累和投入能力不足；劳动者整体素质不高，人才缺乏和人才浪费的问题同时存在；一些消极腐败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奢侈浪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不同程度的存在；党政机关机构庞大，财政负担沉重，一些部门和单位办事推诿扯皮、互相掣肘，甚至以权谋私的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状况还不满意，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少数干部事业心不强，干劲不足，缺乏进取精神。工作中也有缺点和不足，有些方面组织措施不够有力，有些方面狠抓落实不够，有些方面创造性工作不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我省五年来的改革和发展是在克服困难中不断前进的。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要把甘肃的事情办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把中央的精神同甘肃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党委的工作指导上，必须始终坚持和把握：既要强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敢于谋大事，又要坚持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善于谋大事；既要坚持多年来形成的行

之有效的思路和措施，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有所创新、有所发展；既要立足当前，重视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加强基础性工作，为持续发展积累后劲；既要发扬苦干实干的艰苦奋斗精神，又要把握发展趋势，更多地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发展；既要考虑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把工作做得稳妥一些，又要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开拓进取；既要充分调动各地的积极性，照顾各地的利益，支持各地的发展，又要从整体和全局出发，协调各方，形成合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既要全力以赴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又要坚持两手抓，整体推进，促进精神文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在甘肃五年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我们最根本的体会是，只有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才能不断冲破旧体制、旧观念的束缚，依靠人民群众，战胜各种艰难险阻，把甘肃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二、世纪之交面临的新形势和甘肃省情

深刻认识、正确把握形势和省情，是我们确定跨世纪发展战略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当代甘肃发展问题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从国际看，世界政治多极化态势日益明显，大国关系的战略性调整不断加快；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趋势持续发展，各国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相互依存加深；国际金融成为世界经济的核心，金融风险加大，亚洲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产生严重冲击和深刻影响；新的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知识创新日新月异，知识经济正在兴起。从国内看，各条战线正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短缺经济基本结束，买方市场基本形成，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我国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

国际国内新的形势，必然对我省的发展产生多方面的重大影响。世界经

济全球化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一方面为我们在更大的范围内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发展空间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各类生产要素在价值规律的驱动下向经济效益比较高的地区和行业流动，甘肃要在市场竞争中争得主动权是很不容易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兴起，一方面为我们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我们现有的科技力量和劳动者素质总体上处于劣势，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难度较大。世界范围的产业升级和全国范围的结构调整，一方面为我们改造提高传统产业，加快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在部分产品生产能力出现相对过剩的情况下，我们调整结构的市场空间相对狭小，难度更大了。国家应对亚洲金融危机采取的重大举措，一方面为我们投资拉动、扩大内需、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金融危机对我省外经外贸和引进外资带来的负面影响还没有消除，对经济发展造成新的困难。种种情况表明，我们既面临着良好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更严峻的时代挑战。

面对新的形势，我们要把甘肃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重新审视和准确把握省情显得尤为重要。

甘肃地处内陆，多民族聚居；生态环境严酷，生产和生活基本条件差；经济文化落后，生产力水平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发达的特征更为突出、更为明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表现得更为尖锐。这是甘肃省情的基本特征。这一基本省情决定，只有把发展生产力作为中心任务，一心一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甘肃才有希望。这一基本省情说明，实现甘肃经济社会全面振兴需要一个较长时期，完全摆脱不发达的状态是一个更长的历史过程，必须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这一基本省情要求，必须适应发展变化了的形势，凝聚全省人民的力量，把握机遇，趋利避害，励精图治，加快发展。

把甘肃放到国际国内形势的大格局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省情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有些方面发生很大变化，有些方面发生局部性变化，有些方面正在发生变化。

——甘肃正处在体制转轨、结构转型的关键阶段，进一步消除计划经济的影响，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念，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是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需要解决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甘肃所有制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从现有生产力水平出发，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已成为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方面。

——甘肃农业发展正处在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由温饱型向小康型、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阶段，在继续解决农业发展还不够稳定问题的同时，大力推进市场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已成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突出任务。

——甘肃是个老工业基地，传统产业老化严重，原有的一些支柱产业的优势地位受到很大冲击，加快调整经济结构，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和提高老工业，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大力培植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重塑支柱产业优势，已成为今后发展的一个紧迫课题。

——甘肃自然资源相对丰富，许多还没有得到有效开发利用，也有的资源存量下降，甚至开始枯竭，树立新的资源观，在拓宽自然资源开发广度和深度的同时，突出科技、信息、人力资源的开发，重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是今后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

——甘肃科技、教育正在成为经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进一步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建设相结合，真正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全面落实科教兴省战略的中心任务。

——甘肃封闭格局已经打破，对外开放的程度和水平还比较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程度，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实行外向带动，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甘肃社会发展正处在由满足人民生活基本需求向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转变的阶段，努力增加群众收入，大力推进社会全面进步，是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

——甘肃各族人民继承了中华民族淳朴忠厚、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受着小生产习惯势力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破除旧观念，树立新思想，把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结合起来，是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省情新的变化表明，世纪之交的甘肃正处在一个重大的转折关头。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发展变化了的情况，适应新的形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抓住甘肃改革和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因势利导，乘势而上，走速度较

快、效益较好、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经济发展路子，使甘肃人民过上富裕文明的新生活。如果对变化的发展环境，对日益激烈的国际国内竞争，认识不足，不思进取，行动迟缓，错失时机，21世纪的甘肃将会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不怕困难，顽强拼搏，敢于胜利，开创跨世纪发展的新局面。

我们必须看到，加快甘肃发展面临着历史性的机遇。中央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支持力度，对中西部的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优惠性贷款向中西部倾斜，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到中西部投资，扩大内需、增加投资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都将对我省的改革和发展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我省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已经有了一个较好的发展基础，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只要我们抓住机遇而不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因循守旧，面对现实，知难而上，就一定能够把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甘肃带入21世纪。我们对甘肃的未来充满信心。

三、深化改革，加快调整，争创经济发展新优势

今后五年，是全面完成“九五”计划，实施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关键时期。我们的奋斗目标是：经济发展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增长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00年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左右，到2003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1995年翻一番；财政收入要与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到2003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82亿元，大口径财政收入达到150亿元，努力建立稳固、平衡、有后劲的甘肃财政；形成能够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更大经济规模和实力，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显著提高，多数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为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现跨世纪奋斗目标，必须把提高生产力水平、增强综合实力作为根本任务，实行“强化基础，优化结构，科技先导，扩大开放，争创优势”的战略方针，努力提高全省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强化基础，就是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坚持不懈地改善生产生活基本条件和生态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结构，就是加强第一产业，改造和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

第三产业，培植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先导，就是树立现代经济增长必须把科技进步作为第一推动力的思想，走依靠智力开发和技术进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在产品、产业、企业和社会四个层面上，全面落实科教兴省战略；扩大开放，就是进一步破除封闭意识，面向国际国内市场促进生产要素流动，依靠开放促进资源开发和产业的培育发展；争创优势，就是依靠结构调整和市场带动，争创产品、产业、技术新优势，增强竞争能力，积蓄发展后劲。

今后五年，甘肃改革和发展的重点是：

（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力，开创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要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发展目标和基本方针，全面贯彻落实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继续把农村改革和发展不断推向前进。

在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改革。坚持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落实延长土地承包期三十年不变的政策。对“四荒地”实行承包、租赁、拍卖经营权，鼓励支持开发经营。进一步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和引导农村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引导和促进农村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改革农村投融资体制，加快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建设。改革和规范农村税费制度，实行标本兼治，合理负担，杜绝“三乱”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

坚持不懈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以水利为重点，大中小结合，三水齐抓，以小为主，以节水为主。继续加强集雨节灌工程建设，讲求实效。对在建水利工程要加强管理、加快建设进度。同时，对关系全局的引洮等大型水利工程，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立项。全面贯彻水利产业政策，改革管理体制，把建设、管理、经营和受益有机结合起来，走社会化、商品化、产业化的发展路子。坚持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水土保持和产业开发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持之以恒地抓好以梯田为主的基本农田建设，大规模地开展种草种树，进行小流域和荒

漠化综合治理，发展生态农业，集中力量解决旱作农业的稳定发展问题。

积极合理调整农村经济结构，逐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粮食生产要稳定和保护基本农田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保证全省粮食有效供给和合理储备。在这个前提下，面向市场，加大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大力发展林果蔬菜业、草产业、沙产业和其他多种经营。要把畜牧业作为调整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点来抓，特别要重视农区畜牧业和草食畜牧业的发展。选择具有本地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产品、产业，从抓品质、抓规模、抓加工转化入手，建设区域性支柱产业和商品基地，培育一批龙头企业，逐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提高，支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努力提高农村的工业化水平。把乡镇企业发展同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加强科学管理，走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的路子，促进乡镇企业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把乡镇企业密集区、示范区建设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制定和完善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坚持合理布局和科学规划，注意节约用地和保护环境，逐步建成一批新型小城镇。

积极开展农业科技革命，大力推进科教兴农。今后五年，要在动植物品种改良、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现代集约化种养技术、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农产品储运加工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方面取得较大的进展。要把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普及常规节水技术，发展高新节水技术，建立起农业发展的节水体系。大力改良动植物品种品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种子革命。要以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为重点，瞄准世界农业技术革命制高点，选准项目，集中力量办成几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科技农业园区。

（二）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从农业经济到工业经济，逐步进入知识经济，是经济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今后五年，我们要加大抓工业经济、城市经济的发展，以城市经济的发展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实现全省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今后五年，发展工业要以结构调整为突破口，基本思路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为核心，以技术改造、组织结构调整和资本结构调整为手段，不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的优

化升级；既要改造提高老工业，又要培植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在继续发展壮大石油化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能源等基础工业的同时，重点加快机械电子、建材、制药、食品工业的发展，达到规模扩张，重塑支柱产业优势；既要扩张经济总量，又要提高经济质量，促使支持经济增长的结构基础从资源性产业，逐步向高附加值为主的深加工产业转变。

加大力度，改造提高传统产业。多渠道增加投入，积极引进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对现有的老工业进行大规模、高起点的技术改造。加大名牌战略实施力度，大力支持和培育在国内外市场上有一定占有率的名优产品。石化、有色、冶金工业重点是降低能耗物耗，逐步开发多元化产品。机械电子工业要着力开发电工电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应用软件等产品。建材工业要在发挥现有资源和产品优势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型建材，提高高新技术产品比重。制药工业要在发展合成药物的同时，重点发展生物制剂，立足中药材资源优势，挖掘传统名牌中药，研制开发新型中药。食品工业要同农副产品的精深加工相结合，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食品。国防科技工业要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密集的优势，搞好创新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民品生产，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国民经济的全面融合。

立足我省的科技优势，积极发展对未来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在生物工程、精细化工、核技术应用、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信息、计算机软件等领域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努力扩大规模，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国民经济在一些领域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

（三）实行鼓励和引导政策，加快第三产业发展

发展第三产业，要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多样化的需求，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开除领域、提高层次，大力发展旅游业、住宅业、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社会中介以及社区服务和家政服务业。以丝绸之路旅游为主线，全面开发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努力使旅游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加快城乡住宅建设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提高城镇居民住房水平和质量，推进住房商品化和分配货币化，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金融部门和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积极发展规范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培育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加大融资力度，依法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管，防范金融风

险。积极实施国家信息工程，发展和完善市场信息服务，逐步在兰州等大中城市发展高速信息网络，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围绕大经贸、大流通和市场多元化目标，建设一批覆盖全省、辐射西北地区的专业和综合批发市场，不断提高城乡商贸流通业的规模和水平。重视培育和发展产权、技术、人才、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大力发展咨询、律师、公正、审计、会计等新型服务业。

（四）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着力抓好国民经济的关键领域和支柱产业，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建立开放型的多样化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体的各种混合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发展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继续采取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放手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向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发展，实现总量和质量的新突破。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落实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政策。

坚持“抓大放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扭亏增盈、摆脱困境，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使绝大多数国有中小型企业放开搞活。通过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进程，把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把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作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科学管理。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机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是社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最低工资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社会救济等制度。坚持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采取积极措施，依靠各方面力量，通过推进个人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三结合，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基本生活保障。

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加快财源建设步伐，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管理，逐步推行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和政府采购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运行质量。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实行点线面合理布局，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点”：要以城市为中心，搞好城市规划，坚持依法实施，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合理扩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化水平，逐步把地市州下在地和有条件的县城、工商业发达的镇建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备、各具特点的经济中心。重点要加快兰州、白银、天水等几个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加快金昌、嘉峪关新兴工业城市的建设，发展壮大城市经济，增强城市的辐射带动力，加快城乡经济融合的进程，逐步实现城乡经济一体化。特别要加快兰州市的建设和发展，增强兰州作为全省的工业、科技、商贸、信息、文化中心的功能。

“线”：要依托铁路、国道公路，加快沿线经济的发展，尽快形成物流、商流优势，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带。陇海、兰新铁路贯通我省全境，要通过建设区域性支柱产业、发展丝绸之路旅游业、发展乡镇企业密集区和中心市场等途径，逐步使沿线城乡经济贯通联结起来。

“面”：要发挥各地的优势，进一步发展各具特色的地区支柱经济。继续建设兰州、河西、陇东三大石化基地，兰州、河西、白银和平凉四大能源基地；发展壮大兰州、白银、金昌、嘉峪关、陇南五大有色金属和冶金工业基地，兰州、白银、河西、平凉等建材工业基地；改造提高兰州、天水等机械电子工业基地。在农村经济发展上，中部、陇东地区要把改善生产条件同产业开发结合起来，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在继续抓好林果、油料、蔬菜、烤烟等支柱产业的同时，重点建设小杂粮基地，发展草产业和草食畜牧业。陇南地区要综合开发利用荒山资源，狠抓基地建设，发展多样化特色农业，发展

生态旅游业。天水市及毗邻县要区别地处甘肃中部、南部的不同情况，有选择地发展重点产业。临夏要面向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特有的商贸流通优势，促进农业和民族用品工业的发展。甘南要把畜牧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加强草原、草场的保护建设，改良畜种，提高畜牧业的综合效益。河西地区要实施“再造河西”发展战略，立足农业的综合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建成节水型、高科技型、外向型、加工主导型、生态型的综合经济长廊。

(六）牢固确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着力推进科教兴省战略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探索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需求对科技进步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中央在甘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优势，放活科研单位，优化科研资源配置，支持和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联合，支持和鼓励科研单位进入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和鼓励科研单位自办科工贸经济实体，走多种多样产学研结合的路子。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建成一批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的重点实验室，或积极参与企业共建高技术产业，促进科教经一体化。逐步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体系、科技推广体系和培训服务体系。要切实增加科技研究和开发的投入，建立科技风险投资体制。

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加大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逐步建立完备的技术开发机构，联合多学科的科技人员，积极创办新产品开发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形成以大企业为主体、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多渠道增加投入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把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结合起来，变引进、生产、再引进为引进、消化吸收、创新，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最根本的是放活科技人员。支持科技人员创办科技企业，或以技术入股形式联合开发新技术，依法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完善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大胆改革科技人员的收益分配制度，制定技术参与分配的有关政策，使技术作为生产要素直接参与分配。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给予重奖。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

育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特别要重视打好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普九”和扫盲攻坚战。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职前职后和再就业技术培训。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形式，加快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步伐，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依法兴办教育，鼓励支持民间办学。继续抓好安居工程，切实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发展开放型经济，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既要向国外开放，也要向国内开放，同时加强省内地区之间的联合与协作。企业、政府、个人都要积极做对外开放的工作。老企业改造，新项目建设，资源开发，以及凡是能够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都应该对外开放。既要重视引进资金，也要重视先进技术、管理人才、优秀文化的引进和交流。

加大引资力度，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水平。利用外资要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相结合，与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相结合。利用外资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技术改造，农业、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环保产业和产品出口型项目。拿出一批优势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吸引跨国公司和投资机构直接投资，可以让外商控股，可以转让经营权，也可以放宽市场开放度。

把扩大出口和建立外向型企业、发展外向型产业结合起来，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在巩固和扩大东南亚等原有市场的同时，重点开拓独联体、中西亚、非洲、南美洲和欧洲市场。河西要在“走西口”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在不断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着力优化软环境。建立有权威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简化签约、征地、发证等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国家支持中西部开放的政策取向，进一步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外资企业政策法规，保护外商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落实引进外资的奖励政策，鼓励个人通过各种渠道，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

（八）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建设，构建四通八达的综合交通网络。重点抓好宝鸡至兰州铁路增建二线建设，做好兰州至武威铁路复线、兰渝铁路建设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开工。围绕国家“两纵两横”和“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建设，加快高等级公路建设，重点建设兰州过境段、兰州至嵚口、兰州至白银高速公路，建设古浪经安西到敦煌、庆阳至环县曲子、天水至武都高等级公路，形成全省“两纵两横”公路骨架网络，实现大部分乡镇公路油路化。完成中川、敦煌机场改扩建，扩大国内航行密度，力争开通国际航线。

继续抓好邮电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全省公用通信网数字化，县以上城市全部通光缆，数字移动电话覆盖到全部县市。建成全省多媒体通信平台，在地市州城市和重点县市开放多媒体业务。

加强城镇公用设施建设，使供排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能力显著提高，基本缓解全省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矛盾，城市用气普及率达到40%以上。加快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基本满足城乡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用电的需要。

加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省广播电视中心。实现全省村村通广播电视。完成省博物馆改造工程。大力兴办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兴办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敬老院，建设老年公寓。

（九）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把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的指示精神，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中心任务，在“再造”上狠下功夫。重点抓好黄河、长江中上游地区、风沙区和草原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保护，坚持种草种树和小流域治理，搞好水土保持工作，搞好整县宜林荒山绿化，停止天然林采伐，坚持制止毁林，逐步退耕还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不断提高水源涵养和防沙治沙水平。我们要站在民族发展和生存的高度，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历史性的任务，一代接一代地干下去，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使我省生态环境明显改观。

坚持资源的开发和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资源补偿机制，依法加强对土地、草原、森林、矿产、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资源。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林地、乱开矿产等浪费破坏资源和环境的行为。有效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依法强化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有效制止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环境综合治理，要以中心城市、厂矿密集区为重点区域，集中治理危害群众健康的水源水质污染、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突出治理兰州市的大气污染、黄河水质污染，取得显著成效。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确保国家下达的人口自然增长计划控制指标的完成。强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实行一票否决制。特别要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对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大力提倡少生优育，提高人力资源质量，实现经济与人口的协调发展。

（十）努力增加群众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今后五年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到200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00元以上，改变城乡居民收入最低的状况。进一步加快经济适用房建设，使普通居民居住条件有明显改善。在改善物质生活的同时，不断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美化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打好扶贫攻坚战。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坚持科教扶贫，坚持扶贫到户。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扶贫，集中力量狠抓各项扶贫措施的落实，如期实现解决温饱的目标。温饱解决以后，要继续抓好巩固扶贫成果的工作，不断改善贫困地区的面貌。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切实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积极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加快建立城乡贫困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职工最低工资线制度，提高社会保障的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及时有效地保证救灾任务的完成，安排好灾区和贫困地区的群众生活。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对贫困残疾人给予特殊关怀。

切实关心离退休人员的生活，离退休老干部生活费和医疗费要做到按时足额发放，过去拖欠的要逐步解决，使他们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继续加强物价监控，做到物价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幅度，居民消费价

格上涨幅度低于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幅度。

四、营造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社会政治环境，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为了开创跨世纪发展的新局面，在全省要努力营造继续解放思想，敢于改革创新的舆论环境；讲理想、讲道德、讲文明，积极向上的社会环境；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公正公平，健康有序，人才辈出的竞争环境；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军民团结的政治环境。

（一）适应跨世纪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进一步推动全省的思想大解放

解放思想要突出对党的十五大报告精神的准确理解和把握。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与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相统一，坚持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和精神状态提高到十五大所要求的水平和境界，提高到新形势和新任务所要求的水平和境界。

解放思想要进一步破除“左”的影响，破除计划经济的旧观念，树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开放意识和科技意识，研究和掌握市场经济规律，使我们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工作方法不断适应发展变化的客观现实，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本领。

解放思想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根本判断标准，努力改变口头上讲解放思想、讲“三个有利于”标准，而在工作和行动上犹豫不决、瞻前顾后，自觉不自觉地回到过去的老套套、老路子上去的状况。鼓励和支持广大干部群众在改革和发展中大胆创新、大胆探索、大胆实践。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要从自身做起，从每一件具体工作做起，做解放思想的先锋和模范。

（二）以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努力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地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为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决反对和抵制各

种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道德水准，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在改变甘肃落后面貌的长期实践中，我省广大干部群众形成的“三苦精神”，形成的“庄浪精神”，是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要继续发扬这些优良传统，大力弘扬伟大的抗洪精神，使之成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大力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文化事业。文艺创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突出我省敦煌文化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精心组织实施“精品战略”和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努力创作出一批有影响的佳作。新闻宣传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提高宣传水平和质量。出版工作要突出特色，多出好书，多出精品。按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搞好文物工作。重视和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发展文化产业。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精品、一手抓普及，积极培育和完善文化市场，倡导适合广大群众消费水平、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清除不健康的文化现象，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

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家庭为重点，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要同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改善投资环境结合起来，以创造优美环境、建立优良秩序、搞好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要同脱贫致富奔小康结合起来，以破除迷信、重视教育、讲究卫生、改善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主要内容，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村风、民风。文明行业创建活动首先要从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抓起，以规范行业行为、树立行业新风为主要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都要关心、支持驻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和军（警）民共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民武装的领导，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搞好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

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提高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竞技运动水平。

（三）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依法治省进程

进一步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加强地方立法，加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管理经济、政治和社会事务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推动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开展党的群众工作，更好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在管理国家、社会事务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以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为重点，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改革和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同立法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活动，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建立和完善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各环节的制约机制，实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加强行政执法和政法队伍建设，防止和惩治司法腐败，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

积极稳妥地进行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严格控制机构膨胀，坚决裁减冗员，完善公务员制度，提高办事效率。始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针对经济社会中的各种矛盾，及时了解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加

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基层安全小区创建活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到实处。认真贯彻“严打”方针，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持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继续加强隐蔽战线斗争，维护国家安全。以扫除“黄、赌、毒”为重点，切实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制黄贩黄、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从严查处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

（四）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共同繁荣进步

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的经济扶持，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开展“两个离不开”的教育，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增强民族团结。全面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全省宗教界继续开展以“四个维护”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团结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及时妥善处理宗教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正常的宗教活动加以保护，对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进行打击，引导宗教团体和广大宗教信徒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

五、大力推进党的建设，为实现跨世纪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实现全省跨世纪发展目标，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思想、组织、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使各级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担负起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实现跨世纪发展宏伟目标的伟大历史使命。

（一）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把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把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干部作为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

新高潮，把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任务上来。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以上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端正学习态度，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带头搞好学习，努力改造主观世界，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在领导干部中继续深入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在广大党员中继续开展“双学”活动，以整风的精神，有针对性地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研究和解决我省改革和建设中的新矛盾、新问题，提出新的见解和举措。进一步坚持和健全理论学习制度，使学习经常化、制度化，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在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的同时，还要下功夫学习现代科技知识、管理知识、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历史知识，以及反映当代世界发展的各种新知识，开阔眼界，拓宽知识面，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全面贯彻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不折不扣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央的方针政策。要在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总揽改革和建设全局的水平，努力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水平，努力提高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水平。严格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保证重大问题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执行的有效性。加强领导班子的团结，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形成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帮助的风气，增强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级党委必须把好选人用人关，真正把那些群众公认的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有高度的事业心和强烈责任感、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干部的选拔任用，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严格按程序办事，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注意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绝不让背离党的路线的人，弄虚作假、跑

官要官的人，不顾大局、不守纪律、不干实的人得到提拔重用。

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力争在推进干部年轻化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全面加强年轻干部的理论培训、实践锻炼和严格管理。根据干部的成长规律，采取多种形式，对年轻干部进行培养教育，安排年轻干部到基层去，到改革和建设的第一线去，特别是到条件艰苦或情况复杂的环境中经受考验，锻炼成长。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形成一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素质优良的后备干部队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迁就照顾等陈旧观念，广开视野，拓宽渠道，不拘一格选用人才。重视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党干部。在推进干部队伍新老交替过程中，重视做好老干部工作，完善干部离退休制度，更好地从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老干部，发挥他们的作用，按照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的要求，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制度，规范评议程序，扩大群众对干部考核和选拔的参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公开推荐、组织推荐与考试、考核相结合的选拔领导干部制度和党政机关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制度，努力创造公开、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在干部能上能下方面取得明显突破。进一步健全干部考核制度，改进考核方法。完善干部交流制度，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扩大干部交流范围。大力加强干部监督工作，重点抓好重大决策监督、思想作风监督、用人方面的监督。

（三）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紧紧围绕发展农村经济，搞好农村基层组织的整顿和建设。村级党组织建设要按照“五个好”的目标要求，在抓好组织整顿的同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健全党支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乡镇党委建设，提高乡镇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使大多数农村基层组织自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大多数农村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支部书记的素质明显提高，乡村两级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壮大，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完善，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适应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突出抓好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党的建设，选好配强企业的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党

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研究和加强不同所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办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搞好各行各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机关、学校、科研院所、城市街道等单位的党组织都要紧密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履行党章确定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为重点，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目标管理制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党性实践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广大党员的政治觉悟和现代化建设本领，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政治优势。结合新时期改革和建设的实践，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力弘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与作风，努力使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更加符合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利益的要求。每个党员和干部都要把改变甘肃面貌，造福甘肃人民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尽心竭力地为甘肃人民办事情、谋利益。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善于抓大事，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发展经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上来，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要说实话、办实事、见实效，脚踏实地、扎扎实实地工作，坚决反对和克服照抄照搬、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要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同志，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群众。自觉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定地依靠群众，深入基层和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与群众同甘共苦。进一步总结和完善领导责任制、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和领导干部下基层制度以及各种工作制度，用制度规范党员干部的作风行为，使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有一个大的改进和提高。

（五）坚持不懈地搞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把它贯

穿于整个改革开放的全过程。按照中央确定的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既要树立长期作战思想，锲而不舍地抓下去，又要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取得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形成全党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局面。以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为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不仅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党员和干部做出表率，而且要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对本地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负起责任。继续加强查办案件工作，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重点查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着重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走私、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腐化堕落的案作，金融违法造规的案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以及企业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同时，也要查处基层干部违法违纪、侵犯群众利益的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违法违纪案件，不论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手软。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提高抵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侵蚀的能力，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把反腐败斗争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加强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和体系。通过深化改革，认真探索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反腐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同志们！新的世纪就要来临，新的任务光荣而艰巨。展望未来，我们既感到责任重大，又充满必胜的信心。让我们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实现甘肃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为加快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　宋照肃

（2002年4月18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九届委员会向大会做报告。

这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加快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重大措施，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届委员会和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我省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工作的回顾

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新世纪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全省国内生产总

值年均增长8.8%，实现了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2001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073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8.99%。农村经济在结构调整中稳步增长。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大多数国有企业基本实现了三年扭亏的目标，效益明显提高。第三产业比重逐步增大，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不断增长，通信、旅游、房地产等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得到巩固和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成效。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中小企业在放开搞活上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探索。财税、金融、流通、计划、投资、医疗、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和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发挥。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水平有所提高，省际的合作交流迈出较大步伐。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启动，开局良好。三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330多亿元，年均增长15.15%，是我省固定资产投入最多的时期。建成和已开工建设29条高等级公路和经济干线公路，路网通达深度和标准等级有了明显改变。宝兰二线铁路正在加快建设。完成了兰州中川机场改扩建工程，敦煌机场飞行区顺利实现转场飞行。涩宁兰天然气管道建成送气。以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加大，完成退耕还林还草和荒山绿化333万亩。天然林保护、生态县建设、“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兰州南北两山绿化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正在积极实施。疏勒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进展加快，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启动。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特色经济发展开始起步。

——“四七”扶贫攻坚计划基本完成，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三年来，全省有147万多农村贫困人口解决温饱，部分农村人口生活基本达到小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有所增加。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有所改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深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新的变化。科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尊重知

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文化事业成绩显著。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建设和军民“双拥共建”成绩突出。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取得可喜成绩。

——依法治省方略全面实施，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权力，立法和监督力度加大。“三五”普法教育效果显著，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各级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得到较好发挥，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较好落实，民族团结进一步巩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工作有新的进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与“法轮功”邪教组织进行坚决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保持了全省社会政治的稳定。

——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日益增强。在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开展了“三讲”教育，在农村、省直机关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一批德才兼备的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有所改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以及干部考核、交流、监督等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力度加大，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有所遏制，反腐败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同志们，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是与历届省委打下的良好基础和老同志的关心支持分不开的。我代表中共甘肃省第九届委员会，向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部队和武警官兵，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参与、关心、支持甘肃现代化建设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三年，我们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前进道路上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思想还不够解放，观念还比较陈旧，体制改革比较滞后，投

资环境、建设环境、干事创业环境不够宽松；全省经济总量比较小，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进展不快，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水平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镇居民收入比较低，就业压力增大，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解决城市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和农村扶贫开发的任务还很艰巨；社会治安状况还不令人满意，维护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淡薄、宗旨意识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同志们，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要把甘肃的事情办好，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中央精神同甘肃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必须坚持以西部大开发总揽经济工作全局，牢牢把握发展这个主题，用加快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开发；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必须坚持弘扬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精神，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总结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的基本经验，最根本的就是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把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加快发展上来，与时俱进，奋发图强，把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

今后五年，是我省继续实施“十五”计划，开始实施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阶段，也是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的关键时期。做好今后五年的工作，对推进甘肃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纵观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新形势，我们既面

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是全省人民的迫切愿望，是甘肃的唯一选择。这是因为：发展是硬道理，甘肃的现实生产力水平，要求我们必须加快发展，甘肃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诸多矛盾和问题，也只有在加快发展中才能得到解决；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竞争越来越激烈，我们只有加快发展，增强综合实力，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要求我们必须顺应趋势，打破常规，突破体制性障碍，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快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要求我们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挥后发优势，在一些方面和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各地竞相发展的态势，要求我们必须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争得主动。

综合分析形势和任务，根据现有基础和条件，我省加快发展是完全有可能的。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正确指引，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为加快发展提供了根本的政治保证。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不断解放，市场观念、开放观念、人才观念和科技意识、创新精神进一步增强，要求加快发展的愿望十分强烈，为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思想基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为我们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省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基础设施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为加快发展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全省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为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成略的实施。国家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科技教育、对外开放、人才保障等方面，给予西部地区政策和资金上的大力扶持，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可以说，甘加快发展的条件更加成熟，加快发展的时机已经到来。对此，我们应当坚定信心。

加快甘肃发展，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条件有大的改善，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迈出实质性步伐。三次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初步建立起甘肃特色经济的基本框架。石化、有色冶金、能源、轻纺食品、机械、建材等支柱产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进一步壮大。在电子信息、现代生物及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培育一批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有效转变，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基本形成，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建设环境、干事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高。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推进，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

——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明显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付出艰辛的努力。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西部大开发总揽经济工作全局，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实现甘肃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以西部大开发总揽经济工作全局，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全面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是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措施。实施西部大开发，要坚持推进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为民谋利，坚持大局观点，既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又要有长期奋斗的准备。今后五年，我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开放开发的方针，突出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的生产力布局，实能科教兴省、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建设，努力走出一条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经济的路子。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水资源开发利用

以高等级公路建设为重点，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五纵七

横”大通道建设规划，加快国道主干线高等级化建设，加快省内经济干线和县乡道路改造，基本形成以兰州为中心、辐射市州地、连接县乡村的公路交通网络。加快大中城市道路、供水、供热、排污工程建设。实现陇海、兰新铁路甘肃段的复线化和提速，争取新建兰新线至敦煌、兰渝铁路兰州至广元段等铁路。继续做好新建改建支线机场前期工作，争取有条件的军用机场实现军民共用，完善航空运输网络。能源建设要重点开发水电，择优发展火电，积极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和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节水工程放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坚持“三水”齐抓、大中小并举的方针，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引大入秦配套工程、疏勒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开工建设九甸峡水利枢纽和引洮一期工程。继续抓紧黑山峡（小观音）水利枢纽、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大型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推行节约和有效利用水资源的各项措施，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黑河流域要建成高效节水现代农业示范区。要确保按期完成农村“人饮解困”工程建设。

（二）以建设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为重点，优化生产力布局和经济结构

西陇海兰新线甘肃段，是全省经济发展的“黄金线”，是最有条件加快发展的地方。我们要抓住国家在西部大开发中建设“两带一区”的机遇，加快建设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形成贯通东西、辐射全省的经济增长轴线，以线串点，由点带面，带动全省经济社会更快发展。要充分利用兰州的人才、技术、信息和流通优势，加快发展，发挥核心经济区对全省经济的带动作用。要以发展优势企业和完善城市功能为切入点，尽快把省辖市和沿线州地所在地建设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地改市、县改市步伐。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的原则，加快小城镇建设。大力推进国民经济战略性调整，加强提高农业，加快发展二、三产业。大力推进所有制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体的各种混合经济，放手发展民营经济，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三）牢固树立“工业强省”的思想，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

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是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我们必须完成的历史

任务。要加快工业经济的发展，努力提高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争取用五到十年的时间，实现工业化由初级阶段向中高级阶段的过渡。

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力度，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努力增加技改投入，选择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产品有市场、竞争能力强的重点项目，集中力量进行大规模、高起点、高标准的技术改造，努力把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我省原材料工业的优势，加快发展加工工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业，把甘肃建设成综合性石化基地、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生物制药和中药现代化加工基地、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

把高新技术产业摆在国民经济战略性先导产业的重要地位，积极地、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重视和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集中力量重点培育和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广阔的高新技术项目，尽快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群。面向市场需求，加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推进软件产业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和完善信息增值服务质量，以信息化带动和促进工业化。

以农副产品加工业为切入点，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引导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依托特色农副产品，重点发展现代食品工业。

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集中力量培育和发展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逐步建立和完善劣势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鼓励和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加快股份制改造。支持国有中小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改革和改制。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

（四）强化农业基础，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我们这样一个农业比重相对较大，而生产基本条件又相对较差的省份，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是必须始终高度重视的战略问题。越是推进工业化进程，越是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今后五年，在坚持不懈地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同时，要把实行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

略性调整，推进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基本目标。

大力推进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在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立足我省自然条件多样性的实际，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特色农业，发展林果业、瓜菜业、制种业和特种种养业。要把提高畜牧业比重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点，加快发展草产业、草食畜牧业，把我省建成草业大省和畜牧强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对农业的挑战，加快实施良种工程，优化品质结构，建立质量标准体系，发展专用粮食品种、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努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选择具有本地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产品，建设区域性支柱产业和商品基地。按照建大龙头、带大基地、兴大产业、占大市场的思路，通过联户扩大规模，形成整体优势。大力推进以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农村保障体系。

积极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机制，稳步推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继续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配套进行乡镇机构改革和相关改革，确保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正常需要。完善农村信用社服务体系，深化供销社改革。

（五）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开发和优化配置人才资源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要加大科教兴省战略实施的力度，把经济增长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推动资源型产业向科技型产业的转变，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加快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围绕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需要，以企业为主体，实施产学研结合，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的继承与创新，提高产业技术水平。选择优势领域中应用性强、具有前瞻性的重大课题，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不断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整合和优化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科技中

介服务组织，努力构建地方技术创新体系。深化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改革，启动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的分类改革。加快建设高科技产业园、区域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鼓励支持兴办民营科技企业，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高新技术研发基金，完善科技风险投资机制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逐步扩大各种形式的高中阶段教育规模，城市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率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适应地区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变化的需要，把职业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逐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稳步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合理调整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加快人才培养。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远程教育，努力推进教育现代化。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完善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切实做好人才开发工作。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以适当待遇留人，在全社会形成重才、爱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知识、技术参与分配的制度，落实对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的奖励政策。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合作的人才管理制度，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在用好、稳定现有人才的基础上，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尽可能多地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高素质的领导人才、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和高新技人才。努力培养选拔一批有实践经验、有管理能力、熟悉国际惯例的优系中得年理人才，及时充实到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市州地、县市区领导班子中。

（六）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设环境和干事创业环境，增强聚集生产要素的自力。营造“三个环境”，是搞好西部大开发的关键，直接关系到加快甘肃发展的大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克服传统计划经济、小农经济的思维模式，把想从封闭狭隘的小圈子里解放出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严格依法行政，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程序，发展电子政务，提高服务质量。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

序，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社会逐步形成诚信为本的良好风尚。经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在全省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以此带动对内对外的大开放，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水平。拿出一批优势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吸引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积极引导外资流向高新技术产业，参与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和产品换代，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环保产业和产品出口型项目。拓宽融资渠道，重视加强省际特别是与东部省市的合作交流，重视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我省的开发建设。

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千方百计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支持自营出口企业的发展，扶持出口创汇大户。在巩固和扩大传统出口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中亚、中东等新兴出口市场，推进出口市场的多元化。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鼓励我省有优势的企业对外投资、跨国经营或到境外开展加工贸易，实现出口方式的多元化。

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认真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抓好世贸组织有关知识和规则的学习，提高运用世贸组织规则的能力。从我省的实际情况出发，抓紧研究制定应对的预案和措施。充分运用世贸规则允许的做法，趋利避害，把相关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努力掌握和充分行使我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享有的各项权利，积极推动和参与区域经济合作。

（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强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加强对城市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改善环境质量。认真抓好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和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把退耕还林还草与农田基本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农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以兰州等中心城市和工矿密集区为重点，集中治理水源、大气、垃圾和噪音污染，推广清洁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发展绿色产业和环保产业。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资源。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益。认真实施和不断完善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的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强制性保护。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盲目开垦荒地、乱开滥采矿产、盗伐林木等破坏和浪费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强地震、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体系建设，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加大资源勘探力度，为甘肃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八）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通过农业综合开发、调整产业结构、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减轻农民负担等措施，努力增加农民的实际收入。各类所有制企业，要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增加职工收入。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以失业、养老、医疗为重点的社会保险制度，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努力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强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使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能得到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努力实现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加大对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狠抓各项扶贫措施的落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努力提高社会发育程度，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的能力。

拓宽消费领域，改善消费环境。大力发展服务业，在鼓励发展餐饮、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加快信息咨询、金融保险、社会中介、法律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行业的发展，逐步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代理制、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便利和高质量的生活服务。继续抓好文化生活、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医疗保健等公用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条件。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逐步建立医疗救助体系，保护和增进人民身体健康。鼓励居民扩大住房、旅游、汽车、电信和其

他服务性消费，不断提高生活质量。

四、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实现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主法制意识，为甘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政治保障。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进一步落实“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的各项任务。在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中持续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持续深入地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教育，持续深入地开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教育，进一步确立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要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正确地引导社会舆论，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和时代感，解疑释惑，统一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二）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推进以德治国方略的实施，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加强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的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精神面貌和社会风气。加强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要十分重视在校学生和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全省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三个代表”，牢记党的根本宗旨，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抵制和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在思想道德建设中起表率作用。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提高民兵预备役建设质量，巩固和发展军民“双拥共建”的成果。

（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按照始终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努力推进特色文化大省建设。文艺创作要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三个面向”，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龙头，实施精品战略，努力生产出更多反映甘肃特色、高扬时代精神、富有思想内涵和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以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新的实际问题为着眼点，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的改革，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化馆、群艺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新华书店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对地方和民族文化资源的开发，发展旅游业。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吸收世界先进文化成果，在开放中发展先进文化。

（四）全面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监督“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具有立法权限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努力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同地方立法结合起来，及时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加强代表工作，密切人民代表同人民的联系，畅通了解社情民意的渠道。各级政府要继续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拓宽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渠道，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大力推进并不断完善政务、厂务、村务公开，

保证人民群众充分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支持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落实“四五”普法规划，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按照各自的章程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

（五）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维护社会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建立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稳定工作体制和责任制，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犯罪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禁毒斗争。加大对严重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坚决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认真做好受害群众的教育转化工作。加强隐蔽战线的斗争，维护国家安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六）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十分重要。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教育，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进一步加大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扶持、帮助力度，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共同繁荣进步。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渗透活动，依法坚决打击民族分裂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

五、全面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加快甘肃发展，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我们一定要按照“三个

代表”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努力把全省各级党组织建设好，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一）切实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必须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干部，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继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之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要深入持久地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三个代表”统一思想、解放思想，做“三个代表”的忠实实践者。要着眼于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研究和回答甘肃改革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学习理论同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同学习现代化建设必需的各种知识结合起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提高领导现代化事业的本领。

（二）认真搞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在全省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各级领导层和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党的建设的关键。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始终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要不断拓宽党内民主渠道，发展党内民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不断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从制度上保证民主集中制的正确执行。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大力选拔靠得住、有本事、作风好的优秀

干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意选拔使用好其他年龄段的干部，重视优秀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的选拔使用，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把那些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拓进取、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群众拥护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对那些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在政治风浪中立场动摇、经受不住考验的干部不能用；在一个地方任职多年，面貌长期没有变化或少有变化的干部不能再重用；对人民群众没有感情的干部不能用；不廉洁的干部不能用。要造成这样一种局面，让坚持党的优良作风的干部能够奋发工作，让搞不正之风的人在党内没有市场。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和干部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和任前公示等制度，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和干部交流等工作。在试点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实行干部任免票决制。建立用人失误失察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考察的制度和办法。逐步建立领导职务任期制、聘任制、试用期制和辞职等制度。坚持和完善后备干部制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积极发挥老干部的作用。

（三）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深入开展以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为内容的“三级联创”活动。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重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着力解决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的问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要适应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企业领导体制，规范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途径和办法，改进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保证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紧密结合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党的工作，探索和完善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机制。大力抓好机关、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注重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军人、干部中发展新党员，积极稳妥地做好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不断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的办法和措施，加强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失业人员中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抓好党员先进性教育的试点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大力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

进一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主题，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着力解决党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决反对本本主义和经验主义。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努力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注重实效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和自由主义。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不畏艰难、奋力拼搏、克己奉公、甘于奉献的革命精神，努力改进干部生活作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通过不懈努力，把党的作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以优良的党风带动和促进政风、行业风气和社会风气的建设。

（五）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管好自己，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进一步规范从政行为。继续加大办案力度，重点查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突出重点，专项治理，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扩大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成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职务犯罪及各种腐败现象。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立健全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要根据中央的统一安排，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纪律检查工作要适应新

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做到思想方法、思想观念与时俱进，工作方式、工作方法与时俱进，人员素质、工作作风与时俱进。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和支持的工作机制，严格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反腐倡廉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树立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任重道远。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团结和带领全省人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励精图治，扎实工作，以加快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奋力开创甘肃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　陆　浩

（2007年4月24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共甘肃省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做报告。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是在我省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奋力开创甘肃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科学发展观是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最新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指引我们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旗帜。

经过“十五”时期的快速发展，面向未来，我们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省人民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开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是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神圣职责和庄严使命。

确定这样的主题，是甘肃加快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我们抓住机遇、重点突破、努力夯实发

展基础的五年，是我们直面矛盾、迎难而上、不断开拓进取的五年，也是形成并保持全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的五年。

五年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在不断深化对省情认识的基础上，先后提出和实施了工业强省战略、“两个高举、一个加强”和“两抓两放”的总体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向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大转变。这五年是我省历史上经济社会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产总值由2001年的1125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2275亿元，大口径财政收入由124亿元增加到295亿元，一般预算收入由70亿元增加到141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505亿元增加到1025亿元，都翻了一番，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元，经济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五年共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886亿元，重点建成了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生态、信息以及城乡公用设施等骨干项目。高速公路从无到有，达到1060公里。铁路建设形成了又一个高峰，主干线基本完成了电气化改造和复线建设，新开通了敦煌铁路。完成了敦煌、庆阳、嘉峪关机场的改扩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近500万千瓦。广播电视通到行政村，通信网络覆盖全省，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初见成效，引洮供水和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建设。所有这些，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五年共投入1000多亿元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形成了主要装备水平提升、产能迅速提高、能耗污染降低、效益大幅增加的良好发展局面。特别是兰州石化、金川公司、酒钢、兰铝等一批企业重点技改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取得新的进展，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草食畜牧业、马铃薯、蔬菜水果、玉米制种、酿酒原料、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定规模，有的已位居全国前列。

重点领域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三年攻坚的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提前一年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农村综合改革有序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各项社会事业改革和财政金融改革都取得新的进展。对外开放不断推进，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领域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非公有制经济增长速度加快、质量提高，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

社会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教育、卫生、科技等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基础条件明显改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基层医疗服务保障、科技投入保障等薄弱环节得到加强。同时，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计划生育、体育等事业都取得了新的进步。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高度关注民生，办了一批人民群众满意的实事好事，群众得到了较多的实惠。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户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增加和保障企业离退休职工的“两金”，建立农村低保制度和城市非职工居民合作医疗制度，解决极度干旱地区的饮水和城镇就业特别是零就业家庭的就业问题，较好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衣食住用行条件明显改善。扶贫开发扎实推进，贫困人口持续减少。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完善。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地方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得到加强。爱国统一战线继续发展壮大。民族团结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平安建设扎实推进。宣传舆论工作和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密切。团结和谐稳定的社会政治局面，为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开展理论武装工作，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广大党员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在建立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管理监督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着力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五年的奋斗历程是艰辛的，五年的发展变化是巨大的。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春节视察我省时，对甘肃的发展变化给予充分肯定，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既是有力的鞭策，也是极大的鼓舞。对甘肃的未来，我们比

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充满信心。

五年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共甘肃省第十届委员会，向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部队和武警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和支持甘肃改革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突出的是基础条件差、经济社会发展同发达地区的差距继续拉大、人民生活水平不高，我们必须在不断解决矛盾中开辟前进的道路。在工作中也还有不少缺点和不足，少数干部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不够深刻，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不高；少数干部对市场经济规律研究不够，工作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少数干部中还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浮躁情绪，缺乏积极进取的精神，缺乏事业心和责任心，缺乏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不力，消极腐败现象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下功夫加以解决，不断提高领导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欠发达省份来说，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艰辛的努力。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要把甘肃的事情办好，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把中央的精神同甘肃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善于把握机遇，捕捉机遇，用好机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必须高举发展的旗帜，高举改革的旗帜，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困难，一切工作围绕又好又快发展来进行；必须从各类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抓住主要矛盾，确定正确的发展思路，批准有效的工作载体，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推动工作；必须努力研究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凡是认准的事就要毫不动摇地去抓，凡是有利于又好又快发展的事就要毫不犹豫地去干；必须敢于正视矛盾，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积极创造条件化解矛盾，努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必须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必须高度重视党的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形成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作风和浓厚氛围。这些基本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要把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成效，

转化为谋划发展的正确思路，转化为促进发展的正确措施，转化为领导发展的实际能力。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总体思路

正确认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确定符合省情的发展思路，是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我们把握全局、做好工作的基本依据。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过去五年的快速发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呈现出这样一些重要的阶段性特征：综合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但自然条件差、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贫困比重大仍然是最基本的省情；基础设施有了明显改善，支撑经济较快发展的条件逐步具备，但由于受特殊区位条件的限制，瓶颈制约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传统优势产业的技术改造取得重大突破，部分领域的发展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但新兴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缓慢，资源环境压力增大，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经营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粮食基本实现了省内自求平衡，但二元结构矛盾突出，农民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城乡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劳动者在流动中实现就业和创业的机会日益增多，但就业岗位不足、劳动力素质同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突出，就业压力加大；国有企业在改革中焕发出新的生机，但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竞争力的任务很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整个经济发展的活力不足；经济发展同国内外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但对外开放的水平和层次较低，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比较弱；社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一些薄弱环节正在逐步加强，但社会与经济发展不协调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实现了总体小康目标，但发展不平衡，社会各阶层利益关系复杂，一些矛盾逐步显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基于以上分析，我省加快发展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同时又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总体上仍然处在一个夯实基础、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强化保障、加快发展的阶段。那种发展无望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消极等靠的态度更是

不可取的。我们应当看到，国家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新农村，都为我们带来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国际产业重组和国内产业转移速度加快，尤其是新一轮消费结构的升级，为我们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工业化进程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只要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奋发图强，开拓进取，下功夫破解发展难题，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就一定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胡锦涛总书记今年春节在甘肃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体察入微，就我省的新农村建设、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改革开放、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是指导我省发展的行动纲领。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我省阶段性特征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坚持发展抓项目、改革抓创新、和谐抓民生、保证抓党建，全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人力资源开发三大支撑，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工业强省战略深入实施，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奋力开创我省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落实这一思路，必须坚持又好又快的发展主题，坚持和谐共享的发展方向，坚持以人为本、以改革为动力，牢牢把握好“五个统筹”的着力点。

第一，坚持把统筹城乡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提升城市的带动力上。我省城乡发展差距是在经济社会欠发达基础上形成的，统筹的难点在于农村发展落后，城市发展水平也不高，要害是支撑城乡发展的产业优势还不强，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力弱。要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着力培育壮大新兴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城市的生产要素聚集能力和对农村的辐射带动力，不断密切城乡发展的内在联系，促进城乡经济的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

第二，坚持把统筹区域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发挥优势、走各具特色的发展之路上。我省区域间的不平衡主要是由自然条件的差异造成的，是在发展水平普遍不高基础上的不平衡。要围绕科学发展，各打各的优势仗，各走各的发展路。既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也要大力支持条件较好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尤其要鼓励各地依托周边大中城市和交

通干线，积极开展区域经济联合与协作，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与聚集，努力形成若干区域经济增长极，带动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

第三，坚持把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开发人力资源、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我省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不仅影响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而且导致劳动者素质不高，又直接制约着经济的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关键是要全面加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快社会发育进程，着力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把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以促进经济更快发展。

第四，坚持把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加强生态建设、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我省生态环境脆弱，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程度高，资源环境的压力越来越大。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从资源、环境、人口多方面综合考虑，尤其要高度重视生态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支持资源型城市发展接续产业，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自然生态和社会经济的良性循环。

第五，坚持把统筹自身发展和对外开放的着力点放在改善投资环境、培育壮大多元投资主体上。我省发展相对滞后，同市场化水平低、对外开放程度不高、投资主体单一密切相关。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千方百计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核心是要下功夫改善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引进和培育更多的投资主体，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围绕今后五年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提高认识，形成共识，一以贯之地加以推进。

三、牢牢抓好第一要务，不断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最根本的是要牢牢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根据我省发展的现实基础和趋势，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生产总值保持年均两位数增长速度，在

“十五”末的基础上到2011年再翻一番，节能降耗减排实现预定目标，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支撑经济发展的产业优势明显提升，劳动者技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紧紧围绕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使经济社会真正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一）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努力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促进农民增收上取得新突破。农业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在全部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来抓，坚持把新农村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发展农业、繁荣农村和富裕农民上，确保今后五年农村基础设施有大的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农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坚持长远有目标、近期有重点，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把新农村建设同小康建设、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首要任务，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基础，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为支撑，以提高农民素质为关键，从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入手，有重点分步骤地加以推进，务求使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坚持不懈地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同时，重点抓好农村饮水、道路、沼气、电网、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乡镇通油路、行政村通公路、自然村通广播电视、户户用上电，人畜饮水问题基本解决，牧民基本实现定居。

按照“扩大分子、缩小分母”的思路，不断拓宽农民增收的渠道。在坚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以农业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努力提高农牧业的集约化和产业化经营水平。坚持从改良品种、防治疫病、健全服务体系入手，加快草食畜牧业发展，不断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区域性特色农业，从加工增值、开拓市场入手，努力提高马铃薯、蔬菜水果、中药材、现代制种、酿酒原料等优势产业的产业化水平。积极推进劳务输出由体力型向技能型、由分散短期输出向有组织长期稳定输出转变，促进劳务经济更快发展。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发挥城镇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

用，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县城和中心镇集中，使之成为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平台和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尊重农户的经营自主权，积极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促进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继续深化农村供销社改革，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积极解决农村贷款难的问题。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建立精干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全面落实国家支农惠农的各项政策，促进农民减负增收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在新农村建设中，要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给予更多的支持，以整村推进式扶贫开发为载体，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致富步伐。

（二）以交通、水利和生态建设为重点，努力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全面提升交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公路建设，实现国道主干线和省际通道高速化、高等级化，市州所在地通高速路或高等级路，通县公路等级有较大提高。进一步完善铁路网络，开工建设兰渝、平西等已列入规划的干线通道，提升兰州作为西北铁路枢纽的地位。做好西安至兰州快速客运专线、敦煌至格尔木干线铁路和平凉至天水地方铁路建设的前期工作。加快建设以兰州机场为区域枢纽，省内支线机场为依托的空中运输网络，力争把兰州机场和敦煌机场建成国际航空港。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继续抓好引洮供水、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甘南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功能区等重点水利和生态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灌区改造，加快推广节水农业。进一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和以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信息等为重点的社会事业设施建设，努力使城乡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明显改善。

（三）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努力在培育新兴特色优势产业上取得新突破。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把发展工业经济和现代服务业有机结合起来，着力培育新兴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工业强省战略的深入实施，努力把甘肃建成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和西部重要的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和生物制药基地。

在继续延伸石化、有色、冶金产业链的同时，努力加快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制药、农产品加工、特色旅游、现代物流八大产业的发展，使之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幅度提高，成为新的优势产业。

大力推进工业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继续抓好现有优势产业的技术改造，促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大力开发下游产品，努力形成以石化、有色、冶金等产业为骨干的产业集群。实施振兴装备制造业行动计划，整合现有资源，推动石油钻采及炼化设备、数控机床、电机电器、矿山及冶金工程设备、真空设备和风电设备等装备制造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支持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大集团的社会化分工与协作，大力发展零配件加工业。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现代制药和信息技术的产业化，有选择有重点地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产业。在优化水电、火电等常规能源开发的同时，努力推进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发展。重视电网布局与建设。把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作为工业强省的重要力量，下功夫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市场份额大、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提升服务业水平。在继续发展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咨询评估、会计审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挥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提升兰州区域物流中心的层次和地位。发挥我省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把旅游业作为扩大对外开放、带动产业开发、促进社会发育的战略性产业来抓，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文化品位，开发旅游产品，加大对外宣传，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

培育新兴优势产业，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的战略投资者参股控股国有企业。鼓励省内企业之间以资本为纽带进行重组并购，特别要支持拥有核心技术、具有品牌优势、产品市场前景好的企业，整合生产要素，提高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实施品牌战略，打造知名品牌。支持有发展潜力和能力的企业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下功夫研发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加快园区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措施，提高吸纳项目和聚集生产要素的能力。把培育壮大企业同培养企业家队伍有机结合起来，创新企业经营者的选拔培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

（四）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努力在人力资源开发上取得新突破。社会事

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要学会“反弹琵琶”，善于以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素质的提高推动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要用更大的力量发展社会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就学、就医和文化生活的基本需求。

教育是人力资源开发和发展科学技术的基础，必须摆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加大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按期完成“普九”任务，不断巩固义务教育成果，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重视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寄宿制学校，努力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率。把职业技术教育作为人力资源开发的战略之举，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以就业为导向，推行工学结合、校企结合的办学模式，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大发展，努力做到青壮年劳动者人人有知识、个个有技能；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根据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提高教育质量，提高毕业生就业率；继续发展成人教育，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师资水平；认真解决教育乱收费问题，建立、健全贫困家庭学生救助制度。

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人的素质、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要紧紧围绕新兴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课题，选准方向，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联合攻关，力争在一些领域实现突破。加大政府投入，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抓好运行机制和评价体系建设，促进科研机构、大学、企业间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与合作，促进学科优势与产业优势相结合，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任用、合理流动的机制，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科技知识的宣传与普及，积极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保障。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责任，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展妇幼卫生事业，提高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能力。大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加强医护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着力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重视发展中医药事业。继续完善城乡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和济困病

床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的保障能力，逐步解决好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坚持实施城市医疗卫生支援农村，推进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是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的根本任务，同时对提高人的综合素质、开发人力资源具有重要作用。推动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文化站。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人才培养，实施精品工程，繁荣文艺创作。以文娱演艺、文化旅游、出版发行、现代传媒为重点，进一步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文化品牌，努力做大做强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扫黄打非”，净化文化市场。加强文化交流，推动更多的文化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五）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努力在创新体制机制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着眼于完善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着力改善股本结构，促进投资主体和产权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职工民主管理机制。落实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等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滞后，是我省经济发展活力不足的重要原因。要认真整治发展环境，消除体制机制性障碍，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服务意识，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坚持非公有制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通过改革改制把一批国有中小企业转化为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大力引进域外资本催生一批非公有制企业，通过转移就业造就一批非公有制企业创业者，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加快财政和金融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在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方面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在试点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省直接对县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行“乡财县管乡用”的制度，探索建立增收节支的激励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管理。鼓励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建立新型银企关系，为金融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企业到我省落户，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努力把兰州打造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培育新的上市公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资本、土地、技术、人才、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和建筑市场，规范和发展各类中介组织。深化流通领域改革，推行现代流通方式，发展现代流通企业。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六）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努力在招商引资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并重，充分利用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立足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发展空间。下功夫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加重视运用资源、产业、技术和劳动力的优势吸引投资，努力扩大利用外资和国内招商引资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的质量。把调整经济结构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原有出口市场的同时，更加注重开拓西亚、中亚、东欧和非洲市场，努力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带动新兴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特别要支持资源型企业积极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建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外事工作要为扩大对外开放和企业走出去搞好服务。

四、坚持以人为本，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

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要求，坚持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扎扎实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着力解决民生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我们党奋斗的一切，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必须高度关注民生问题，以更大的决心和力量解决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解决好各种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力求每年都能办成几件实实在在的事情，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就业是民生之本，必须把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作为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和谐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来抓，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强化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责任，不断拓宽就业渠道。认真落实国家扶持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下功夫改善创业环境，鼓励全民创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更加重视发展各类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努力扩大就业门路。继续关注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大龄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进一步完善培训和服务体系，有组织地进行大规模转移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消费环境，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体系。适时调整社会保障标准，形成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探索建立对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和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各类企业职工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积极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继续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上学难、看病难、住房难等问题，确保每个城乡居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确保每个困难家庭的子女有学上，确保每个考上大学的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制度，逐步创造条件建立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抓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落实。要特别关心、帮助解决城镇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积极推进廉租房建设，

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房制度。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

（二）积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逐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证。

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大基层民主，提高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质量，完善城乡居民自治制度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大力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努力建设法治社会。加强地方立法，重点加快保障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为突破口，进一步强化执法责任，确保每一个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岗位、行政执法行为，都有明确的执法依据、严格的执法程序、相应的执法责任，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办事须公开、违法受追究。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认真做好“五五”普法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省人民的法律素质。

（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巩固全省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要加强和改进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加

强理论武装工作，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巩固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加强对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运用和管理，不断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大力宣传各条战线的先进典型，宣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光辉成就，引导全省人民把热爱祖国与热爱甘肃、热爱家乡紧密结合起来，树立自豪感，增强自信心，强化责任感。深入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宣传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特别要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和谐社区、和谐校园、和谐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营造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比贡献的良好风尚，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我省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化底蕴深厚，立足改革发展的火热生活，汲取传统文化精华，培育和弘扬甘肃精神，对于凝聚人心、鼓舞民气、鼓励创业、振兴甘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长期同严酷自然环境的不屈抗争中，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中，造就了陇原儿女独特的精神风貌，形成了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为核心的甘肃精神。这种精神包含了艰苦奋斗、不怕困难，崇尚实干、不甘落后，坚韧不拔、顽强拼搏，锲而不舍、奋发有为，包容创新、团结奋进等丰富内涵，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生命力。发展需要这种精神，改革同样需要这种精神；创业需要这种精神，创新同样需要这种精神。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要大力弘扬甘肃精神，全方位提升陇人品格，使之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四）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不断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要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建立绩效评估和问责制度，加快发展电子政务，推进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建设。各级政府在继续抓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要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各类社会组织，发挥它们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自我管理的有效对接、政府依法行政和居民依法自治的良性互动。严格安全执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追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和改进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行业和危险化

学品的监管。通过有效的服务和科学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机制，打破体制机制束缚，消除偏见歧视，让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和宽容和谐的社会环境。

（五）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长期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要以平安建设为载体，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犯罪，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的作用，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努力把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以领导干部为责任主体的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犯罪易发高发人群的教育和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加强隐蔽战线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六）加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加强人口、资源与环境工作，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必由之路。通过加强依法治理、强化政府责任、完善市场调节机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措施，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真正落到实处。强化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推进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国民经济体系建设。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节水、节能、节材、节地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管理，促进矿山资源依法科学有序开发。继续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防风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坚持不懈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重视河西走廊生态建设和祁连山冰川保护。加强重点流域和兰州等重点城市的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和利用，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继续落实现行生育政策，坚持奖励少生和处罚超生相结合，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解

决好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偏高问题。

五、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成这次大会确定的任务，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领导。地方党委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各级党委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工作重点，加强和改进对经济社会重大事务的综合协调，确保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的落实。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双拥工作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支持它们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历来是同党的历史任务，同党为实现这些任务确立的理论和路线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关键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战略思想。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指针，也是指导党的建设的总纲领。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

（一）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努力提高全体党员和广大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思想政治建设是党的建设的灵魂。我们要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在全省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潮。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科学发展观的时代背景、丰富内涵和本质要求，充分认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指导意义，做到符合科学发展观的事情就全力以赴地去做，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事情就毫不迟疑地去改。要把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贯穿于科学理论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突出思想政治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和节俭意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转变观念，形成浓厚的发展氛围。要鼓励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摒弃因循守旧、无所作为；鼓励只争朝夕、开拓进取，摒弃安于现状、墨守成规；鼓励协作交流、开放共赢，摒弃狭隘保守、故步自封；鼓励真抓实干、雷厉风行，摒弃坐而论道、华而不实；鼓励团结和谐、合作共事，摒弃内耗扯皮、各自为政。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地运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充实自己，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本领、依法办事的本领、建设和谐文化的本领、管理社会事务的本领和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

（二）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提高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认真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努力发展党内民主。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使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适应地方党委领导班子配备改革后的新体制，进一步完善党委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方式。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营造党内不同意见平等讨论的环境，鼓励和保护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加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维护大局，严守纪律，防止个人专断和各自为政。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增强团结。加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各级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大力营造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干事创业环境。

（三）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作风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我们事业不断取得成功的关键。深入贯彻落实《公务员法》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进一步深化干部人

事制度改革，围绕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探索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差额考察、差额选举等办法，大力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任职交流和轮岗交流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制度创新的整体效应。要以选贤任能为目标，健全和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考核办法，突出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论，真正把那些德才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想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热情。切实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有效防范和治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力度，做好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工作。按照备用结合、动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开展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努力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继续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着力抓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社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五支队伍建设。

（四）以改革的精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巩固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建立和完善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整体推进农村、企业、城市社区、机关、学校、科研院所和“两新”组织中的党建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调整组织设置，明确职能定位，改进工作方式，创新活动内容，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方式，积极探索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新机制。坚持标准、保证质量，重点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中发展党员，高度重视在少数民族和青年、妇女中发展党员，同时做好在其他社会阶层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努力改善党员队伍结构，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关心爱护党员和基层干部，特别要关心下岗失业职工中的党员、其他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五）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的生命。认真贯彻“两个务必”和“八个坚持、八个反

对”的要求，以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重点，大力弘扬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八个方面的新风正气，加强道德修养，坚持重实际、说实话、出实招、求实效，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各级领导干部要有高尚的人生追求，决不能萎靡不振、陷于低级趣味；要有为民造福的满腔热忱，决不能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麻木不仁；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决不能浑浑噩噩、敷衍塞责；要有求真务实的态度，决不能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解群众之所难。只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我们就能永远赢得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各级党委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搞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抓紧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之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要坚持不懈地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工作。要严明党的纪律，对各类违纪违法案件都必须坚决查处，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严厉惩处。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住正确行使权力这个关键，建立健全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有效防止滥用权力现象的发生。认真贯彻落实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规范领导干部行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正确行使手中权力，自觉接受监督，管好子女、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自觉地与各种腐败现象做坚决斗争。

同志们，以这次大会为标志，甘肃将进入一个加快发展、为经济腾飞全面打基础的阶段。我们一定要肩负起历史的重任，以无愧于甘肃人民的业绩，谱写未来发展的新篇章。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伟大旗帜，解放思想，振奋精神，脚踏实地，勤奋工作，为开创甘肃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1998年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

——1998年1月10日在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甘肃省省长　孙　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工作，同时对下届政府的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五年来政府工作的回顾

从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到这次大会的召开，时间整整过去了五年，这是全省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下，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五年。在这五年中，我省经济蓬勃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全省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八五”计划提前一年完成，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提前四年实现。1997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81.3亿元，比上年增长8.8%，比1992年增长63.3%，年均增长10.3%；财政收入达到90.5亿元，比上年增长10.01%，比1992年增长126.4%，年均增长17.76%。这五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农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达到333亿元，年均增长6.8%。粮食产量两次创历史最高纪录，1997年虽然遭受了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仍达到76.7亿公斤。粮食库存大幅度增加，以丰补歉和调节供求的能力明显增强。经济作物和其他农副产品全面增长，产量、质量和加工增值能力都有了

较大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种草种树、小流域综合治理取得较大进展，先后建成了景电二期、引大入秦主体、盐环定扬黄等一批重点项目，新增水浇地180.6万亩，累计达到1740万亩；梯田546.7万亩，累计达到2208万亩；“22274”工程除2000万亩水浇地外，其他目标已提前三年实现。“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解决了中部131万人、118.8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乡镇企业快速发展，产值达到795亿元，年均增长48%。扶贫开发和小康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农村贫困面由1992年的25%缩小到14.9%；河西、沿黄灌区和城市郊区的22个县（市、区）已经率先实现小康，中部和陇东的多数地方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开始向小康迈进。粮食实现了基本自给，大多数农产品告别了短缺状况，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所增强，我们已经走出了一条发展温饱型农业的成功之路，开始进入发展市场化农业的新阶段。

工业生产保持了稳定增长。五年间，工业增加值元，年均增长11.3%。主导产业继续发展壮大，钢铁、10种有色金属、原煤、建材、发电量、化肥和其他化工产品的产量继续大幅度增长。技术改造促进了经济素质的提高，全省建成地方技术改造项目1600多项，省列重点项目260项，工业新增产值的60%和新增利税的70%以上来自技术改造。实施名牌战略成效显著，有119种产品被评定为甘肃名牌。五年共开发新产品6080项，其中省级新产品3159项，有118项被列为国家级新产品。宏观调控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工业生产实现了低物价水平下的稳定增长。

改革开放迈出较大步伐。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得以完善。企业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按照“抓大放小”的思路不断深化，取得了较大成效。财政、税收、金融、外汇、投资、物价和流通等方面的改革进展顺利。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截至去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13.78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4.28亿美元；三资企业发展到1144户，资金总额13亿美元，其中外资额7.23亿美元。在境外举办了几次经贸洽谈会，成交了一批合作项目。外贸、外经、外事、旅游、引进国外智力和省际的经济技术协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经过五年探索，企业改革找到了一条有效的路子，市场机制作用明显加大，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全

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

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50.6亿元，先后建成了酒钢三号转炉和中板坯连铸、金川二期、陇西铝厂二期、庆化50万吨炼油装置扩建、兰炼120万吨重油催化裂化装置和4万吨聚丙烯及其配套工程、兰化大化肥、靖远电厂二期、大峡水电站等一批重点工程，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都有较大提高。完成了兰新铁路复线、宝中电气化铁路新线、省境内国道公路改造、西兰乌和京呼银兰通信光缆、兰州电信枢纽和城市公用设施等重点工程建设，使我省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落后的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经过五年发展，能源、原材料的“瓶颈”制约明显缓解，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1997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332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00元，分别比1992年增加1681元和697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由1992年的156亿元增加到566.1亿元，人均存款余额由678元增加到2270元。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有了较大改善。成功地控制了物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去年全省零售物价涨幅为1.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2.9%。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多数商品出现了买方市场，居民用于文化生活的支出明显增加，耐用消费品普及率和人均拥有量大幅度提高，群众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了较大改善。

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又有新的进步。实施了科教兴省战略，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提高，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达到40%。共取得各类科技成果3160项，其中有701项分别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进一步得到落实。对教育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教育改革逐步深入，教育质量有所提高。在加强基础教育的同时，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青壮年文盲率降至9.4%，普及初等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的县分别达到66个和28个。去年各级财政和社会各界，对教育事业的投入达到25亿元，比1992年增长150%，办学条件和教师住房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卫生工作重点加强了农村医疗、计划免疫和地方病防治，新建和改造了一批乡镇卫生院，主要地方病发病率明显下降。进一步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农村人口增

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双拥活动，创建了河西千里双拥模范走廊，双拥模范城（县）发展到53个。民兵、预备役和国防教育工作有了新的进展。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进一步加强了民族团结。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决策咨询、审计监督、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气象预报、体育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政府法制工作和廉政建设不断得到加强。五年来，省政府共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50件，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发布的48件；审查规章草案183件，批准发布73件。各级政府坚决贯彻依法治省的方针，政府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执法监督和依法行政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二五”普法教育任务顺利完成，“三五”普法教育全面展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依法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集中统一行动，深入开展禁毒斗争，一些地方治安混乱的状况有所好转。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

各位代表，在刚刚过去的1997年，各级政府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的指导思想和中共甘肃省委确定的“服从大局、突出重点、扎实工作、知难而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努力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使政府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积极的变化，完成了年初人代会批准的各项任务。

农业和农村经济经受了新的考验。去年我省农业受灾较重，农副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面对新的考验，各级政府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目标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仍然获得了较好收成，农村经济继续全面发展。大力推广农业适用技术，地膜粮食面积、节水灌溉面积、集雨节灌面积、良种覆盖面积都是近些年增加最多的。发动群众更大规模地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掀起了人机结合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的热潮。农业产业化发展势头强劲。全省各地适应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从西到东整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使龙头企业、商品基地、服务体系都有了新的发展，棉

花、甜菜、烟草、啤酒原料、瓜果和畜产品等基地建设形成了较大规模。扶贫开发又有新的进展。实施了“十大扶贫行动”，重点抓了修梯田、铺地膜、打水窖和科技培训、基层组织建设、对口帮扶等关键措施的落实。不含返贫人口，全年又有9162万人基本解决了温饱。

国有企业出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在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进程中，国有企业普遍重视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扭亏增盈和市场营销，落实“三改一加强”的各项措施，克服诸多困难，出现了稳定增长、效益回升和负担有所缓解的势头。全年工业增加值完成287.1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国有大中型企业利润呈上升趋势，净亏损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实现了年初确定的扭亏增盈目标。

企业改革有了较大突破。实施了“八个一批”的改革措施，加大改革力度，使企业改革出现了整体推进的好势头。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进展顺利，在解决体制、结构和管理等深层次问题上进行了新的探索。以资本为纽带，采取多种形式，组建了12户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初步形成了“省级队”的基本框架，在强强联合、以强带弱方面跨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国有小型企业改革取得较大突破，近70%的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制、兼并、承包、托管、租赁、出售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改制改组。

战略性调整和改组有了较大进展。全年共重组资产131.4亿元，兼并企业68户，破产15户，一批呆坏账得到核销，一些企业经过资产重组已经走出困境。再就业工程开始启动，转岗培训职工5万多人，有5.5万下岗职工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了再就业。集中力量培育陇货精品，促进了名牌战略的落实。首批推出了28个陇货精品，并在资金投入方面给予重点扶持，走出了一条以培育陇货精品为重点，把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名牌战略的路子。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进行新的探索，省上重点抓了12项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新产品系列开发。省财政拨出专项资金给予贴息扶持，初步形成了重点开发、专项扶持、产业联动、技术改造与培育名牌产品、消化引进技术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非公有制经济又有新发展，增长速度继续高于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都有所提高。资本运营起步上路，股票上市取得了新的进展，累计已有9户企业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亿元，其中

去年的上市规模和募集的资金量是近年来最多的。

财政工作形成了新的格局。进行了以保财政收入增长、保当年收支平衡、保当年工资发放、奖惩与收入增长幅度挂钩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了能够反映财源建设成效的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调动了各级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全年财政收入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省级财政可望实现当年收支平衡和消化历年赤字的目标，地县赤字可控制在预期目标之内。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贸虽然遇到了较多的困难，但出口创汇仍然完成了4亿美元，外经工作积极开辟新的援助渠道，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在扶贫、环保、教育，卫生等方面洽谈了一批援助项目，引进外资和三资企业继续有所发展，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2.6亿美元，增长3.7%；新增三资企业64户，投资总额1亿美元。加强了我省与国外多种形式的友好往来，建立了一些新的多边和双边合作关系，在东南亚、南美、西欧、独联体、日本、韩国等进行了市场调研，为今后扩大开放创造了条件。兰州商贸中心建设实现了“三年见小效”的目标，首次以省为主办的“兰交会”取得了较大突破，共推出570多个招商引资项目，与国内外客商进行了广泛接触，成功签约了一批项目。

更加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加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是近些年增加最多的。省广播电视中心和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省儿童医院已经开工建设；多方筹集2亿多元用于教师住房建设，城镇中小学教师人均住房面积由4.8平方米提高到7.2平方米，高校教师人均住房面积提高到7.5平方米，筹资3400万元；安排建设了146个乡镇卫生院。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努力，我们完成了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各项任务。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辛勤劳动、艰苦奋斗的结果。在过去的五年里，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驻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始终给予理解、信任和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我们能够在复杂困难的情况下取得新的成就，

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坚持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省情，依靠全省人民的艰苦奋斗，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地体会到，为了把甘肃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搞好今后的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和把握好以下几点：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始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全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更加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和因循守旧、无所作为的思想，牢固树立市场经济的观念，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以调整所有制结构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放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必须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把全国改革的整体目标同甘肃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提出并实施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有创造性的政策和措施，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解决好各种热点、难点问题，努力化解矛盾，促进改革的深化，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

必须坚持不懈地改善生产基本条件，加强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调整经济结构，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挖掘潜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必须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全面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充分发挥科技优势，把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转到以内涵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上来，提高经济的整体素质。

必须把全省经济的统一性和地县经济的特殊性结合起来，把提高全省经济的整体水平和增强区域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地的优势，发展特色经济，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形成区域经济的合理布局和全省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合力。

总结五年来的政府工作，我们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发展中还面临着许

多困难，社会发展中还有不少问题，政府工作的许多方面还不尽如人意。

农业基础仍很脆弱。农业增长方式粗放，产业化程度低，农产品流通体制适应不了市场经济的要求，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弱。农业投资比较分散，到位和使用情况不理想。集体经济薄弱的状况改变不大，统一服务功能不强。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屡禁不止。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地区解决温饱的任务相当艰巨。

国有企业困难的问题比较突出。下岗职工增多，再就业工程建设力度不够，就业和再就业的压力不断增大。经济结构不合理，深度加工能力弱，市场占有率高的名优最终产品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比较缓慢。

财政比较困难。地方财源特别是县级财源薄弱，财政供养人员过多，各类硬性支出增加较快，部分县不能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监督约束机制不够完善，财经秩序方面的问题也比较多。

投资环境不适应扩大开放的需要。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仍很突出。市场监管不严，打假力度不强，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不高，促进开放的一些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对外开放的思想条件、市场条件、人才条件、工作条件和法制条件都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精神文明和勤政廉政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方面还有不少问题。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比较突出。不少行政机关干部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严重、作风不深入的问题相当普遍。

社会治安状况不尽如人意。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个别地方拐卖妇女儿童、盗窃走私文物犯罪猖獗；直接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时有发生；少数执法人员执法犯法，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影响。

建议下届政府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奋斗目标和经济工作的重点

从今年起到2002年，在我省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跨世纪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五大精

神的意见》，今年和今后几年，政府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推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合理布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安排好群众生活，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生活水平；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省，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以上，其中今年达到850亿元，增长8%；财政收入达到150亿元，年均增长10.6%，其中今年达到97.75亿元，增长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要高于全部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以内。保持这样的增长速度，我们就能实现200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多数地方基本实现小康。这对全省各族人民将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在经济建设中我们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在跨世纪的发展中，我们要像江泽民同志所要求的那样，“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自觉地重视农业，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积极探索市场化农业的发展路子，把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经济政策，继续深化农村改革。主要是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切实做好延长承包期的工作，加大对“四荒地”的拍卖、租赁和承包经营步伐；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保证农民增产增收；落实粮棉收购政策，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多形式、多途径发展壮大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乡村两级新型集体经济，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组织和广大农民建市场，搞购销，组建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提高农业的社会化、组织化程度，降低市场风险。按照中央的总体部署，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完善粮食价格机制，建立适合省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加快供销社和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使之真正成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不懈地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认真

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和李鹏同志的重要批示，全面启动“黄土高原秀美山川”生态农业工程，动员和带领全省人民积极投入改造山河的伟大实践。一是坚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相结合，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齐抓，着力抓好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继续实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方针，逐步做到在建一个、收尾一个、准备一个。二是坚持外延开发同内涵挖潜相结合，加快疏勒河农业综合开发、东乡南阳渠和民勤调水等在建项目建设，保证按期完工。继续做好引洮工程的前期工作。把发展节水农业作为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重要环节，组织实施好引大工程扫尾与节水灌溉相结合的建设方案，加大已建成项目渠系配套和挖潜改造力度，大力普及常规节水措施，积极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大幅度提高水的利用率，扩大灌溉面积。力争到2002年，全省水浇地面积达到2000万亩。全面贯彻水利产业政策，改革管理体制，把建设、管理、经营、使用和受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走社会化、商品化、产业化的发展路子。三是坚持生物措施同工程措施相结合，继续采取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办法，持之以恒地开展种草种树、小流域综合治理、坡地改梯田、防风固沙林建设，发展沙产业和生态农业，控制水土流失和沙蚀。重点抓好马莲河流域水土保持续建、长防长治、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和“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到2002年，全省三分之一的县（市、区）实现宜林荒山绿化，森林覆盖率达到10%以上。四是坚持梯田建设同集雨节灌、地膜覆盖等农业适用技术推广相结合，把梯田纳入中低产田改造计划，鼓励创建优质高效梯田，提高基本农田的产出水平。五是坚持群众投工投劳同采用农业机械相结合，更大规模地开展梯田建设，专款购买农机的政策不变，适当调整石坎田的补助标准，每年新修梯田120万亩。推广庄浪等县的经验，在全省开展创建梯田县乡活动，对按期达标的给予奖励。

积极稳妥地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粮食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我们要一如既往地抓好粮食生产，继续实行努力提高单产、确保增加总产的方针，突出抓好温饱工程、水地千斤工程、区域粮食自给工程、丰收工程和种子工程建设，巩固粮食基本自给的成果。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优化农村经济结构，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各地的资源优势，扶持一批优势较突出的县（市、区）加快发展步伐，使之成为

我省特色农业强县；扶持一批有独特优势的大宗农副产品，培育“农字号”的陇货精品，形成竞争优势；扶持一批加工增值的骨干项目，建成50个左右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瓜果、蔬菜、中药材、花椒、花卉、油橄榄、啤酒原料、淀粉原料、葡萄酒原料、富产品等支柱产业基地和特色产品基地；加快建设与产业化经营相适应的市场和服务两大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辐射力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集中名优特产品常年展销。引导和鼓励城市各类工商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努力提高竞争实力，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继续坚持“发展与提高并重，以提高促发展”的指导思想，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促进乡镇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按照发挥优势和发展特色经济的要求，大力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和资源开发为主的乡镇企业，组建乡镇企业集团，全省大体组建10个左右，逐步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乡镇企业产业体系。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重组，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乡村两级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逐步解决政企不分，产权不精、机制老化的问题。引导乡镇企业加强管理，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依靠技术进步，争创名牌产品，逐步形成品牌优势认真贯彻落实《乡镇企业法》，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继续抓好东西合作和示范小区建设，鼓励乡镇企业主动与东部地区合作，以优势项自吸引合作伙伴，以资源换技术，以产权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

坚持实行“三大块”分类指导，努力搞好扶贫开发和小康建设。今后几年，对全省农村实行“三大块”指导的格局不变、目标不变。河西、沿黄灌区和城市郊区，要进一步明确小康建设的重点，完善发展思路，落实政策措施，到20世纪末基本实现小康，并向宽裕型小康迈进。河西地区要围绕“再造一个河西”的目标，以发展节水农业、优势特色农业、高科技农业为重点，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把农业和工业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生产和流通内在地统一起来，把农村经济发展和城市经济发展紧密地联系起来，大规模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经过五到十年的努力，建成一批有适度规模、有比较优势的商品基地和高科技农业园区，形成发展势头强劲的支柱产业体系。中部、陇东等地区，要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和二、三产业，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稳定增产增收，

巩固和扩大脱贫成果，分期分批向小康迈进。南部高寒阴湿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继续实施“十大扶贫行动”，全力以赴打好扶贫攻坚战，做到五个强化：一是强化工程措施。狠抓以修梯田、铺地膜、打水窖为主的扶贫开发措施的落实，力争到20世纪末，人均梯田面积达到1亩，人均地膜面积达到1亩，干旱山区贫困户人均集雨节灌面积达到0.5亩。二是强化开发措施。狠抓以骨干项目为龙头的连片开发，加大贫困地区支柱产业建设力度。在扩大输出规模的基础上，提高贫困地区劳务输出的效益和组织水平。继续抓好移民工作，对移民的扶持政策不变，严禁把移民区的土地挪作他用。三是强化管理措施。从今年起对扶贫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切实加强管理，解决好挤占挪用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住扶贫措施到村、到户这个关键，推广小额贷款到户、扶贫项目到户的成功做法，探索新的扶贫模式。四是强化组织措施。加强贫困乡村的基层组织建设，配好班子，加强检查指导。继续搞好单位对口帮扶和干部到村帮扶，落实好领导责任制和部门、社会扶贫的各项措施。五是强化培训措施。在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常年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的同时，加强对帮扶干部、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加强对农民致富技能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充分发挥科技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

（二）对国民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和改组

对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和改组，逐步优化经济结构，整体搞好国有经济，实现国民经济合理布局，是今年和今后几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也是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重要任务。

依靠科技进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今后几年结构调整的重点是，调整和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抓好对提高整体经济素质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骨干技改项目建设。继续提高技术改造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银行中长期贷款和引进外资中的比重，重点支持国家“双加”项目、大型企业集团改造项目、陇货精品改造项目以及外资项目和上市公司改造项目，增强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二是抓好对全省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大型骨干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以60万吨大乙烯及其深加工配套开发项目、丙烯酸综合开发项目、陇东油气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和利用青海天然气资源综合开发项目为重点，继续建设兰州、河西、陇东三大石化基地。以华亭矿区和西大窑—红沙岗矿区

建设，连城电厂和西固电厂改扩建，平凉电厂、靖远电厂三期和张掖电厂新建为重点，进一步建设兰州、河西、靖远和平凉四大能源工业基地。以培育陇货精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改造、促进达产达标为重点，继续发展壮大兰州、白银、金川、嘉峪关、陇南五大有色金属和冶金工业基地。以优质建材和新型建材开发为重点，加快建设兰州、靖远、平凉、山丹等建材工业基地。三是抓好对优化结构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加工增值项目建设。围绕优势原材料和大型骨干项目的建设，制订系列开发的产品大纲和规划，延长产业链条，逐步改变以生产原材料为主的产业和产品结构。继续支持军工企业保军转民、调整结构，把技术优势和原材料优势结合起来，进行系列开发，逐步走出困境。四是抓好对未来发展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建设西固、武威、白银、北道四个“星火”密集区，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火炬”计划，加快兰州、金昌、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到20世纪末，力争在生物工程、精细化工、电力电子、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领域初步形成有特色、有规模、高效益的新兴产业。五是抓好对人民生活和安排就业有重要作用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在继续发展商业流通、金融保险、外经外贸和生活服务等行业的同时，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市场中介等新兴行业，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求。以丝绸之路旅游为主线，全面开发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加快发展旅游业。

继续落实“抓大放小”的各项措施，调整和优化企业组织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要着眼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抓好大的，放活小的，扶持优的，淘汰劣的，分层次展开，整体推进。一是继续支持中央在甘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相互参股、控股，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在电力、石化、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等行业，以中央企业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组建5个左右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我省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二是继续壮大“省级队”，通过市场选择、低成本扩张和科技进步，实现规模经营，形成一批地方经济的资本巨头和产业龙头。已组建的12户大型企业集团，要在动态中进一步优化组合，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加强资本运营，加强技术改造，加强科技开发，实施正确的集团发展战略，提高整体素质，真正成为跨世纪发展的“排头兵”。三是在小企业改革的基础上，努力培育小而专、小而精、小而

高、小而优的“小巨人”，使之成为地县经济的支柱和骨干。四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和选评陇货精品，要把名牌产品、优秀企业家、重点企业特别是企业集团结合起来，优中选优，注重规模，注重成长性，在发展优势原材料的加工增值和为群众生活服务的最终产品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对陇货精品生产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促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今后五年，要把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振兴甘肃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20%以上，到2002年，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30%以上，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提高到60%以上，使之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和全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消除种种偏见和不正确认识，着力解决好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在经济政策、发展条件和生产要素的配置上，对各种经济成分一视同仁，创造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宽松环境。二是进一步放宽政策，除国家明令禁止的特殊行业和特殊产品外，其他行业和产品，非公有制经济都可以依法生产和经营，注册资金不限、经营规模不限、籍贯不限、地域不限。对从事个体经营和兴办私营企业的下岗职工、待业青年和科技人员，从资金上给予支持、政策上给予优惠、经营场地上给予照顾。三是支持有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企业集团，逐步形成产业优势。对非公有制企业培育的名牌产品，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使名牌优势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四是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并购、托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允许它们向公有制企业参股、控股，发展混合经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县，可以让非公有制经济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今后县以下一般不再搞新的国有企业。五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法规，保护集体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今后五年，要建成一批能够起重大骨干作用的重点项目，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川、敦煌、嘉峪关等机场的改扩建，新开若干条省内外航线，力争开通国际航线。加快省境内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建设，重点搞好“两纵两横”主干线重要路段的升级改造和兰州至各地州市二级以上高等

级公路建设。约用五年时间实现所有乡镇通公路，90%以上的村通汽车。完成兰州至石嘴山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天水至阳平关铁路的前期工作，搞好“卡脖子”段和重点病害区的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省内铁路运输网。通信建设要抓住国家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的机遇，实现全省公用通信网数字化，县以上城市全部通光缆，局用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190万门，建成多媒体信息通信平台并在全省范围内开放。高度重视信息网络建设，提高信息工作质量，积极组织上网，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五）不断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今后五年，要加强对地区产业政策的指导，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经济，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一是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经济规律，选择适合各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方向和重点，培育特色产业，开发特色产品，解决好地区产业趋同、重复建设等问题。二是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综合优势，增强辐射力和吸引力，推动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把中心城市及其周围地带建成带动全省经济稳定发展并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的经济区。三是积极培育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支持条件较好的地方，通过发展支柱产业，进行综合开发，建设专业化生产基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继续加快几个省级开发小区的建设。四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重点发展有特色的资源开发产业，为中心城市和大中型企业服务的配套产业，以优势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业和以旅游、市场流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在沟通产销、连接城乡中的重要作用。五是发挥交通沿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工业比较集中、配套设施较完备的优势，建设好若干个以铁路和国道公路干线为轴线的产业聚集带，形成带动全省经济发展的优势地带。

（六）促进财政状况逐步好转

今后几年财政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按全省财力统筹规划，今年省级和大多数地县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省级略有节余，明年地县财政实现当年收支平衡，到2002年，消化累计赤字的一半左右，实现财政收支状况的逐步好转。为此，要进一步完善“三保一挂”责任制，建立财源建设专项资金，加大财源建设投入。在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地县工业，逐步增强地县经济实力，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加快发展乡

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抓好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建筑安装、旅游服务、住宅建设等行业，培植新兴财源。已建成的财政扭补项目，经评估后可将净资产出售，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回收的资金滚动周转投入。加强税收征管，把应纳未纳的对象和非税收入纳入监管范围，把该收的税和收入坚决收上来。加大清理欠税的力度，帮助企业克服困难逐步还清欠税，经过今明两年的努力，使欠税降到正常水平。在抓好重点税源征管的同时，继续加大对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税收和农业特产税等零散税收的征管，建立和完善代扣代缴制度以及协税护税和纳税申报等制度。

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财政支出。进一步规范行政经费管理办法，使之便于操作，易于监督；办公经费要严格与编制挂钩，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改革临时性支出管理办法，制定限额以上临时性支出管理制度，用行政法规严格控制大额临时性支出；对财政供养单位所需大宗办公用品和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商品，实行公开竞价招标采购。

（七）继续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科学技术要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突出发展重点，在5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使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再提高5个百分点。一是组织重点课题攻关。集中优势力量，在农业、原材料工业、加工工业、能源、交通和通信等方面，实施40个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增强科技发展后劲。二是促进重点成果转化。每年扶持10个左右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最终产品。三是增加重点技术储备。选择具有学科优势和地方特色、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进行攻关，为21世纪初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30项能起到导向作用的技术储备。四是进行重点项目开发。围绕工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组建产业化科技开发队伍，把科研成果和科技人员按项目组装配套，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发。五是搞好重点科技承包。在畜牧、草原、林果、蔬菜、粮食等方面，继续组织大面积科技承包，实行产业和科技双承包责任制。

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关系，落实人口、土地和环保三大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要本着巩固提高乡一级、大力加强村一级、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原则，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增加投入，

改善工作条件，严格进行工作考核，到20世纪末，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农村做到“三结合”，村级基本实现经常化，60%的村建成“计划生育合格村”。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资源补偿机制，依法加强对土地、草原、森林、矿产、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严禁乱占滥用耕地、乱砍滥伐林木、乱开滥采矿产，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资源。依法强化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实行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到20世纪末，力争全省14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内，主要城市的环境质量和主要河流的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八）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事业牌验

民族地区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促进经济社会事业更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乡镇企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应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长。主要农牧产品产量跨上新的台阶，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不断提高，20世纪末基本解决温饱，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为了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要充实和完善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增加对民族地区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和草场建设，改善农牧业生产基本条件。大力推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的进程。充分发挥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发展基础工业，建设资源型商品基地。继续组织大中型企业实施对口帮扶，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各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主要任务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关于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的整体部署，今后几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坚持“抓大放小”和“三改一加强”的基本思路，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走出困境，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今年要组织专门力量，研究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三年解困的总体规划和工作思路并组织实施。总的考虑

是：把择优扶持同兼并破产结合起来，把技术改造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实行分类指导从以下几个方面有重点、分层次地综合治理：一是重点突破，扭亏一批。把纺织和电子行业作为困难行业深化改革和扭亏解困的突破口。纺织行业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压锭、减员、增效任务，依托兰维、三毛两大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加快技术改造，使亏损额和亏损面明显下降。电子工业要通过扩大陇货精品生产、加快资产重组步伐和退二进三、减员增效，今年使净亏损明显下降，明年实现全行业扭亏，亏损户数和亏损额下降到正常水平。机械、军工企业的亏损问题，也要有针对性地重点加以解决。二是扶优扶强，带动一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通过资本运营，实现低成本扩张，盘活亏损企业的存量资本，以扶优促扭亏。上市公司要发挥机制优势，搞好低成本扩张，带动一批亏损企业走出困境，以改革促扭亏。三是落实政策，搞好一批。对采取退二进三、退二进一方式安置下岗分流人员的企业，在土地使用税、投资方向调节税、营业税、所得税等方面，用财政列收列支的办法返还给企业，以增加资本金。允许纺织、电子行业和其他行业的重点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交清待业保险金后，将下岗人员一次性剥离，交由劳动保险部门统一管理。对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资本金给予重点保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凡未经省政府批准而出台的各种收费项目，从今年1月起先停止执行，然后再梳理规范。四是资产重组，淘汰一批。充分利用兼并破产政策，对产品无销路、改造无希望、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实施规范破产。核销呆坏账、停息免息和“拨改贷”形成的债务转为国家资本金等优惠政策，要向纺织、电子行业和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对享受不了优化资本结构政策的企业，通过减员增效和“三改一加强”等综合配套措施，促其逐步扭亏。竞争性行业的国有中型企业，可以比照放活小企业的政策，通过改制改组实现扭亏。

全面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今后几年，要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着重转换机制，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型骨干企业集团要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这项工作。试点企业要及时总结经验，在规范运作上狠下功夫。抽调一批责任心强、有经验的专业干部，加强对上市公司和大型骨干企业集团的宏观监管工作。竞争性行业的大中型企

业，要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一般可改为多元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公益性及垄断性行业的大中型企业，经国家批准，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多数国有中型企业，要因企制宜，自主选择适应企业发展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结构严重不合理、机制僵化的企业，要先改组后建制，从深化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抓起，逐步过渡到现代企业制度。培植和选择更多的企业股改上市，支持上市公司扩股增股，兼并弱小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带动中小企业的改革。积极推进财政、金融、价格、投资体制和国有资产营运体制方面的改革，努力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营运体系。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搞好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速政企分开的进程。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完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企业改革创造条件。

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适应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的需要，我们要更加重视再就业工程建设，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再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安置下岗职工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同时，增加财政用于再就业工程的支出并列入预算。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创造就业岗位、多渠道安排就业上，放在发展就业容量大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上，努力增加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就业。今年要建立企业内部待岗转岗培训消化、行业统筹培训消化、劳动保险部门重点培训消化和动员社会力量吸收消化四条主要渠道，做好安置规划，拓宽就业门路，周密系统地建设好再就业工程。要引导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鼓励他们兴办不同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和从事个体劳动，适应市场，竞争就业。为了支持下岗职工自谋职业，为再就业创造条件，从今年起由劳动部门牵头，会同教育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实施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计划，全年培训3万人左右。

狠抓企业管理。适应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的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保证企业改革顺利进行。一是以提高投入产出率为目标，抓好成本管理，严格企业的财会制度，建立和完善监督体系，把过高的成本和消耗降下来。二是以提高资金利税率为目标，抓好资金管理，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降低负债率，提高经济效益。三是以提高产

销率和销售利税率为目标，抓好市场营销管理，千方百计开拓市场，使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四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质量稳定率为目标，抓好全面度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培育名牌产品。五是以确保安全生产为目标，加强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提高到新的水平。六是以提高企业科学决策水平为目标，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继续搞好对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调整工作。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提高企业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七是以增强企业凝聚力为目标，加强民主管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落实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对股份制企业和已经改制改组的小企业，按照《企业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改进管理办法，把重点放在监督、调控和服务上，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出资人的决策权、职工的民主管理权，真正实行政企分开，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八是以保证改革攻坚顺利进行为目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依靠职工把企业的事情办好。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今后五年，要继续大力引进外资、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一是用足用好国家支持中西部开放的政策，继续完善我省利用外资的政策，提高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努力开拓双边、多边合作的新领域，争取更多的国际援助和对口支援，以及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贷款。通过现有企业嫁接改造和转让经营权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大财团、大企业和大集团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继续加快发展“三资”和内联企业。二是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简化办事程序，培养高水平的外向型工作队伍，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的环境。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目标管理制度、谈成项目跟踪落实制度、项目审批联合办公制度、政策措施督办反馈制度、合作条件责任承诺制度、合作纠纷协调仲裁制度和工作过失追究制度，做到谈判签约有章可循，签订合同言而有信，纠纷仲裁有法可依，依法保护合作者的合法利益，以责任制保证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以优质服务和低廉的成本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三是抓好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对外开放。兰州、天水、敦煌要建成开放度更高、政策更活、软硬环境更优的区域，成为全省对外开放的龙头。冶金、有色、石化、机械、电子、医药、轻纺等行业，要积极主动

地寻求国际合作伙伴，借用外功开发资源，优化结构，提高整体水平。生产陇货精品的企业，要积极主动地向国内外名牌看齐，促进产品换代。推出一批资金回收率高、市场潜力大、竞争力强的好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向国内外厂商转让经营权，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四是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优化外贸企业的组织结构，鼓励外贸企业走内外贸一体化的道路，组建出口企业集团。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在继续巩固和发展传统商品出口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产品出口，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档次和增值能力。

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任务和措施

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也是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就是要围绕群众的利益开展工作，时刻把群众的疾苦放在心上，使全省人民基本过上小康生活，并逐步向更高的水平迈进。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努力增加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今后五年，要通过整体搞好国有经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广开就业门路，增加职工收入，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高于“八五”时期；通过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和乡镇企业，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到200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00元。

逐步建立和完善能够充分调动积极性的收入分配机制。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和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把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分配形式，使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结成利益共同体，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在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先富起来和坚持共同富裕的基础上，把收益分配搞得更活一些，使城乡居民的收入逐年有增加，增强整个经济的活力。

普遍建立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今年1月份起，先在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等城市实行，下半年在其他地州所在地的县市实行，明年在全省所有县级市和县城普遍推开。在农村要逐步建立不同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

安排好灾区群众和城市困难职工的生活。逐步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实行救灾工作责任制，形成高效、快捷、有序的工作机制。遇有重大灾情，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使灾区群众有粮吃、有衣穿、有水喝，不出大的问题。高度重视部分城镇居民的生活问题，落实职工最低工资制度，解决好这部分人的生活困难。

切实关心离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好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的生活费和医疗费拖欠问题，使他们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解决全省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继续建设“121”雨水集流工程，下决心在20世纪内解决农村人畜饮水的困难。

努力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安居工程”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把住宅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解决城乡居民的住房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使无房、缺房的普通居民居住条件有明显缓解和改善。增加对公用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的投入力度，改善交通、通信和公用设施条件。切实强化社区管理，美化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继续加强物价监控。完善“米袋子”和“菜篮子”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和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的购、销、调、存工作；健全粮食价格风险基金、重要副食品价格风险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做到物价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幅度，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幅度。

五、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在跨世纪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我们要更加重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化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

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积极、全面、准确、深入地学习、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把全省的思想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省各族人民的力量凝聚到实现十五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形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新

时期艰苦创业精神教育。以“讲文明、树新风”为重点，积极推进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公民的思想、文化、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

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今年和今后几年，教育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全省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大部分地区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贫困地区绝大多数适龄儿童入学接受教育，大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劳动者和各类人才。围绕这一目标，要采取和落实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基础教育，把大力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解决好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入学这个难点，促进“应试教育”逐步转向“素质教育”；加强民族教育和扫盲工作，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力争到2002年，基本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二是把成人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结合起来，以服务于生产经营实践、满足就业和在职提高为重点，培养合格的劳动者；把农村义务教育和致富技能培训结合起来，增加农业实用技术的内容，改变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第一线人才缺乏的状况。三是调整院校布局，以内涵为主加快发展高等教育；调整专业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改革课程设置体系和招生办法，加快培养急需的专门人才。通过联合、调整、合并、共建等形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使高等教育上水平、出效益、求发展。四是改进教学方法，加强中小学校长和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居住条件，力争每年建成30万平方米的教师住房。

继续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工作。今年和今后几年，要积极发展基础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实行三分开、三联合的改革措施，启动三大科普工程。一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分开。基础研究要收缩战线，突出特色，形成新的优势。应用研究要主动向经济建设靠拢，放活科研机构和科研队伍，推动85%以上的科技人员走向主战场，完成向经济建设的战略转移。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技运行机制，正确处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和科技人员收入分配的关系，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放手解放和发展科技生产力。二是课题研究和成果评价分开。对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实行公开招标，优化研究力量组合，提高科研效果。成果评价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制度，以成果实施后的效益为主要评

价标准，形成课题优选激励机制，完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三是科研一线和后勤服务分开。科研一线要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课题，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研工作的质量。积极推进科研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四是重点项目要组织全社会力量联合攻关，实行课题招标负责制和业主管理；重点开发和大面积科技承包项目实行产学研联合，建立整体承包责任制；重点转化项目的中试，要积极推进科研单位和企业的联合，鼓励科研单位进入企业或同企业联合共建技术开发中心。五是大力普及科技知识。以送科技下乡为主要形式，搞好贫困地区科普工程建设；以实用科技培训为主要形式，搞好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程建设；以增加科普教育内容和宣传科普知识为主要形式，搞好中小学科普工程建设。

搞好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跨世纪的改革和发展需要大批优秀人才。今年和今后几年，我们要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的同时，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工作，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保证。一是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引进人才的政策措施，搞好人才引进工作。要从我省经济建设的需要出发，突出重点急需人才的引进；突出主导产业和大型企业关键岗位所需人才的引进；突出农业产业化和扶贫开发项目带头人的引进；突出来我省短期工作、讲学、咨询和单项承包攻关课题的人才引进；突出国外智力引进工作。二是适应跨世纪发展的需要，实施好五大人才培养计划，即急需高层次重点人才培养计划，用三五年时间，培养一批医疗、证券人才和支柱产业急需人才；跨世纪重点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建立主要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梯队；青年企业家重点培养计划，选拔千名左右青年干部到国内外大企业进行培训，逐步形成知识层次高、视野开阔、懂管理、善经营、有开拓精神的年轻企业家队伍；高级技工培训计划，为企业输送技术骨干；农民致富技能培训计划，每年培训3万人左右，长期抓下去。三是继续落实好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各类人才施展抱负、建功立业搞好服务，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学艺术、影视创作和出版工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进一步增强精品意识，多出优秀精神产品，努力创作合批在全国有影响的佳作、力作。

新闻舆论工作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配合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加强和改进典型宣传、热点问题引导和舆论监督，弘扬正气，解疑释惑，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改善文化设施条件，建成省广播电视中心；在提高节目质量的基础上，省电台和省电视台一套节目上卫星；完成省博物馆的维修改造；重点建设一批科技文化乡村，到20世纪末县县建立文化馆、图书馆，乡乡建立文化站。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繁荣文化市场，坚持“扫黄打非”，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重视和保护文物，坚决打击盗掘、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

进一步发展医疗卫生和体育事业。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重点抓好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工作，到20世纪末，建成省儿童医院，完成95%以上县级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的建设任务，以县为单位基本实现乡镇卫生院“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目标。建立起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医疗保健基本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多层次的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工建设自行车赛场，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大力加强“双拥”工作各级政府要更加关心、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进一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大力推广河西千里双拥模范走廊建设经验，密切军政、军民、党民关系，巩固军民共建成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完善国防动员组织，积极主动地帮助解决问题。

六、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是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基本保证。

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继续实行重大决策协商在前和向民主党派、无党派

人士通报政府工作情况和征求意见的制度，支持和鼓励他们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的作用，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完善民主监督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不断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和财务公开。

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坚决贯彻依法治省的方针，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推进依法行政，抓好基层依法治理、各地区依法治理、各行业依法治理三大工程，形成多层次、全方位依法治理的格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教育执法人员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深入开展“三五”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和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我省的实施办法，广泛深入地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两个离不开”教育，深入宣传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努力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把“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和专项治理、经常性的打击活动结合起来，坚决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以扫除黄、赌、毒为重点，切实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从严查禁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员全社会力量，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加强教育和管理。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理顺情绪和化解矛盾的工作，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切实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按照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力度，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取得阶段性成果。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制度，加大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严格制止奢侈浪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在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惩处腐败分子的同时，通过加强廉政教育，增强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的抗腐能力。深入研究和不断解决在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努力消除导致腐败发生的因素，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减少和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各级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深对省情的认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提高决策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切实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扯皮推诿、公文旅行、文山会海、办事拖沓等恶习，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的思想，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体恤下情，了解民意，解决好前进中的突出矛盾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基层多办实事，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形成一种务实求真的工作风尚，讲真话、办实事、报实数、求实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兢兢业业，恪尽职守，维护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实现“九五”计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省人民满怀信心地开创新业绩、掀开历史新篇章的一年。按照中央提出的“统揽全局，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开拓前进”的指导思想和中共甘肃省委确定的“紧密结合实际，贯彻中央精神，把握工作重点，努力抓好落实，实现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搞好今年的政府工作，为今后五年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省人民政府已经提出了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了落实上述蓝图的保证措施，为下届政府的工作做了必要的准备。我们相信，下届政府一定能够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五大精神鼓舞下，在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下，在全省各族人民的全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将出色地完成光荣而又艰巨的跨世纪发展任务，把甘肃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充满希望的21世纪。

2003年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

——2003年2月24日在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甘肃省省长　陆　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2002年及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02年，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在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各项决议，以西部大开发统揽经济工作全局，保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预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61亿元，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214亿元，第二产业530亿元，第三产业417亿元，分别增长5.8%、10.8%和9.6%。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46.97亿元，增长18.39%。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6.31亿元，增长12.75%。圆满完成了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农村经济在调整中稳步发展

积极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保持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好势头。粮食在播种面积继续调减的情况下，总产量达到782.68万吨，增加29.46万吨。农业产业化水平有所提高，进一步扩大了优

势特色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区域性优势产业初步形成。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发展势头良好，涌现出了一批加工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龙头企业。农业标准化建设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取得新的进展。畜牧业和草产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的比重达到24.8%。以农畜产品加工、储运和销售为主的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乡镇企业快速、健康发展，预计完成增加值235亿元，增长18%。扶贫开发取得新的进展，劳务输出规模继续扩大。又有近50万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

二、工业经济快速增长

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大，重点支持了优势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技改、环保和扩能改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工业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势头，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预计全省工业增加值达到390.4亿元，增长10.9%。实现利润超过20亿元，增长20%以上。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遏制了连续多年下滑的局面，呈现出新的增长态势。产销率达到97%，提高近2个百分点。在国债贴息重大技改项目的带动下，新开工技改项目1350项。兰州石化、酒钢、金川公司、白银公司、兰铝、连铝等骨干企业及建材、机械、电子、军工、轻纺行业的一大批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在建项目进展顺利。

三、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

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75亿元，增长13.8%。投资规模在50万元以上的基建、技改项目达到4310个，增加544个。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人工造林506万亩，其中退耕还林和荒山造林370万亩。封山育林232万亩。新增自然保护区1185万亩。完成兰州南北两山33万亩绿化工程并通过验收。40个生态县综合治理进展顺利。白银至兰州等6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18条通县油路及23条国扶县连接国道公路大部分已建成。完成了敦煌机场改扩建、宝兰铁路二线甘肃段、兰成渝成品油输油管线等一批重点项目。引硫济金、大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黑河流域综合治理、疏勒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等骨干

工程建成或部分建成。全省人民企盼已久的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奠基，枢纽导流洞工程开工。平凉电厂3号、4号机组等一批重点工程进展良好。以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农村电网改造二期工程基本完成，城市电网改造全面完工。兰州、白银、天水等市及州、地所在地城市的道路、给排水、供暖、供气、治污等方面的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使用。

四、改革开放取得了新的进展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显著，新税制全面运行，各项配套改革进展顺利，农民人均减负31%。国有企业改革迈出了新的步伐，全省75%的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了改制，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兼并、租赁、承包、拍卖、出售、破产等多种形式，90%以上的中小企业实现了改组改制。部分资源枯竭的矿山和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逐步退出了市场。科技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省属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基本完成。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步伐加快。市县乡机构改革进展顺利。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入。新取消、下放审批项目130项，累计达到716项。废止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1035件。住房货币化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营造“三个环境”活动取得初步成效。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活动取得了积极进展。外贸进出口总额预计达到8亿美元，其中出口5.1亿美元，增长7.1%。接待国内外旅游者989.5万人次，旅游收入28.6亿元。

五、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科技工作积极开展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全省共获得专利授权400多件。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建设全面启动，兰州大学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正式挂牌，新组建了4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12.3%。省属高校招生规模扩大到5.3万人，全省高考录取率达到57%，大学城建设已经启动。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都有较大进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6‰。医疗条件明显改善，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创作出了一批新的文学、艺术、戏剧作品，群众性文化活动更为普及。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竞技体育取得新的成绩。民兵预备役和双拥工作继续得到加强。民族、宗教、残疾人救助、统计、物价、环保、参事、文史、气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就。

六、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15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83元，分别比上年增加767元和74元，增长14.2%和4.9%。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21平方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33亿元，增长9.5%。“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等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率都达到100%。全省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达到139.99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到96.5%，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98.8%。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160.3万人，占覆盖计划的94.3%。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力度加大，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7%。基本做到了行政事业单位当年职工工资的足额发放。灾区、贫困地区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妥善安排。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五年里，我们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抓住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主题，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全面完成了本届政府的各项任务目标。这五年，是我省经济发展最快、改革开放力度最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最为明显、社会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

——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跨越千亿元大关，年均增长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97年的3137元增加到2002年的4493元，增加1356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8.2%。大口径财政收入由91.93亿元增加到146.97亿元，增加55.04亿元，年均增长

9.84%。地方财政收入由46.91亿元增加到76.31亿元，增加29.4亿元，年均增长10.22%。2002年全省财政总体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255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73元，分别比五年前增长了71.9%和30.83%。全省总体上解决了温饱，部分县区实现了初级小康。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增长质量不断提高。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24.29：43.95：31.76调整到18.43：45.65：35.92。农业的整体素质逐步提升，突破了以粮为主的格局。种植结构趋于优化，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形成优势，农业产业化经营初具规模。工业生产在调整中发展，结构在发展中优化，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大集团为骨干，非公有制和混合型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石化、有色、冶金、电力、机械、电子、建材、轻纺、食品、烟草等支柱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节能与环保等领域，初步形成了具有甘肃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日趋繁荣，兰州商贸中心建设实现了阶段性目标。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25.9%，提高4.8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初见成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237亿元，年均增长16.8%，为前48年的1.3倍。开工建设二级以上公路42条，总里程3194公里，新增高速公路307公里。新建改建县乡公路4590公里。铁路、民航营运能力明显增强，交通运输条件大为改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通信网络基本覆盖全省。城市公用设施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以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为重点的一批生态建设工程相继实施。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一批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

——改革开放继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农村税费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流通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住房分配制度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医疗体制改革、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相继实施，使经济社会管理体制逐步优化合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日渐增强。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通过举办“兰洽会”“全国乡企贸洽会”等方式，与国内外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拓展，特别是与东部省市的交流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开放意识、机遇

意识普遍增强。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更加浓厚。科研攻关、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活动更趋活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趋丰富。民主法制和勤政廉政建设不断加强，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普法教育效果明显，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一步巩固。坚持开展严打斗争，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了全省社会政治的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结构和体制中许多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偏低。二是农业基础脆弱，非农产业发展慢，小城镇建设滞后，农民收入增长不快，扶贫任务仍很艰巨。三是工业整体素质偏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核心竞争力较弱。四是外向型经济发展缓慢，引进和利用外资水平低，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五是就业渠道狭窄，新增就业人员安置任务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难度加大。六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增收节支任务繁重。七是经济发展的软环境仍不宽松，政府工作作风和职能转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勤政廉政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更加得力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来的政府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要把甘肃这样一个欠发达省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坚持和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千方百计加快发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理论武器，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加快发展是解决我省经济社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缩小与全国的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出路。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抓住一切机遇，加快发展，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速度、质量和效益。

二是必须坚持以西部大开发统揽经济工作全局，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涵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认真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方针政策，积

极推进各个领域的重点工作，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三是必须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进国民经济战略性调整。要在日趋激烈的国际国内竞争中求得发展，必须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大力进行产业、产品和所有制等结构的调整，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经济，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着力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是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推进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实施开放带动战略，营造良好的投资、建设和干事创业的环境，不断扩大与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

五是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繁荣各项社会事业。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科教兴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共同发展。

六是必须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努力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好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稳定中推进改革，以改革促、促稳定。

七是必须坚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倡导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我省经济总量小，自然条件差。要改变面貌、缩小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弘扬苦干、实干、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执政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五年里，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甘肃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奋斗在全省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驻甘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中央驻甘各单位，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

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甘肃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各兄弟省市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建议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代表了人民的根本愿望。面对新的形势，我们既要看到有利的方面，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同时也要充分估计到可能遇到的困难，制定周密的应对措施。进一步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围绕加快发展这个主题，实施追赶战略，采取超常规的措施和办法，头年开好局，五年打基础，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走出一条符合甘肃实际的发展路子。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步伐。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努力扩大社会就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以上，力争到2007年在200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地方财政收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国家下达计划以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发展阶段，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与全国相比，我省的起点和基础条件差距较大。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正视差距，负重加压，奋力拼搏，紧紧抓住21世纪前二十年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千方百计使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一个新

的台阶，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好基础。认真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总体部署，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抓紧制定规划，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奋斗目标，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在农村。必须把农村小康建设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扶贫开发和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条件较好的河西地区、沿黄灌区和城市郊区，要努力跟上全国小康建设步伐，率先实现小康。继续加大开发式扶贫和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在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基本消除绝对贫困，整体推进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夯实基础，合理布局，全面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按照“争取十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要求，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把公路建设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围绕总体规划，完成国道主干线、省道和重点路段的改造，建设与周边省区连接的快速通道。实现国道主干线的高等级化，兰州与市州地所在地由高等级公路连接，县到市通油路、乡乡通公路、村村通汽车的目标。铁路以提高干线建设标准和完善路网布局为重点，实现兰新铁路甘肃段的复线化和提速，争取新建兰新线出线至敦煌、平凉至西安、兰州至广元等铁路。民航完成庆阳等省内支线机场改造、建设，争取天水、张掖等军用机场实现军民共用，把兰州中川机场建成国际性航空港。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出入畅通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格局。建设一批城市道路、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供电、供热、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完成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抓紧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建设。做好张掖电厂、兰州燃气电厂、靖远电厂三期、平凉电厂三期及黑山峡水利枢纽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积极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和风能、太阳能，使能源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相适应。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继续搞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草原“三化”治理和湿地保护。高度重视河西内陆河流域综合治理，继续抓好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疏勒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争取开工建设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三个重点区域之一。我省要围绕把基础做实、把产业做大、把支点做强、把环境做优的目标，搞好规

划，以线串点，以点带面，优先加快沿线大中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发展，催生一批有产业特色的小城镇，带动全省城镇化建设。立足现有基础，合理集聚生产要素，加快培育优势产业带、产业区，逐步建立起以兰州为中心，以东西为两翼，以轴线以外的市州地为组团的辐射覆盖全省的格局。努力把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打造成实力比较雄厚的产业平台、科技高地。全省各地特别是区域性中心城市都要围绕建设这个经济带，培育优势产业，增强集聚和辐射能力，努力形成生产力发展的新格局。

加快老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要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充分发挥老区和民族地区在农畜产品资源、特色旅游资源、矿产资源和商贸流通等领域的比较优势，加大扶持力度，发展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优势产业，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旅游业，加快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绿色畜牧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水能资源。继续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搞好对口帮扶。积极推进牧民定居，加强和完善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进国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经济结构调整是我省长期的战略任务，要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工业结构调整要以新型工业化为目标，全面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实施“双十”工程。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围绕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发展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群。努力争取新上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起点高、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巩固和提升支柱产业的优势。重振装备制造业，积极推进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合资合作，整体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把发展高科技产业作为重点，壮大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生物工程、新材料、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中药现代加工和民族制药等产业，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实施以扶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主的“千户百强”工程，重点培育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产品，不断提高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努力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与保护力度。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产品，逐步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突出畜牧业和优势农林产品的发展，加快城镇化和农村工业化进程，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第三产业的优化升级。继续发展商贸、流通、餐饮等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流通业，推进金融、电信、保险业改革与发展，鼓励和支持物流配送、连锁经营、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社区服务、法律咨询等新兴产业的发展。积极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发展壮大旅游业，加强重点景点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把兰州建成西部区域性的商贸中心。

——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坚决冲破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革除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坚决改变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放宽私人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享受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等待遇。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省内外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科教兴省，繁荣文化，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继续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把经济增长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推动资源型产业向科技型产业转变，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构筑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创业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和开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服务水平。重视和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发展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提高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能力。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

前进方向，弘扬民族精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双百”方针，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积极推进卫生、体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和国土资源保护工作。全面落实“十五”环境保护计划，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使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资源利用更加合理、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加快发展提供动力。改革开放是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强大推动力。要从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外贸、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巩固家庭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和措施，继续推进配套改革，努力实现“三个确保”的目标。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推进企业的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既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有利于搞活国有企业的目标，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机制。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逐步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人才战略，努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抓好企业高级技工、农村现代科技适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有为”的原则，积极探索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新机制。

坚持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以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广泛吸引外资、内资及民间资本参与甘肃的开发与建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企业发展。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领域，扩大直接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同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加强与中、东部地区的合作，积极推进地区协作，努力拓宽对外开放的领域。大力推进外贸主体和出口市场多元化，优化出口结构，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支持自

营出口企业发展，提高出口商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努力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牢固树立环境就是资源、环境就是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念，努力营造“三个环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深入开展各类市场和中介组织的治理整顿，加强质量技术监督，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2003年政府工作建议

2003年，是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确保完成“十五”计划的关键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新一届政府工作的良好开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明确要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加大对西部大开发投入的力度，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我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经过认真研究，提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地方财政收入增长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650亿元，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4亿元，增长9.5%；外贸出口5.5亿美元，增长7.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40元，增长8%；农民人均纯收入1654元，增长4.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6‰以下。我们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工业发展

一是加快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充分发挥资源、技术和工业基础方面的比较优势，推进大企业、大集团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其成为甘肃工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骨干力量。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211”工程在建项目的建设和建成项目的达产达标，形成新的生产能力。重点抓好兰州石化基地建设，形成1000万吨原油加工能力，完成24万吨乙烯改造，争取新增30万吨乙烯改造工程开工。搞好镍、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

稀土和钢铁工业的节能降耗、环保扩能技改建设。积极论证不锈钢、铝合金板带加工项目，争取尽快立项。加快石油、有色、黑色、煤炭等资源勘探开发，为基础产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后备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重振甘肃装备制造业，重点在电机电器、石油钻采及炼化设备、数控机床、控制设备、无线电整机、通信设备等技术水平高、基础条件好的领域实现突破。二是大力发展有我省特点的高新技术产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积极发展具有特色优势、对经济增长带动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实施好已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规划的一批重点项目。在生物工程、新材料、信息和微电子技术、现代医药、光机电一体化和环保与节能等领域培育起一批优势企业，提高其在工业中的比重。三是加快中小企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的信用体系、担保体系和服务体系，在金融服务、技术改造、人才培训、新产品开发、信息咨询、市场准入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四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继续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发展淀粉、奶制品、优质肉食品、果蔬产品、方便营养食品、酒类和饲料、草产品的深度加工。引导和鼓励优势企业向农产品加工领域延伸。五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推行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主辅分离，切实解决好企业办社会的问题。搞好军工企业改革脱困。继续做好列入国家计划的国有企业的破产工作，制定好实施方案，按程序依法实施破产，妥善安置好职工，努力保持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二、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一是继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切实做好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全面开工准备，确保枢纽导流洞工程年内完工并实现主河床截流。完成东乡南阳渠收尾，抓紧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的前期工作。确保引大入秦、疏勒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和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的年度形象进度。继续做好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病险水库的除险加

固。坚持“三水”齐抓，大中小并举，突出节水，强化管理，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加大农田基本建设力度，继续实施梯田工程，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二是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调整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加快向优质专用和多样化方向发展。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对初步形成区域优势的畜牧、洋芋、林果、蔬菜、中药材、草业、制种、花卉等特色产品，进一步提高品质，扩大规模，开发新品种，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坚持扶优、扶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机制好、有竞争优势、带动农户致富的龙头企业。三是加快乡镇企业的调整和发展。以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深加工和农村服务业为重点，选择一批产品市场前景好、产业特色明显的乡镇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做大做强。加快小城镇建设，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使其成为农民增加收入和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重要渠道。四是不断加大农业科技的推广力度。以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为重点，加快农业突破性技术的引进推广和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鼓励科技人员兴办多种形式的龙头企业和样板型科技示范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农村信息化建设。继续实施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支持先进农机具、农产品加工机械、增温保水材料等产品的开发。五是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和中介组织，促进农产品销售。六是加大扶贫开发和农村小康建设力度。继续实施科技扶贫、开发扶贫和对口帮扶，积极培植能够增加农户收入的主导产业。加大劳务输出力度，依法保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已经实现初级小康的地区和农户要向宽裕型小康迈进，已经稳定解决温饱的地区和农户要加快奔小康步伐。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继续把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全力抓好国道主干线4条在建高速公路、兰临高速公路、罗长一级公路、合郎二级公路、连城电厂二期扩建、小峡水电站和平凉电厂3号、4号机组等在建项目建设。

开工建设国道主干线GZ45线清水至嘉峪关高速公路、兰州至武威南铁路二线、武威南至嘉峪关铁路电气化改造和庆阳机场改扩建工程。争取开工建设兰新线出线至敦煌铁路、兰州国际集装箱节点站、张掖电厂、黑河小孤山水电站等重点工程。继续抓紧涩宁兰天然气管道延伸至白银工程等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在完成“油路到县”扫尾工程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一大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对条件成熟的县际公路项目要先行启动。加强审计监督，管好用好国债资金。认真落实退耕还林的各项政策措施，完成800万亩退耕还林和荒山造林任务，保证质量，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继续搞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实行休牧育草、划区轮牧、封山禁牧、舍饲圈养。在甘南州和酒泉市搞好退牧还草试点。解决好农村人畜饮水和饮用水质量问题。加快农村电网改造二期工程建设，向村村通电延伸。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集中治理兰州市冬季大气污染、黄河甘肃段水污染、国列“二氧化硫控制区”的“三废”污染，提高环境质量。

四、搞好财政增收节支，加强金融工作

增收节支是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按照“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方针，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征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逃、抗、骗税行为，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培育和扩大财源基础，坚持不懈地搞好财源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工资发放、社会保障、科技教育等重点支出。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要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调整完善省对地分税制财政体制。积极稳妥地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继续完善部门预算、收支两条线改革。随着财政收入增长和国家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努力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要充分发挥金融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加强监管，改进服务，积极开拓现代金融业务。正确处理经济与金融的关系，以建立和完善社

会信用体系为突破口，构建新型的银企关系。加大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重点基建技改、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证券市场，积极推进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

五、努力扩大就业和再就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就业，扩大再就业，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一是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努力改善就业和创业环境，加快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把发展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作为促进再就业的主要渠道，重点开发面向居民生活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保障的服务性就业岗位，充分挖掘社区服务业的就业潜力，努力扩大就业。国有大中型企业要采取主辅分离等办法安置好富余职工，缓解社会就业压力。要妥善解决好首批高校扩招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二是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对提供新就业岗位和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择业观念，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并在工商登记、小额贷款、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扶持。三是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工作。加大再就业培训力度，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置大龄下岗失业人员。四是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落实“两个确保”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和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六、努力保持各项社会事业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高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要积极扩大与地方、企业的科技合作，共同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的技术开发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技术示范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大学科技园区。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中介服务组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普工作，努力

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鼓励专利授权申请。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基础教育，加快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步伐，巩固提高农村“两基”成果和水平，积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稳步扩大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加强研究生教育。搞好教育信息化建设，继续调整学校布局和学科结构，推进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和后勤社会化改革。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继续把计划生育的重点放在农村，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文化产业，继续整顿规范文化市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加快中心血站建设。以农村卫生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农村医疗保障机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加强决策咨询、物价、统计、参事、文史、地方志、残疾人救助、气象及防震减灾等工作，努力促进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省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民主监督的作用。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扩大基层民主，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完善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军民

共建和“双拥”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改进社会管理，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加强公安和国家安全工作，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渗透和破坏活动，确保社会政治稳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机制，落实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重点部门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杜绝各类恶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努力改进工作作风，建设高效廉洁政府

新时期、新任务，给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把今年作为制度建设年和作风建设年，集中力量解决好政府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制度创新、工作创新促进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的转变。逐步建立和完善社情民意反映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实行决策论证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积极推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使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知情权、参与权。深入营造“三个环境”，逐步建立首问责任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和延时追究制度，增强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形成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的新风尚。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总揽全局的能力。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把人民的利益、群众的疾苦挂在心上，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认真搞好勤政廉政建设，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着力解决在思想、工作、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倡说实话、干实事、鼓实劲、求实效。坚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决刹住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办一切事情都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信访接待制度，认真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交代。要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

力度。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做到以身作则、从严要求、清正廉洁，自觉与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各位代表，今年和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相当繁重。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把全省上下各方面的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上来，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

2008年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

——2008年1月20日在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甘肃省省长　徐守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央的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工业强省战略，坚持发展抓项目、改革抓创新、和谐抓民生、保证抓党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这五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最好最快、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最为明显、改革开放力度最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

——经济发展速度与质量提高，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预计生产总值由2002年的1232亿元增加到2669亿元，年均增长11.5%，人均突破1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由145.9亿元增加到391.6亿元，年均增长21.8%；地方财政收入由76.2亿元增加到190.6亿元，年均增长20.1%；财政支出由274亿元增加到675.1亿元，年均增长19.8%；连续五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累计消

化赤字15亿元，赤字县由70个减少到52个。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550亿元，年均增长1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453.5亿元增加到825亿元，年均增长12.7%。外贸进出口总额由8.8亿美元增加到55亿美元，年均增长44.3%。三次产业的比例由17.5：40.7：41.8调整为13.8：47.6:38.6，其中工业比重由31.6%提高到39.7%。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民享有的公共服务增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3795元，年均增长10.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704元，年均增长7.6%。民生不断得到改善。解决了452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建立了农村低保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省，济困病床制度覆盖公立医院，开展了城市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非职工人群试点，医疗救助全面展开，乡镇卫生院编内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供给。城市低保标准连续三年每年提高10%，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增加了企业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和养老金。新增就业80.9万人，基本实现了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都控制在4%以内。集中办成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去年省政府承诺的12件（17项）实事，除村村通广播电视一项因国家技术方案调整推迟实施外，其余全部得到落实。

——农业经济较快发展，农村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三农”投入持续加大。粮食总产由782.7万吨增加到824.4万吨，连续四年稳定在800万吨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马铃薯、蔬菜、果品、玉米制种、酿酒原料、中药材等作物面积达到2440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44%。草食畜牧业快速发展。省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06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26家。基本农田和农村饮水、乡村道路、小水电、节水灌溉、沼气、草场围栏等工程建设加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和老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扶贫开发成效显著，绝对贫困人口减少37.5万人。新农村建设试点稳步推进。

——工业优势支柱产业壮大，企业效益大幅提高。投入企业技术更新改造资金1250亿元，兰州石化、金川公司、酒钢、兰铝等企业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建成投产，重点企业装备水平提升，竞争实力增强，能耗污染降低，效益持续增加。中央在甘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工业增加值由389亿元增加到1059亿元，年均增长14.6%。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达到6家。规模以

上企业实现利润由20.9亿元增加到200亿元。在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节能与环保等领域，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振兴装备制造业行动计划起步良好。

——基础设施建设成就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初见成效。建成了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生态、信息及城乡公用设施骨干项目。高速公路由320公里增加到1316公里，国道主干线实现了高速化和高等级化。天水至宝鸡、康家崖至临夏等高速公路相继开工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5万公里，91.2%的行政村通公路。铁路主干线实现了电气化和复线化，建成了敦煌铁路，兰青二线开工建设，兰渝铁路开工在即。完成了敦煌、庆阳、嘉峪关机场改扩建。改造建设了一批重点煤矿、电站，风能等清洁能源发展较快，发电装机总容量由726万千瓦增加到1328万千瓦，建成国内首条75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实现了大电网延伸范围的户户通电。完成了行政村通电话工程，通信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应急项目、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刘家峡库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相继开工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生态公益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成效显著。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万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面积扩大到963.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9.9%提高到13.4%。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一批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资源勘探取得重大突破，探明了庆阳正宁南煤田、文县阳山金矿、张掖钨矿等一批重要矿产资源。

——科教兴省战略深入实施，社会事业建设步伐加快。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8项，取得省级科技成果3249项，获专利授权3407件。6个机构被确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4个。综合科技进步指数由25.4上升到2006年的32.9，居全国第22位，提升了5位。实现“两基”的县达到79个，人口覆盖率为95.2%。实施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和寄宿制学校工程项目，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中小学公用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高中教育阶段和普通高校在校生分别增加37.1万人和15.7万人，职业技术教育快速发展。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了全国首家省人民医院覆盖县级医院远程会诊网络。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人口自

然增长率每年都控制在7‰以内。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较快，《读者》《大梦敦煌》被列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成为中国品牌。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举办了省十一届运动会和第五届农运会，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外事、宗教事务、人防、气象、测绘、地震预防、文史、参事、哲学社会科学、残疾人事业等都取得了新的进步。

——改革全面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取得重大进展。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攻坚顺利推进。70%以上的省属骨干企业实现了产权多元化，基本完成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的142户企业有111户已破产终结，下划市州管理的企业90%完成改制和破产重组，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基本完成。启动实施了粮食、流通、公路交通和农垦等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引进了一批战略投资者，与铁道部、科技部、民航总局、中石油、国家电网、中铝集团等部门和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农村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分税制财政体制趋于完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等改革不断深化，实行“乡财县管”，启动了“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到776项，减幅达66.2%。完成了省级和市县阶段性机构改革，撤并乡镇332个，全面推行了公务员制度。建立了土地和矿产资源的招拍挂制度。对外开放不断推进，与国内外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扩大。

——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31件，修正51件，废止8件；制定行政规章31件，修订21件，废止68件。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颁布实施了省政府工作规则，坚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行了新闻发布和专家咨询等制度。电子政务建设快速发展，政府应急工作机制基本建立。积极实行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和村民、居民自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度，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巩固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

民族关系。双拥工作、民兵预备役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大了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力度。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重点整治，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持了社会稳定。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07年，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开拓进取，狠抓落实，保持了经济增长速度、质量与效益的同步提高，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继续改善。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除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超出控制目标外，其他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创历史最好水平。预计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35%，大口径财政收入增长32.7%，财政支出增长27.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40亿元，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900亿元，增长16.5%，实现利润增长88%。节能减排工作全面加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均削减2%。劳务经济长足发展，培训农民197.1万人次，输出劳务587.2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94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294元。

回顾总结政府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自然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发展滞后，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仍处于欠发达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同时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是农业基础薄弱，农业产业化程度低，适应市场能力弱，农民增收难度大。二是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滞后，现代服务业比重低。工业结构中深加工产品少，产业链条短。高排放、高能耗和资源消耗型产品比例大，节能减排任务重。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难度大，消费、出口拉动能力弱。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低，市场化程度和对外开放度不高。四是深化改革任务艰巨，资本市场发展滞后，企业融资难，直接利用外资少，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不足，发展环境仍不宽松。五是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公共服务水平低，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突出，解决民生问题任务重。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影响较大。六是区域差距拉大，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困难，扶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差距明显，二元结构矛盾

突出。七是政府职能转变滞后，勤政廉政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抓落实力度不够，工作效率亟待提高。一些公务员进取意识不强，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来的工作，要实现甘肃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必须突出把握好五点：

一是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正确处理好转变发展方式与壮大经济实力的关系，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结合起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扩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夯实发展基础，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正确处理好加快经济建设与协调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的关系，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统筹城乡发展，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共享。

三是必须坚持创新驱动。正确处理好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关系，把发挥比较优势与培育经济新增长极结合起来。促进经济增长转向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管理创新，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四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正确处理好解决当前矛盾与谋划长远发展的关系，把扩大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勇于突破阻碍发展的一切障碍，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努力改善发展环境，推动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改革开放与加快发展的良性互动。

五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把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与立足省情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弘扬甘肃精神，抢抓机遇，创新思路，求真务实，奋发有为。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政府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结果。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劳动者，向驻甘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中央驻甘单位，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甘肃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兄弟省市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各国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后五年的发展思路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省转变发展方式，夯实发展基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机遇期。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紧抓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全力实施工业强省和科教兴省战略，坚持发展抓项目、改革抓创新、和谐抓民生、保证抓党建，实现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人力资源开发的新突破。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壮大经济实力，加强节约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改善民生，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建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生产总值保持年均两位数增长，到2011年，在“十五”末的基础上再翻一番。2012年，总量力争突破5000亿元大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8000元。经济增长质量不断提高，财政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经济发展方式明显转变，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完成预定目标，特色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完善的国民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劳动者技能和综合素质有较大提高。在实现总体小康目标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这些目标是在客观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立足甘肃优势基础上提出的，也是积极可行的。我们已经有了比较好的发展基础和符合实际的发展思路。国家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对西部、对农村、对社会事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给予更大的倾斜支持。只要我们善于抢抓机遇，扎实工作，上述奋斗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在工作布局上，重点把握好六个方面。

一是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上实现新突破。做大做强石油化工、有色和黑色冶金等优势支柱产业，着力开发下游产品，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振兴装备制造业行动计划，壮大特色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争取开工建设核乏燃料处理等重大项目。培育一批产品质量高、品牌效应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全面落实《甘肃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突出抓好能源、水和矿产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业、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口与健康及公共安全等9个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组织实施11个重大专项，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实现技术跨越。加强重点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新名牌工程。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和节约生产，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充分利用我省作为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份的机遇，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着力构建以兰州为中心、市州中心城市和专业市场为补充、环交通主干线的区域性、综合性及专业化大市场，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商贸经济圈建设，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全力建设新农村，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村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基本农田，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总产稳定在800万吨以上，确保粮食安全。着力推进区域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大力发展畜牧业，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劳务经济水平，加快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推进劳务输出向技能型、有组织、长期稳定输出转变。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大力推进扶贫开发，落实支持少数民族和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壮大特色产业，实现加快发展。鼓励兰州都市圈和酒嘉、天水等城镇群聚集发展，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城市要素聚集和辐射带动能力。继续支持县域经济扩权试点县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户

籍管理改革，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镇化进程。

三是夯实发展基础，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新突破。坚持发展抓项目不动摇，以交通、能源、水利建设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基本形成以高等级公路和铁路为骨架，以县乡道路为脉络，以民航快速运输和管道、水运为补充的立体交通网络。新增高速公路1000公里以上，实现13个市州中心城市以高速公路连接。基本建成兰渝铁路及兰州枢纽配套工程和平西铁路、天平铁路，提升兰州的西北铁路枢纽地位。新建金昌、陇南等支线机场，改扩建现有机场。实现乡镇通油路、行政村通公路和通信网络、广播电视全覆盖。优化能源结构，建成一批大型电源项目，积极开发水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酒泉1000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及配套电网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风电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加快煤炭资源开发，建设陇东能源化工基地。抓好大中型水利工程，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重点河堤治理。建成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完成盐环定扬黄二期工程，争取开工黑河治理二期工程。加强城镇交通、供排水及垃圾、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加强项目储备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不断推进项目建设。

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落实生态脆弱地区禁止和限制开发政策，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加快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敦煌生态和湿地保护、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重点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大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牧还草、湿地保护、防沙治沙、内陆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力度。加强祁连山生态保护，实施荒漠化治理。坚持植树造林，完成营造林任务360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6%左右。以内陆河和黄河流域为重点，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重点城市和工矿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气象减灾，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五是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按照普惠制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集中力量每年办一批改善民生的实事。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优先发展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完成“两基”攻坚任务，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提高教育质量。继续发展成人教育，鼓励发展民办教育。着力提高师资水平，更加注重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责任，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应对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稳定低生育水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培育特色文化经营团体。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以创业促进就业，开展全民创业活动，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鼓励更多的群众拥有和增加财产性收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提高城乡社会保障和救助能力。加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农村特困群众危房改造工程，搞好牧民定居点建设。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社会福利、残疾人、老龄和慈善事业发展。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管理和监督。加强精神文明和社会诚信建设，培育良好道德风尚。改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入开展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六是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认真总结改革开放经验，加快经济社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按照企业产权明晰、职工身份置换、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按照平等保护物权、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要求，完善落实支持政策，健全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快财税制度改革，正确处理保障运转、解决民生和支持发展的关系，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培育资本市场，努力把兰州打造成西北金融中心。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实现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扩大招商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和质量，转变外贸增长方式。

各位代表，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任期的开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实现我省总体小康目标，顺利完成“十一五”规划各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建议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以上；外贸进出口增长20%；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二氧化硫排放减少2%，化学需氧量减少1.5%；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低于去年实际涨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减少16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到0.79人。

实现这些目标，要认真落实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政策，贯彻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促平衡的指导方针，坚持好中求快，加快发展。围绕全省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调整优化结构，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

着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优势支柱产业链，以乙烯、铜、镍、铝及不锈钢等产品下游深加工为突破口，推动后续加工项目园区化、集中化。加快实施庆阳石化搬迁改造、西北铝20万吨铝板带、东兴铝业10万吨大型预焙槽、酒钢150万吨碳钢冷轧、银光公司10万吨TDI、华煤集团60万吨甲醇等项目。开工建设兰州石化碳5综合加工利用、连铝节能改造、金川公司精密铜镍合金和20万吨铜材深加工等项目。力争开工建设阳山金矿。加快石油钻采设备、数控机床、气动工具、风力发电机、中高压开关、煤化工设备、军工和环保设备、汽车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研制和产业化，提高兰电公司兆瓦级风力发电项目研发生产水平。加快培育兰州、天水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酒泉、白银等一批加工园区。有重点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兰州、白银、金昌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兰州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和中药现代化产

业基地建设。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品牌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和产品，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

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完善落实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加投入，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争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核技术运用等领域取得较大突破。加强各类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增强园区创新型企业的孵化聚集能力。继续推进河西星火产业带建设。全力支持国家绿色镀膜技术与装备、国家干燥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科技部项目验收，加快建设国家及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加大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实力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基础，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业稳定发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向农村转移，实施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退耕还林后续扶持发展规划和政策。全面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和补贴制度，继续加大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以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为突破口，积极化解乡村债务。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继续发展壮大马铃薯、蔬菜、果品、酿酒原料、中药材、制种等特色产业。加快畜牧业发展，新建500个标准化养殖小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扩大加工增值能力，提高产业化水平。加快节水、节地、节肥等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全膜双垄集雨沟播技术达到200万亩。大力支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工程及疫病防治体系建设，推进农机装备更新和应用。实施重大农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科技入户工程，启动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试点，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搞

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管，确保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

提高劳务经济水平。整合师资、资金投入，加大劳务培训力度，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注重培训质量，提高组织化程度，努力开拓劳务市场，培育劳务品牌。培训劳动力180万人，输转劳务410万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务工农民返乡创业，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发展。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交通、农田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信息资源和投入，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实现乡乡通互联网。加大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户用沼气建设力度。重视现有水利设施维修改造，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万亩、节水灌溉30万亩，新修梯田60万亩。加强土地整理，改造中低产田。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推动改水、改灶、改厕。实施550个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易地扶贫搬迁6万人，加快生态文明小康示范村和生态家园富民示范村建设。

三、坚持发展抓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努力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协调服务，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突出抓好重点建设项目，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推进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天水过境段、武都至罐子沟、永登至古浪、瓜州至星星峡等4条高速公路和金川至永昌高速通道。确保天水至宝鸡甘肃段、平凉至定西、康家崖至临夏、天水至定西、西峰至长庆桥至凤翔路口高速公路等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做好兰州绕城高速和敦煌至当金山口二级公路的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兰渝铁路、平西铁路和天平铁路，抓好敦煌至格尔木干线铁路前期工作。完成兰州中川机场和敦煌机场站坪扩建、天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金昌机场，争取庆阳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抓紧陇南和夏河机场的前期工作。完成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等大型水利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继续搞好城市交通和缺水县城供水、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重点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会展中心建筑群项目建设。

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抓好西北750千伏电网、省内330千伏配网工程和西固热电厂、永昌热电厂、兰州二热等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适时开工新的大型火电项目。加快黄河柴家峡、炳灵和白龙江麒麟寺及黑河大孤山等水电站建设。开工建设黄河河口、白龙江花园等水电站。力争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加快国际太阳能技术促进转让中心建设进度。抓好9个国家重点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民勤红沙岗二号矿井、天祝三号矿井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庆阳正宁南煤田建设前期工作。

四、强化节能减排工作，促进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制度约束和监管，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的节能降耗。推进有色和黑色冶金、煤炭、电力等7个重点行业和160户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加快燃煤锅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十大节能工程建设进度，淘汰一批高耗能、高污染小企业。加强建筑节能。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抓好6个市区、4个园区、20户重点企业的循环经济试点和100户企业的清洁生产试点，带动全社会节能降耗。

强化重点流域和城市污染治理。实施黄河甘肃段、渭河、泾河等主要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继续推进兰州、金昌、白银等重点城市和工矿区大气污染治理。加快重点行业和城市污水处理等26个重点污染物减排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市场化运营。搞好污染源普查。强化监管，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资源开发管理。全面落实加强土地、林地、矿产资源、水资源调控管理的政策措施，按照“治乱、治散、治本”的要求，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加强石油、煤炭、黄金、钨、钼等优势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完成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完善区域开发政策。

五、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内需拉动

把发展现代服务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基础，扩大领域，改善消费环境，增强服务业和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制定和完善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规范发展各类要素市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综合运输、商务服务、信息、会展、咨询评估等现代服务业，繁荣生产生活服务业。加快实施城乡市场建设规划，推进乡村城镇“退市还路”改造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加强市场中介服务，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培育农村流通主体。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服务消费领域，扩大文化、旅游、健身、休闲等消费热点，引导住房、汽车合理消费。积极发展消费信贷，扩大信用消费规模。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优化市场消费环境。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源，提升文化品位，增强景区、景点及沿途生活配套服务能力，综合发挥旅游产业功能。加大旅游产品宣传促销和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宽乡村休闲、科技成果展示等特色专项旅游。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产业上档次、上规模。

六、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为民办好实事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继续为民多办实事，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积极开展全民创业活动。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健全激励扶持政策，扩大就业。做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复转军人安置工作。继续关注解决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和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加强对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的监管，建立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完善各类社会保障的政策衔接。

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扩大农村低保覆盖面。认真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促进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化。积极探索农村养老保障方式，全面落实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三无”老人供养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建设儿童福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残疾人综合服务及特殊教育设施，改善社会困难群体生活与发展条件。

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确保广河、和政、卓尼3县实现“两基”目标。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抓好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整合市县职教资源，推行工学结合、校企结合、东西联合的办学模式。努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适度扩大高考招生计划。健全城乡医疗救助体系，抓好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推进城乡药品供应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城市卫生支援农村机制。开工建设省中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和省肿瘤医院等改扩建项目，加快省人民医院住院楼施工进度。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学艺术事业，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开工建设敦煌莫高窟保护利用项目，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和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整体申报工作，加强古籍整理和文物保护。广泛开展“与奥运同行”为主题的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基层和专业训练场馆设施。坚持奖励少生与处罚超生相结合，扩大奖励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开工建设西北人口信息中心。继续做好测绘、参事、外事、地震预防、人防、文史、地方志、档案管理等工作。

集中力量为民办好14件实事。围绕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办实事。1. 解决10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2.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乡镇客运站150个、行政村汽车停靠站1500个。3. 新建15万户农村沼气。4. 改造农村特困群众危房2万户。5. 新建4000个“农家书屋”，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6. 建立村干部养老保险和养老补贴制度。7. 农村低保省级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5元，稳定城市低保人口的物价补贴。8. 通过发放廉租房补贴和新建15万平方米廉租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6平方米以下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9.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标准，达到小学生全年500元、初中生

750元；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标准由每平方米400元提高到500元；将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0. 从秋季起，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行城市低保和残疾人家庭学生教科书免费制度。11. 对到乡镇中小学任教的省属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实行以奖代补政策。12. 继续推进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13. 加快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新建30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23所县医院、4所县中医院、5所县妇幼保健站、338所乡镇卫生院和500个村卫生室。1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补助标准翻一番。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加率扩大到80%以上。

七、稳步推进改革，不断扩大开放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不断深化改革，拓展对外开放广度与深度。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工业企业重组和产权多元化，推动流通、物产、建筑、交通、农垦、农牧、旅游等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完成省属骨干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重点实施兰通厂、兰拖厂等省属6户企业破产重组。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放活步伐。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的监督管理。

推进财税、金融保险等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预算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依法治税，加强税源管理。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加强统一管理。有序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完善“乡财县管”机制，积极推行“村财乡管”模式。完善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县乡最低财政支出保障机制。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支出的透明度。坚持新增财力重点向“三农”倾斜，向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向困难地区、困难基层、困难群众倾斜。积极吸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

大型保险机构和境外银行来甘设立分支机构、地区性总部和后援中心，完成浦发、民生银行甘肃分行组建工作。大力发展地方性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农村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深化农村信用社、兰州商业银行和省信托公司改革。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设立全省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继续推进农村保险改革试点，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资源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理顺价格关系。

努力扩大经济合作。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政策，推进优势企业与国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优化投资环境，以优良存量资产换增量，以优势资源换资金。鼓励国内外企业投资高新技术、装备制造等产业和资源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极承接东部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探索发展服务外包业务。扩大与周边省区、东中部省市的合作交流，加强对中央驻甘单位的服务力度，吸引更多的投资项目落户甘肃。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协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境外项目合作和建立原料加工基地，积极争取国际多双边援助。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完善以项目业主为主、政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用优惠条件和高效率的工作吸引投资。强化招商引资协调组织工作，通过组织好重点节会和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组团招商、定向招商等方式，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吸引更多的民营资本来甘投资，带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全民创业。健全招商引资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加强签约项目跟踪服务，保证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后续服务，提高招商实效。

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优化进出口结构，确保外贸进出口平衡快速增长。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培育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新的外贸增长点，促进出口商品结构由资源初加工产品为主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为主转变。发展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大力培育中小企业出口主体，逐步实现出口主体多元化。

八、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及时反馈人大和政协对政府工作意见的办理情况。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努力形成全社会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民族大团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和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厂务、村务公开。严格落实信访条例，健全完善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强化青少年德育教育，净化成长环境。加强国防教育，积极做好双拥工作，支持军队现代化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防范和及时有效打击各种犯罪，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坚持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规范政府职能定位。着力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推进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改善城乡社区工作条件，开展城乡和谐社区、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提高社区服务水平。扩大政务公开，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继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建立省市县网络审批系统。健全政府

公共应急体系，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整治安全隐患，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推行人员聘用制。加强经济运行调控和市场监测，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的煤电油运气保障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引导生产市场紧缺商品，完善储备体系。加强粮油肉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农资产品价格监控，做到不脱销、不断档，健全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

二、严格依法行政

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完善政府规章体系。以科学发展、生态保护、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制定完善相关条例和规章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工作，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推进行政管理创新

努力创新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加大机构整合力度，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理顺关系，优化结构，减少行政层级，努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的咨询、听证、公示制度，强化责任，规范程序，提升水平。继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为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四、切实改进作风

加强学习，努力提高领导科学发展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坚持深入调研，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改进督查方

式，提高督查效果。把抓落实的成效作为检验政府行政能力和领导干部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准，大力弘扬“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甘肃精神，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做到说一句，是一句，句句算数；干一件，成一件，件件落实。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肃接待纪律，严格控制公务消费，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建立政府绩效考评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无功就是过错，从政必须有为，不勤政就是不廉政”的理念，多干为人民、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不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对不作为、乱作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五、加强反腐倡廉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更加注重治本、注重预防和制度建设，努力从源头上拓展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审计工作，依法实行审计公告制度。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健全和落实国有企业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建立薪酬管理、股权激励等制度，规范职务消费行为。

各位代表，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求真务实，奋发进取，为实现甘肃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1996年2月1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共甘肃省委八届三次全委会议通过的《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甘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改革稳步推进，经济持续增长，社会保持稳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定提高。全党和全省人民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逐步探索和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发展思路。

省委《建议》还指出：今后15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要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要按照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省解决温饱，摆脱贫困，基本实现小康。并提出了今后15年，特别是“九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奋斗目标、发展重点和任务措施。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纲要》必须全面贯彻和具体体现省委《建议》精神，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特点，力求把握国内外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始终贯穿加快发展的主旋律，积极体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特别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计划

指标总体上要有预测性、指导性。《纲要》内容上主要提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定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措施；重点放在“九五”计划，同时着眼于21世纪前10年的发展，提出轮廓性的远景目标，规划跨世纪的重大工程，使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的发展很好地衔接起来，保持三步走战略的连续性。《纲要》立足省情，强调开拓，力求成为全省党、政、企、民、学及各行各界统一认识的宏伟蓝图和共同构筑的系统工程，成为全省各族人民今后15年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

一、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回顾

（一）发展的主要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期间，在邓小平同志南行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谋大事、抓重点、干实事、见实效”的思路开展工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性发展阶段，社会生产力、综合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21世纪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15年是我省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和社会发展最好的时期，“八五”计划是历个五年计划中执行完成最好的计划之一，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翻番目标提前实现。我省在1988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第一个翻番的基础上，“八五”期间，全省经济继续以9.6的速度快速发展，提前一年实现了“八五”计划的主要指标，经济波动较小。“八五”期间第一产业年均增长5.1%，第二产业年均增长10.9%，第三产业年均增长11.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039元提高到2286元，年均增长8.9%。财政收入由34.3亿元提高到68.6亿元，翻了一番。粮食获得丰收，1993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总产量为750万吨。基础工业品产量有了较大幅度提高，1995年十种有色金属达到47.4万吨，发电量达到235亿千瓦时，煤达到1800万吨，钢达到133.5万吨，化肥达到25.76万吨，增幅均是历个五年计划少有的。产业结构有所改善，第三产业发展明显加快，三次产业结构渐趋合理。

——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国民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八五”以来，在以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深层次的探索，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框架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继续搞好国有企业，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推行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股份制试点的改革正在逐步展开。到1995年底，全省公司制企业发展到258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已达32家。“三资”企业保持了较强劲的发展势头。1995年，全省“三资”企业已达1151家。城乡集体、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所提高。“八五”期间，乡镇企业产值翻了二番多，形成了一批骨干企业，各级开发区为国民经济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格局。随着物价、金融、财税、外贸外汇、投资融资等方面改革的深化，加快了全省经济市场化的进程，全省正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阔步前进。各类市场得到较快发展，价格形成机制转换取得重大进展，资金、技术、信息、劳动力、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发育较快。在经济工作中更多地运用了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法律法规等手段。“八五”的改革，对促进经济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对外开放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格局，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利用外资领域不断拓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由1990年的1.48亿美元增长到1995年的9.48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领域由改革开放初期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的轻加工业和餐饮娱乐业，逐步扩展到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石化等行业。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由1990年的2.02亿美元跃升到1995年的6.89亿美元，年均增长27.8%以上。全省出口产品结构得到调整，工业制成品及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正在逐步增加，创汇能力有所增强。通过举办经贸洽谈会等多种形式扩大对外接触和交流。目前，全省已同五大洲9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以水利工程和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为重点的建设继续得到加强。“八五”期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17.1亿元，是“七五”的两倍多，年均增长25%，基本建设投资完成303.7亿元，技术改造完成131.7亿元。这五年，是全省基础设施和基本生产条件改善最快的时期。先后建成和基本建成引大入秦主体、景电二期、盐环定扬黄等大

中型水利工程；建设了兰州二热、靖远电厂一期、大峡水电站、窑街海石湾矿、华亭矿区陈家沟矿等一批能源项目；完成了宝中铁路、兰新电气化改造及兰新铁路复线和西兰、兰新、包兰等主要国道、省道的升级改造，兰州通讯枢纽工程、市话增容改造等一批交通通讯重大项目；还建成了酒钢三号转炉、金川二期、西北铅锌冶炼厂、陇西铝厂、宝川铝厂、甘肃稀土公司、兰州平板玻璃厂浮法线等一批原材料开采与加工项目，形成了一些具有国内外20世纪80年代或90年代水平的重点骨干企业。同时，建设了一批增加地方经济实力的开发性项目，进行了河西地区糖厂、中部和陇东地区卷烟厂的改造和扩建，新建和扩建庆化、长风、华兴、敬东等一批石油化工和机械、电子项目，并对具有优势的农副产品进行初加工和深加工。

——科学、教育取得重大进步，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八五”期间，全省所取得的各类科技成果累计已达2500多项，在绿洲灌溉技术、作物套种技术、旱作农业增产技术、坡地水平沟播技术等方面均取得重大成就；在石油机械制造、有色冶金、核科学和核技术、超高压容器及真空技术成和扩建了一批大专院校。到1995年，全省已有62个县（市、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18个县（市、区）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7%。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得到落实，计划生育率逐步提高。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较快。到1995年，全省放手电台达到30座，放手发射台及转播台24座，电视台13座，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及转播台26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70%和71%。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完善，初保达标率达50%，以乡为单位的计划免疫率达85%；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日渐丰富。我省成功地举办了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和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扩大了我省在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为国家争得荣誉。新闻、出版事业蓬勃发展。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了社会稳定，促进了民族团结。

——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八五”期间是人民得到实惠最多时期之一，一方面收入显著增加，另一方面消费结构向高层次发展。1990年到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1245元增加到3071元，职工平均工资由2407元增加到5658元。广大农村正在实现着由贫困走向温饱并向小康迈进的巨大转变。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0年的431元增加到

1995年的884元，是历个五年计划中增幅最大的。城镇帮扶人口数量逐步减少。城乡居民住房条件逐步得到改善，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

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的结果，是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主导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结果，也是全省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的结果。这些基本经验，对今后15年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五”期间，我省尽管发展很快，但与全国相比，特别是与沿海省份相比，差距呈扩大趋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

一是农业基础薄弱，贫困人口多。由于自然条件差，整体上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仍很脆弱，我省农村人口1934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81%，其中，生活水平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达400多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7%，平均不到6个人中就有1个是贫困者，而全国是17个人中才有1个，扶贫开发的难度很大，农村经济的整体水平还不高。

二是重工业中采掘、原材料工业比重大，制造业所占比重很小，加工工业尤其是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深加工工业及先进制造业发展缓慢。整个工业结构调整和老工业基地改造的任务还很繁重，电力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还不适应发展和开放的需要。

三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应变能力不强，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亟待进一步提高。在我省的产品和服务中先进的少，一般水平的多；脱销与积压并存，短缺与浪费同在。财政困难的状况十分严重，入不敷出，地县财源相当薄弱。

四是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比较突出。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六五”期间占全国的1.67%，“七五”期间占全国的1.73%，“八五”期间，占全国的1%左右，国家投入比例下降。

五是科技产业化的“断层”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10%，比全国约低5个百分点，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水平不高。

六是非国有经济成分发展相对缓慢。我省1994年工业总产值中非国有工业仅占18.8%，比全国水平低47.1个百分点。我省乡镇企业，无论从规模上还是产品结构上，都与发达地区存在很大的差距。

七是内向型经济形态还未得到改观。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还很低，而且出口的大宗产品多为矿产原料、初加工矿产品、土畜产品等。“三资”企业也多为中小资本和试探性投资，并以占领当地市场为主。

八是思想不够解放，观念不新，降低了政策的经济效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也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目标和基本任务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今后15年，我国将继续保持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良好态势。党中央《建议》明确指出“九五”期间要更加重视支持内地的发展，实施有利于缓解地区差距扩大趋势的政策，并将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中西部不发达地区的开发，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和经济发展，从而为我省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再加之国外经贸环境和国内区域环境总体有利于吸引资金和扩大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使我省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比较宽松。更为重要的是，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整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为继续前进指明了正确方向。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和人民的团结，为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就我省而言，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振兴、经济实力的增强，为今后发展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建设事业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渐次向小康型迈进，使我省从原材料产品到最终消费品将具广阔市场；继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增添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比较高的储蓄率和丰富的劳动力，只要运筹得当，可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的资金条件和人力资源。在改革开放十多年的实践中，不断深化省情认识，总结群众创造的成功经验，我省逐步探索和形成了一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之有效的发展思路。

今后15年我省仍面临不少困难，主要是：后续资源不足，自然资源开

发难度加大，成本增高；人口增长和提高人口素质压力加大，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大，劳动就业矛盾突出；支持发展的财力不足，资金供给不平衡；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能力不强，地理区位不利于直接同国际市场接轨。

我们要充分利用各方面的有利条件，努力化解不利因素，发挥全省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切实解决好前进中的问题和矛盾，把我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二）发展原则

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依据省委《建议》，“九五”及至2010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原则是：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坚持发展就是硬道理的原则，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运行机制；推进“科教兴省”战略；扩大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促发展；坚持分类指导，促进一、二、三产业结构优化，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使全省国民经济再登上一个更大台阶，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九五”期间，实施一个自给、两个加快、三个翻番的“123”战略，即：全省粮食自给；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加快推进现代化进程；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提前四年翻两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90年翻两番。后十年，在完成“九五”目标的基础上，实施“总量倍增、效益同步”战略，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再翻一番以上，全省范围内达到小康水平，达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三）1996—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调控目标

1. 奋斗目标

（1）国内生产总值，1995年预计552亿元，按1995年价格计算，2000年达到810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8%，实际执行中力争快一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2286元增加到3140元。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4100元（按1995年价格计算），“九五”年均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50元，“九五”年均增长14.6%。2000年人均占有粮食达到350公斤，肉类达到31公斤，油料达到19公斤。食物结构进一步改善，并向营养型消费转变。城镇居民住房人均面积提高到8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提

高到12平方米。电话普及率从2.3%提高到6%以上。

（2）到2000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在政府宏观调控和间接管理下，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价格更具活力，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初步确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和社会再分配调节机制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调节和管理及法律体系基本确立。

（3）经济增长方式逐渐转向集约经营，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增强，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提高。重点加强第一产业，调整和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解决薄弱环节为重点，加强农田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以较高的技术起点和合理的经济规模大力发展石油化工、建筑建材、机械电子、轻纺、食品和医药等主导产业。到2000年三次产业结构为19.5：44.4：36.1。预测到2000年主要产品产量是：粮食900万吨，比1995年的640万吨增加260万吨；油料50万吨，比1995年的30.2万吨增加19.8万吨；甜菜180万吨，比1995年的115万吨增加65万吨；肉类总产量80万吨，比1995年的62.2万吨增加17.8万吨；原煤2200万吨，比1995年的1800万吨增加400万吨；发电量330亿千瓦时，比1995年的235亿千瓦时增加95亿千瓦时；钢200万吨，比1995年的133.5万吨增加66.5万吨；10种有色金属65万吨，比1995年的47.4万吨增加17.6万吨；氯化稀土2万吨，比1995年的1.5万吨增加0.5万吨；原油加工量800万吨，比1995年的495万吨增加305万吨；乙烯20万吨，比1995年的7.25万吨增加12.75万吨；化肥（折纯）60万吨，比1995年的26万吨增加34万吨；化纤2.5万吨，比1995年的1.93万吨增加0.57万吨；水泥720万吨，比1995年的520万吨增加200万吨；平板玻璃450万重量箱，比1995年的260万重量箱增加190万重量箱；铁路货运量4500万吨，比1995年的2590万吨增加1910万吨；邮电业务总量19.1亿元，比1995年的6.83亿元增加12.27亿元。

（4）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由1995年的6.25吨标煤下降到2000年的5.4吨标煤，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提高到70%左右，工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提高到2次，全社会劳动生产

率年均提高7.6%。

（5）“九五”科技发展重点为实用先进技术的开发和利用，主要物质生产部门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20世纪80年代末的水平，石油化工、冶金、机械电子和高新技术产业等行业的骨干企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90年代初的水平，农业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科技转化率由目前的10%左右提高到50%，科技贡献率由30%左右提高到45%。加快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步伐，改善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办学条件。2000年全省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绝大多数地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6）2000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2580万人以内，“九五”期间净增150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九五”期间，全省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到2000年，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达到75%以上，农村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达到20%以上；努力改变贫困地区卫生落后状况，建立起适应多层次需求的卫生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更加繁荣，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

2. 调控目标

（1）物价总水平。“九五”期间以控制物价过快上涨为重点，价格总水平上涨要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零售物价上涨率低于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率，物价波动幅度低于“八五”期间。“九五”期间零售物价年均上涨幅度控制在7%左右。

（2）固定资产投资。“九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按1300亿元安排，比“八五”增长1倍多。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020亿元，集体、个体投资280亿元。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建605亿元，技改270亿元。在实际执行中投资总规模力争达到1500亿元。

（3）财政。强化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千方百计增值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使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优化支出结构，扭转财政困难局面。到2000年实现省级财政收支平衡，多数地县能够实现自给；全省财政收入达到110亿元，“九五”年均增长10%。

（4）外经外贸。到2000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10.3亿美元，其中，出口6.7亿美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2%；进口3.6亿美元，年均增长

3.7%。2000年，全省利用外资总额达到25亿美元，年均增长21.4%，其中，借用中长期国外贷款余额15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10亿美元。

（四）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

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目标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人口控制在2780万人以内，全省范围内达到小康，向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社会生产力、综合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大台阶，为21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开创新的局面。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构造市场经济的微观体制；以家庭联产承包制和双层经营体制为基础，促进农村市场体制的改革；在商品市场发达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调整社会分配关系，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健全省级宏观经济调节体系，对经济总量和结构的调控力求灵敏有效，经济管理的法制化程度达到较高水平。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业在粮食自给的基础上向“两高一优”方向迈出更大步伐，商品粮基地、区域性的支柱产业群的规模效益日渐明显，各类农田水利工程发挥更大效益，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继续增加。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电力供应紧张状况得到全面缓解，支撑经济增长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色冶金、石油化工、建筑建材、机械电子等产业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明显进展。国民经济信息化程度有所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功能大大加强。

21世纪的前10年，将继续建设一批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工程。主要是疏勒河流域综合开发工程、九甸峡及引洮灌溉工程、平凉电厂扩建、“小三峡”水电工程、兰化50万吨乙烯工程、酒钢兰钢改造工程，以及有色、机械、电子、建材的骨干项目等，进行新一轮铁路、公路改造升级。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进行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国民经济信息化。通过这些重大工程的建设，化解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动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从而为

继续缩小同沿海地区差距奠定强大物质技术基础。

区域经济健康发展，重点产业区带动作用加大，民族地区和老区发展动力增强。城乡基础设施有更大改善，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

国民经济技术水平和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高。科学技术在一些重要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某些行业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城乡环境有较大改善，减灾抗灾能力大为提高。

（五）基本任务

要实现以上目标，必须全面认真贯彻省委《建议》提出的八条重要方针，明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

一是在认真分析我省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抓住国家支持中西部不发达地区的机遇，促进农工商一体化进程和新兴工业增长点的形成和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做到速度和效益相统一，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相统一。

二是稳固和增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推行粮食增产计划，加快农业支柱产业群的建立；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建设，特别是要加快电力建设步伐，为经济振兴创造条件。

三是通过强化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以较高的技术起点、合理的经济规模、适应市场需求的名牌产品，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建筑建材等主导产业的壮大，延伸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和优势农副产品为核心的产业链条，用先进实用技术装备社会生产各部门，重点改造国有大中型企业。

四是大力推进“科教兴省”战略，振兴科技、教育。提高科技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加速科技产业化进程；优先发展教育，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各级培养各级各类适用人才，为经济持续发展增添有生力量。

五是坚持分类指导，实施“抓两头、带中间”的战略部署。河西地区、沿黄灌区、城市郊区的农民和绝大多数城市居民“九五”期间率先奔小康；中间地区的农民在2000年之前在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向小康迈进；贫困地区400多万人到2000年基本解决温饱；2020年全省总体上实现小康，并且大部分地区达到宽裕程度。从而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群众真正得到

实惠。

六是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积极放手发展集体、个体、私营、“三资”等非国有经济，使地方工业和地县财力都有较大增长。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继续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宏观调节，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变化，体现竞争原则。

七是拓展开放思路，加大开放力度，注重开放质量，提高开放效益。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与互补，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努力提高外贸总额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把甘肃的发展置于国内、国际市场的大环境中来运作，真正实现我省经济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化。

八是按照“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前提”的总体要求，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手抓，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大体平衡，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保护生态资源，加强环境治理，推进社会全面进步。

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两个转变，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社会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

从我省企业素质和整体效益不理想、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逐年下滑和国民经济粗放经营过多的状况出发，要认识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贯穿今后15年的长期任务。从“九五”开始，要切实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各地区、各行业都要围绕这个关键环节着重抓好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从侧重扩大建设规模步转到主要依靠对现有基础进行改造上来，提法高投入产出效益。要进一步提高聚丙烯、ABS、SAN、TDI、电石、铝、镍、丙烯酸、烷基苯等原材料的加工深度。围绕石化骨干工程，开发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化工产品，规划好后续产业的配套项目，闯出地方工业与乙烯配套开发后续产品的新路子，使效益倍增。

第二，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要提高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中的比重、中试费用在各类投入中的比重、科研经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加快科技产业化进程，结合重点项目，组织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引进技术的消化能力。大力发展职工教育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

第三，加大对现有企业，特别是“一五”“二五”期间和“三线”建设时期所建企业的改造力度。通过大规模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省上大力扶持，企业加强消化、吸收和创新等途径，淘汰落后技术，形成独立自主的技术开发能力，使老企业老基地重振雄风。

第四，抓好产业基地建设。石化工业主要是巩固兰州、玉门（含张掖）、长庆三大基地，有色工业重点抓白银、兰州、金昌、西成四大基地建设；冶金以酒钢、兰钢扩建改造为重点，保持在西北最大钢铁基地的地位，建材工业以兰州平玻厂和永登水泥厂等为重点，扩大西北建材基地的辐射力。通过基地建设，推动规模和集约经营。

第五，促进机械、电子、轻纺、食品、医药、建材等竞争性行业向高层次迈进。要开发出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名牌产品，创建一批名牌企业，引导一批企业与省外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联合开发，提高效益。

第六，扶持“两高一优”农业，抓好农村多种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和乡镇企业，有重点、分步骤地发展地县工业。能依托现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的，就不铺新摊子。在进行必要的外延扩大再生产过程中，注重市场容量、产品质量、技术档次和生产规模的论证，特别注重通过发展支柱产业群来扩大集约化程度。

第七，狠抓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领域，都要节水、节地、节能、节材、节粮，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同时，逐渐改变投资项目小型化、分散化、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状况，按照规模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调整投资方向和企业组织结构。

第八，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实现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在更多的领域中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凡应由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要进一步

放开搞活。同时，正确运用计划手段和产业政策，引导生产力合理布局，支持重点建设和重大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三、以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为目标，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

农业问题、农民问题、农村问题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头等重要大事。“九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是保证粮食增产和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要努力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巩固工农联盟。

（一）实施粮食增产计划，实现全省粮食自给

布局方向和任务是：一是按照大中小结合、长期与近期结合、新建与恢复配套结合、投资与投劳结合和治理与开发、服务与经营、除害与兴利并重的原则，一方面搞好引大入秦、盐环定扬黄工程收尾配套，加快景电二期延伸、东乡南阳渠等新开工程和马莲河水土保持等续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抓紧新开疏勒河域综合开发、引硫济金等工程，开展引洮工程前期工作且力争“九五”期间国家立项；另一方面建设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小型水利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庄浪竹林寺水库等工程，抓紧对年久失修的水利灌溉工程进行重点维修，对一些险病库渠除险加固。二是抓紧“22274”工程进度，2000万亩水浇地在2000年或稍后一点时间完成。2000万亩“三田”和2000万亩科技承包田超额完成。7个化肥厂和4个农药厂全部建成并达产达标。三是巩固提高河西商品粮基地，发展沿黄灌区、陇东、徽成等区域性商品粮基地建设，新建一批国家级商品粮基地，2000年各级商品粮基地提供全省80%以上的商品粮。同时，加快副食品基地和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主要措施是：

1. “九五”期间分两个阶段抓粮食生产。第一阶段，用两年时间全力抓恢复，争取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的750万吨；第二阶段，用三年时间全力抓增产，到2000年达到900万吨。并将这一增产计划分解到各地、州、市，继续实行目标责任制。

2. 在稳定现有农业投资渠道的基础上，加大农业利用外资的数量和范围，增加农村集体、个人以及社会各方面对农业的投入，使“九五”期间农业投资比重比“八五”有一个大的提高。

3. 大力推广科学种田。搞好配方施肥、地膜覆盖、间套复种、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的应用；在发展节水农业的同时，抓好水地增产，推行低压管道输水和喷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把节水灌溉与节水栽培结合起来；突出抓好“种子工程”，加强以县为单位的良种繁育体系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继续抓好灌区“双千田”“吨粮田”和旱作地区“双五百田”等高产优质高效工程。

4. 调整粮食作物内部结构，扩大玉米、洋芋等高产粮食作物的种植比例。

5. 加强农用工业建设，保持农用物资价格的相对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和保护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

（二）加快农村支柱产业群的形成，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以富民强县为目标，因地制宜，选准重点，扩大规模，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支柱产业群，把农村支柱产业群的崛起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有机地结合起来。“九五”期间发展重点是：抓好张掖、兰州60万头工厂化养猪项目，带动全省养猪业向一体化经营过渡；发展武威、兰州400万只鸡的规模养殖；组织好关山、酒泉、庆阳、灵台等肉牛基地建设和省种公牛繁育中心，实现工厂化养牛，专业化育肥，培育出甘肃肉牛新品系；继续抓好河西牧区、庆阳家区、甘南临夏两州、靖远、环县细毛羊基地建设。巩固提高全省170万亩蔬菜商品基地和8万亩日光温室冬鲜菜商品基地；采用“公司+农户”的办法，建设好泾渭河流域以优质苹果为主的果品生产基地、“河西”和中部以苹果梨、早酥梨、锦丰梨为主的生产基地以及陇南等地以花椒、核桃、板栗为主的优质干鲜果基地；发展药材、啤酒大麦、啤酒花、瓜子、干山茶、蚕桑等各具地方特色的名优土特产品。搞好河西沙产业综合开发示范区。

主要措施是：集中解决农村支柱产业的关键技术问题，大面积推广实用技术，抓好农民技术培训和示范户建设；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做好物资、信息、技术、收购、运输、销售等方面的服务；处理好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国家宏观调控与企业、农户微观经济利益的关系，保证支柱产业健康发展，防止大起大落。

（三）坚持适当集中、提高素质的原则，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

到200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当年价）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38%，

其中工业产值达到800亿元，年均增长34%；从业人员达260万人，年均增长6%左右。发展重点是：农副土畜产品加工业、建筑建材业、第三产业以及与城市大工业配套的产品、出口创汇产品等。

主要的措施是：运用信贷、税收等经济杠杆，加强信息引导，促进乡镇企业结构的调整与布局的优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州、市）财政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以股份合作制等形式筹集资金，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吸引外省、外商投资；对于闲置的国有资产设备可租赁或转让给乡镇企业使用。在城市近郊、交通沿线和经济开发小区，形成乡镇企业密集区和经济聚集带；对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重点抓技术改造和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主要发挥其资源优势，大办联户、个体和私营企业；在不具备发展工业的地区发展农林牧等绿色企业，鼓励异地办厂。继续鼓励各类人才流向乡镇企业，大胆启用各类能人，发挥其带头、示范和骨干作用。

（四）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完成“四七”扶贫攻坚计划

“九五”期间，全省扶贫开发的奋斗目标是：按1990年价计，41个国扶贫困县人均纯收入都要达到600元以上，其中，多数县要达到800元以上；8个省扶县和河西“三县一片”超过850元，消灭人均纯收入400元以下的乡；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实现95%的行政村和全部乡通电、通车；基本普及初等教育，使特困地区文盲半文盲率下降到30%以下。

主要措施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本生产条件。重点搞好水、电、路、通讯和农田基本建设，以及“高少”地区基本农田和牧区围栏草场建设；使用好扶贫、以工代赈、“两西”等资金的同时，多渠道筹措扶贫开发资金；继续巩固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对口扶贫，坚持走开发式、开放式扶贫路子，努力改善交通、通讯、电力、人畜饮水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条件，把全社会支援贫困地区的工作引向深入。继续搞好移民及其安置工作，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和实用技术培训。

四、以解决薄弱环节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兼顾一

般，重点围绕缓解“瓶颈”制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点骨干工程。

（一）加快能源建设，缓解电力紧张状况

能源建设以电力为中心，以煤炭为基础，加强石油地质勘探，积极发展新能源。

1. 电力。坚持大中小结合，水火电配套，火电建设以坑口电站为主，水电建设新建与改造并重。“九五”期间，重点抓好靖远电厂二期、平凉电厂、西固电厂和连城电厂、张掖电厂、大峡、小峡、乌金峡水电站投产和建设；完成刘家峡水电站增容、盐锅峡扩机，开发黑山峡水电站，开展麒麟寺水电站和九甸峡水电站的前期工作。同时，积极发展小水电，加强电网建设。

2. 煤炭。巩固发展窑街、完善提高靖远、大力开发华亭、加快西大窑——红沙岗新区的勘探建设，积极发展地县矿，稳妥改造乡镇矿，确保电力工业对煤炭的需求。重点建成窑街矿区海石湾矿井、天祝二号井，华亭矿区陈家沟、砚北、白草峪矿井，完善配套靖远矿区魏家地矿井和大水头矿井。开工建设西大窑青苔泉一号井和青苔泉二号井。

3. 石油。加快地质勘探，扩大后备资源。争取近期在玉门外围拿出一定储量以维持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长庆油田要扩大甘肃境内油气勘探，增加探明储量，力争原油产量稳中有升，积极勘探、开发、利用天然气。同时做好酒东、潮水、民和与雅布赖等地的石油地质勘探工作。到2000年石油产量达到200万吨。

4. 加快农村能源商品化进程，推广省柴、节煤炉灶和民用型煤，形成产业和完善服务体系。

5. 努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争取发展核电。

（二）改善交通条件，建立立体交通网

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建设以兰州为中心，以铁路为主骨架，公路干线为主脉络，中心场（站）为主枢纽，辅之以航空运输的多层次综合运输网。2000年，全省综合运输网社会货运总量达到27300万吨，客运总量达到14100万人次。

1. 铁路。重点是通过包兰线、兰新线干（塘）至武（威）电气化改造和新建陇海线宝兰段第二线，提高运力，同时加快兰州枢纽的改造，改善货（客）运编组能力。积极争取国家进行天（水）阳（平关）线和兰（州）广

（元）线的方案比选，为尽早建设西北与西南通道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公路。围绕国家“两纵两横”主骨架公路网的建设，以兰州为中心，以东西大通道和纵向出入为重点提高现有公路技术等级，到2000年全省主要干线公路全部达到二级以上的公路标准。建设兰州（柳沟河）至古浪高等级公路，部分城市间公路连接线采用封闭性高等级公路，形成与之相配套较为合理的骨干公路交通网络；同时积极改善以县乡道路为支脉的公路运输网。全省达到兰州与各地、州、市所在地以二级路以上连通，地、州、市所在地与各县、区以三级路以上连通。

3. 民航。重点完成中川机场扩建，改建敦煌机场，同时，要力争逐步对我省地方支线机场进行必要的建设，利用天水等地的军用机场开通民用航线，形成较通畅的空中交通网络。到2000年，争取我省航线达到30条以上（含国际航线）。

（三）加快邮电通信发展，建立高效畅通的通信系统

通过加快兰州及各地州市所在地的通信建设，发展邮电通信新业务，带动县及县级以下邮电通信发展。全省电话交换机总容量由1995年的114万门达到2000年的184万门以上，电话机拥有量由63万门达到154万门；农话交换机总容量由6.9万门达到16万门，实现省内乡乡通电话，并且达到自动化；实现70%以上的行政村通电话。

（四）以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原材料工业发展

1. 有色工业。把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高效益三者有机统一起来，从以初级产品为主转向大力发展深加工产品和出口导向型产品，将原材料优势转变为综合发展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九五”期间，继续发挥我省在全国有色工业基地中的作用，主要搞好金川镍矿山扩建工程、李家沟铅锌矿、白银铝厂二期、连城铝厂扩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进行西北铜加工厂、西北铝加工厂、甘肃稀土公司、黄河铝业公司改造。同时搞好陇南锌冶炼厂、甘肃铝业公司铝冶炼厂及天水镁厂等地方大中型骨干项目的建设。

2. 冶金工业。围绕巩固和壮大我省作为西北最大钢铁基地的目标，以品种、质量为龙头，带动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以科技进步为手段实现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甘肃冶金工业的品种、质量、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经济效益都有大的提高。重点抓好酒钢50万吨中、

厚板工程的建设和40万吨连续中小型材轧制生产线，兰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工程及一些地县小型骨干项目的建设。对兰州碳素厂和西北铁合金厂进行改造。发展高科技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

五、加速支柱产业崛起，带动国民经济振兴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现有基础，大力发展石油化工、建筑建材、机械电子、轻纺食品、医药等行业，使其成为我省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器”。

（一）石化工业

“九五”和到2010年，要以“151”工程为核心，建成以兰州为中心的兰州、玉门（含张掖）、长庆三大石油化工基地，推动石化工业再次腾飞，成为西北最大的石化基地。以“两兰”为依托的“151”工程三大项目（兰州至成都960公里输油管线、兰炼扩建至1000万吨炼油能力、兰化50万吨乙烯），“九五”期间争取立项、开工和建设，后10年达产达标，并布局建设一批与此相关的深加工项目。“九五”期间，建成兰化大化肥、兰炼烷基苯、金昌化工总厂磷二铵等一批骨干工程，相应发展精细化工、无机化工和有色金属盐类。以延伸产品链条为突破口，充分利用石化行业资源、人才、技术和市场优势，大力发展地方化工，组建跨行业、跨地区化工集团，扩大加工增值和综合利用规模。继续重视农用化工产品的发展。

（二）建筑业及建材工业

建筑业。重点建设城乡住房、公用工程和工业建筑，改进和提高设计水平，加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大力推广使用新型建材及制品。实施集团化战略，大力发展对外承包与劳务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推行和落实建设工程招标、监理制及工程审计工作，规范建设工程承、发包行为。

建材工业。按照优化结构，提高质量，节能、节水、节地、减少污染的原则，立足现有企业，突出科技进步，抓好以新产品、新技术、深加工、高档次和配套能力为主的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优质水泥、高档玻璃、建筑卫生陶瓷、墙体和装饰装修材料等。水泥工业重点改造永登、武山两个大型企业，联合建设平凉、酒泉两个地方骨干企业，择优改造一批中小企业；玻璃工业重点扩建兰州平板玻璃厂高档浮法玻璃生产线和各类玻璃深加工；建

筑卫生陶瓷工业重点抓好靖远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线、永登水泥厂釉面砖生产线；新型建材工业重点建设兰州钢丝网夹心板轻质墙材生产线等。开拓非金属矿及其加工业的市场。

（三）机械电子工业

机械工业。坚持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瞄准高起点，采用高新技术，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发展真空设备、压裂设备、凿岩机械、机床及锻压设备、高中压阀门、轴承、汽车配件及内燃机配件、照相机、电工器件、泵类产品及电线电缆等优势产品，促使机械工业再次振兴。2000年，主要产品基本实现更新换代，40%的产品达到国际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水平，其中一部分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电子工业。要在抓好淋浴器、洗衣机、电冰箱、彩电等消费类产品的同时，积极发展军工电子、铁道通讯、专用设备等投资类产品，重点发展彩色显示器、家用多媒体电脑以及“金”字工程和国民经济信息化服务的产品。进行天光厂1亿块集成电路、虹光厂百万只连续波磁控管和长风厂80万台洗衣机生产能力改造。大力开拓机电一体化、航管交通电子、节能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等新型产品门类。

“九五”期间，要继续对三线企业进行调整改造。一方面进一步搞好调迁，改善其生产和生活环境；另一方面进行结构调整，在确保军品科研和生产任务的同时，继续强化民品开发，力争在规模化、集团化上有新的突破。

（四）轻工、纺织、食品和医药工业

轻工业。要采用先进技术加快装备和改造传统产业步伐，创名牌，增效益。造纸工业要加强原料基地的建设；日用化学工业重点发展合成洗涤剂专用原材料和各种洗涤剂，并大力发展高档和专用油墨；塑料制品和制革地毯工业要提高加工深度和精度，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扩大出口创汇能力。积极发展包装工业，不断提高商品的包装技术和水平。

纺织工业。重点开发棉、麻、毛、化纤纺织新产品，面料在向轻、薄、挺括方向发展的同时，努力搞好服装加工业。对兰维厂进行整体改造，开发差别化、功能化和复合超细高科技纤维，加大三毛厂染整后整理的改造和加工能力。

食品工业。要积极、稳定地促进农副畜产品资源向食品制成品的转化，

大力发展卫生、营养、保健、方便、品种多样的地方特色食品，稳步发展制糖、玉米淀粉和淀粉深加工等重点食品原料。建成白银糖厂、西峰果蔬脆片厂等。

医药工业。大力开发优势中成药、高效紧缺的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努力提高中西药制剂水平，建设临泽维生素C生产线，扩建兰州制药厂乙酰氨基酚生产线，进行各重点药厂GMP改造。

六、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以第一、第二产业发展为基础，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九五”期间，要提高第三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提高劳动者在第三产业就业的比重。改革管理体制，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符合条件的福利型、事业型单位向经营型、企业型转变。

（一）商贸业

继续打破内外贸分割、地区封锁的状况，促进大市场、大流通的形式。以建设批发市场为重点发展商品市场。根据历史形成的产地、销地及集散地，建立并完善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工业品消费批发市场和少数民族用品市场。建立既有中心又有网点的专业化、企业化、社会化的仓储、零售市场网络。发展商贸集团，积极推广配置中心、代理制、产需直达供货等现代流通方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名牌专卖，逐步推广应用电子收款、商品条形码等现代技术，促进与国际惯例接轨，维护厂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旅游业

不断挖掘我省旅游的丰富资源，要在软件开发、旅游产品开发以及基础旅游设施建设上统筹规划，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益，增加收入。不断完善以敦煌、兰州、天水为中心的三条旅游热线，形成以丝绸之路旅游为主线的行、游、吃、住、购、娱相配套的旅游综合体系，力争20世纪末接近国内旅游业较发达省份。要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质量等，把敦煌建成国内一流的文物保护和自然风光旅游区，扩大麦积山、拉卜楞寺、崆峒山等旅游景区的接待能力；开展形式多样、韵味不同的民族风情游、自然风光游、休闲度假游、朝圣访古游、石窟艺术游等，以适应国内外不同层次、不同爱

好者的游览兴趣。要在大力发展国际旅游的同时，推进国内旅游，发挥国内旅游对国际旅游的先导、促进和补充作用。

（三）信息、咨询业

使全省信息、咨询业在“九五”期间发展成为结构较为合理、手段日趋先进、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产业。发展重点是：健全和完善省及14个地州市信息中心的人员、机构、设备等，在完成全省县级信息中心微机配备的基础上，逐步建成省、地、县的计算机通讯、数据和传真网络。要加强全省各行业信息网的联网运行工作，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共享，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

（四）社会服务业

大力发展饮食服务业和各类社区服务业，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行业齐全、经营灵活、品种多样的中、小型服务网络，拓宽服务领域。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工作的社会化、专业化。

七、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促进科教与经济结合

全面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着力解决科技产业化和教育为本两个关键问题，提高全民科技文化素质，促进科教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一）科技发展任务及推进科技产业化的主要措施

要大力提高我省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率、农业科技综合能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全民的文化、科技素质，形成我省在干旱农业、原材料、石油化工、先进制造技术、核应用等方面具有特色的科技领域和科研体系。主要任务是：

1. 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紧紧围绕农村“四七”扶贫攻坚、致富奔小康、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的需要，重点实施粮食增产工程、支柱产业增收工程、乡镇企业科技振兴工程，搞好农业适用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到2000年，使我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达到50%以上，科技为农业增产目标提供约50%的贡献额。

2. 加快工业科技进步。围绕石油化工、冶金、建筑建材、机械电子、医药食品、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发展，针对我省工业生产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问

题，重点抓好计算机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节能降耗技术、新材料、信息技术、清洁生产和环保技术等方面的科研攻关，促进新技术新成果向产业部门转移，扶持出一批高科技产品，不断提高工业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3. 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主要方向为干旱半干旱条件下的可持续农业、应用化学工程、新材料、核技术等。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开发有资源、有发展潜力又有一定基础的技术，争取在短期内有大的突破。要在光热、风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优良品种的培育，防灾减灾技术研究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4. 积极发展高科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等领域重点支持一批能形成拳头产品的项目，培育一批对产业发展起示范先导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2000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省商品出口额的5%以上。

5. 推动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抓好人口控制新技术、新药研究与开发、环保技术与环保产业、资源循环与再生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工程等的研究，建设好若干个研究开发示范基地。

推进科技产业化的主要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科技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是继续推行“产、学、研”三结合，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普遍建立起技术开发机构，小型企业和乡镇企业也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增强研究开发能力。

三是建立有助于促进科技产业化的体制和机制，充分调动中央在甘科研和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力量，实现科技资源的有效利用。

四是采取多种措施增加科技投入。“九五”期间，省财政每年用于科技的投入增长速度要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要有一定数额解决其科技问题。积极吸收民间和海外资金用于科技发展。

五是全力支持配合建设好国家级兰州精细石油化工中间体工程研究中心

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建设一批新技术、新产品中试基地。

六是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科技有形与无形资产的管理，保证科技资源的保值和增值。

（二）教育发展任务及坚持教育为本的主要措施

要进一步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使我省各类人才拥有量基本能够满足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主要任务是：

1. 到2000年，全省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70%的地区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发展幼教事业，城市基本满足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要求，县镇幼儿教育有较大发展；农村普遍开展学前一年教育，使70%以上的农村幼儿能够接受学前教育。发展特殊教育，建设盲聋哑学校，发展弱智辅导班，扩大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范围。

2. 统筹安排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到2000年，每县建成一所水平较高，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超过普通高中招生人数。实现未继续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普遍接受不同年限的职业培训，大部分城镇新增劳动力上岗前能得到必需的职业技术培训。

3. 以内涵为主发展高等教育。调整院系结构，逐步扩大办学规模。采取省部联合办学，为甘肃培养适用人才。

4. 本着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扫盲、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发展各类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办好职高、电大、夜大、成人自学等，逐步建立结构合理的成人教育体系。

5. 加快发展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到2000年，使大部分民族地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边远贫困山区和牧区普及初小义务教育，城镇和基础较好的地区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主要措施：

一是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逐步增加教育投入，保证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

二是逐步建立起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新兴体制；改革和完善基础教育的升学与考试制度，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提倡高校与企业

联合办学；推进高校“并轨”招生改革，逐步走向缴费上学、自主择业的轨道，鼓励毕业生赴老、少、边、穷地区就业。

三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努力改善教师生活条件，继续搞好教师住房建设，有计划地安排好民办教师转正。

四是加快中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速度，利用世行贷款和国家“普九”专项资金，解决好贫困县的农村中小学教学用房。

五是支持我省一两所高校和部分重点学科进入国家“211”工程，安排有关高校上水平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使一些重点学科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培养一批跨世纪的学科带头人。

八、引导区域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全省经济合理布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发展区域经济的总体指导思想，依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经济内在联系以及地理自然特点，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突破行政区划界限，既允许区域经济发展的差别，也重视区域发展的协调，更强调发挥比较经济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用区域经济结构的局部改善突破局部约束，带动全省经济合理布局，区域经济结构向高级化演进。

（一）坚持农村“三大块”发展战略，促进农村经济协调发展

我省河西绿洲地区、河东的城市郊区和黄河沿岸灌区的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农民解决了温饱，可以率先奔小康。部分河谷川道、陇东塬区、陇南的部分盆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绝大多数农民初步解决了温饱，处于省内中等水平。其他丘陵山区，特别是高寒阴湿山区、干旱山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经济发展制约因素多，仍有400多万人尚未解决温饱，是我省扶贫攻坚的难点。根据这种区域特点，省委、省政府把全省农村分为三大块，即率先奔小康地区、扶贫攻坚地区和中间地区，并确定各自发展的方向。“三大块”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率先区2000年前实现小康；中间区2005年前实现小康；扶贫攻坚区力争2010年实现小康。主要措施是：

扶贫攻坚区：“九五”期间，按“四七”扶贫计划执行，尽快解决温饱问题；21世纪前10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推广农业增产适用技术，努力增加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集中开发利用适应市场需

求的优势资源，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加快提高农民收入的幅度。

中间区：农业生产由数量增长型逐渐转向增加数量和提高质量并重的轨道；适应市场化的要求，努力发展专业化生产，扩大规模经营，提高商品大农业的经济效益；发展非农产业，转移出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增加经济收益。

率先区：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转变农村经济增长方式，通过适度的规模经营和生产技术的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抓好菜篮子生产和各类农副产品基地以及系列产品深加工，扩大数量，增加品种，提高商品率；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农村的工业化、城镇化奠定基础。

（二）以“五点五线”空间结构为依托，形成若干重点产业区

根据各地经济基础、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及经济内在联系，在已有布局的基础上，以兰州、白银、天水、金昌嘉峪关等中心城市和陇海、兰新、包兰、兰青、宝中等铁路干线和交通要道的“五点五线”为依托，突破行政区划，进一步形成兰州—白银、酒泉—嘉峪关—玉门、金昌等重点产业区，巩固天水经济成长点，兴建平凉经济增长点。通过其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地区间优势互补，在更高的起点上健康发展。

兰州—白银重点产业区：包括兰州、白银两市。要从比较雄厚的工业基础、优越的区位条件和相对发达的市场经济出发，抓住机遇，全面发展。一要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大力推广节水型农业，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加强城郊肉、禽、蛋、奶、蔬菜、瓜果基地建设，为城市生活提供丰富的副食品。二要重点发展能源、有色、钢铁、石化、机电、轻纺、食品、建筑建材等产业，加快企业技改步伐，延伸产品链条，振兴老工业基地。有重点地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努力建设以高科技为导向的现代材料工业基地。三要充分发挥兰州市作为内陆开放城市及西北地区综合性交通枢纽的作用，加紧兰州商贸中心建设，使兰州成为沟通东西部经济的纽带。四要加快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连接两市道路的升级改造，为促进区内经济有机融合奠定基础。

嘉峪关—酒泉—玉门重点产业区：包括嘉峪关市和酒泉地区的酒泉市、玉门市、金塔县。要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适度发展规模经营。积极发展钢铁、石油、精细化工、建材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食品、轻纺等工业。

加强地方电源建设，缓解能源短缺矛盾。加快发展旅游、商贸等第三产业，加强与青海西部及新疆东部等地的经济协作。

金昌重点产业区：包括金川区和永昌县。要依托金川镍基地建设，重点发展镍、稀贵金属、金属盐类、化工、能源、建材等工业，提高镍矿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继续发展农村小水电，不断提高粮食、油料的商品率，并搞好加工增值；搞好金昌小区建设，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扩散下游产品。

天水经济成长点：包括秦城和北道两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仪器仪表、机床电器、农机、轻纺等工业，适度发展原材料加工业，大力发展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充分利用我省东大门的区位优势，加强与省内外经济联系，进一步发挥其对我省东南部地区的经济带动作用。

平凉经济增长点：包括沿宝中线的平凉市、华亭县和崇信县。要抓住宝中铁路贯通、华亭煤田整体开发、平凉电厂投资建设，投资强度超百亿的三大机遇，大力发展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发挥地缘优势，建设一批较大的市场，加强与邻省（区）的经济联系和技术交流，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使本区成为带动我省东部经济迅速发展的生长点。

张掖、武威、定西、陇南等地区要在原有经济布局的基础上，适应市场经济的新特点，选准各自发展的突破口。张掖地区要在发展张、临、高“两高一优”农业、肃南、山丹商品畜牧业的基础上，巩固蔬菜基地建设，搞好农副产品深加工；积极发展电力、建材、化工、食品工业和乡镇企业以及民族风俗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武威地区一方面要搞好已建成的麻纺、糖厂等骨干项目原料基地建设和配套改造；一方面要集中力量搞好民勤调水、西大窑煤炭开发等“九五”重点项目。同时，大力发展天祝地方冶金工业，巩固轻纺、食品、酿酒的已有基础，扩大规模，提高效益。定西地区要继续拓展“121”雨水集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抓好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搞好洋芋淀粉和中药材系列加工及销售；依托靠近兰州的优势，大力发展水泥、地毯、活塞环、旅游鞋、家具等主导产品，壮大地区骨干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实力。陇南地区要继续建设小片商品粮基地，提高优势农林土特产品的商品率和深加工，抓好“两江一水”综合治理；围绕西成有色基地建设，适当发展铅锌采、选、冶系列开发，保持和扩大锑、铜、黄金的开发规模，相应发展水电及输电线路建设。

（三）继续创造条件，增强民族地区和庆阳老区发展动力

甘南、临夏两州和各民族县要顺应市场需求，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按照开发、开放、扶持并重原则，加快发展。一是搞好扶贫攻坚，狠抓基本农田水利建设，扩大有效灌溉面积；抓好草场草原建设，优化畜群结构，增加牲畜的出栏率和商品率。保护和发展天然林资源，大力营造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林和用材林基地。二是用好国家和省上支持民族地区的建设资金和扶贫开发资金，提高投资效益。三是因地制宜，选准开发方向。重点发展小水电、冶金、采矿、建材、畜产品加工等行业，建设好甘南玛曲大水和舟曲坪定金矿，扩大临夏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大力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观光旅游业和商贸流通业。四是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下力气解决少数农牧区缺医少药和看病难的问题，提高广大农牧民的医疗卫生水平。

对庆阳革命老区要继续采取扶持政策，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造福老区人民。农业方面，增加地膜覆盖，提高有效灌溉面积，增加高标准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加快烟、果、畜、油四大系列产品开发。工业方面，加大改造力度，从石化、食品饮料、纺织皮革、机电制造、卷烟、建筑和建材工业等六大主导产业上重点突破。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交通通信升级联网系统工程，搞好污染治理，改善开发条件。

（四）运用新机制，构筑地县工业新格局，壮大开发区实力

大力发展地县工业是加快甘肃工业化进程、增加地县财政收入的一条重要途径。要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大趋势，选择适合我省实际的地县工业发展模式，拓展新思路，运用新机制，有重点、分层次推进，逐步建立各具特色的地县工业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一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搞好搞活现有企业，通过存量资产调整和重组，增加科技含量，向集约化、规模经营转变，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二要适应市场需求，发挥比较优势，新建一批骨干项目，树立名牌意识，推出一批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同时围绕省内外大中型企业和国家的骨干工程，搞好配套开发，延伸产业链，培植高附加值加工工业。三要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搞好生产，搞活流通。四要加速人才培养，尽快提高地县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五要以小城镇和工业小区为依托，相对集中布局，逐步形成配套的地县工业体系。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白银西区、连海、金昌东区、西成、临夏、敦煌、天水8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要采取跳跃式的发展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一要以加大改革力度促发展，超前试行有利于经济建设的新措施、新政策。二要利用已有优势和基础吸引外资，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三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良好的投资硬环境。四要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到2000年，省级开发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利税比1995年翻一番。

九、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

根据我省经济体制转轨的现实基础，要抓住经济发展和体制转变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坚决积极地推进改革，进一步理顺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秩序，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需要。主要任务是：

（一）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增强经济运行活力

积极发展非国有经济，总的原则是比例不受限制、速度不受限制、规模不受限制。同时，引导企业间的投资入股，把有条件的企业组合成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逐步使非国有经济成为县、乡（镇）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允许和支持有实力的非国有企业收购、兼并经营管理不善的国有中小型企业，逐步形成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在竞争性行业的融合。政府要从政策上对非国有经济加以扶持、引导，对重点建设项目，鼓励非国有企业参加竞争和投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从贷款上对非国有企业给予支持。

（二）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要根据“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通过“三改一加强”，逐步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标推进。从搞活资产和提高资产经营效果入手，积极推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改善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主要抓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按照“抓大放小”的思路，国有大中型企业力争“九五”期间70%左右的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小型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委托经营、承包、租赁、出售、控股、多个企业合并组合、外资入股等形式放开搞活。城乡集体企业主要是在理清产权关系的基础上，选择股份合作制或公司制进行改制。个体、

私营企业主要采取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形式，有条件的可选择公司制。

（三）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在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放开土地使用权。探索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途径，逐步实行土地使用经营权有偿转让和有序合理流动，向农业生产大户或生产专业户转移，培育我省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要把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乡镇企业发展和农村小城镇建设三者结合起来，改革城镇和农村户籍管理制度。

（四）培育和发展统一完整的市场体系

继续发展商品市场、积极培育要素市场。抓住兰州建设商贸中心的机遇，逐步建成以兰州为中心、各地优势市场为支点的全省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网络。各中心城市积极培育和规范产权市场、金融市场和房地产、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在搞好城乡信用社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成立城市合作银行，并开办国外银行和金融组织在我省的分支机构。规范土地市场，防止暴利行为和国家收益的流失。发展和规范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证券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建立行业协会等企业自律性组织，逐步建立我省市场中介体系。制定和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建立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以扩大资金运筹总量为目标，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

1. 完善和规范地方政策性投资机构，使之成为不仅具有政府投资主体职能、并兼有融资职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高社会融资和吸引省外资金能力。

2. 在规范和统筹管理好现有专项基金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提高现有专项基金征收标准，适时出台一些新的专项基金，扩大基金运筹总量。

3. 将投资方向调节税收入和土地出让金收入作为重要的建设资金来源，集中用于基础设施和土地综合开发建设。

4. 在拓展间接融资渠道的同时，努力扩大直接融资渠道。由政府控股或参股建设的基础性项目和支柱产业项目，可用投资增量、资产存量或土地等不动产为股本吸引各方投资；对国家和省上过去投入企业的“拨改贷”资金

核定的国家股，可通过兼并、收购、出售、租赁等方式用于重点建设。大力争取国家支持，创造条件加大债券、股票发行规模，广泛募集资金。

5. 认真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筛选、储备一批有竞争力的项目，以优势项目吸引投资并争取国家支持。

6.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创建有序、公平、公正、规范的投资软环境。

7. 对建设项目按公益性、基础性和竞争性界定各自的投资渠道、投资主体、投资方式。落实项目建设法人投资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承担责任和风险；社会公益性项目，也要明确具体的政府机构或社会公益机构，作为投资主体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顺应财税体制改革，下功夫培植地方财源

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从严控制财政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财政收支的良性循环。主要任务和措施是：

1. 规范省对市、县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各级财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逐步提高省级财政收入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重，实行复式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完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2. 确保消费税和增值税等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基础财源；通过建立农村支柱产业群，发展地县工业等，优化主体财源；突出抓好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建筑安装、旅游服务、地产房产等行业，开辟新财源；加快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济成分，拓宽补充财源；继续清理减免税政策，强化纳税申报和征管力度。

3. 坚持量入为出的基本原则，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要求安排各项支出：一是保工资保吃饭；二是尽可能挤出资金增加对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投入；三是继续大力支持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时，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事业经费的过快增长，尽量减少财政补贴，严格控制财政工资性支出和集团消费的增长，减轻财政压力。

（七）合理调节社会分配，建立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原则，逐步形成一个由市场

供求关系调节工资分配水平的机制，建立以政府调控为主的社会收入再分配机制。进一步理顺各方面的分配关系，调节地区之间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要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体制，扩大失业保险范围。配套进行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要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劳动就业。搞好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事业，切实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和优抚救济对象的合法权益。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抚恤补偿机制，依法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社区服务。加强福利设施建设。

（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宏观经济管理体系

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要转到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经济环境上来。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逐步转给企业、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把综合经济部门逐步调整和建设成为职能统一、具有权威的宏观调节部门，把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逐步改组为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经营国有资产单位或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完善宏观调节体系的重点是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能够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正确运用经济杠杆的机制。

（九）加快经济立法，促进经济管理和运行步入法制化轨道

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和完善壮大基础产业、振兴支柱产业、规范政府行为、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规。

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促发展

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先导，抓住机遇，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实行全方位开放。向国外开放，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对国内其他地区开放，密切相互间的联系与协作；省内地县之间相互开放，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企业之间相互开放，真正使企业成为开放、联合、协作的

主体，形成全省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一）对外贸易

以出口为基础，促进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合作与交流的相互渗透，协调发展，推行外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外贸”战略。要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出口相关产业和行业的发展。重点扶持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大宗出口产品，以主导出口产品带动出口产业的形成；加强省内与港、澳、台之间的贸易往来，扩大与东亚和南亚国家的贸易合作，稳步拓展向日、美、欧等发达国家的出口，充分注意与中东、非洲、拉美和独联体、西亚、东欧国家的合作机会，承包工程，输出劳务，开拓市场；对外贸企业按“出口收汇额、利润（减亏）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项指标对外贸企业进行承包和考核，全面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结合外贸新财务会计制度，抓好商品购进、销售两个关键环节，控制换汇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实现出口和效益的同步增长；积极鼓励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出口创汇，鼓励外贸企业与省内的生产、科研及流通企业进行结合，发挥群体优势，促进出口。

（二）利用外资

借用国外贷款方面：继续拓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渠道和使用范围；积极稳妥地扩大国际商业贷款的使用，并争取在境外发行建设债券。吸收外商投资方面：引导外商从房地产开发等第三产业为主投向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向资源丰富但经济发展滞后的地区。积极采取“让股份、让利益、让市场”的策略，促进技术先进、出口创汇能力强、效益好和规模大的外资企业的发展。采取优惠政策，兴建电站、高等级公路、通信、大型仓库等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国民化，维护中外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争取外援、对外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

积极争取利用国际多边和双边援助，进一步扩大利用外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提供援助的范围和规模，积极争取国际民间组织对我省的无偿援助项目。以巩固非洲、恢复中东、开拓亚太为重点，继续拓展我省对外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的市场和领域。加强工程承包、劳务输出与对外贸易和对外援助的结合，求得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四）经济协作和横向联合

积极开发省际、区域间的资金、资源、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并转向区域经济开发、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市场培育等为主的联合。利用沿海地区产品结构调整，一些加工企业向内地转移的有利时机，兴办各类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企业；加强西北五省区、沿黄九省区的经济联合，力争在联合开发公路、能源、原材料资源、旅游服务、劳务输出、对外贸易等领域有所突破。

十一、积极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

按照“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把社会发展问题提到重要的战略地位，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国土整治与资源保护利用

根据甘肃地理生态系统脆弱的特殊性，进一步搞好国土整治。以控制生态环境恶化为核心，搞好跨流域调水工程；积极进行黄土高原和陇南山区的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建立河西内陆河流域绿洲的绿色屏障，防治沙漠南移和土地沙化的发展；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扩大和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物种资源，初步建立较为稳定的生态循环系统，绿化祖国，造福子孙；规范人们的各种生产和生活行为，防止人类活动对国土的破坏；建立生态环境及综合治理的示范小区，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加强宣传，增强环保意识。

坚持合理开发与节约利用并举，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废物资源化，保证国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搞好对土地、草原、森林、矿产、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控制建设用地，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和用材林基地建设，加强草原建设，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加强地勘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更新的经济补偿机制。

（二）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

重点加强工业污染的控制与治理，污染防治逐步从末端治理为主转到生产全过程控制。2000年，工业废水排放量控制在6.16亿吨，工业废水集中

处理率达到68%，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20%，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46万吨，工业粉尘控制在16万吨，烟尘控制在39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7%，有毒有害废物、放射性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要进一步突出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地位，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则、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和无害化管理，依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针对我省干旱、洪涝、冰雹、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的实际，进一步减少人类活动对灾害的诱发和促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灾害发生的预报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三）完善城市功能，搞好农村小城镇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建设，加强城乡建设法制化管理，逐步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城镇规模适度、布局和结构合理的城镇体系。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九五"期间，设市城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比"八五"增加8个百分点；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提高到180升，比"八五"增加30升；下水道普及率达到70%，比"八五"增加5个百分点；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5辆，比"八五"增加1.5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4平方米，比"八五"增加0.5平方米。

城市住宅建设：抓好"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提高住宅建设质量，改善住宅功能。"九五"期间，设市城市计划建成住宅1000万平方米，比"八五"增加100万平方米。

村镇建设：重点搞好集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小城镇、集镇村庄试点建设，建成一批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环境优美的新型集、村镇。

（四）弘扬主旋律，繁荣文化艺术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繁荣文艺创作。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促进文化事业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推出更多更好突出时代主旋律、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精神产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进一步完善和充实现有文化设施，基本建成省、地（州、市）、县、乡四级文化活动网络。发展民族地区

的文化事业，加强重点文物的修复与保护。加强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工作，建设以民族文化为核心的现代化、多元化的文化艺术体系。继续开展“五个一工程”活动，加快老、少、边、穷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大力加强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继续建设和完善省台广播电视的微波传送网，积极争取省台电视、广播节目上卫星，大量发展中、小功率广播电视收转台（站），逐步解决边远地区收听收视难的问题。把握广播电视的正确舆论导向，努力提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和交换能力，提高节目质量，丰富节目内容。抓紧筹建甘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中心。

（五）搞好卫生保健事业，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坚持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进步、为人民健康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加快建立适应人民生活需要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普及卫生知识，加强计划免疫，逐步消除地方病、传染病危害。到2000年，消灭碘缺乏病等。同时，对慢性病、非传染发生疾病开展综合防治，防止性病、艾滋病的侵入和蔓延。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医药市场管理和卫生执法。大力发展体育事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群众体育要以学校为重点，争取全省80%的学生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职工体育、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等活动，把全民健身推向深入。竞技体育要坚持“缩短战线，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效益设项，稳步发展”的原则，不断调整竞技项目与《奥运争光计划》接轨，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十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大力提高全省人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养，努力创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文化条件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与社会风尚，推进社会全

面进步。突出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核心的根本宗旨，培养“四有”新人和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民，进一步激发和提高全体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神支持和理想信念。

一是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县以上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办好一到两期省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理论研讨班，并分期分批对广大干部进行轮训；把集中学习与日常学习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学习效果。

二是广泛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情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理解我省同先进地区的差距，振奋精神，变压力为动力，齐心协力推动生产和建设的发展。

三是继续落实《甘肃省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意见》，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加强拥政爱民、拥军爱民，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倡导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伦理道德，建立新型人际关系，提倡鼓励爱劳动、爱科学的时代风尚。

四是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若干意见》，努力探索新时期搞好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途径。

五是坚持不懈地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充分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继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不断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重视抓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建设工作，确保其履行各自职责，围绕党的中心任务，配合做好相应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尊重民族信仰和习惯，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力度，制定并完善地方性的法规、规章和规定。

一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依法自我保护能力，特别要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认真搞好第三个五年普法活动，并组织实施依法制省五年规划，认真落实省人大《1993—1997年地方立法规划》。

二是提高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司法、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维护法律的尊严。各级政府和国家公务员都要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尽快出台《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建立执法错案追究制度，使执法检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度和制度，健全农村村民、城镇居民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发展基层民主。努力促进律师、公证、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

（三）维护社会稳定

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继续深入开展各种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破坏现代化建设的各种刑事犯罪，消除不安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坚决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严惩贪污贿赂、金融和商业诈骗、骗税逃税等严重经济犯罪，尽快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依法处理经济、民事纠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疏导教育工作。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1年1月17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锐意改革，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艰苦创业，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从21世纪开始，我省经济社会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今后五至十年是在基本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十五”计划是跨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十五”计划对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是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制定的，着眼十年，重点规划“十五”。《纲要》明确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意图、政府工作重点和市场主体行为方向，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突出了加快发展的主题和结构调整的主线，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是今后五至十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篇　战略目标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改革开放20多年来，甘肃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九五”计划

的顺利完成，为“十五”计划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我省提供了加快发展的机遇。21世纪初，甘肃将在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上，进入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的新阶段。

一、“九五”计划如期完成，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九五”期间，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克服种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千方百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开拓消费市场，积极稳妥地推进结构调整和各项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九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顺利完成。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国内生产总值由1995年的533.35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983.00亿元，年均增长9.20%，比全国平均速度快一个百分点，提前四年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00年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已经实现。地方财政收入由1995年的33.92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61.29亿元，年均增长12.56%，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长期困扰我省的粮食问题初步解决，基本完成了“四七”扶贫攻坚计划，部分农村进入小康。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企业集团和大中型国有企业基本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活力有所增强，支柱产业进一步壮大，国有企业整体扭亏，三年脱困目标基本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九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1637.30亿元，年均增长17.89%，建成了一批重点项目，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95年的3152.53元增加到2000年的4916.2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880.34元增加到1428.68元。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这些成就的取得，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值得重视的是，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矛盾：一是经济总量小，财力水平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整体竞争力不强。二是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化进程慢，城市化水平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缓慢，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高。三是

科技创新能力比较薄弱，成果转化率比较低。四是农业产业化程度低，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农业生产还没有完全摆脱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农民收入水平比较低，农村遇灾返贫率较高，扶贫奔小康的任务仍然艰巨。五是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增长缓慢，出口创汇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能力弱。六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依然存在，市场体系不健全，投资环境不够宽松。七是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可持续发展能力弱。八是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还比较多，毒品犯罪、抢劫等暴力犯罪和盗窃犯罪比较严重。

二、国内外环境发生新的变化，机遇和挑战并存

面对21世纪初的国际国内环境，我省既有比以往更多、更有利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从国际环境看，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科技革命迅猛发展，有利于我省在更大范围内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展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升级，实现经济更快发展。从国内形势看，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我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利于我省引进更多的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产品出口；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步伐的加快，有利于我省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和推进工业化进程。同时，由于国内市场越来越具有国际化特征，经济发展正由供给导向和资源约束为主向需求导向和市场约束为主转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使得综合实力、产业结构和竞争力处于相对劣势的我省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总体来看，21世纪初，我省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发展的基本趋势，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切实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更快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贯彻中央“必须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

平作为根本出发点”的指导方针，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依靠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竞争能力；着力实施开放带动、科教兴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城镇化，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发挥比较优势，壮大支柱产业，发展特色经济，控制与缩小同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差距，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据此，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任务：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针对我省经济结构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积极主动地对产业结构（特别是产品结构）、投资结构、城乡结构、地区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等进行全方位的战略调整，拓展增长空间，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竞争力。

积极推进信息化进程。信息化是全球性的大趋势，也是实现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环节，要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放在优先位置，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地开展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发挥后发优势，推动甘肃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以陇海—兰新线甘肃段为依托，以兰州为重点，以线串点，以点带面，大力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县城，积极稳妥地发展小城镇，完善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功能，突出特色，有序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推进城市与乡村的共同发展，加快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

扩大对外开放。改善软硬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投入到我省的开发建设中来，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

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加快体制创新步伐，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速实用人才培养，为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提供强大的动力。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保持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高度重视社会的全面进步，提高全民素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善人民生活。

二、发展目标

“十五”期间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

速度，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生态环境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体制创新步伐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信息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全省绝大部分地方稳定解决温饱，并有60%的县基本达到小康水平。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10年，实现总量翻番，效益倍增，全省基本实现小康，并有35%的县达到宽裕型小康。“十五”期间宏观调控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总量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到2个百分点。到2005年，按2000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450亿元，年均增长8%，力争达到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390元，年均增长7%。

经济结构目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竞争力显著提高。到2005年，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目前的19.63：44.75：35.62调整为15.4：46.6：38，其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10%。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结构初步改善，城镇化水平达到30%。

财政收入目标。财政收入增长略高于经济增长幅度。2005年大口径财政收入达到16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95亿元，力争达到100亿元。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30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人口与就业目标。“十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严格控制在9‰以下，力争不高于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到2005年总人口控制在2690万人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就业结构得到调整，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达到420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总数的28%。

居民收入与生活质量目标。到2005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6200元，年均增长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830元，年均增长5%。城镇住宅成套率达到80%，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力争每年增加一个平方米。电话普及率平均百人22部以上。到2005年，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达到省颁扫盲标准，条件比较好的大中城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

育，高等教育适龄青年毛入学率达到10%。

生态环境目标。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到200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0.3%，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0%，城市人均园林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大中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工业“三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削减，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提高到50%和40%以上；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有所减缓。

第二篇　经济结构调整

第三章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加快发展的根本途径。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改造提高传统产业，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按照发展、调整、改革的基本要求，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合理配置农业资源，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积极调整种植业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种植业。在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供求基本平衡的基础上，努力开发名优特新产品，发展特色农业、订单农业。大力发展林果业、畜牧业，推进林牧业基地建设，扶持发展草产业、沙产业、花卉业、制种业和特种养殖业等新兴产业，实现专业化、区域化、规模化生产。积极推广应用良种繁育、配方施肥、节水灌溉、日光温室和暖棚养畜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旱作农业、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十五”期间，重点完成农业专家系统软件开发、动物胚胎生产、牧草良种基地、农业种子、退耕还林（草）等工程。到2005年，粮食生产能力保持在800万吨左右，肉、禽

蛋、鲜奶产量分别达到78万吨、14万吨、30万吨，粮经饲三元结构调整到66.6∶27.7∶5.7。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围绕农村支柱产业建设，按照大（规模大、带动面大）、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外（外向型）、多（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特（特色名牌产品）的要求，大力发展一批农副产品加工、贮运、销售龙头企业，建成22个贸工农一体化大产业，力争大宗农林牧产品实现品质优良化、布局合理化、生产经营一体化。鼓励各专业经济服务部门、工商企业和科研单位等各类涉农单位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以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为基础，加强以科技、运销、金融、信息为重点的各级各类农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绿色通道”。乡镇企业要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提高的方针，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到2005年，农村二、三产业比重分别达到36.7%、20.3%。

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多渠道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在加强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坚持群众性的农田基本建设，千方百计扩大水浇地面积，力争10年内使全省低坡度山旱地基本实现梯田化。加快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农村生产、生活和市场条件明显改善。

深化农村改革。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建设，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深化农村供销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粮食收购保护价、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建立健全对农业的保护、支持体系。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深化农村费税改革，加快乡镇机构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二、改造和提升工业经济

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从产品结构调整入手，积极采用高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围绕建设综合性高新石化基地、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生物医药和中药材现代化加工基地，在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轻纺食品、医药、建材等行业，有重点地

改组改造一批骨干企业，整体推进加工工业发展，集中力量扶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提高我省工业的整体竞争力，振兴工业经济。

石油化工。充分利用西部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发挥基础雄厚、人才聚集的优势，依托重点技术改造和重大工程项目，努力提升产业水平，重振石化支柱产业。重点抓好60万吨乙烯工程建设和下游产品的开发，扩大炼油能力，加快油气改造和天然气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发展地下煤层气化工，大力开发合成材料、有机化工原料、专用材料以及下游产品和化学建材等。到2005年，原油加工能力达到1780万吨，到2010年，乙烯达到84万吨，把甘肃建成西部最大的综合性高新石化基地。

有色冶金工业。以现有铜、铝、铅锌、镍、稀土五大类有色产品为主，发挥总量优势，扩大深加工能力，重点建设“512”工程，即：5个基地（兰州、金昌、白银、西成、靖远），100万吨有色金属生产能力，20万吨以上深加工能力。突出发展新型合金材料、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和稀土材料等，推动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建设。钢铁工业以把酒钢建成西部钢铁工业基地为目标，搞好接替矿山和50万吨炉卷工程，并为生产冷轧薄板和不锈钢打好基础，发展板材、管材，形成以板材、高速线材和大口径直缝焊管为主的产品结构。提高碳素制品的科技含量，实现碳素新材料的规模化生产。

医药工业。充分发挥我省医药资源丰富和医药科技水平相对先进的优势，通过技术改造和标准化管理，加快中药、藏药、新型合成药及生物制药的开发，主要发展人用疫苗、动物防疫疫苗、微生物发酵与酶技术应用、特色中藏药新药与新制剂、中草药提取新技术、新型医疗器械等，促进国家一、二类新药的规模化生产，并向深加工、精加工发展，壮大我省医药工业的实力和竞争力，切实加快生物制药和中药材现代化加工基地建设。

轻纺食品工业。积极发展化纤行业，增加异型、异性纤维的品种和比重，提高装饰、产业用面料的比重，不断拓展使用范围和领域；积极调整毛纺行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加高织轻薄的高档服装面料的比重，力争使我省成为以服装面料为主的重要毛纺产品生产基地；发挥麻纺行业的潜在优势，不断扩大亚麻纱的品种和生产能力；食品工业主要抓好以农副产品为主的深加工，力争到2005年形成加工玉米淀粉和马铃薯淀粉60万吨、品质优良的高中档葡萄酒10万吨、啤酒60万吨、麦芽30万吨、番茄酱10万吨的

生产能力等。积极开发现代绿色、保健营养和休闲食品等。

机械、电子、建材等其他工业。着力于进行改组和改造。机械工业重点发展自动控制设备、新型智能化与多功能电器及检测计量仪器仪表、新型节水设备等产品，使生产技术和产品向智能化、自动化、精密化发展，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电子工业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微电子、计算机部件、名优家电、节能电器及特种电子等产品；建材工业重点发展以化学建材、新型墙体材料为重点的新型建材，采用新型干法水泥、浮法玻璃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建材，优化产品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生产能力，保持总量平衡。

要把改造传统产业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紧密结合起来，有选择地重点支持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先进制造技术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的发展，重视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核技术的应用，形成工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促进我省工业的振兴和结构优化升级。同时，要把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同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结合起来，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原则，通过兼并、联合、破产、重组等形式，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型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淘汰落后的设备、技术和工艺，压缩部分行业过剩能力。

三、大力发展服务业

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服务业领域的改革，打破行业垄断，放宽市场准入，拓宽发展领域。在继续发展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商贸流通和公共服务业等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旅游、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资产评估、业务代理、非义务教育、医疗保健、中介服务、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提升服务业的水平和层次，使服务业成为我省经济的支柱产业。

旅游业。充分发挥丝绸之路优势，突出甘肃特色，重视旅游资源和景区生态保护，加快景点、景区的配套设施建设，挖掘文化内涵，树立精品意

识，开发适销对路的旅游产品，强化旅游服务，形成行、游、食、住、购、娱相配套的综合旅游产业体系，使旅游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大力开发以兰州、敦煌、天水三座旅游城市为核心的中、西、东三大旅游区和六条重点旅游线，开辟和发展石窟旅游、民族风情旅游、自然风光旅游、名胜古迹旅游等特色旅游线路。

现代物流业。以建设兰州商贸中心为重点，以交通运输网络和信息网络为依托，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积极发展电子商务。重点建设一批综合性及专业性的批发市场，扶持发展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集团，形成以兰州各类大型专业批发市场为中心，中小城市的地方性批发市场为骨干，乡镇小型市场和商业零售网点为基础，布局合理、品种齐全、快捷畅通的商品营销网络体系。

金融保险业。积极推进金融部门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积极支持股份制中小银行的发展，引进外资银行，大力发展金融市场，加大融资力度，扩大融资范围，拓宽服务领域。保险业以形成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为目标，巩固现有险种，努力开拓农村保险市场，开发、推广新险种，发展保险代理中介机构，加快保险市场开放进程，发挥资金再利用的效益。

房地产业。以住房分配制度改革为先导，大力推进住房商品化，加快开放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健全房地产开发经营体系和物业管理体系。重点开发经济适用住房，适量建设一些廉租房，加大住房营销力度，扩大住房信贷，发展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住宅服务业。发展和规范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代理等中介服务，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社区服务业。开拓家庭服务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实现社区服务的社会化、产业化。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特殊群体的福利服务、面向属地单位的社会化服务。着重发展快餐业、配餐业、家庭服务、维修服务、养老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文娱服务等兼有社会福利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第四章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增加能力、提高质量为目标，有步骤、有重点

地推进水利、能源、交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力争用五年时间，使我省的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一、加强水利建设

坚持除害与兴利结合、抗旱与防汛并重、开源与节流并举的方针，继续走大中小并举、“三水”齐抓、突出节水的路子。以大型骨干工程为龙头，以中小型工程为重点，以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目标，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统一调度，逐步实现水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在加快引大入秦收尾配套、疏勒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东乡南阳渠灌溉工程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结合生态工程建设和以坡改梯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抓紧实施黑河流域等大型灌区的节水工程，集中力量抓好现有灌区的挖潜改造、水库除险加固，继续发展小型提灌和集雨节灌工程。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供排水价格改革，特别是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采取拍卖、租赁、参股、承包等形式放活经营。争取立项建设九甸峡水利枢纽和引洮一期工程，抓紧引大济西等跨流域调水工程和重点调蓄水库的前期工作。以水定规模，发展节水型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到2005年，全省各类水利工程的供水量达到130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056万亩。“十五”期间，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新发展节水面积47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万平方公里；完成19座大中型病险水库和18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以及15个大型灌区改造。

二、完善交通布局

以干线铁路扩能和干线公路高等级化改造为重点，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和油气管线建设，逐步形成以兰州为中心，以铁路和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布局合理，开放型、多层次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铁路。以提高干线路段技术标准、通过能力、运行速度和完善路网布局为目标，实现陇海、兰新线（甘肃段）的复线化和提速。重点建设宝鸡至兰州二线、兰州河口南至武威南二线，完成武威南至嘉峪关电气化改造、河口南至西宁（甘肃段）技术改造。争取新建兰渝铁路兰州至广元段和敦煌支线

铁路，完成兰州站的改扩建和兰州东国际集装箱口岸站建设。

公路。围绕“四纵四横四条重要路段”主骨架公路，加快国道主干线公路以及省道和重点路段改造，建设以兰州为中心，外联周边省（区），内通地县乡村的公路运输网络体系，实现国道主干线在甘肃境内的高等级化、兰州与地州市所在地用高等级公路连接、乡乡通公路、村村通汽车（或机动车）的目标。到2005年，全省建设二级以上公路3000公里以上，其中高等级公路1000公里以上。

民航。在完成中川、敦煌机场扩建工程的基础上，对嘉峪关、庆阳支线机场进行改扩建，争取新建夏河等支线机场，积极协调有条件的军用机场实现军民共用，增加航线、航班密度，基本形成以中川机场为枢纽的国内干线和省内支线航空运输网络。

管道。积极配合建设兰州经成都至重庆成品油管道工程，青海涩北经西宁至兰州、新疆经甘肃至上海、长庆油田至庆阳区域输气管道工程以及相应的管网配套工程。

水运。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旅游景点建设，重点完成黄河适宜通航河段的航运开发利用工作。

三、优化能源结构

煤炭工业。提高现有煤炭企业的综合机械化水平，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洁净煤技术，提高煤炭入洗率，开展利用煤层气及煤炭气化的前期工作。在加快国有煤矿在建项目竣工投产的同时，加大煤炭资源勘探步伐，争取开工建设一些新项目。

电力工业。积极发展水电，择优发展火电，因地制宜发展天然气、风能、太阳能发电。“十五”期间，在完成平凉电厂续建工程的基础上，开工建设西固天然气发电工程、兰州燃气电厂、小峡水电站、刘家峡排沙洞引水发电工程，扩建连城电厂，加快两江（白龙江、白水江）流域、黑河流域的水电梯级开发，积极做好黄河黑山峡河段水电开发和河西电厂、靖远电厂三期建设的前期工作。加大城乡电网的改造、建设力度，提高供电能力，完善输电网络，适时发展750千伏电网，利用甘肃电网区位优势，抓住国家实施

“西电东送”战略的机遇，进入全国电力大市场。2005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00万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370亿千瓦时以上。

农村能源建设。加快农村电气化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小水电、光伏发电、风电和风光互补等小型能源，降低农村电价，基本实现村村通电、户户用电的目标。配合我省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加大农村能源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广应用节柴灶、太阳灶、型煤、沼气、秸秆气化等多种能源。

第五章　推进信息化进程

信息化是全球性的大趋势，也是实现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尽快缩小与东中部差距的关键环节。要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放在优先位置，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地开展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信息产品开发，发挥后发优势，推动甘肃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推进信息技术和信息产品在能源交通、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轻工纺织、医药工业、建筑建材以及农业等传统产业的应用，以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数控系统、生产过程控制、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各类信息技术在企业的广泛应用。将信息技术与现代管理技术和制造技术相结合，应用于企业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企业网络由单一功能向综合功能转变，通过信息集成、过程优化及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物流、信息流和价值流的集成和优化，提高企业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鼓励企业重视域名注册，加强自我保护与宣传，提高企业优势产品和名牌产品的知名度，更好地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

积极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瞄准国际信息技术前沿，重点发展我省有一定基础的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型元器件、专用电子和通信设备、视听产品、特种电子产品等。到2005年，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基站和中继系统设备、网络及数字设备、各类显示器、

高密度封装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和大型微波测试仪等信息产品制造领域要形成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积极开发各类IC卡、IC卡读写设备、新一代数字音像产品、民用雷达、电子遥感等新的信息技术产品。

到“十五”末，全省大型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计算机普及率达到人均一台，主要产品计算机辅助设计普及率达到85%，管理信息系统达到80%。70%的工业窑炉、耗能高的机电设备采用计算机节能控制，50%的中小企业普及计算机管理。

二、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适度超前的原则，在充分发挥已有信息基础设施作用的前提下，更大范围、高起点地建设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高速、安全、技术先进的宽带传输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优化网络结构，合理开发利用网络。同时，建成省内宽带多媒体网、宽带视频网、宽带城域网、远程教学网和远程医疗网等，为使用单位提供高速宽带综合接入。到2005年，全省IP拨号端口达到10万个，可以支持100万拨号用户的接入，宽带城域网接入用户达到20万个。进一步扩大电话网的覆盖面，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14%，城市上网用户普及率达到8%。

广泛采用数字化设备和技术，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提高广播电视传输质量，扩大多套节目覆盖，并与全国广播电视联网，建成以光纤为主的两级干线网，实现地市级广播电视节目互联互通。

计算机信息网要进一步提高甘肃电信、甘肃移动、甘肃联通计算机互联网的技术层次，继续进行中国科学技术网、中国教育科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和中国经济信息网等网络的甘肃节点的改造升级工程，完善吉通和网通在我省的计算机互联网络。建设好各级政府、部门以及重点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扩大我省计算机互联规模和应用范围。

按照优势互补、互联互通的原则，逐步实现电信网、电视网和计算机互联网的融合，形成覆盖面宽、传输速率高、传输质量好的全省信息化网络框架。以兰州信息港建设为龙头，以城域网为基础组织城市信息平台，促进中心城市为纽带的区域信息化进程。

三、广泛应用信息技术

加速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全社会信息化总体进程。继续完善“政府上网工程”，省、地党政机关和直属部门全部建立起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互联互通，有条件的县基本实现互通互联。提高办公自动化能力和政务管理决策效率与水平。在继续完善各类“金”字网络工程的基础上，建设和完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统计、国土资源、金融税收、商业贸易、技术监督、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新闻出版、旅游、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工程。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鼓励公众上网查询政府信息。鼓励计算机和网络进入家庭，并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推广应用计算机和网络。发展网上媒体业，发展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大力推进电子商务，重点实现金融、贸易、税收、贮运等商业服务，以及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电子商务，使财流、物流等要素流动和交易更加便捷快当，交流范围更加广阔，促进我省经济与国际接轨。

加强信息资源开发，提高信息供给量，实现较广范围的资源共享。建设和充实各类数据库，满足全社会对信息的咨询、检索、交流、利用等需求。以市场为导向，规范信息服务经营，增加信息服务网点，加强信息服务管理，促进信息服务业有较大发展，为信息化提供支撑。利用电子信息技术促进传统信息业向现代信息业过渡，开展网上增值业务，发展新兴的信息应用技术。

加强软件的开发，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民营科技企业的作用，加强协作，联合攻关，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建立高层次的兰州软件园区，采取优惠政策和有效措施，鼓励国内外人才和资金进入园区创业，重点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系统软件、大型数据库和各类应用软件。

第六章　加快城镇化步伐

立足我省实际，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调整城镇布局，统筹规划各类城镇发展，通过改革户籍制度，调整城镇用地政策，拓宽城建筹资渠道，加快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城镇经济，逐步完善城镇体系，努力提高城镇化水平。

一、完善城镇体系

以兰州为重点，以新亚欧大陆桥为依托，以区域中心城市为主体，强化特大城市功能，加快发展大城市，拓展中小城市发展空间，积极稳妥地发展小城镇，逐步建成规划统一、布局合理、结构协调、规模适度、各具特色的现代城镇布局体系。

增强兰州特大城市功能。改善兰州市环境状况和交通、通信条件，发展卫星城市，拓宽发展空间，逐步建成综合经济实力较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辐射带动功能较强的现代化城市，使其尽快成为西部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经济、科教、商贸、金融、信息中心。

大力发展区域中心城市。逐步撤销地区建制，增建省辖市，并扩大城市规模，提高城市社会发育程度，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和区域辐射功能，逐步将省辖市建设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中心城市。

加快县城建设步伐。做好建设规划，合理确定人口、用地规模，重点加快县城道路、供水、通信、环保、广播电视等公益设施，完善县城功能，对具备条件的地方实行县改市。

积极发展小城镇。对资源条件好、位于交通干线和商贸集散地的建制镇，加快道路、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省、部级小城镇试点，使大多数建制镇成为带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增长点。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设施。力争在“十五”初期基本完成兰州、临夏等城市的供水扩建工程，实施天水、白银等城区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全省城镇供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环保设施。以设市城市为重点，对水系上游的城市和大中城市优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兰州市七里河、安宁区20万吨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天水、白银、嘉峪关等城市集中供热及垃圾处理工程。

城区道路。加快建设兰州市城区道路的改扩建、天水外环路、武威二环路等工程，开工建设白银、金昌、张掖、酒泉及嘉峪关等城区道路工程，加快兰州轻轨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搞好城区道路的停车场、公交车站、过街人行通道等配套工程建设，做好城区道路与过境公路的衔接。

三、发展城镇经济

发展城镇经济是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要立足于强化城镇功能，发挥比较优势，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经济。引导乡镇企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合理聚集，鼓励城乡居民办厂开店，使富裕起来的农民到小城镇落户就业。

四、落实相应政策

积极推进城镇人口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行按居住地划分城乡人口、按职业确定身份的户籍登记制度，逐步用身份证制度代替户籍制度；改革现行城镇用地制度，加大土地有偿使用改革力度。除法律规定用划拨方式供地外，其他新增建设用地，一律采用土地有偿使用，做到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通过挖潜、旧城改造、土地整理等解决城镇用地问题。

第七章　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以兰州和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围绕建设西陇海经济带（甘肃段），鼓励引导基础条件好的地区优先发展，以线串点，以点带面，点、线、面结合，有重点、分层次地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各经济区域要发展优势产业，寻求自己发展的突破口，形成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相互促进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

中部区。加快兰州—白银经济核心区的建设，充分发挥产业、技术、信息、人才的优势，依靠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对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建筑建材、轻纺、食品等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和提升，发展城郊农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新兴第三产业，着力培育要素市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信息产业；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注

重城市环境治理与保护，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加快所辖县区的发展，提高自身能力，强化核心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核心区以外地区，要结合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林果业、草食畜牧业、洋芋产业和花卉业，把特色产业发展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加快农业产业化和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

河西区。继续实施“再造河西”战略，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巩固商品粮基地，发展节水农业和“两高一优”农业，建设小麦、玉米、棉花、啤酒大麦、啤酒花、酿造葡萄等名优特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积极发展制种业和农区畜牧业。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大镍矿、铁矿、石油天然气等后续资源的勘探，加强技术改造和产业提升，强化全国最大的镍、镍基合金及铂族稀贵金属出口创汇基地和西北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的作用。以建设敦煌国际旅游城为龙头，综合开发利用丝路文化、冰川雪域、戈壁沙漠、航空运动、观光农业等旅游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开发旅游产品，整体推进旅游产业发展。

陇东区。充分发挥区内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火电和建材业，积极发展烟、果、畜等支柱产业，搞好小流域治理和退耕还林还草及子午岭林区的保护。利用宝中铁路、干线公路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平凉、西峰城市建设步伐。

陇南区。加大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军工企业的民品改造和调整步伐，提高铅、锌、黄金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搞好环境治理和保护，形成以电子、电工电器、机械制造和有色金属采选业为主的工业结构。加大“两江一水”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力度，抓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白龙江、小陇山林区保护，加快核桃、花椒、油橄榄、板栗、银杏、中药材等特色农副产品基地建设。

少数民族区。加强牧区天然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场、饲草基地建设，建立绿色名特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高寒阴湿地区和干旱山区兴办林场、养殖场和林畜产品加工业，增强江河源头地区的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屏障作用。加快发展毛纺、皮革、肉类、乳制品、黄金采选及手工艺品等民族特色工业，重视藏医新药的开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民族贸易。利用区内丰富的人文、自然旅游资源，推动民族风情、草原风光等特色旅游业。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

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倡导少生优育，提高少数民族的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

第八章　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适应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充分认识和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突破影响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从政策、资金、服务等方面为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改变我省所有制结构中非公有制经济偏低的状况，使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总量和效益上有一个大的提高，成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到2005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0%以上。

一、创造宽松政策环境

制定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并逐步取消不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限制性条文。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在土地使用、信贷、税收、进出口以及供电供水等方面，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努力为非公有制经济排忧解难，及时提供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训、资金融通、贷款担保等方面的服务。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依法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管理，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二、采取措施放手发展

按照有进有退的原则，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所有制结构，通过改制、改组，使国有资产从一些中小企业退出来，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来，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这些领域。政府今后原则上不再出资兴办非公益性的国有企业，新建国有企业除特定领域外，不再采取国有独资和绝对控股的形式。放宽市场准入，除个别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外，逐步取消一切限制民间投资的规定。鼓励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首先向非公有制经济开放，鼓励非

公有制经济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行投资。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积累谁所有的原则，通过适当补偿，对原企业职工实行“转变身份、承认工龄、接续社保”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具备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以及教育、卫生等社会服务的发展，引导、鼓励、支持个体私营企业从事第三产业，扶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结合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围绕特色产业和产品，发展一批以个体私营经济为主的专业村或专业镇，选择一批有优势的地县，从省外引进一批个体私营企业，兴办若干个个体私营经济集中发展区。



第三篇　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

第九章　加快改革步伐

以改革统揽全局，着力推进体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一、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把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结合起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明确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范围和责任，建立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营运和监督体系。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授权有条件的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将适宜实行股份制的改为股份制企业，对国有中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员工持股等多种方式，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鼓励非国有企业、国外机构投资者等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企业，通过实施债转股、重点技术改造、分离办社会职能等措施，支持他们增资减债、减员增效，加速发展。以资本为纽带，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推进强强联合，形成能代表我

省工业发展水平、参与国际竞争的大公司。

二、改革投融资体制

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逐步建立政策性投资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外资及社会各个方面共同参与的投融资体系。根据国家投资调控总目标和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区域投资政策，调控全省投资总量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改变现有资金使用分散的局面，集中有限财力，保证重点建设；完善国有投资、国有资产、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系，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和内部约束机制；缩减政府行政审批范围，简化审批程序，实行竞争性项目事前备案制和事后监督管理。完善投资公司的运营机制，发挥在项目参股、控股、贷款、担保等方面的融资作用。尽快改革投资决策体制，完善政府宏观调控、银行独立审贷、企业自主决策和自担风险的投融资机制。制定鼓励政策，放宽投资领域，疏通民间资金转化为项目投资的渠道，吸引社会投资进入或参股社会公益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促进国有投资和社会投资以资产为纽带的有机融合，提高国有投资效率。积极争取扩大股票、证券和企业债券规模，增加上市公司数量。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继续落实好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和完善地方财税，结合农村税费改革，重点解决好县、乡财政体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调整财源建设思路，适当集中财力，培植骨干财源，壮大地方经济实力，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效益优先、择优扶持”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高财源建设项目的科技含量，逐步形成工业、农业与服务业协调推进，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多渠道的新型财源体系。坚持依法征管，加强征管改革，不断完善征管手段，规范收费管理，推进费税改革，实现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应收尽收和及时足额入库，促进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规范财

政支出范围，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不属于财政职能范围的支出，提高财政资金对科技、教育、农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党群政法等公共支出的保障能力。加快财政支出管理改革步伐，积极推行部门综合预算，逐步建立规范的国库收付制度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增强预算的完整性和约束力，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实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努力缓解各级财政困难，逐步建立稳固平衡有后劲的甘肃财政。

四、完善市场体系

打破地区封锁，破除行业垄断，健全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商品市场特别是要素市场建设，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尽快形成公平竞争、布局合理、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市场体系。

消费品市场。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零售市场与批发市场、专业市场与综合性市场，建立和完善由各类市场组成的消费品市场体系。要着力培育区域性大市场，重点建设一批知名度较高、交易规模大、辐射能力强、运作规范的农副产品及工业消费品市场；要积极推行连锁经营、配送中心和商品代理等新型营销方式，大力发展直供、直销和产供销一体化等流通形式。

资本市场。加大直接融资规模，广泛筹集社会资金参与全省经济建设。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发债品种，增设交易网点，增强企业债券的流动性。加大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力度，鼓励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到二板市场募集资金，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发展产权交易市场，提高资本运营效率。

劳动力市场。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发展各级各类职业介绍服务网络，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完善职业介绍、劳动力市场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就业服务组织体系和工作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工作，重点建立面向社会的人才交流中心和信息网络，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健全的就业法律法规体系。

技术市场。建立重大技术供需信息库以及科技信息网络，健全中介服务

体系，培育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技术交易市场，为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提供全方位服务。

土地及房地产市场。逐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规范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推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制度，规范土地一级市场，活跃房地产二级市场，全面开放住房租赁市场，在试点的基础上实行地价与房价的分离。

五、转变政府职能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公正廉洁的行政管理体系，提高政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宏观调控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相互监督，改变政出多门的状况，提高政策的统一性，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减少对企业的直接干预，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主要通过政策引导、制定法律法规、编制规划、市场培育、信息发布等方式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第十章　扩大对外开放

面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要加快体制、政策及结构调整，实行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外资、外贸、外经并举，促进我省对外开放向高水平、深层次、宽领域发展。

一、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

调整、改革和完善现行管理体制及地方法规，改变目前在企业审批、经营许可、地方和行业标准、中介服务等方面存在的不适应状况，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积极的对外开放政策，对外商实行国民待遇，营造符合国际惯例的经济发展环境。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培育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市场主体，引导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扩大外资准入领域，推进外资参与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实现对外经济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优化出口主体结构，推动外贸企业向工贸、农贸、科贸、商贸联合体过渡，建立统一、稳定、规范和高

效的对外贸易体系。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扩大出口规模，优化出口结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和承包工程。加大外经外贸人才培养力度，增强政府和企业对新环境的适应能力。

二、发展开放型经济

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创汇产业、生态环境建设、环保产业等领域。有步骤地推进服务业的对外开放，在兰州市建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银行、保险、证券、外贸、旅游、商业等企业。引导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对国有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参股，取消外商投资和持股比例限制。扩大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优惠贷款规模，特别是加大利用日本政府贷款的力度，重点进行信息化系统、大型水利工程、高速公路、梯级电站开发、支线机场、城市道路及环保、天然气发电、风电等项目的建设。改变目前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管理和担保模式，实行项目法人制。对社会公益性项目，由地方财政作为借款人和还款人并提供担保；对基础设施项目，由有相应资质的法人进行担保，或在落实反担保的前提下，由财政提供担保；对竞争性项目，完全由有资质的法人提供担保。实行对国内、国外投资者同等优惠的政策，吸引省外更多的技术、人才、资金参与我省的经济建设，加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十五”期间，力争全省利用外资额年递增15%，利用外资总额达到21亿美元（借用各类国外贷款10亿美元，吸收外商直接投资11亿美元）。

实施市场主体多元化战略，进出结合，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努力提高对外贸易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在巩固和加强对传统市场深度开发的同时，积极开拓独联体、南美、非洲、中东等市场，重点开发欧美市场。进一步调整贸易方式，在发展一般贸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加工贸易和境外带料加工，并提高加工贸易产品的加工深度，延长加工贸易的产业链条，建成十大出口基地，发展新的名牌出口产品和优势出口企业。发展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引导企业做好技术出口工作，基本形成以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为主体的出口结构。扩大本省急需的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和原材料进口。到2005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9.23亿美元，其中，出口7.09亿美元，进口

2.14亿美元；机电产品出口占全省外贸出口额的比重达到30%左右，新型材料、生物制品和医药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达到25%左右。

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在境外开发铜、镍、铅、锌、铁矿石、石油、木材等省内短缺的原材料，兴办具有比较优势的轻纺、家电、建材、商业、餐饮等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援外优惠贷款、援外合作项目基金、进口国别政策补贴及出口信贷等方面的倾斜、支持。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加强专业化分工与协作，鼓励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生产单位联合对外投标，承揽国外大型工程。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政策引导，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企业的激励、监管机制。

加快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为先导，以投资少、见效快、能出口创汇的“短、平、快”项目为突破口，逐步形成与地区工业相协调、技术水平较高的轻型工业结构。完善金融、科技、信息咨询、商贸、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配套建设，积极争取设立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力争“十五”末，技工贸总收入达到50亿元，综合经济效益指标居省内前列。

第十一章　促进科技进步

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建立科技创新体制，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结构调整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一、促进技术创新

按照积极跟进、重点突破的方针，开展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研究，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与研究，重点攻克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及配套技术。加强产学研结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制度，健全中介服务体系，培育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名牌战略，按照

“上市一代、贮备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发展思路，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着力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和水平，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技术示范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和大学科技园区，建设兰州软件产业基地。

二、改革科技体制

通过市场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融合。应用型科研机构要向企业转制，通过建立科工（农）贸一体化经营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与企业相互参股建立股份制企业，推进科研机构的体制创新步伐。科研机构要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对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社会公益型科技机构，创造条件逐步转为企业，或整体、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科研院所要激活内部运行机制，实行人事、分配、财务等制度改革，把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出来。鼓励企业加强与科技机构的联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努力提高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骨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等研发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型企业。

三、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

坚持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并重的原则，围绕国民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通过与国外、东部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有重点地引进高新技术成果、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高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并积极消化、吸收和创新。建立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开拓国内外各类科技人才资源，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来我省进行创业和合作开发。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外著名企业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吸引外商在省内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技开发机构和进行研发活动。

第四篇　人口、资源与环境

第十二章　控制人口增长　提高人口素质

继续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有效控制人口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人才资源，把人口工作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一、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健全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形成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局面。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措施，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改革措施，鼓励晚婚晚育，促进优生优育。以控制农村和贫困地区人口增长为重点，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稳定较低的生育水平。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完成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改造和建设。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知识，搞好咨询服务，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计划生育和生理健康教育。

二、开发人才资源

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人才培养，合理使用人才，积极引进人才，建立人才培养、使用、引进的新机制。加强职业培训，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建立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改革人事、劳动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快建立能使各类人才发挥聪明才智的激励机制。稳定现有人才，不断改善生

活条件和工作环境，对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更为优惠的报酬和奖励。建立以聘任制为基础的人才任用制度，重视中青年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优化人才的专业和年龄结构，淡化户籍、档案、行业、地域、身份等方面的限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人才配置，促进人才在不同产业、地区合理分布。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有为，来去自由，常来常往”的原则，建立以项目吸引人才的新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我省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有创新精神的中高级管理人才，加强省内外人才交流。



第十三章　改善生态环境　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贯彻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坚持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一、搞好生态建设

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多渠道增加投入，重点治理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水土流失和内陆河流域荒漠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等方式，逐步扩大生态建设规模。长江上游地区，要实施天然林保护、坡耕地退耕还林（草）及农村能源建设等工程，在中高山地带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在立地条件好的地段发展速生用材林、经济林及薪炭林。黄河上中游地区，要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退耕还林（草）、荒山绿化、集雨节灌等工程，积极发展用材林、经济林，恢复和增加植被，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内陆河流域，要按照“南护水源，北治风沙，中保绿洲”的要求，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建设，保护天然沙生植被，大力营造防风固沙林带和农田防护林带，积极发展沙产业。重视和加强“三化”草场治理。以树木绿化为主，搞好兰州南北两山绿化和大中城市绿化。

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认真贯彻落实“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方针，把退耕还林还草、封山绿化与发展地方经

济、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扶贫开发结合起来，坚持继续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分期分批推动。到2005年，力争退耕还林（草） 500万亩，使25°以上陡坡耕地基本退完，荒山造林1000万亩，封山（滩）育林（草）945万亩；到2010年，力争再退16°以上坡耕地500万亩，荒山造林1000万亩，封山（滩）育林（草）946万亩。

二、强化环境保护

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强化对“三废”污染治理的监管，进一步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收费制度。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的先进环境保护技术，加强大气、水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抓紧老污染源治理，搞好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从严审批，继续坚持“三同时”制度，依法关闭和取缔污染严重的企业，推进清洁生产，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污染治理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和全过程控制，使环境污染的状况有所减轻，大中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突出抓好黄河甘肃段和兰州市、白银市、金昌市及国列二氧化硫控制区等重点区域的综合整治，特别是省会兰州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加快大中城市集中供热、供气、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及工业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开展全省城市空气污染预报，全面推进使用清洁能源。农村要推广应用高效、无污染的绿色肥料和有机肥料，推广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和可降解地膜。建立生态监测体系，保护和新建特殊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加强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与物种繁育基地建设。

立足防灾、减灾，加强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预防体系建设，加快地震数字化台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重点城市、重点设施和交通干线沿线滑坡泥石流灾害的防治工作和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提高地震应急能力和水平，力争减少灾害损失。

三、节约保护资源

贯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

度，依法加强水、基本农田、森林、草地、矿产等资源的保护，推进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和核算体系，加强节能降耗和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共（伴）生组分的综合评价、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推进用水方式和用水制度的改革。严格农用地转为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审批，处理好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小城镇建设用地与土地保护的关系，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的勘探力度，增强资源供给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的浪费和破坏。依法整顿矿业秩序。加快基础测绘更新步伐。



第五篇　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

第十四章　加快教育发展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育体系。

一、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

优化教育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基础教育，巩固“两基”成果，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努力扩大高中阶段、普通高等教育和研究生培养规模，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特别要关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残疾儿童、女童、流动人口子女等社会弱势人群的受教育权利。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发展远程教育。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调整高等教育专业结构，根据人才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增设我省急需的工程、金融、信息、管理类以及新兴门类的专业，建立一批重点学科。到2005年，高校在校生总规模达到21万人，其中普通高校在校生达到14万人。

二、加快教育体制改革

高等教育要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原则，逐步理顺管理体

制，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总体规模。调整高等教育的布局与结构，加快高等院校的管理体制改革步伐。有选择地进行“专升本”，把部分普通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和有条件的普通中专改建成高等职业技术院校，逐步完成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的过渡，引进国内知名院校来甘肃办分校。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办教育，推动办学形式多样化、投资渠道多元化，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更新教材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试制度，推进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竞争激励机制，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十五章　发展文化和卫生体育

一、繁荣文化事业

立足民族文化，特别是敦煌文化的挖掘开发，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外来先进文化，坚决抵御、清除不健康文化，创作更多更好反映时代主旋律、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文化精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文化企业，开拓文化消费市场。巩固和提高广播电视覆盖水平，实现所有自然村通广播电视，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提高文化产业科技含量。保护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加快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文化设施的建设，把农村乡镇文化站（中心）建设和老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重视城市社区文化的发展和管理，积极支持兰州等大中城市建设标志性文化设施。完成省博物馆改扩建，新建《四库全书》藏书楼，注重文化馆、图书馆的内涵开发，提高使用效率。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支持大众化娱乐项目及其企业的发展，加强市场管理，建立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秩序。

二、发展卫生体育

坚持以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

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以城乡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为重点，进一步改善城乡特别是农村卫生服务设施，加强卫生全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体系，提高卫生服务质量，建设全省卫生信息网络，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努力控制和消除地方病、传染病和慢性病，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形成以农村三级卫生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疾病控制中心为依托，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方便快捷的基本卫生服务体系。到2005年，千人床位数达到2.4张，千人医生数达到2人。

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方针，以青少年学生体育为重点，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努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引导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不断提高竞技水平。逐步加大投入，改善体育设施。深化体育改革，推动体育社会化、产业化进程。开发体育市场，扩大体育消费。全面实施体育法，加快体育配套立法步伐，提高依法治体水平。

第十六章　完善社会保障　改善人民生活

树立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注重人的全面发展，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人人享有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作为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

一、积极扩大就业

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实行鼓励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培训，积极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逐步建立劳动就业的激励机制和中介服务体系，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多种形式的再就业。鼓励阶段性就业，实行弹性就业，降低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的门槛，促进城乡劳动力有序流动，逐步实现城乡就业统筹。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第三产业，积极发展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二、继续搞好扶贫开发

在继续解决剩余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同时，重点要转向巩固提高扶贫成果，突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增加农民收入，稳定解决温饱，逐步向小康迈进。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小型水利、集雨节灌、农村道路、人畜饮水、农电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持续发展的稳固基础。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发展特色支柱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学校、医院、计划生育服务站、卫生院、文化站、广播电视、邮政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社会发育程度。继续搞好移民安置和劳务输出，采用新灌区移民、劳务性移民等方式，加大移民力度，解决好新移民和迁入区进一步发展的问题。加大对贫困地区财政转移支付、以工代赈和小额信贷的支持力度，对各类专项补助资金要适度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尽可能安排贫困地区的项目。继续组织对口定点帮扶，大力开展社会捐助扶贫等活动。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逐步建立以社会保险为主要内容，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城镇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政府救济、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相结合，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能力，采取多种措施，拓宽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渠道，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中社会保障性支出比例，逐步建立社会保障基金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组建基金经营机构，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和保值增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形成以社会福利实体为主体，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民供养为基础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推动妇女儿童事业。改善对老龄人口和残疾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家庭保障与社会保障相结合

的保障体系，切实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基本权益，积极发展老龄产业和残疾人事业。

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企业领导人和科技骨干实行年薪制和股权、期权试点。发挥市场对初次分配的基础作用，规范企业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创造通过公平竞争获取收入的外部环境。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防止收入分配差距的过分扩大。在进一步提高居民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改善居民的居住和出行条件。在改善人民物质生活的同时，不断改善人民的精神生活。强化社区服务，健全社区养老托幼、休闲保健、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各种便民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七章　推进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依法治省，贯彻落实以德治国方略，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和法律体系，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不懈地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继续开展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和精神状态提高到新形势和新任务所要求的水平和境界，形成共同理

想和精神支柱。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文化艺术事业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反映时代特征，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重视发展社会科学，加强对理论和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对新闻舆论、国民教育、社会文化、休闲娱乐等各种思想文化阵地尤其是新闻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建设兰州科技馆，在全社会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大力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倡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净化社会环境，实现公民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大力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养，倡导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伦理道德，树立公民的诚信观念，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倡导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形成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信念，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为建设甘肃做贡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和完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充分发挥人大在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不断扩大基层民主，进一步健全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村务、厂务、政务公开，积极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制度，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的作用，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坚持依法治省

以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经管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

法制宣传普及工作，加强管理，统筹安排，提高全省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抓紧制定适应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迫切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水资源保护、国有天然林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劳动力市场管理、民营科技企业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黄河甘肃段水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废止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不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条文及地方性法规。

加强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把我省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改进司法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制，建设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司法公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府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加快推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继续完善冤案错案追究制度，确保公正执法。健全行政权力的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法制化。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依法打击民族分裂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取缔邪教。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各种黑恶势力，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保持社会稳定。

第六篇　规划实施

第十八章　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

《纲要》是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纲领性文件，是今后五到十年甘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本《纲要》与14个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是有机联系的整体，也是制定其他各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工作的行动指南。要统一认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广泛参与、衔接协调、适时修订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广泛宣传动员，统一思想认识

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纲要》，在全省各族人民中形成广泛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各级政府要提高对中长期规划重要性的认识，重视和支持规划工作，并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纲要》编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合理引导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向。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和理解政府的战略意图，把全省经济发展战略与企业发展战略结合起来，把全省的规划目标与企业的行为结合起来，积极主动地参与规划实施。

二、着力实施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工程

为实现《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十五”或更长一段时间我省将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组织实施和立项建设一批重大工程，主要有：公路主干线高等级化工程、兰渝铁路甘肃段建设工程、石化“1161”工程、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工程、有色“512”工程、公用信息网络高速宽带工程、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黄河长江上中游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河西防沙治沙工程、引洮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节水灌溉工程、高校改建扩招工程等。通过这些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全省的整体经济实力和发展后劲。

三、加强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

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预警和跟踪分析，对确需政府组织实施的规划内容，将按领域制定针对性强的专题规划和确定阶段性目标，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组织落实。省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必要时由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适时调整修订

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会商制度，对一些跨地区、跨行业、关系经济社会

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决定，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必须加强对各种不确定因素的监控、分析和把握，增强应变能力。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使实际经济运行严重偏离规划目标时，省政府要及时提出调整方案的议案，报送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

结　语

“十五”计划是我省实施西部大开发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组织实施好“十五”计划，不仅关系到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能否如期完成，而且关系到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能否有一个良好的开局。全省各族人民要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十五”计划的实施，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求真务实，苦干实干，为实现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目标而努力奋斗。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后，我省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规划。

本纲要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主要体现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全省各族人民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突出政府工作重点和对市场主体行为的引导，是战略性、前瞻性和综合性规划。政府将认真履行职责，运用所掌握的公共资源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甘肃发展与改革大业，努力实现发展目标。

第一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主要目标

“十一五”是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是加快实现总体小康目标并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必须立足现实基础，深化省情认识，抓住发展机遇，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

一、“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环境

“十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方针政

策，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高举发展和改革的旗帜，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以项目带动发展，以改革促进发展，全面完成“十五”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十一五”和后十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十五”期间预计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7%，2005年生产总值达到1928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1%，达到7341元，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地位继续加强，2005年粮食产量达到837万吨，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工业在调整改造中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5.6%；服务业持续增长，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城镇化水平达到30%。财政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2005年大口径财政收入达到254.6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23.4亿元。

西部开发进入新阶段。以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交通、通信、能源、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基础设施“瓶颈”制约得到缓解，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所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五年间，国债资金投入244亿元，带动银行贷款和其他资金投入，有效地拉动了投资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364亿元，相当于“九五”时期总投资的2.1倍。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重点实施了国有企业改革攻坚，一批国有工业企业通过改革改组改造焕发了生机和活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框架初步建立。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行政审批制度和投资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市场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6.2%。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扩大，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35.8%，利用外资规模平稳增长。

社会发展迈出新步伐。科技投入不断增加，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有所增强。教育事业发展加快，全省68个县区整体实现“两基”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得到加强，高等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7.3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助体系基本建成，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初步形成，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建立。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城乡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广播、电视覆盖率超过90%。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

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

人民生活达到新水平。社会就业、社会保障和扶贫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60万人，2005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6.7%。48万绝对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205万低收入人口稳定解决温饱，农村绝对贫困面下降到7.2%，低收入人口占全省农村人口的比重下降到17.22%。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6.02‰。

专栏1："十五"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五"计划目标		2005年	"十五"年均增长（%）
	预期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50	8—9	1928	10.7
人均生产总值（亿元）	5390	7	7341	10.1
大口径财政收入（亿元）	168		254.6	18.8
地方一般财政收入（亿元）	100		123.4	15.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00）	10	（3367）	14.6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00	10	633	118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9.23	10	26.3	35.8
其中，出口总额（亿美元）	7.09	11	10.9	21.3
全省总人口数（万人）	2690	9‰	2634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3.3	
城镇化率（%）	30		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250	5	8087	10.5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830	5	1980	6.7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0		15	
森林覆盖率（%）	10.3		12	
粮食产量（万吨）	800		837	
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41076	

主要指标	“十五”计划目标		2005年	“十五”年均增长（%）
	预期	增长（%）		
其中，高速公路（公里）	1000		1006	
原煤产量（万吨）	2500		3620	
发电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800		1013	

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五年累计数。

同时必须看到，自然条件差、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的基本省情仍未改变，发展阶段明显滞后。一是全省正处在加快实现总体小康目标并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进的阶段，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突出，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增收的难度较大；二是正处在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转型过渡的阶段，工业化水平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资源约束趋紧，经济增长方式亟待转变；三是正处在重点突破和协调发展并重的阶段，新的增长点不多，城市带动作用不强，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仍未得到遏制，环境承载能力低；四是正处在改革攻坚的阶段，改革承受能力弱，市场化进程较慢，体制机制性制约明显，投资主体单一，非公有制经济实力不强。总体上看，“十一五”时期仍将处在一个夯实基础、改善环境、突出重点、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

专栏2：发展基础与发展阶段

1. 自然条件差，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差，承载能力弱。2004年，全省生产总值仅占全国的1.06%，人均生产总值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2.4%。按大口径计算，人均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为825元和1374元，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40.6%和62.8%。

2. 加快实现总体小康目标并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进的阶段。按照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的16项指标，全国2000年已实现总体小康目标并向全面建设小康目标迈进，2004年我省总体小康实现程度仅达到85%左右。按照“十一五”预期10%的增长速度，2008年实现总体小康目标。

3. 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转型过渡的阶段。全国处于工业化中期，我省2004年三次产业中，第二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为42.2%，比全国低4个百分点以上；第一产业比重为16.8%，比全国高3.7个百分点，大体相当于全国

90年代中期的水平，工业化初期特征还很明显；城镇化率28.6%，低于全国13.2个百分点。

4. 重点突破和协调发展并重的阶段。城乡间、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2004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仅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79%，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4%。

5. 改革攻坚的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土地、资金、技术和劳动力要素市场发育不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慢，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开放型经济比重低，与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均占全国1%左右相比，进出口总额和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仅占0.15%和0.3%。

今后五年，是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从国内发展环境看，国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有利于我省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国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方针政策，有利于我省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破解“三农”问题，遏制城乡发展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国家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环节，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有利于我省转变增长方式，改造提升能源、原材料工业等传统支柱产业，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国家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促进我省继续加快改革步伐，为促进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国际上，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产业重组转移速度加快，将为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更有效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参与区域和国际合作提供更新机遇。当前，全省各族人民加快发展的愿望更加强烈，对省情认识更加深化，发展思路更加成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将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不断加快发展步伐。同时，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区域经济竞相发展的势头迅猛，后发展地区产业发展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我省资本短缺、人才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未来发展将面临新的挑战。总体判断，“十一五”时期，我省加快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发展环境比较有利，必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积极推

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迈向新阶段。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加快发展为主题、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自主创新，大力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持“两个高举、一个加强”和“两抓两放”的总体工作思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工业强省战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努力实现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进程。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转变增长方式；必须坚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城乡发展；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必须坚持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未来五年的发展必须努力做到：

一是突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立足省情，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机遇意识，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发展思路，坚持以项目带动发展，实施一批能够带动全局、增强发展后劲的重大项目，夯实发展基础，努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

二是突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立足发挥比较优势，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是突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努力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整体面貌，大

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增强中心城市的发展和带动作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四是突出资源节约，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实施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五是突出改革开放，优化发展环境。积极推进改革攻坚，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六是突出以人为本，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经济发展与各项社会事业相协调，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立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努力促进社会公平，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与改革成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二）发展目标

——总量调控目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2007年实现人均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2010年生产总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0000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财政收入增长高于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五年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左右，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结构调整目标。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和市场化水平提高，服务业发展壮大。2010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5：46：41.5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0%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左右，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城镇化水平提高到35%以上。

——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50%和20%以上，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人均受教育年限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缩小。城市和农村医疗服务设施继续改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覆盖全省农村居民，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贫困人口继续减少。防灾减灾能力增强，社会

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

——可持续发展目标。节约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05年降低2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50%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左右，努力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6%左右，城市环境质量和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指标范围内。

——改革开放目标。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的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行政管理体制等重大改革取得新进展，要素市场建设有新突破，市场投资主体进一步多元化，非公有制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0%以上，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开放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

——人民生活目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普遍提高，生活环境不断改善。民族团结进一步增强，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战略性重大工程

抓住国家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以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重点，不断创新投融资方式，努力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和国内外资金参与，着力实施“十大超百亿工程”：西部通道和干线公路高速化为目标的公路建设工程；西北西南大通道兰渝铁路（甘肃段）工程；大型支撑电源和骨干电网电力供给保障工程；依托华亭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建设的能源、煤化工综合开发工程；鄂尔多斯盆地陇东石油、天然气及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工程；大乙烯为龙头的乙烯及其深加工工程；钢铁产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工程；镍、铜冶炼深加工工程；以铝工业为核心的“电—冶—加”一体化工程；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甘南黄河重要水源供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专栏3：十大超百亿工程（总投资约2500亿元）

1. 西部通道和干线公路高速化为目标的公路建设工程。新增高速公路1000公里。

2. 西北西南大通道兰渝铁路（甘肃段）工程。建设500公里国家一级铁路，争取2006年开工建设，2010年建成通车。

3. 大型支撑电源和骨干电网电力供给保障工程。新增装机1000万千瓦，建设750千伏超高压电网甘肃段线路1000公里。

4. 依托华亭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建设的能源、煤化工综合开发工程。新增煤炭产量660万吨，新增电力装机147万千瓦，新建60万吨甲醇，建设平凉至天水国家二级铁路130公里。

5. 鄂尔多斯盆地陇东石油、天然气及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工程。原油一次加工能力争取达到500万吨，天然气利用量达到5亿立方米/年，新增煤炭生产能力500万吨。

6. 大乙烯为龙头的乙烯及其深加工工程。包括中油兰州石化公司大乙烯扩建工程，新建45万吨乙烯、50万吨聚乙烯、30万吨聚丙烯及配套工程，催化裂化装置、气体分馏装置扩建和催化剂改造等，乙烯后续加工项目主要有中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丙烯酸及酯、碳五馏分综合利用，以及180万套子午胎等项目。

7. 钢铁产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工程。包括资源开发、高炉改造、碳钢薄板、碳钢中厚板、不锈钢等项目。

8. 镍铜冶炼深加工工程。包括国外资源基地、采选冶及深加工及科技园区建设项目。

9. 铝工业为核心的“冶—电—加”一体化工程。包括兰铝15万吨电解铝大型预焙槽技改工程，3×30万千瓦自备电厂，25万吨热轧铝合金板带材。连铝18万吨高档铝箔毛料和5万吨铝合金棒材。

10. 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甘南黄河重要水源供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生态移民、祁连山人工增雨（雪）等；甘南黄河重要水源供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包括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退牧还草、牧民定居等。

第二章　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按照西部大开发“争取十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要求，继续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生态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一、加速发展以公路、铁路为主的综合交通运输

超前谋划、优先布局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运输通道，加快跨区域公路、铁路建设，发展航空、管道、水运等，大力改善广大农村特别是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交通条件，整合运输资源，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

公路。以国道主干线高速化、省际通道高等级化、县乡公路通畅化、运输站场网络化为目标，加快现有干线网改造升级，完善高速公路网与大中城市节点的连接，进一步改善县际公路，加快通乡公路建设，扩大网络覆盖面，提高通达深度。“十一五”期间，新增高速公路1000公里，新建和改造通乡油路13000公里，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50000公里，基本建成兰州国家级公路主枢纽和酒（泉）嘉（峪关）、张掖、平凉、天水、陇南五个省级公路辅枢纽。

专栏4：公路网建设重点

1. 国主干线，实现甘肃境内全线高速化，建成牛背至天水、平凉至沿川子、天水至定西、永登（徐家磨）至古浪、武威过境、安西至星星峡高速公路和嘉峪关至安西一级公路。

2. 西部通道，实现甘肃境内高等级化，建成银（川）武（汉）通道平凉沿川子至庆阳长庆桥至凤翔路口、兰（州）磨（憨）通道康家崖至临夏高速公路，临夏至合作、西（宁）库（尔勒）通道敦煌至当金山口二级公路。

3. 国家高速公路网甘肃境内，建成兰（州）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武都至罐子沟段、青（岛）兰（州）国家高速公路西峰至长庆桥段、静宁司家桥至定西段。开工建设兰（州）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临洮至武都段和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北（京）拉（萨）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

4. 省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金（昌）永（昌）、陇（西）渭（源）高速公路等重要的省域干线公路。

5. 农村公路，完善“通达”工程，实施“通畅”工程，95%以上的乡镇和50%的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

铁路。以完善干线通道、加快支线建设为重点，开工建设西北至西南新通道兰渝铁路，扩能改造陇海、兰新、包兰、兰青等干线铁路，建设西安至平凉、天水至平凉、敦煌至格尔木铁路，形成陇海与宝中、兰新与青藏铁路干支线相连接的铁路运输网络。做好西安至兰州客运专线前期工作。加快兰州铁路枢纽改扩建工程和集装箱中心站建设，提升兰州作为路网铁路枢纽的地位，积极推进酒（泉）嘉（峪关）、天水、平凉区域枢纽的形成，到2010年，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3500公里，路网复线率、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3%和65%。

民航。加快建设以中川机场为区域枢纽、省内支线机场为依托的空中运输网络，加快中川机场和敦煌机场改扩建工程，完成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和天水、金昌机场建设，做好陇南、夏河等支线机场前期工作。

管道。重点加快原油和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拓展天然气管道运输。完成鄯善至兰州原油管线和乌鲁木齐至兰州成品油管道建设，开工建设兰州至郑州成品油管道。以涩宁兰天然气管线为依托，加快沿线天然气管网及延伸工程建设。

水运。积极探索航电结合、梯级开发、滚动发展的路子，加快重点地区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黄河干流主要通航航道等级化。

二、大力推进能源建设

坚持优化结构、适度超前、多能并举，壮大能源工业基础，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十一五”期间新增煤炭生产能力1500万吨，力争新增水电装机100万千瓦以上、火电装机800万千瓦、风电装机100万千瓦，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

煤炭。按照“稳定中部、加快东部、开发西部”的思路，加大煤田地质勘探和煤层气开发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保障能力。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煤电、煤电冶、煤化工、煤气化等产业，建设华亭“煤—电—化—运”一体化的综合生产基地。继续抓好以高产、高效、安全为目标的矿井技术改造，新建花草滩、红沙岗、大柳等矿井。加快陇东煤田地质勘探及正宁南部煤炭资源开发。

电力。坚持水火电并举的方针，加快白龙江、白水江、洮河和内陆河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建成张掖电厂、靖远电厂三期、华亭煤矸石电厂、兰铝自备电厂，以及柴家峡、乌金峡、麒麟寺、炳灵峡等水电站。继续做好甘谷电厂“以大代小”和部分重点城市的“热电联产”建设工程，加快平凉电厂二期、靖远电厂一期扩建和崇信电厂等坑口电站前期及开工准备工作，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尽快核准开工。积极做好黑山峡、苗家坝等大型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以750千伏电网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330千伏电网建设，加快重点城市和县城电网改造，优化省内输配电网等级，形成“五横一纵”输配电网结构，提高输电能力，保障安全运行。围绕核燃料循环利用，推进核乏燃料后处理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核电站前期工作。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广风能、太阳能，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加快安西、低窝铺、玉门三期风电场建设，做好百万千瓦级风电场和全省风电建设规划工作，推进风电设备省内生产和提高配套能力。加大太阳能利用开发，做好敦煌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广以沼气为重点的生物质能开发利用。

三、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

坚持“兴利除害结合、节流开源并重、抗旱防洪并举和开发保护同步”的原则，继续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重点抓好疏勒河流域综合开发、引大入秦工程的建成收尾，开工建设九甸峡水利枢纽及引洮供水一期及盐环定扬黄二期工程，继续推进黑河综合治理二期前期工作，抓好“引哈济党”跨流域调水前期工作。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地保护。大力实施万亩以上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农业节水灌溉工程，2010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100万亩。抓紧重点防洪城市、主要河流险段堤防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积极配合国家做好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

四、继续加强生态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着力实施分流域治理与重大工程相配合的生态保护与建

设。继续抓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三北及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以水权制度改革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启动实施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认真做好甘南黄河重要水源供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的规划及评估、申报工作，争取尽早实施。黄河流域，要严格保护现有森林资源与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快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为主的生态农业建设，建设淤地坝和小型蓄水保水工程，防治水土流失，加大牧区封地育草和“三化”草地治理力度，通过饲草料基地建设、推广围栏封育和舍饲禁牧等综合措施，逐步恢复草原植被。长江流域，进一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长防长治工程，抓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促进自然生态恢复，继续实施速生林工程，建设我省用材林战略储备基地。内陆河流域，进一步实施防沙治沙和节水工程，加大沙区林草植被保护，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控制荒漠化扩大的趋势，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等自然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管理。继续抓好交通沿线和城市绿化。“十一五”期间，完成包括荒山造林在内的退耕还林4300万亩、退牧还草1700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00平方公里。

五、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重点实施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工程以及县城供排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抓住“西气东输”二线建设的机遇，促进沿线地区天然气开发利用。加快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步伐，建立并完善城市廉租房制度，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大力发展城镇公共交通，积极做好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论证和规划工作，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到2010年，城镇自来水、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88%和70%，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28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人均公共绿地6.5平方米。

六、搞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并充分利用各类网络资源，促进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相融合。扩展全省数据通信网络，建设省内宽带多媒体通信骨干网，加快全省城

域网优化扩容改造、数据交换中心扩容改造和数字安全认证中心等工程建设。继续完善优化固定电信网，建设长途和本地软交换网络工程、固定电信网智能化工程、村村通电话工程。以宽带、双向网为主，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完成各市（州）、县有线电视分配网的升级改造，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

第三章　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以科技进步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积极转变增长方式，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做大做强石油化工、冶金有色、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和制药五大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冶金有色、新材料基地和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进一步加快工业化进程。“十一五”期间，力争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以上。

一、改造提升石油化工、冶金、有色等传统支柱产业

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大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力度，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再造传统支柱产业新优势。

石油化工。抓住国家石油战略资源开发和建设西部管道、兰州大乙烯等重大工程的机遇，努力扩大兰州、玉门和庆阳的原油加工规模，提高乙烯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生产能力，加快发展下游延伸产品。积极利用庆阳原油资源，加快陇东石化基地建设。积极发展无机化工，调整化肥、农药产品结构，提高高浓度复合肥产能和新品种农药产量。

冶金、有色工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原料基地建设，加大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提高钢铁、镍、铝、铜、铅、锌等生产能力，发展碳素制品、铁合金等配套产业，积极推进钨、钼、黄金等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的后续加工产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实现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十一五”末，钢铁板带比达到70%，有色金属加工率达到50%以上。

层次推进特色农业发展。重点发展以定西为中心，辐射带动兰州、白银、天水、临夏北部、平凉的马铃薯种植业，以甘南、临夏、河西地区、陇东地区为重点的草食畜牧业，以河西地区为主的酿造葡萄、啤酒大麦、玉米制种、蔬菜种植业，以平凉、庆阳、天水为重点的优质林果业，以定西、陇南为重点的中药材种植业。继续发展百合、油橄榄、花卉、花椒、黄花菜、玫瑰、黑白瓜子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大力扶持和培育发展包括农垦企业在内的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十一五”期间，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达到30家以上。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建筑、运输、商贸、生态旅游等非农产业，进一步提高农村二、三产业比重，不断增强农村经济活力。

专栏5：特色农业发展

1. 马铃薯。2010年，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1000万亩，其中加工专用薯250万亩、淀粉加工薯350万亩。

2. 草食畜。2010年，全省饲草料种植基地面积达到2300万亩，牛羊饲养量3500万头（只），草食畜牧业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0%，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3%以上。

3. 酿酒原料。2010年，啤酒大麦种植面积达到200万亩，产量占国内市场的份额达到20%，啤酒花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产量保持在1万吨左右，占国内市场的份额保持在40%以上，酿酒葡萄种植面积保持现有水平，产量达到8万吨。

4. 制种。2010年，各类制种基地面积达到200万亩，其中玉米制种产量占全国用种量的50%以上，实现种子产业的专业化、集团化和繁育推广一体化。

5. 林果。2010年，名优果品生产基地总面积达到650万亩，建设大型果品综合批发市场，实现年果品交易总量180万吨，占全省基地果品年总产量的60%以上。

6. 中药材。2010年，中药材年种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左右，其中绿色无公害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60%以上，建设当归、党参、黄芪等道地中药材GAP生产基地。

二、大力发展劳务经济

坚持把劳务输出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大战略，实行政府推动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重点面向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建立稳定的劳务基地，拓展劳务市场。加大劳务培训投入，扩大培训规模，完善劳务输出管理服务组织，健全地区间劳务协作机制和信息网络，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十一五”期间，每年培训农民150万人次、输转农民工500万人次。

三、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突出县域特色，立足当地资源，促进县域内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集中，形成有特色、有优势、有市场、有效益的支柱产业，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小城镇联城带乡、联工促农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向县城、中心镇和工业园区集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探索不同类型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路子，支持经济强县率先发展，扶持经济较弱的县加快发展。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扩大县域经济发展的自主权，落实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政策，完善扶持机制，增强县域经济自我发展能力，使其成为新的增长点。

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充分挖掘农业生产潜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田间灌排工程和非灌区抗旱水源工程，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标准化基本农田。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十一五”期间全省耕地面积稳定在5040万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800万吨以上。建立和完善种养业良种、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动植物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市场信息、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七大服务体系，推广应用动植物新品种培育、旱作农业区雨水资源高效利用、高产优质高效耕作栽培、农业生物和农业信息

等先进技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五、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进一步加大农村公共事业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全面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继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政策，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加快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施好“千名医生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基本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并实施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以乡村道路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农村“六小”工程建设，搞好农村电网改造、通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改善牧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到2010年，基本实现乡镇通油路，基本解决无电村、无电户的问题，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和电话，解决35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45%，新增沼气用户40万户。

六、加快农村脱贫致富和小康建设

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不断增加科技扶贫、教育扶贫和移民扶贫的投入。把新农村建设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选择发展致富产业，实施好整村推进扶贫工程，完成3000个贫困村的扶贫建设任务。按照“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工程，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力争“十一五”期间，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减少70万人，低收入人口减少240万人左右。继续实施好生态文明小康村示范工程，扩大试点范围。鼓励条件较好的河西地区、沿黄灌区和城市郊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

七、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继续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保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草场承包，落实草场使用权。根据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流转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逐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征用占用制度，健全对征地农民的补偿机制。巩固农业税费改

二、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

抓住国家振兴先进制造业的机遇，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整合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石油钻采及炼化设备、新型采矿设备、数控机床、电工电器、风力发电设备、真空设备、军工及电子信息等制造业，提高主机成套和零部件配套能力。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增强重大装备的开发能力，提升装备工业智能化水平，提高系统集成能力。依托西部大开发的重大工程建设，加强交通、水利、农机、生态和环保等领域的重点装备技术和产品开发。发挥原材料工业比较优势，吸引国内外企业到我省建立制造业生产和零部件加工基地。积极推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

三、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制药等新兴产业

农产品加工。发挥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实行壮大龙头企业与发展种植基地相结合，把农产品加工培育成我省新的支柱产业。按照品种专用化、生产集约化、产品标准化、加工精深化的方向，以草畜产品、马铃薯加工、啤酒原料、葡萄酿造、果蔬制品、保健食品、民族食品等为重点，提高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创立名优品牌，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将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啤酒原料生产、马铃薯精深加工、草畜产品加工基地。

制药。充分利用中药材资源和生物制药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中药饮片、中藏药、生物制品及化学制药。推进药物资源综合加工，构筑药物种植、新药研发、药品制造和市场营销相配合的产业体系。继续推进医药企业改革和改造，培育和扩大品牌优势，增强实力，壮大规模。建设兰州生物医药科技园区。

四、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依托资源、产业基础和技术研发优势，在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现代农业、新能源与环保等领域，有选择有重点地发展高技术产业。以有色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和无机矿物材料为重点，积极推进传统材料向新材料的延伸，发展基因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产业，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电子专用加工设备的开发，促进信

息产业发展，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节水农业和生物农业、生态与环保、新型建材、民用核技术等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五、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加大集成创新力度，加强消化吸收再创新，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进企业的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设立开放式研发机构，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为实现关键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推进信息技术在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的应用，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六、培育和发展产业集群

适应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以经营市场化为导向，依托主导产品以及专业分工与协作，促进社会化配套和地域集中，培育发展产业集群。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同培育产业集群结合起来，推进新材料、装备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以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为空间载体，培育发展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兰州金川科技园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制定并实施鼓励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区域环境。

第四章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力解决“三农”问题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快特色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县域经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扶贫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一、加快发展特色农业

面向国内外市场，从战略主导产业、区域优势产业、地方特色产品三个

革成果，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基本完成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改革任务。继续实行并不断完善符合省情的农业扶持政策。以县为单位整合农业资金，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提高农业投资效益。

第五章　加快发展服务业，培育壮大旅游业基础

适应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要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把旅游业培育成新兴产业，不断提高服务业的就业比重。

一、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

积极采用新的科技手段和经营管理方式，创新传统服务业。商贸流通业，要继续发展大型超市、连锁经营、营销代理、配送中心、专营店、便利店等新型业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连锁龙头企业，形成以专业批发市场和大型购物中心为骨干，超市、专卖店、便民店、仓储式商场相配套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商贸流通格局。鼓励连锁经营向农村延伸。发展多层次的餐饮服务业。深化商业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商业行为，创造竞争有序的商贸流通环境。继续搞好兰州商贸中心建设。交通运输业，要以农村客运、旅游客运为重点，培育区域性大中型客运集团，建立安全、高效、快捷的客运体系，依托省内交通主枢纽、货物主要集散地，建立多方式联运发展的区域性货运中心，提高综合运输效能。社区服务业，要适应居民生活改善的新需求，发展各种形式的便民利民服务，建立社会福利与社会互助相结合的社区服务网络。

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及房地产业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抓住西南与西北通道建设以及青藏铁路建成通车的机遇，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批综合性物流园区，建设面向西部和中亚的兰州物流基地，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加快培育发展大型物流企业，努力形成覆盖全省并辐射西北地区的多功能现代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不断完善“网络连乡

村、信息进万家”的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咨询评估、会计审计、工程设计、广告和市场信息等中介服务业，要规范行业准入和服务行为，吸引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合作。加快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改革和建设，发挥其协调、自律和服务作用。鼓励和支持各金融机构拓展服务领域。

房地产业，要完善和发展城镇房地产供应体系，有序推进商品住宅建设，规范并搞活房地产交易二、三级市场，进一步发展完善个人住房信贷和住房抵押贷款业务，促进住房消费。

三、发展壮大旅游业

充分利用丰富的旅游资源，以“文化甘肃、山水甘肃、民族甘肃、现代甘肃”为主题，以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和黄河自然风光、民族风情旅游线为基本构架，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形成“点、区、群、带”相配套的旅游发展新格局。整合旅游资源，促进区域合作和整体开发，重点培育天水—兰州—敦煌的丝绸之路、历史文化、大漠风情游，甘南—临夏—兰州—白银的黄河风情、草原风光、民族文化游，兰州—会宁—平凉—庆阳的红色胜地、民俗文化游等特色精品旅游线，大力改善主要旅游城市和景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开发多层次旅游产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塑造地方特色旅游品牌。开拓旅游市场，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理顺旅游管理和经营体制。推进旅游咨询服务的信息化，提高服务能力。力争到2010年，形成40个左右国家4A级重点旅游景区、2—3个4A级红色旅游景区，旅游业总收入突破140亿元。

第六章　加快城镇化进程，统筹区域发展

按照西部大开发建设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和我省“一肩挑两头、一带促两翼”区域发展格局的要求，以中心城市发展和产业聚集带动为突破口，推进城镇体系建设，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要素整合，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一、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

坚持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科学制订并严格执行城市建设规划，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增强并完善兰州特大城市功能，进一步发挥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将酒（泉）嘉（峪关）和天水培育成我省西部和东部的大城市，成为产业集聚功能较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以产业为支撑，合理确定并强化中等城市的主体功能，培育一批特色小城市。优先发展县城和区位条件好并有一定经济基础的重点建制镇，进一步带动城镇经济发展。加快人口城镇化，促进人口有序转移。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增强城市服务能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依据我省各地的自然条件、地理区位和经济社会联系，突出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发展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相互配合、利益共享的经济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加快中部经济整合发展。突出兰州特大型城市综合优势和带动作用，加快白银资源型城市接续产业发展，促进兰州经济区整合与发展。加强中部地区以城市为主的分工合作，突出定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甘南、临夏特色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配套和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增强区域经济的整体协调和发展能力。

提升河西综合经济实力。依托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城市现有基础，以酒（泉）嘉（峪关）要素资源整合为重点，加快区域中心城市的培育和发展。充分利用较好的基础和条件，进一步突出在全省农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培育发展沙产业。继续发挥大企业的重要作用，推进与地方经济的融合发展。

增强陇东南经济发展新优势。抓住国家建设关中—天水经济带的机遇，加快天水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强化平凉、庆阳能源基地地位，推进陇南多种经营发展。充分利用陇东南地区的地缘优势，加强与周边省区日益密切的经

济联系，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参与跨省区的经济联合与分工，在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区域经济发展优势。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在经济政策、财力补助、专项投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等方面继续实行倾斜，提高财政转移支付水平。因地制宜发展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继续抓好牧区天然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场、饲养基地建设，建立绿色畜产品基地。继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增强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屏障作用。加强革命遗址的修缮、保护和建设，发展红色旅游。组织实施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落实民族地区发展政策，促进各民族和睦共处和共同富裕。

三、建设不同类型的主体功能区

科学区分不同类型区域的主体功能，合理高效利用国土空间，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优化开发区域，要限制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的发展，鼓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业的发展，提升经济结构的层次。科学规划城镇群的发展布局，提高吸纳现有流动人口和其他区域转移人口的能力。重点开发区域，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比较优势，合理引导产业发展和布局，提高城镇扩大就业和吸纳人口的能力，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限制开发区域，要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等工程性措施，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经济，引导人口自愿平稳有序转移到重点开发区域和优化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加强生态的修复和保护。

专栏6：四大主体功能区

1.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开发密度已经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所减弱的区域。主要是以兰州、白银为中心的经济密集区。这类区域既要发展成为我省强大的经济密集区，也要成为较高的人口密集区，更要成为参与国内分工和竞争的龙头和主体。要科学规划城镇群的发展布局，把城镇土地规模扩展与经济总量扩大和人口规模的提高结合起来，合理规划绿色空间，加强区域产业联动和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整合，实现共建共享，提

升整体竞争实力。

2.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具备在一定程度上继续集聚经济和人口的区域。主要是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甘肃段以城市为节点的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要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既要承接优化整合区域的产业转移，又要吸纳限制和禁止开发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域以及自然保护区域的人口转移，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密集区和人口密集区。

3.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不具备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域。主要是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天然林保护地区、草原“三化”地区、重要水源保护地区、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等。要以一定区域范围内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满足一定规模的就业为重点，调整完善城镇布局，避免盲目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要与人口、经济的交流需要相适应。

4.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种自然保护区域。重点是江河源头地区、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动物和地质等保护区。开发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旅游业，要立足承载能力，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自然生态。财政转移支付重点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转移，逐步实现主体功能区人均财政收入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基本均等化的目标。

四、建立区域协调发展的互动机制

实行分类指导的区域协调发展政策，鼓励优势地区率先发展，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其他地区要发挥比较优势，寻求加快发展的突破口。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在跨区域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促进生产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开展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共赢机制，促进产业在地区间合理分布和分工协作。鼓励发展较快地区支持和帮助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健全和完善区域互助机制，抑制地区差距扩大。完善和落实规范化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补偿政策，健全和完善政府扶持机制，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七章　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是强省之路，教育是富民之本。立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加速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动力和智力支持。

一、大力推动科技进步

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要求，紧密结合我省优先发展的领域，强化应用研究，重视基础研究，突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传导机制，鼓励发展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和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围绕优势产业化项目和关键领域，加大科技投入，推进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水资源高效利用及节水、生态保护及循环经济、农产品深加工及农业产业化、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生物及先进医药、信息应用等关键技术和重大科技专项的联合攻关，推进技术研发和技术升级。争取改造、新建60个左右具有学科特色和产业优势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依托科技园区，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工程，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孵化器培育。加快河西星火产业带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政策措施，促进开发型科研机构与企业的融合和市场化发展。探索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加强专利申报和知识产权保护。

二、优先发展教育

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优化教育结构，扩大教育供给。以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为重点，缩小城乡和地区间教育资源配置的差距。加快教育改革，加强素质教育，鼓励发展民办教育，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立有效的教育资助机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努力形成大众化、社会

化和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加强基础教育，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把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义务教育作为重点，切实解决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努力解决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2007年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继续加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校舍110万平方米，及时消除中小学危房。实施农村教师培训计划，争取对50%的农村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继续扩大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国民受教育年限。

努力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相互沟通、相互衔接和协调发展。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多渠道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按照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相结合的要求，实行产教结合、校企结合，开展多形式的联合招生和合作办学，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或联办职业技术学院，设立职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职业教育和培训与劳动力市场对接，加强农村初中后和城市高中后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到2010年，职业教育基本达到与高中教育相同的规模。

继续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社会急需的重点学科和专业。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扩大与国内外重点大学的合作办学，继续鼓励发展民办高校。不断完善贫困大学生救助机制。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人数达到12万人，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50万人以上。

三、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第一资源。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使用人才、培养人才、选拔人才的科学机制，营造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注重在实践中锻炼培养人才，继续推进“555”（50名45岁左右的尖子人才，500名40岁左右的青年专业技术骨干，5000名35岁左右的青年专业技术骨干）、“西部之光”（支持西部地区青年科技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等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高素质的党政人才、懂经营的企业管理人才、学有所长的专业

技术人才。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有技能的产业工人和农村实用人才。健全和完善由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机制，鼓励科技人才在科研院所和企业间流动，消除人才流动的障碍。继续做好急需人才的引进工作，搞好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配置和使用。

第八章　加快改革创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针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障碍，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体制和机制，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一、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全面完成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改革攻坚的阶段性任务，有步骤地推进并基本完成农垦、粮食、流通、公路交通等其他领域国有企业的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出资人制度，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探索各类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形式。依据新的《公司法》，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革步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加快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省属及省属下划国有工业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进一步加大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力度，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吸引境内外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改组，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进行战略重组，促进大企业大集团发展。

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进一步确立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主体地位，落实并完善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实现公平竞争、共同发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非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建设，参与

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和资产重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产业升级，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物流服务型中小企业，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自主改革，加快技术改造，推进管理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广大城乡居民自主创业。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融资政策，发展商业性或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

三、着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积极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创新管理方式，不断完善适应市场经济的调节方式。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深化政府机构改革，理顺职责分工，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大力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继续完善公务员制度。积极稳妥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四、深化投资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和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决策责任机制，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积极拓宽筹融资渠道，通过多种形式搭建政府信用、银行信用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参股、合作、联营、特许经营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积极扩大民间投资规模。把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地结合起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机制。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健全公共财政框架的基本要求，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税体制。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开展“省直管县”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扩大“乡财县管”试点范围。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不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各级财政保障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政

策，加强税收征收和监管，运用税收杠杆促进全省经济发展。

五、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继续发展与地方特色经济相配套的现代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发展适应社会多层次多方面需要的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要素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地方资本市场，发展证券、期货、投资、基金、信托、保险等多种专业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强和完善产权市场功能并规范交易规则。鼓励并指导各种所有制企业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和吸引外资银行的进入。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促进金融业务创新和间接融资。进一步扩大市场定价范围，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探索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发展并完善土地、劳动力、人才、技术等要素市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六、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

积极开发多元化的国际市场。大力发展对外经贸合作，调整进出口结构，扩大进出口总量，提高对外贸易效益。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短缺资源，努力扩大农产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对外工程承包、技术和劳务输出。继续深化外经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经营主体多元化，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跨国生产经营。

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国外大公司大集团和拥有先进专利技术的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外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领域和规模。探索转让项目运营权或收益权等直接利用外资方式，继续做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工作。进一步加强同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我省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吸引东部沿海地区企业在我省建立面向西部和中亚输出产品的外向型生产加工基地。强化与周边省区的经济技术协作，逐步实现资源、信息、技术和产业等多层面的互补多赢发展。

七、继续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环境也是生产力。继续营造环境，是加快我省改革开放和发展的一项重

大任务。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推行“一站式”服务，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造良好的办事环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政务公开措施，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信用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和公民个人信用社会征信服务平台，加大社会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力度，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九章　提高资源保障和环境承载能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全面树立节约意识，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资源消耗，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一、提高资源支撑能力

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节水为中心，合理配置水资源，积极发展节水型产业，协调解决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努力保持城乡用水安全，不断提升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率先把河西走廊建成节水型社会示范带。以水权为核心，实行从水源、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到回水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完善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鼓励中水、冷却水、工艺用水的循环使用和再生利用，提高工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全面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合理的水价机制。

专栏7：水资源量和利用程度

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289.4亿立方米。内陆河流域可利用水资源量66.8亿立方米，实际用水量76亿立方米（含重复利用水量），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率分别达到95%和58%（石羊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已经达到172%），黄河实际用水量占黄河分水方案的87%，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4.8%。全省水资源总体紧张，地区间分布严重不均衡，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矛盾将更加突出。

坚持把节能作为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内容，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推进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等重大节能工程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改造和能源消耗管理。深化能源价格改革，形成有利于节能、提高能效的价格激励机制。切实改变不合理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引导全社会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加大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做好矿产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做好国家、省内急缺矿种及我省优势产业所需资源的勘查、勘探与开发。加快西秦岭、祁连山西段和龙首山等地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加大现有矿区及周边地区的找矿力度。稳妥搞好探矿权转让，加快文县阳山金矿开发。抓好庆阳和河西地区煤炭资源勘探工作，抓紧靖远、窑街及华亭矿区周边及深部的煤炭资源勘探。加快长庆和玉门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力争“十一五”期间新增后备煤炭储量55亿吨左右，2010年石油开采量达到600万吨左右，天然气开采量达到20亿立方米。加强资源管理，完善资源开发利用补偿机制，促进重要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增加资源储备，提高接续能力。对重要矿种和矿产地实行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延长资源利用年限。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贫矿和共生资源的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尾矿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拓宽资源利用渠道。充分利用周边省区以及国外资源和市场，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的国际国内合作，扩大资源供应来源，实现资源互补互利。抓住公路、铁路建设的新机遇，加强我省与资源丰富的周边地区和国家的联系，鼓励重点企业到省外国外进行资源勘探与开发合作，逐步形成多元化进口渠道和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

合理开发气象资源，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加强基础测绘，逐步建立空间地理信息系统。

二、加大环境保护与治理力度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影响人民健康和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

为重点，抓紧抓好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围绕“三废”治理，重点整治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和全过程治理转变。积极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面源污染。坚持“污染者负担、治理者受益”的原则，合理确定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污染治理产业化，促进集中治污专业化。尽快改善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抓好黄河兰州—白银段的水污染治理，争取实施渭河、泾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加强陇东油田污染和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全面推行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继续实施对污染排放的总量控制。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环境保护执法和监督。

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走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路子。大力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能源梯度利用技术、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促进资源深加工和循环利用产业链的形成。加快高能耗的传统产业改造和技术升级，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改进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减少生产源头的自然资源投入和污染物排放。积极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强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开展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和不同类型的循环经济试点，调整和落实投资、价格和财税政策，促进资源型城市和老工业基地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创建循环型企业、生态园区和生态城市。大力倡导节约型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十章　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协调好重大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统筹城镇新增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增加就业岗位。把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结合起来，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和各类中小企业。完善企业用工机制，对提供新就业岗位和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企业予以政策支持。鼓励劳动者自主择业和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积极推行阶段性就业和弹性就业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职能作用，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对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逐步将各种所有制企业职工都纳入到保险范围内。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逐步做实个人账户。探索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政策指导下建立补充保险。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努力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对丧失劳动力的贫困人口救助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解决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加强对老龄人口、残疾人口的服务和权益保护，鼓励社会救助和民间慈善等多种形式的救助活动。加大财政预算社会保障支出比例，建立稳定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渠道和严格管理、有效运营的机制。

三、努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的实际收入，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预期目标。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积极探索资本、技术和管理参与收入分配的机制。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制度。采取多种措施调节垄断性收入和其他不

合理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不断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保护各种合法收入，合理调节不同群体的收入差距。积极引导居民合理消费，拓展消费信贷。重视开拓农村消费市场，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强市场监管，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全民健康素质

健全并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完善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和经费补助办法，实行乡镇卫生院由县（市）管理体制，经费供给实行全额补助。加大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城镇社区医疗网点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扶持力度，完成乡镇卫生院改建任务，提高疾病预防、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的综合能力。继续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效控制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的流行和蔓延。积极防治地方病、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努力降低发病率。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整顿药品生产和流通秩序，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稳定并完善现行的人口和生育政策。实行有利于人口控制的利益导向政策，保持较低生育水平。积极推行优生优育，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趋势。加强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到2010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2730万人以内。

五、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甘肃文化底蕴深厚、民族文化多样的优势，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全社会文化生活质量。大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场所和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和图书馆，努力使60%以上的县级“两馆”达标，90%的城市社区有设施较为完善的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抓好甘肃会展中心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对民族文化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文物保护维修，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以弘扬先进文化为先导，积极发展现

代传媒业、出版发行业、文艺演出业，依托《读者》等文化品牌，发展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发展文化市场，繁荣文化创作。

六、加强和改善社会管理

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群众信访和接待制度，健全社会利益协调和社会纠纷调解处理机制，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关系。建立健全全社会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城市和重点地区、重要生命线工程、重大安全设施的抗震防灾和自然灾害预警防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格局，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强化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的监管，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一章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积极推进依法治省进程，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国民综合素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有力支持，实现社会全面进步。

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主动听取政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社会团体的意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积极推进城市社区依法治理，保证社区居民依法管理自己的事务。坚持企业的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积极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

度，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争取国家对批准尚未开放的6个民族自治县尽早对外开放。落实侨务政策，保护港、澳、台同胞和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工作。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为主的地方立法，重点制定并完善产权保护、市场规则、资源开发和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经济和社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改进司法体制和司法工作，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三、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奠定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及其应用研究。采取多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宣传教育，努力保持全省人民昂扬向上和艰苦奋斗的精神状态。加强社会主义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道德教育，抓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基地建设，宣传表彰为甘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普及科学知识教育，抵制一切违反科学的迷信、邪教活动。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文明社区和文明村镇活动，提高全民精神文明水平。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努力实现规划目标

建立有效的实施机制，确保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落实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是我省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实现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实施纲要必须合理区分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在市场起主要调节作用的领域，应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适时监测、合理调节并加强监管，在政府职责范围内的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制度和体制、保持社会稳定等领域，各级政府必须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要加强统筹协调，有效地组织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共同推进重大发展任务的落实和重要改革措施的实施。正确把握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不同社会群体为实现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做出积极贡献。

本纲要是编制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制定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为实现本纲要的总体目标，省政府将组织实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工业经济发展与结构调整、就业与社会保障、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科技教育与社会事业发展、交通、能源等专项规划以及重大改革措施，保证重点领域规划目标的实现，并且通过年度计划，进一步落实本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二、加强政府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

纲要提出了导向性、预期性、约束性的发展目标。导向性目标是政府希望的发展方向，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将主要通过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向尽可能与政府希望的发展方向一致。预期性目标是凝聚人民意愿的战略意图，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政府将主要通过财税、投资、价格等手段及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并适时调整政策方向和力度，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约束性目标是政府向人民做出的承诺，是省政府对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将主要通过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

建立对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检查和评估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将适时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和有关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为了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发展形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政策方向和力度。当遇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预见因素，社会经济运行严重偏离规划目标时，省政府将及时提出调整方案的议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本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全省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全省各族人民要积极行动起来，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艰苦奋斗，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顺利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和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而努力奋斗，

附：甘肃省“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单位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备注
地区生产总值（2005年价格）	亿元	1928	>3000	10	预期性	
人均生产总值（2005年价格）	元	7341	>10000	9	预期性	
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35.6	>40		导向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75	1750	15	预期性	五年累计6700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3	1010	11	预期性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7	103	3	预期性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5	50	15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五年累计）	亿美元	2.68	(16)		预期性	
其中，借用国外贷款	亿美元	2.33	(12)		预期性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0.35	(4)		预期性	

指标	单位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备注
财政收入	亿元	255		高于生产总值增速	预期性	
全省总人口数	万人	2634	<2730		约束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02	7左右		约束性	
城镇化率	%	30	>35		导向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087	11900	8	导向性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980	2630	6	导向性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五年累计)	万人	16	(80)		约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3	4.6左右		预期性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	万人	141	240	11.5	约束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人数	万人	255	基本覆盖全省农村居民		约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0.98	1.5		预期性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7.3	8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15	>20		导向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42.8	>50		导向性	
耕地保有量	万亩	5100	>5040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12	16左右		导向性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2.49(预计)	>2	-4.5	约束性	比2005年下降20%以上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	167.9	136	-4.1	约束性	

指标	单位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备注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32.6	>50		预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302	200左右		预期性	比2005年下降30%以上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7	0.5		预期性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委发〔2000〕46号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省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既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快个体私营企业的技术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

（一）未来10年，我省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的指导思想是：

以引进、吸收、改进、发展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为动力，加大科技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工业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提高个体私营企业管理水平，使个体私营企业在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同类企业的先进技术水平，实现高速度增长，形成以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

（二）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省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和跨越式发展的目标是：

1. 从2000年起，通过政府产业政策导向和政府有选择的投入，调整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战略，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做到“不限速度、不限规模、不限比例、不限数量、不限方式、不限范围”。同时，大力支持基础好的个体私营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名优产品，运用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对个体私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个体私营企业群体。

2. 在重点企业突破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个体私营企业大力引

进、采用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消化、吸收和改进重点企业引进的技术与产品，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开发出自己的技术和产品，形成企业在市场中独有的竞争优势。

3. 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完善个体私营企业的科技、教育、文化发展体制和基础设施，研究和开发自己的高新技术产品，追赶发达地区的先进技术水平。

（三）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今后的主要任务是：

1. 坚持以技术引进为突破口，重点引进一批先进技术、高新技术和国内外名牌产品，并加以消化、吸收和改进，用较少的技术引进费用，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目标。对我省资源利用有开发前景的个体私营企业项目，要集中力量，组织个体私营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开发研究，尽快解决产品与技术转换问题，在重点领域有重要突破，以带动全局，实现高速度发展。

2. 商业银行要安排适度规模的信贷资金，优先用于重点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引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进行重点技术改造，建立个体私营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投资体系。

3. 加快个体私营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扶持个体私营企业围绕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等高新技术产业进行配套生产。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存量资产的重组，通过个体私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的联合重组，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小巨人”和企业集团。

4.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要充分发挥我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科技人员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尽快将其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全省经济发展。

5. 进一步提高个体私营企业管理水平。在个体私营企业中提倡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思想和方式，帮助个体私营企业引进急需人才，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全面提高科技素质，建立科研机构与个体私营企业相互推动的新体制。同时，结合全省实际，逐步建立起适合我省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发挥他们在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作用。

6. 进一步放开对个体私营企业的行业禁令，解除在汽车制造、旅游等行

业对个体私营企业的限制，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向先进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发展。

二、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的重点和方向

个体私营企业要根据西部大开发、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立足市场前景良好的新技术开发，加速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技术水平。技术升级的重点和方向主要是：

（一）农业。重点发展以农业特色产品为原料的精、深加工业；充分利用自动化管理的蔬菜、花卉和无土栽培工厂，生物农药、生物化肥、节水设备和节水灌溉等新技术、新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工厂化种、养殖业；运用新技术发展粮、棉、油、菜等新产品的深加工业；引进先进技术发展酸奶、奶油、干酪等新产品；利用保鲜技术开发我省农副产品资源的产品。

（二）工业。重点引进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对现有工业企业技术设备进行改造、开发新产品；引进国内外名牌、优质产品进行配套生产；利用资源和综合性开发的先进技术产品；利用省外、国外资源加工销往省外或国外的产品。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工业园区。经过五年的努力，在全省培植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个体私营企业100户。

1. 能源工业。鼓励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太阳能、风能、环保设备等可再生利用的新产品、新设备。优先发展工业“三废”治理及综合性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转化为高品位电能和气体燃料技术，以及节能降耗新技术和新产品，优先发展水煤浆、高效生物质能燃烧器。

2. 原材料工业。优先发展特种钢、各类合金钢、有色金属的生产，优先发展先进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稀土材料、高分子材料，发展电子与光电子材料和超导材料新产品及采选业现代化。

3. 机械工业。优先发展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的新型农用拖拉机、小柴油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农用水泵及其配套农具和配件产品；优先发展采用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的电工电器生产；优先发展自动化仪器仪表、光学仪器、汽车摩托车仪表及配套产品生产；重点发展精密、专用轴承和激光加工

设备。

4. 电子工业。优先发展计算机配套产品；优先发展软件、基础电子类零部件产品；优先发展高附加值新型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优先发展数字交换机、新型传真设备、智能综合网络设备。

5. 汽车工业。优先发展为汽车配套的先进零部件、汽车技术状况诊断装置、汽车电子系统电子装置等产品和新型汽车风挡玻璃；优先发展为摩托车配套的零部件生产。

6. 建材工业。优先发展住宅建筑新材料和部件的生产，优先发展住宅内连接各种家用电器的控制系统和相关装置。

7. 有色工业。大力开发国内急需的常用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大力研究并发展高技术产业所需的稀有稀土金属和难熔金属新材料、新产品，开发钛复合宽板、薄壁焊接钛管及航空钛材新产品；开发稀土磁性材料、荧光材料、新型电池、汽车尾气催化剂及稀土合金等领域的技术及产品。

8. 石化工业。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开发新配方汽油及生产工艺，开发低硫低芳柴油，开发与国外产品有竞争能力的高等级道路沥青；开发高浓度的复合肥，开发新一代无内胎、低断面高速级别的子午线轮胎技术与装备。

9. 电力工业。大力研制开发洁净煤发电技术、环境保护技术，发展火电厂脱硫技术、水电站老机组的改造技术、新能源技术等。

10. 轻工业。重点发展低定量胶印新闻纸、高档印刷书刊纸，高档包装纸及纸板，碱性锌锰电池、燃料电池，无菌加工及包装技术，高效节能、无氟、变频压缩机等。

11. 纺织工业。重点发展高档涤纶仿真面料、高档天然纤维抗皱免熨面料、高档针织服装面料、轻薄型毛纺面料，新型印染后整理设备及工艺技术，改性纤维生产技术等。

12. 医药行业。重点发展化学原料药关键生产技术，微囊技术、包合化合物技术、包衣技术、渗透泵技术，大规模发酵罐、中空纤维膜固定化细胞反应器、抗生素发酵液新型过滤装置以及生物技术、中草药加工等。

（三）第三产业。优先发展个体私营旅游企业；优先发展环境保护产业，优先发展开发、利用黄河水资源的河运业；优先发展快捷运输、信息咨询、房地产和移动数字通讯业。

三、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和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快技术引进步伐，引进一批关键技术，推动个体私营企业跨越式发展

在技术引进工作中，要以市场需求、个体私营企业需求为出发点，强化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引进的主体地位，调动个体私营企业的积极性。引进一批关键技术、关键设备，推动行业发展。建立政府的投资导向体制，促进个体私营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实现技术上的跨越。

积极鼓励建立多种类型的个体私营科技企业和科技中介机构，积极鼓励个体私营企业进入各地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或高科技园区寻求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的技术引进要与技术创新结合起来，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引进，通过改革、改进、开发，形成自己的独有技术和新产品。技术引进要结合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实际，立足于对传统产业的改造，立足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二）加大国内外名牌产品的引进与生产，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发展

鼓励个体私营企业重点引进一批国内外名牌产品进行或配套生产，重点发展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牌产品。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实现办公自动化、生产自动化和管理科学化。特别是制造型加工企业要向柔性制造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准时生产制、并行工程等方向发展。大力吸引东部发达省区个体私营企业向我省整体转移或以入股、联合经营、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的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省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优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

（三）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其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打破所有制界限，积极为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提供信贷支持与服务，增加信贷投入，保证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要进一步完善对个体私营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积极灵活地运用各种金融服务手段为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提供结算、汇兑、转账和财务管理等多种服务，减少不必要的贷款

环节和信贷手续。要积极探索组建非公有制经济信用担保、民营保险机构、租赁业、典当业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支持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要逐步发行个体私营企业投资债券，解决个体私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各类金融部门每年都要安排较大规模的中长期专项贷款，专门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引进、改进和开发工作，保证重点项目实施到位。

（四）进一步实行财税扶持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的扶持力度，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体系，扶持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个体私营企业发展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企业，享受政府提供的科研项目和基地建设费用；个体私营企业利用因特网技术掌握信息，拓展业务空间，享受政府的财政资助。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财政专项贴息中，对重点个体私营企业的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项目安排风险投资资金；税务部门按规定及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五）进一步放宽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条件

1. 允许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金分期注入。注册资本金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资本金可分期到位，但首期出资额须达到注册资本金的10%以上且不低于3万元；半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须全部到位。

2. 推行企业筹备期制度。科技人员、下岗和失业人员创办企业时基本符合企业设立条件，但在某些条件上一时尚未达到要求，但短期内可以达到设立要求的，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筹备期企业，筹备期为半年。企业在筹备期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筹建许可证，可在商业银行设立账户，半年后转为正式企业执照。现有的社会非正规劳动组织向正式企业进行转化过渡时，也可先申办为筹建期企业，筹建期企业享受新设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放宽与外商合作条件。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投资额在注册资本25%以下（不含25%）的，经外资部门审核后，可按内资企业设立登记。

4. 允许外商按《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投资设立企业。外商以外币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汇率折算人民币后，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认缴资本，可依据外商投资有关规定登记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5. 降低企业设立成本。对有关部门在办理个体私营企业注册登记时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收费外，属政府行政服务内容的，免收费用；个体私营企业在申办许可、资格确认时，只收取证照工本费。

6. 允许人力资本、智力成果作为注册资本。组建多元投资主体企业时，具有创造能力的人力资本（管理才能、技术专长）、有转化潜能的智力成果（专利发明、技术成果）等要素可视作物化资本，作为无形资产参与投资。无形资产可占注册资本的20%。以高新技术成果入股的，可占注册资本的35%。

（六）推动个体私营企业间的联合与协作

鼓励大、中型个体私营企业，通过经济联合协作，组成若干个集科研、生产、贸易于一体，具有资金、技术优势和国内外竞争优势的企业集团，扶持若干重点个体私营企业向规模、效益型和科技、外向型发展。

（七）帮助个体私营企业培养人才

要把个体私营企业所急需的人才培养列入我省教育总体规划，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创造条件对个体私营企业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高个体私营企业的科技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要优先落实省上制定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的各项优惠政策，以多种形式吸引国外、海外优秀人才到我省个体私营企业中工作。

四、加强领导，积极推动全省个体私营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早日实现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省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形成新的发展思路，做出明确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切实担负起领导和指导的责任，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地总结、宣传和推广成功经验，扎扎实实地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转变职能，认真抓好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升级工作

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减少管理环节，

加强服务功能，帮助个体私营企业积极采用先进技术、高新技术，加快发展速度。

（三）结合实际，勇于创新

根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宜大则大，宜小则小，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起，脱离实际。要敢于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为个体私营企业跨越式发展营造出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尽快推动全省个体私营企业迈上新台阶，实现跨越式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一个重大举措，各级党政领导要负责抓个体私营企业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切实解决个体私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个体私营企业要勇于开拓，不断创新，努力缩小与发达省区的差距，为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

本《指导意见》由省经贸委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的通知

甘政发〔2000〕50号

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

为了不失时机地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吸引国外和省外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人才、资金和企业参与我省的开发建设，加快本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此政策。

第一章　市场准入政策

第一条　允许外商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区域外的任何地方投资兴办符合国家和甘肃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第二条　除我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外，外商可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各种方式在我省进行投资。

第三条　除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和少数限制类项目外，均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控股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包括矿产资源开发、旅游资源开发、交通运输、学校、医院等。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之外，不限制内外销比例。

第五条 经批准，外商可在兰州市和国家级开发区内与国内企业共同举办商业零售和批发企业、外贸企业、旅行社、银行（独资或合资）、保险、电信、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程设计公司，信息等企业。并将随着我国加入WTO的进程有序扩大范围。

第六条 向国内外经济组织转让我省国有公路、桥梁、隧道、城市市政等公用基础设施资产权益，并为其提供收费价格批文质押、履约保险等必要的融资和经营条件。最长期限可为25年。

第七条 非公有经济可投资于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其他领域，不限投资规模，不限持股比例。

第二章 国民待遇政策

第八条 外商、外省投资企业享有我省企业同等待遇。甘肃省对本省企业的所有鼓励政策，对外商和外省投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一样适用。

第九条 外商、外省投资企业与我省企业可同样申请按规定在A股、B股、H股和海外证券市场上市。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管理、产品定价、用工、收入分配、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在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按国际惯例自主决定。

第十一条 外商、外省投资企业建设和生产所需用的一切社会服务，与我省企业享受同样的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在政治待遇、项目立项、融资渠道和信用担保、成果鉴定与奖励、评定技术职称、出国考察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非国有资本在我省投资办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来甘工作的外籍人员、外省人才及其家属与本省居民享受同样的收费标准。

第三章　鼓励投资政策

第十四条　国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再投资，其再投资项目外资比例超过25%（含25%）的，视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甘肃省人民政府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不分所有制，不分省内外、国内外投资，每年选定20户企业，在安排配套资本金或股本金、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优惠贷款、发行股票、财政资助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六条　外商、外省投资企业在我省生产的产品，每出口创汇1美元，由地方同级财政给予0.05元人民币内陆运输补贴。

第十七条　各类知识产权均可依法评估作价作为企业注册资本金或股份，其占企业注册资本金或股本金的比例，经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高于35%。其中，经有资格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专利技术可作为银行贷款担保或质押。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自用的办公和生活用品（含汽车、摩托车等），免缴地方附加费。

外商投资企业暂免征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第十九条　国内外有资质的勘探企业在我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经批准，可减缴或免缴探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第二十条　各商业银行可接受外方股东及外资金融机构的担保或以海外资产向中资商业银行海外分行提供的抵押，向外商投资企业发放贷款。

第四章　税收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在我省投资于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限制乙类项目、《甘肃省利用外资优势产业和产品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执行期满后，三年内可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免征3%的地方所得税。

对外省在我省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

外省在我省投资兴办的企业，除国家明令禁止、关闭和淘汰的外，从2001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企业被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且当年出口产值达到总产值70%以上的，经省级国家税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省内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减免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通过合资、合作、兼并、收购、参股等形式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原省内企业，比照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我省投资于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限制乙类项目、《甘肃省利用外资优势产业和产品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研究开发中心，进口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凡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以及《当前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投资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并按有关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外商从所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包括利息、红利），可自由汇出境外。

第二十五条 新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城市房地产税，经批准，由受益级财政从房产建成之日起分别在五年和三年内给予补助。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辅料及其包装物料等，享受加工贸易保税优惠。

第二十七条 在甘外商投资设立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经省级地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免征营业税。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向我省转让技术，凡属先进技术或条件优惠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外省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我省取得的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经省级地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免征营业税，同时减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盈利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年增幅在10%以上（含10%）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应税所得额。

第二十九条 鼓励省外、国外企业与我省科研机构合作进行转制，转制为独立核算的科技型企业后，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于2004年底前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生产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经有关部门批准，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民间性质的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从获利年度起，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经批准在5年内由受益级财政给予协助。

第三十一条 鼓励跨国公司、外商及省外投资企业兼并或收购我省企业。企业兼并后，不论被兼并企业是否仍然具备纳税人条件，被兼并前尚未弥补的亏损，经省级税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用其以后年度与被兼并企业资产相关的经营所得，在合法弥补期限内税前继续弥补。接收原企业50%以上职工的，企业每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比上年新增部分，经财政部门批准，三年内由受益级财政给予补助；接收原企业职工30%以上的，两年内由受益级财政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在我省投资建设国道及省道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的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第五章 土地政策

第三十三条 国内外各类经济组织在我省投资举办生产性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等鼓励类产业的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减收60%；其他投资项目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减收40%。省级以上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惠。

第三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缴纳场地使用费。

第三十五条 企业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及其他公益事业、环保、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三十六条 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进行恢复林草植被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荒山、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实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并可以依法继承和有偿转让。

第三十七条 非国有资本购买、兼并、参股国有企业时，可将企业原划拨土地评估作价后转为国有股。

第六章 人才政策

第三十八条 大力引进我省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引进人才既可专职，也可兼职；既可调入我省长期工作，也可智力引进、技术入股、技术承包、聘请讲学、聘请顾问、短期招聘，可不转人事组织关系；不限在甘工作时间，保证来去自由。企业引进人才类型、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为奖励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设立甘肃省科技进步奖和甘肃省科技功臣奖。科技功臣奖的获得者，授予其“甘肃省科技功臣”荣誉称号，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人民币60万元。

第四十条 高级专家可不受原单位人事关系限制，同时在2个以上单位任职，可实行双职双薪或多职多薪。

第四十一条 留学人员在甘创办企业，可凭中国护照直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可按有关最低标准执行。回国留学人员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我省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各类高级人才（包括副高职称以上人才、高级技能人才）和拥有各类知识产权的特殊人才来我省长期工作，优先解决落户及编制问题，在兰州市以外工作的可以在兰州市落户；其工龄和服务年限连续计算；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由接受单位办理转接手续，享受应有社会保险待遇。

第四十三条 对立足我省大宗农副土特产品深加工研制开发并通过省级

以上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实现工业化生产的，由地区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章　投资服务及其他政策

第四十四条　禁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取消所有不合理收费项目，制定统一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两证一书一票一卡”制度（即《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进企业收费审批通知书》、统一收据、收费登记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进一步放宽项目立项审批权限。凡是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利用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鼓励的和允许发展的项目，除国家有规定的或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为一道审批，初步设计、开工报告不再报政府审批。

第四十六条　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项审批最长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降低对非公有制企业注册资金要求，减免管理费。对外商、外省来甘投资兴办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实行全程服务，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解纠纷和矛盾，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惯例的法律法规体系，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四十八条　对引进国外和省外直接投资的中介组织和个人，按实际到位资金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奖励比例及办法，由地区以上各级政府制定具体办法，严格兑现。

第四十九条　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和少数民族改革开放试验区内兴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享受所在开发区（示范区、试验区）的特殊优惠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自本政策生效起，我省现行政策中凡与此不一致的条款，一

律停止执行。

第五十一条 在执行本政策中，如遇交叉重复条款，可择优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政策解释权属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各有关部门据此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
提高农产品质量的意见

省委发〔2002〕53号

为了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和加入WTO的要求，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速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2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和全国“菜篮子”工作会议精神，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业标准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技术基础，是优化农产品品质、确保“菜篮子”产品食用安全、保护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也是应对农业入世的重要举措。推进农业标准化，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当前，我省农业生产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供给由长期短缺变为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农产品的商品率逐年提高，农业的发展由资源约束变为资源和市场的双重约束。在全国统一市场形成的情况下，一些低质农产品销售不畅，卖难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一些优质农产品却供不应求。这充分表明，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日益转向多样化和优质化，单纯追求数量的时代已经过去，单纯依靠农产品数量扩张增收的路子已经越来越窄。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农业国际化的趋势日益增强，我们的农产品将直接面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和挑战，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我省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新的历史阶段，推动

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性，尽快制定和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和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严把质量标准关、产地环境关、生产过程控制关、产品检测关和市场准入关，使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要真正把推进农业标准化进程，提高农产品质量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紧迫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目标

农业标准化工作要以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菜篮子”产品为突破口，从产地和市场两个环节入手，规范生产经营，加强质量监督，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促进我省农业生产标准尽快与国际接轨。

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我省的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形成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与国际标准接轨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体系；农业标准普遍得到实施，主要农产品基本达到无公害标准，特色农产品和优势农产品达到优质农产品标准，出口农产品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标准，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蔬菜和畜产品为突破口，兰州市及其他省辖市先行，三年内全省各地实施无公害蔬菜和畜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全省进一步树立和增强质量观念和品牌意识，建设一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培育一批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使我省农产品的竞争力明显增强，从根本上提高我省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三、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建立农业标准体系，是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基础和前提。要围绕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在认真执行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农业的特点，积极组织制定产地环境标准、农业投入品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和质量安全标准，形成农业标准体系，使其成为组织农产品生产，评价农产品质量，规范农产品市场，引导农产品消费，保障农产品进出口的重要技术依据。

要以无公害农产品、名优农产品为重点，配套完善亟须的种子、种苗、种畜禽、农用生产资料、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等级、检验检测和现代设施农业等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标准水平。根据加入WTO的新形势，研究制定具有我省特色的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准，无公害农产品和优质农产品评价标准，农产品收购、储运、加工、包装标准，改变农产品无标生产、无标上市和无标流通的状况。

各地对具有当地特色的名优农产品也要制定生产技术规范，促进特色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积极制定先进的企业标准，为发展名牌农产品奠定技术基础。

四、加大农业标准化推广力度

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是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关键环节。各级党委、政府要围绕培育当地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坚持农业标准的实施与科技推广、产业化经营相结合，把农业标准化融入生产、加工、销售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标准化工程。围绕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优质名牌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坚持试点示范、典型引路的方法，抓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建设，不断扩大试点示范覆盖面，逐步形成省地县乡村的层层示范网络，不断提高示范工作质量，把示范区建设成无公害、绿色等安全农产品，名牌、优质、专用农产品和出口创汇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和示范基地，办成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和推广高新技术的“中间”试验场，力争达到选准一个产品，制定一套标准，建设一批示范区，争创一个名牌产品，发展一个优势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目标。

“九五”期间建设的22个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巩固提高。今后五年，采用滚动方式，再建一批省级示范区。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与农业科技园区、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紧密结合，发挥综

合效益。示范区建设要以标准化为手段，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成为无公害农产品、名牌农产品、出口农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要按照WTO规则要求，组织研究利用标准手段保护我省农产品市场的办法及措施，研究满足市场对优质农产品要求的质量等级划分依据和方法，研究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分析方法，开发适用于现场应用的快速检测技术和设备。要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中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技推广部门的作用，促进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和农业标准的推广应用。

五、加强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检验检测体系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的基础。要充分利用省地县三级现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境等农业质量检验检测体系。要在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检测和生态环境检测网络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网络建设，以现有的法定质检机构和行业检测机构为依托，依法加强对农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认证，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逐步形成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之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农业检测和政府监督检验体系。各地对现有检验检测力量要进行梳理排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农业部门和质监部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要按分工要求增添必要设施，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完善检测功能，提高检测水平。省级机构按照国内一流的目标，建设技术含量比较高、检测参数比较齐全的检测项目，重点开展系统检测；地级检测机构根据当地的特点，建设各具特色的检测项目，重点开展常规检测；县级检测机构建设机动性强、贴近农村、贴近市场的就地就近快速检测项目，重点开展快速检测。

六、实施品牌推进战略，大力发展名牌农产品

发展品牌农产品是实施农业标准化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立足资源优势，采取措施，加大开发力度，培育和创建品牌农产品，引导市场资源向名牌农

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转移，不断扩大名牌农产品的规模和效益，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通过设立专营区、专卖店以及各种形式的展览、展销，提高名优新特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生产品牌农产品的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应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产业化经营模式，实行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把广大农民带入标准化生产的轨道。

各级政府要把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实行原产地域保护，作为实施品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的重要措施。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积极做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申报工作。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指导与服务，使我省有更多的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得到有效保护。

七、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实行农产品质量认证，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效手段。当前，要把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作为质量认证工作的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向，加快认证进程，扩大认证覆盖面。

借鉴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经验，抓紧建立并逐步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认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农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认证工作要坚持条件，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实施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和ISO14000环境管理标准，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体系认证。对无公害农产品、名牌农产品要予以保护，对违法使用上述标识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

八、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农产品市场行为

加强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贯彻执行农业标准的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加大农业产地生态环境的检测力度，进一步抓好种

子、化肥、农药、饲料、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规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保护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重点跟踪检查广大消费者普遍关注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及粮油大宗农产品的安全状况，对污染严重的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理或公开曝光，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

加快制定农产品质量管理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规章，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有法可依。逐步建立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监督检验制度，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指导生产，保护消费。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商农业部门确定强制检验农产品目录，开展规范性、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九、突出重点，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根据全省主要农产品5年内基本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的要求，抓紧规划建设粮油、蔬菜、林果、畜禽、水产各类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并逐年扩大。当前，各市州地、县市区都要制订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发展规划。选择一批基础较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无公害、优质农产品标准化要求进行全面改造，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生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着力制定并实施与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出口农产品质量标准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加强科学技术研究，为制定无公害、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农业科技推广队伍的作用，强化宣传和推广标准化的力度。基层农技人员负责生产基地的全程质量控制，也可以技术、资金入股，领办、参办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改善无公害优质农产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加大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控制和减轻土壤、水源、大气污染，提高环境质量。调整化肥、农药、饲料生产结构，鼓励开发生产长效复合肥、微生物肥料、高效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对农产品施用化肥、农药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作出规定，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以及减少化肥施用技术。制定出台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含有有害物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规定，控制

和减轻农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

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推进农业标准化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的宣传作用，切实搞好农业标准化的宣传教育，提高农业标准化在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中的普及程度，使农业标准化真正成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自觉行动。

要根据全省农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各地农业标准化发展规划，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分年度组织实施。

加大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资金投入，把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业标准化工作。鼓励和动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增加对农业标准化的投入。对投资农业标准化工作，建设质量检测设施，发展无公害、优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予以鼓励和扶持，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农业企业为主体，广大农民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健全各级农业标准化协调领导小组。省上决定建立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落实情况。各地区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农业标准的审定，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地方标准的组织起草和推广实施，对本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溯阁《四库全书》保护工作的决定

（2000年12月20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文溯阁《四库全书》保护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文溯阁《四库全书》自1966年由国家拨交我省保存以来，历届省政府按照国家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规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四库全书》的安全和完好无损。为了进一步做好《四库全书》的保护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提高对《四库全书》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四库全书》是清朝乾隆年间编纂的我国历史上卷帙最大的一部丛书，这部丛书集中华民族古代灿烂文化典籍之大成，在世界文化宝库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国家将这部丛书交由我省保存，是对我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三十多年来，我省在保护《四库全书》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省的地理位置、气候状况都适宜《四库全书》的保护。今后，省人民政府要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科学技术新成果，进一步加强对《四库全书》的保护工作。

二、加强对《四库全书》保护的科学研究

要按照国家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管理的要求，总结多年来保护工作的经

验教训，借鉴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特别是汉简和敦煌壁画的保护办法，对《四库全书》进行科学有效的保护；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运用最新科技手段，研究淡化原有黄斑的有效办法；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做好《四库全书》的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防尘、防污染等工作，实现智能化管理。

三、加快《四库全书》新库建设

新库要按照国家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馆藏标准和安全规范进行建设，利用先进科技手段，为《四库全书》的保护提供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馆藏设施和内部设备，把专藏书库建成我省乃至丝绸之路重要的文化形象工程。

四、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

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具有多学科综合能力的业务骨干及具有较高研究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选调政治素质好、经过专业培训的业务人员组成专业管护队伍，搞好《四库全书》的日常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应付各种意外情况下的安全保护预案，责任到人，严格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警力，加强安全保卫，确保《四库全书》在任何情况下万无一失。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甘政发〔2003〕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地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

为了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性机遇，吸引国内外的资本、技术、人才参与甘肃开发，加快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除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国家政策外，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甘肃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税收和财政优惠政策

（一）对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以及张家川、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等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除国家明令禁止、关闭和限制的产业、企业外，以2001年到2010年，由当

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内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

（二）甘肃境内的内资企业被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且当年出口产值达到总产值70%以上的，经财政部门批准，由受益级财政在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中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除证照费、工本费外，减免在规划、消防、施工审批过程中的地方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指导性定价的收费按下限收取。

（四）对投资兴办的供排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和公益性项目，收费标准暂时不到位的，允许同级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给予补贴，直到收费标准到位时取消。

（五）鼓励国内外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来甘肃投资兴办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00〕30号）文执行。

（六）经省级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共同认定，以科技风险投资为主的省内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从获利年度起，报财政部门批准，5年内由受益级财政在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中给予一定补助。

（七）鼓励国内、国外企业与甘肃境内的科研机构合作。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成功并转制为独立核算的科技型企业后，经财政部门批准，在2004年底前由受益级财政在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中给予一定补助。

（八）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经财政部门认定后，可一次或分次摊入成本。

（九）鼓励跨国公司、外商、外资企业及省外投资企业兼并或收购甘肃境内企业。企业被兼并后，不论被兼并企业是否仍然具备纳税人条件，被兼并前尚未弥补的亏损，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允许用其以后年度与被兼并企业资产相关的经营所得，在合法弥补期限内税前继续弥补。

（十）托管、租赁、承包甘肃境内严重亏损的企业，期限不少于5年的，从获利年度起，经财政部门批准，受益财政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部、第四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资产与负债基本持平的国有企

业，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单位评估并批准评估结果后，在界定清楚收购方法律责任，明确原国有企业债权、债务由收购方承担的基础上，可以实行零资产转让。通过合资、合作、兼并、收购、参股等形式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原甘肃境内企业，享受外资企业的待遇。

（十一）大力支持文化事业的发展。对甘肃境内的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站、中心）、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信贷和融资政策

（十二）加大对甘肃境内重点建设项目信贷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协作，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介入交通、通信、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特色农业、生态建设、有色冶金、石油化工、机械电子、高新技术产业、食品工业、生物药品、特色旅游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及时进行项目评估，积极向总行推荐贷款。

（十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中小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结构，提高技术等级，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对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资产负债低、有一定自有资本金的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中小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尽量满足其合理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四）规范建立股份制投资基金，鼓励其投资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鼓励组建资产优良和实力雄厚的公司法人，作为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统贷统还的主体。

（十五）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提高信贷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仓单质押贷款、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保付代理业务、联保协议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出口创汇企业国外转贷款、对外担保、信用证等新的金融服务品种，加大信贷投入。

（十六）鼓励符合法律规定和设立条件的主体，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保险机构，积极支持中资和外资保险公司在甘肃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十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按有关法规申请上市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发行A股、B股、H股及境外债券。

（十八）进一步扩大甘肃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优先安排符合发债条件的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业结构调整等项目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

三、土地利用优惠政策

（十九）依法出让给单位和个人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国有荒山、荒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出让金每亩40元以下，可以进行减免，具体减免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二十）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建设单位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其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按《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所规定的等级和标准的下限收取。

（二十一）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及时提供并保障经济建设用地。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土管理部门要提前介入，加快用地审批速度。对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铁路、国道主干线公路、重要水利工程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影响工期的单体控制性工程，建设单位可以申请先行用地，由省级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主管部门核准先行动工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对属各级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要尽可能简化，并减少审批工作环节，在上报合格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审批手续。征地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统一进行。

（二十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房等项目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国有土地，对其他项目建设用地实行协议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制度。购买、兼并、参股国有企业时，可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评估转为国家资本金、国有股。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引资的国有企业集团，其土地使用权不发生转移、土地使用性质不改变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保留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计算租金或增加国家资本金、国家股本金。

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非经营性科技、教育及其他公益事业、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

取得。

（二十三）国内外各类经济组织在甘肃境内投资举办的生产性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鼓励类产业的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减收40%。省级以上开发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惠。

四、矿产资源开发优惠政策

（二十四）国土资源调查中，优先安排祁连山、西秦岭、河西等重要矿产资源集中区、国家紧缺矿产和黑河流域、石羊河流域、中部和陇东等区域地下水资源的调查评价工作，并在工作经费上予以支持。同时，加强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地区、地质灾害严重地区的基础地质工作。

五、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政策

（二十五）鼓励投资创业。申办生产经营性和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注册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后可作为注册资本，但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能超过20%。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35%，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六）对外商投资在甘肃境内兴办的医院，经审核，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可确定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二十七）社会力量在甘肃境内投资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办学审批、职称评定、推荐就业、行政管理等方面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

（二十八）对来甘肃发展的外资和省外企业，在企业和产品的认定、资质评审、经营权限审批及项目招标、业务承接等方面，享有与甘肃企业同等的权利和机会。

六、引进和留住人才的优惠政策

（二十九）围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聘请高层次人才。在高新技术高地设立30个甘肃省特设首席专家岗位。在省内高等院校选择30个与甘肃经济

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设立甘肃省特聘首席教授岗位。特聘首席专家和特聘首席教授，以个人申报、单位遴选、省级人事部门批准、签订聘用合同方式，面向省内外、海内外公开招聘，聘期一般为3年。聘任期间，除用人单位按合同规定向特聘首席专家、特聘首席教授发给相应工资、津贴并提供住房外，省人民政府每人每月再发给岗位补贴4000元。

（三十）建立甘肃省留学生创业园和大学科技园。在科技园区建立若干从事科研成果开发转化的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动员和吸引省内外高校的科研力量、优秀海外留学人才来园区，从事科研成果的开发转化工作，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回国留学人员在甘肃创办企业，可凭中国护照直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可按有关最低标准执行。经省级科技部门确认，对进入园区搞科技项目推广、成果转化的甘肃急需高新技术和支柱产业、重大工程、关键性技术攻关项目，优先给予贷款贴息、担保等风险投资优惠。回国留学人员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甘肃省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三十一）允许甘肃境内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影响原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兼职兼薪，进行科技开发与科技推广工作。兼职报酬由本人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兼职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临时聘用的受益单位负责，其他事宜由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

（三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职务成果进行转化，成果完成人可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或奖励。其中，以股权投入方式进行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该项成果所占股份20%的股权；以技术转让方式将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该项成果转让所得税后净收入20%的收益；以自行实施转化或以合作方式实施转化的，在项目盈利后三至五年内，每年可从实施该项成果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企业自主开发的非本企业主导经营领域的成果，在项目盈利后三至五年内，每年可从实施该项成果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三十三）设立甘肃省科技功臣奖和甘肃省科技进步奖，奖励对我省科

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科技功臣奖的获得者，授予其“甘肃省科技功臣”荣誉称号，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人民币60万元。

（三十四）逐步改善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留学回国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专家、学者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甘“两院”院士的医疗保健、交通工具、住房等工作生活待遇，可按副省级干部标准执行。建设专家公寓，为引进国内外专家和学者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三十五）各级政府选拔录用国家公务员，要面向社会公布空缺职位，通过公开、公平、竞争的办法择优录取。省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空缺的副厅局级领导干部职位，按计划面向省内外公开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事业单位，可在本行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总量内，按照“精简高效、结构合理、群体优化”的原则，自主设置岗位，实行竞聘上岗。

（三十六）建立人才社会保障制度。来甘肃工作的教授级、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具有博士或留学回国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人才，已参加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的，由接受单位负责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保险转移手续；原先在企业工作但未参加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的，自到我省工作之日起，可依法参加企业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待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应优先为来甘肃工作的各类高级人才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并实行市场化运营和管理。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离岗兴办民营科技企业和咨询服务中介机构，或进入科技企业和咨询服务中心机构工作，在自己承担社保和医保缴费的前提下，根据本人意愿，可保留其在本单位的档案、社保和医保关系，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保体制并轨后，按新规定执行。

（三十七）调整兰州等城市的户口迁移政策，放宽各类人才的户口迁移限制。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的人员、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其他拥有专利、发明、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特殊人才，到甘肃境内国有或非国有单位工作，或合作开发技术（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投资创办科技、经济实体的，实行“户口不迁、关系不转、时间不限、来去自由”的办法。若本人提出办理调

动、户口等关系，可经用人单位考核并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部门和公安部门，随时办理调动以及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落户等手续，不收取除工本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在兰州市以外工作的，也可在兰州落户。对大学本科及其以上的毕业生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先落户后就业。对投资兴办实业、购买了商品房的人员，准予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落户。外地来兰州并在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个体经营者，凡连续三年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超过8万元（含8万元）的，业主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入户手续。

七、大力改善投资软环境

（三十八）改革项目审批制度。除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和非商业银行贷款以及国家有明文规定的项目外，按业主自主决策原则，取消对其他全额自筹资金项目的审批，实行项目登记备案制。项目业主单位按基建、房地产、技改等不同性质，将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送达省、市（州、地）或县（市、区）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同级计委或经贸委在三个工作日内签发备案核准证。备案核准证与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不需国家综合平衡的限额以上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外商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项目，在不需省级有关部门平衡资金、资源及协调环保事宜的情况下，由当地有关部门分别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合同及章程。

凡是必须审批的项目，属省级审批权限的，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合并一道审批；资料齐全的，各项审批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属于国家审批权限的，省级有关部门在项目单位报送符合国家要求的全部合格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审批部门报出。省内各项审批事项，实行政策、程序、资金、人员、结果公开和时限承诺的“五公开一承诺”制度。

（三十九）积极推进行政大厅和行政首问制度。凡是一个事项由多个部门审批的，要实行联合办理或集中统一办理。对在甘肃境内投资的项目实行全程服务，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调解纠纷和矛盾，监督合同的执行。省外商投诉中心设立公开投诉电话，受理内、外商企业的各种投诉。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行监督，发现违反行政规定的行为可以各种方式向各级监察部门举报。

（四十）禁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取消所有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公示制和“单位开票、银行收款、财政管理、收缴分离”的征管体制，严格执行“两证一书一票一卡”制度（即《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进企业收费审批通知书》、统一收据、收费登记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十一）对来甘肃工作的高层管理和科技人才、投资数额较大（指在兰州市投资500万元以上或在其他市、州、地投资250万元以上）的外籍投资者提供入境、居留便利。对从事商务考察、贸易活动需多次临时入出境的境外人员，可根据需要发给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每次停留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的多次入境签证。对需在甘肃长住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发给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外国人居留证；若需多次入出境的，同时发给与外国人居留证相同期限的多次往返签证。对来甘肃考察、投资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居留和签注手续，手续齐全的即日办理。

八、附　则

（四十二）自本政策生效日起，《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自行废止；甘肃省现行政策中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条款，一律停止执行。

（四十三）上述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设置投诉电话和网上投诉信箱。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不违反本政策条款原则的情况下，对相应条款制定有关政策细则或具体实施意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开发规划》的通知

甘政发〔2003〕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地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甘肃段开发规划》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开发规划

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以下简称“甘肃段”）是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以下简称“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和建设甘肃段，有利于促进全省经济加快发展，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了培育和建设甘肃段，按照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本着战略性、政策性和指导性的要求，在国家《“十五”西部开发总体规划》和《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西部大开发甘肃省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甘肃段开发规划》。

按照“节点城市—轴线开发模式”，以连接省会城市铁路线上市场化进程较快、开放程度较高、经济全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天水、兰州、定西、白银、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城市市区为节点城市，非市区范围为带动区。节点城市以城市规划区为核心区，以市区其他区域为辐射

区。节点城市和带动区组成甘肃段，直接辐射平凉市、临夏州和礼县、西和、成县、徽县、两当，间接辐射庆阳市、甘南州和宕昌、武都、康县、文县。

一、基本思路、指导原则和开发目标

（一）基本思路

培育和建设甘肃段的基本思路是：以节点城市为支点，以交通轴线为纽带，以兰州—白银为核心经济区，坚持体制、制度和科技创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建设绿色生态长廊，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产业化，构筑产业发展平台、特色经济高地和生产要素聚集区，带动全省经济社会的大发展。

培育建设甘肃段的战略构想是：以西陇海兰新线铁路为主轴，依托节点城市，突出建设兰州白银核心经济区，加快构筑经济聚团区，逐步形成城镇布局合理、城市功能完善，市场发育充分、物流快捷高效，生产要素聚集、经济联系紧密，特色经济鲜明、竞争优势突出，人居环境优美、生态环境良好，全面开放、充满活力的经济增长带和绿色生态长廊，辐射带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开放开发。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快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甘肃段的开发建设。

2. 突出重点。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扩大现有城市规模和提高质量为重点，突出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产业化和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工业强省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突出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大力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突出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创新和建设，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工业。突出发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建设经济聚团区。突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大力调整所有制结构. 突出兰州白银经济区的建设，实现经济带的“中部隆起”。

3. 突出特色。按照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经济的思路，以市场为导

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为支撑，以优势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的特色产品和特色产业，培育、做大品牌产品。

4. 坚持可持续发展。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遵循自然规律，把节水与调水、保护与建设、开发与治理、治本与治标结合起来，以水定地，以水定城，以水促发展，以水保发展，防止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关系，把甘肃段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长廊。

（三）开发目标

建设甘肃段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到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在2000年的基础上提前5年翻两番，到2020年建党100周年时，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增长6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000美元，城市化水平达到50%以上，兰州、白银和河西5市基本实现工业化，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初步形成高效、开放、富有活力、能带动全省经济起飞的高地和绿色生态长廊，在全省率先整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再经过30年开发建设，到21世纪中叶，建成一个城市布局合理、经济联系紧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全面开放、充满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区域。

建设甘肃段，21世纪头10年是关键。要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良性开发机制，强化节点，完善轴线，构建网架，为全面开发建设甘肃段奠定坚实基础。2001—2010年主要建设目标是：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2007年国内生产总值在200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2008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2000年基础上翻一番，2010年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到13%左右，非公有制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一半左右，经济结构趋于合理。

——基础设施根本改善。甘肃境内的国道主干线25线路段实现高速化，45线路段实现高等级化西陇海兰新线铁路复线化、电气化。基本形成以兰州为中心、辐射市州地、连接县乡村、布局合理的快速、便捷的综合性交通运输网络。交通、通信、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基本适应大开发、大发展的需要。

——生态环境基本好转。25以上的坡耕地基本实现退耕还林（草），江

河源头和县市区所在地面对的荒山基本绿化，中心城市和库区周围的绿化园（防护林带）初具规模，交通干道沿线可绿化路段基本绿化，林草覆盖率明显提高，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土地荒漠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

——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心城市规模扩大，建成两个大城市，催生一批中小城市和重点小城镇，城镇市政设施基本配套，绿化面积显著增加，环境质量较大改善，城镇化水平达到40%左右。

——特色经济规模较大。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生物与新医药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初具规模，以现代食品工业为主的特色优势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壮大，有色冶金、石油化工等特色支柱产业进一步全面提升，丝绸之路旅游经济带初步形成，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较大提高，市场竞争力有较大增强。

——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制、机质基本完善。政府职能有效转变，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基本形成，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完善，良好发展环境基本形成。

——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的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500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000元以上，文化生活日趋丰富，生活质量有较大改善。

二、主要任务和开发重点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1. 水利建设。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是甘肃段建设的首要任务。要坚持统筹规划，标本兼治，建设与管理并重，开源与节流并举，把节水放在优先地位，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水资源产业化进程。

加大节水工程建设力度。抓好以节水改造为主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建设。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各种节水技术。坚持不懈地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合理扩大集雨节灌面积。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行工业循环用水和居民生活节水，促进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以“水权”为核心，改革水价，创新

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改革水资源管理体制，加强全流域水资源的统筹保护和合理配置。坚持“三水”齐抓、大中小并举，加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九甸峡水利枢纽与引洮供水一期工程等项目。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勘探和科学开采。积极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抓紧黑山峡（小观音）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 交通建设。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以兰州为中心，以铁路、干线公路为主骨架，连接带内外城市，包括航空、管道在内的快速、便捷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形成“八小时交通圈”和完善的交通运输综合体系。

——铁路。以提高干线路段技术标准、通过能力、运行速度和完善路网布局为目标，建设兰州至武威南二线，实施武威南至嘉峪关电气化改造，新建兰新线至敦煌、兰渝线兰州至广元段铁路，开展平凉至西安、敦煌至格尔木铁路的前期工作。改造和扩建兰州、武威南枢纽。加快兰州国际集装箱节点站建设。

——公路。加快国道主干线、省道和重要路段的高等级化改造和路网结构的完善升级，尽快建成外联周边省区、内通市县乡村的快速、便捷的大交通运输网络和以兰州以及具备条件的地级市主市区为中心的“一小时交通圈”或“半小时交通圈”，实现兰州与带内绝大部分地级市所在地当天往返，市县、县际通油路，乡乡通公路，村村通汽车的目标。

——民航。以建设兰州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为目标，开通敦煌机场的国际、境外包机航线，加快庆阳、夏河等支线机场建设，积极推进天水、张掖等机场的军民共用工作，增加航线和航班，开辟国际航线。

——管道。开展将涩宁兰天然气管线延伸到白银以及定西、天水的前期工作。

3. 能源建设。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优先发展水电，加快发展火电，积极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和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保证电力供给。抓紧平凉电厂3号、4号机组、连城电厂二期、张掖电厂、黄河小峡水电站、黑河干流梯级电站的建设，加快靖远电厂三期、兰州燃气热电厂、西固燃气热电厂、永昌电厂改扩建以及黑山峡（小观音）水电站前期工作。“十五”末，全省输变电330千伏主干网架基本形成，220千伏电网得到

优化，110千伏及以下电网得到改造加强，750千伏电网在甘肃落点。完成全省城市电网的改造与建设。加强玉门等地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搞好张掖市煤炭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

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快道路改扩建、水源保护与给排水、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等市政工程建设，搞好城市绿化、美化、净化和亮化，不断提升城市功能，树立城市新形象。建设兰州主城区向榆中和平夏官营输水工程，以及兰州轻轨交通、南山快速过境通道和环城高速通道等城市快速交通工程。加快连接白银、中川、永登、海石湾、永靖、临洮、榆中、皋兰、定西的环兰州快速通道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水电路为重点，实现村村通汽车、通广播电视、通电话、连接公共信息网络。在缺水地区新建一批中小微型水利工程。全面建成市县、县际、县乡等农村公路。完成农村电网的改造与建设。实施农村行政村村村通电话工程。积极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等多种供电方式，努力解决无电乡镇的用电问题。加强牧区水利建设，开展草场围栏，实行轮牧、休牧、禁牧、舍饲圈养等制度，加强天然草场的保护和建设。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以绿起来为第一目标，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中心城市和库区周围的绿化圈（带）建设，搞好西陇海铁路和干线公路沿线绿化带建设，加强江河源头和县市区所在地面对荒山的绿化，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和河西内陆河流域荒漠化的防治，扩大自然保护区范围，合理开发利用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发展国土整治产业，实现经济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统一，把甘肃段尽快建成绿色生态长廊。

治理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搞好渭河流域综合治理。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有市场前景的经济林，适度发展薪炭林，积极做好“林下文章”。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梯田建设为主要措施，搞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合理开发林、草、粮、畜、果，封山育林种草，恢复和增加植

被，减少水土流失，增加农民收入。

防治河西内陆河流域土地荒漠化。以治理重点风沙区为突破口，大力营造绿洲边缘防风固沙林带网。保护和建设水源涵养林，不断提高祁连山地森林涵养水源的能力。综合治理黑河、石羊河流域生态环境。开展生态移民，实行牧区繁育、川区育肥、舍饲圈养、封山禁牧，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场。绿洲内部，全面实行节水灌溉，严禁发展高耗水产业，完善农田防护林网。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严禁开荒扩种，保护绿洲与沙漠间的过渡带。在沙区禁止采樵挖药，限制放牧，保护和恢复沙区原生植被。制定《河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加强环境保护。针对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从源头抓起，加强防治。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发展绿色产业、环保产业，推行清洁生产。防止东部被淘汰的落后工业设备、污染企业向甘肃转移。发展生态农业，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区域。加强对土壤、大气、水质的综合治理和保护。加强河西内陆河、黄河甘肃段、渭河的水污染防治。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兰州、白银、金昌、张掖的大气污染治理。在兰州、白银、天水、武威等城市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发展国土整治产业。积极发展沙产业。加强生态恢复技术的开发、利用和产业化。发挥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加强对生态状况、环境质量、资源变化、灾害性天气和地质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发展形式多样、多种所有制的国土整治产业。

（三）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要以政府信息化为龙头、以教育信息化为基础。以企业信息化为主体、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动力、以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为目标，有重点、分步骤地推进信息化，增强甘肃段的市场竞争力。

积极推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围绕结构调整，运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机械制造、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推进重点企业的信息化，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推进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应用，促进政务、教育、金融、财税、贸易、社保等领域的信息化。加快县乡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农业专家系统的开发、示范、推广和应用。推进社区信息网络的建立和发展。

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完善省内光缆、微波和卫星通信等干线传输网。加快宽带传输网、城市宽带网、政府专用网和公共服务网建设。优化整合传输网和数据网。适度超前发展宽带接入网。逐步实现大中小城市电信网、有线电视网和计算机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重点发展移动通讯、微电子、计算机部件等产品，开发集成电路、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等信息产品，扩大专用通信设备、特种电子等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

推进信息资源的开发、整合和利用。建设兰州、天水等信息港，发展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政务管理、资源环境、交通旅游等应用信息系统和公用数据库。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发展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上信息传输业务和远程医疗等。发展网络信息和各类专业信息咨询服务业。

（四）着力建设特色产业体系

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目标，依托优势资源，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着力发展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做大知名品牌，培育新的品牌，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具有特色的产业体系。

1. 农业。要以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为主线，以农业科技为动力，以提高农畜产品市场竞争优势为目标，按照建大龙头、带大基地、兴大产业、占大市场的思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业品种品质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农业型经济向工业型经济的转变。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搞好支撑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检测检验、认证、技术推广、执法监督、信息六大体系建设。严格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督。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优化农业品种品质结构和区域布局。要科学规划优势产品、优势产业集中区。把草食畜牧业作为战略性主导产业来培育，改良畜禽品种，提高饲养

技术和疫病防治技术，发展饲料工业，抓紧建设中部肉羊生产基地、城郊奶牛生产基地、河西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加快实施良种工程，优化农业品种品质结构。

大力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加快发展优质专用小麦、优质玉米、专用马铃薯、优质果蔬、优质中药材、酿酒葡萄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强优势区域的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带和产业群，建成全国重要的以畜、菜、果、草等为主的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引进先进工艺、提高装备水平、资产重组等措施，发展壮大一批以大宗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储运保鲜销售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集团），培育名优农畜产品品牌。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形式，积极探索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和农户的连接方式，不断规范和完善产业化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大中型工商企业、上市公司进入农业领域，担当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制度，积极推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2. 工业。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力度，改造提升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能源电力、建筑建材、机械电子、轻纺医药等传统产业，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发展最终消费品，做大做强特色经济的标志性产业、企业和产品，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改制发展一批以“专、精、特、新”为主的中小企业，发展一批非公有制企业，增强工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工业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水平。

——石油化工。依托中油兰州石化，建成千万吨级炼油能力和60万吨乙烯生产能力，大力发展化工原料和乙烯下游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学建材产品，建成西部最大的综合性石化基地。

——有色冶金。坚持适度扩张与深度加工相结合，改造提升现有有色冶金企业，大力发展深加工产品，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材料，开展铝一电、冶一电联营，建成以铜铝铅锌镍稀土冶炼与深加工为主的全国重要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

——装备制造业。面对国内外市场，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做大做强石油炼化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数控机床、轧辊磨床等产业和产品，加快发

展进口替代产品，大胆引进、合作开发新型装备工业产品。加快对机械、电器等传统机械制造业的改造提升和信息化，积极发展自动控制设备、新型智能化与多功能电器及检测计量仪器仪表、新型节水设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和工程成套产品。建设风力发电机组制造、石油钻机电控系统等项目，做大做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建成西北中部的机电加工工业基地。

——特色高新技术产业。依托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建立国家级兰白金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大学科技园、兰州软件科技园、归国人员创业园、民营科技园区和生物医药园等科技园区，重点发展以新材料及其应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新医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环保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在一些领域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建成西部高新技术产业高地。

——现代食品工业和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优质专用面粉、玉米马铃薯淀粉及深加工、葡萄酒、啤酒、牛羊肉乳制品、无公害蔬菜制品、果蔬饮料、啤酒麦芽、颗粒啤酒花、草产品等现代食品工业和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加强原产地注册，力争用5年或再多一点时间把葡萄酒、马铃薯食品、脱水蔬菜、乳制品、肉制品、果蔬饮料等产业的一些名优食品培育成国内外的知名品牌或区域性大品牌。

——中藏药和生物制药。依托重点企业，从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入手，继续扩大传统中药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做大已有的知名品牌，培育一批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中药现代化生产加工企业和知名中藏药品牌，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成药和特色藏药，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制药和中药现代化加工基地。

3. 服务业。在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的同时，优先发展信息服务、特色旅游、现代流通、中介服务、社区服务、金融保险、房地产业等新兴服务业，努力扩大城镇就业。

——特色旅游业。依托丝绸之路，突出甘肃特色，发挥资源优势，以旅游规划为龙头，以敦煌、天水、兰州为中心，重点建设东、中、西三大旅游区，完善西线丝绸之路大漠风情游、南线回藏风情草原风光游、东线丝路胜

迹寻根朝觐游三条旅游线路，建设北线黄河奇观石林风光游、东北线道教圣地黄土风情游、东南线自然风光天池溶洞游三条旅游线路，拓宽筹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多中心、开放型的网状旅游格局。根据客源市场需求，结合地域特色文化建设，处理好专业与普及、精品与大众的关系，发掘旅游产品的文化含量，增强景点的参与性、娱乐性，搞好资源组合、产品包装和景区保护，打造旅游品牌。加强宣传促销，扩大招商引客。开发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现代化系列旅游商品。加强食、住、行、游、购、娱的一体化综合旅游服务。逐步建成沿丝绸之路分布、文化丰厚、特色突出、品牌众多的文化旅游经济带。

——现代流通业。遵循规模化、组织化原则，大力发展代理制、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流通信息化等现代流通业，提高仓储运输、物流网络系统、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建立高效、快捷的物流体系，把兰州建成西北重要的物流中心，把天水等城市建成区域性的物流中心。

——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法律、会计、咨询、评估、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各类农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经纪人、运销大户等农业中介组织。

——社区服务业。积极发展社区组织。搞好中心城市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家政服务。围绕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和社区公共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增加社区就业岗位，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金融保险业。积极探索新的信贷方式，推行新的金融服务品种。努力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来兰州建办设点，稳妥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和完善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争取尽快把兰州建成甘、宁、青的金融中心。

4. 布局。甘肃段的生产力布局，可划分为三个区域（详见《甘肃段生产力布局表》）。其中兰州都市经济区，包括兰州、白银和定西三市。要依托兰州、白银的技术优势建设现代工业技术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兰州都市区建设，在甘肃段率先起飞。天水经济区，包括天水市。要提高骨干企业工业装备水平，做大做强主导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发展壮大特色文化旅游业，增强经济实力。河西走廊绿洲经济区，由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嘉峪关5市组成的多中心区域。要围绕优质特色

农畜产品发展加工业，上规模、上水平、创品牌，建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基地，改造提升有色冶金和石化产业，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业。

（五）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

要搞好城市规划，加强市政建设，发展城镇经济，完善城镇功能，培育发展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和县城，合理发展重点城镇，加快城镇化步伐。

1. 建设兰州都市区。依托黄河水资源，围绕兰州发展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形成以兰州为中心，包括白银、永登、临洮、安定、榆中、皋兰以及带外紧邻兰州的永靖在内的现代化兰州都市区，使城市人口在2020年达到600万左右，成为甘肃段最大的经济聚团区。

建设兰州都市区，要按照“总体规划引导、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发展区内的交通、网通、流通、融通，培育以要素市场为重点的大兰州市场体系，推进经济一体化，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联系快捷、相互关联、具有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包括石化、有色、机械、医药、食品、现代服务等产业和发达文化氛围的现代城市群和以兰州城关区为中心的“一小时经济圈”，成为甘肃段最具活力的核心增长极。其中：

兰州市要按照预见性、超前性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拓展市区发展空间，强化金融、商贸流通、科教文化三个中心和交通信息枢纽功能，打造现代化的石化、有色、机械、医药、食品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流通业基础，成为西部最大综合性石化基地、全国重要生物制药和中药现代化加工基地、经济带最大交通通信枢纽、西北商贸中心以及甘肃的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科教信息文化中心。

白银市要发展资源型城市的接续替代产业，形成煤—电—有色一体化的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全国重要的以铜铝铅锌稀土冶炼加工为主的有色工业基地的地位，建成全国重要的高技术产业基地，甘肃重要的精细化工、食品工业基地。

永登县要建成西北的铁合金生产基地和甘肃重要的有色、电力、建材基地，人文自然风光游览地。

永靖县要建成甘肃水电、化工基地和以山水自然风光为主、参与性娱乐性突出的特色旅游胜地。

临洮县要建成全国重要的花卉种球繁育、种植基地和马铃薯加工基地，紧靠兰州的观光农业、休闲旅游、度假地。

安定区要建成融马铃薯科研、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国“马铃薯城”，成为全国马铃薯良种繁育、种植、加工基地，甘肃食品、食用菌生产和中药材加工基地。

榆中县要依托榆中大学城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榆中园区的建设，科学规划，尽快建成甘肃高新技术产业、高等教育基地和兰州自然风光游览地。

皋兰县要逐步建成兰州与白银间的节点城市，成为兰州的绿色食品基地和田园风光游览地。

2. 加快发展大中城市。要立足优势，突出特色，完善功能，形成层级不同、功能互补、结构合理、发展模式多样的中小城市群体。防止低水平的结构趋同，防止竞相追求中心城市地位，努力形成群体整合优势。

天水市要强化产业聚集，逐步形成秦城—北道—社棠—秦安经济聚团区，建成全国名胜风景旅游城，西北中部装备制造工业、电子电器生产基地，甘肃东南部食品饮料生产基地和陇东南特色鲜明的中心城市。把陇西建成东接天水、西承兰州的现代中等城市，成为西北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和信息中心，甘肃重要的铝加工基地和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平凉市要大力培育煤电、草畜、果菜、旅游产业，建成全省以肉牛为主的畜牧业基地、煤—电—化工一体化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甘肃东部的经济强市。

武威、金昌两市要加快产业聚集，逐步形成武威—金昌—永昌经济聚团区。其中，武威市要大力发展玉米淀粉系列加工、葡萄酒为主的酿造业、文化旅游、绿色食品、商贸流通，形成生物化工—酿造食品一体化的综合生产能力，建成甘肃的食品、轻化工基地，河西旅游重镇，河西东部的中心城市和重要交通枢纽、物流中心。金昌市要及早发展资源型城市的接续替代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全国最大镍铜铝及其新材料生产加工、综合利用基地，逐步形成有色金属—化工一体化的综合生产能力，建成以有色、化工为主、多元产业发展、功能完善的中等城市，成为河西经济发展的新平台。

张掖市要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果蔬加工、瘦肉型猪肉加工、特色旅游业和现代流通业，进一步提高白酒质量，打造名优品牌，加快产业聚集，逐步形成煤炭—电力—有色金属一体化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张掖—临泽—高台经

济聚团区，建成城市布局合理、城市功能完善，地域特色突出、文化特征鲜明，市政设施完备、产业基础较强，人居环境优美、辐射能力较强的全省一流中等城市，成为全国现代农业、绿色食品、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河西旅游重镇，河西中部的中心城市和能源基地、商贸流通中心。

酒泉、嘉峪关两市要强化分工协作，加快产业聚集，推进经济一体化，逐步形成钢铁—石油化工一体化的综合生产能力和酒泉—嘉峪关—玉门经济聚团区，争取建成具有现代化的冶金、石化、草畜乳加工工业基础、现代商贸流通和特色文化旅游功能的河西西部的中心城市和重要交通枢纽、现代物流中心，成为全国现代农业基地和名胜游览地，西北钢铁工业基地，甘肃石油化工、草畜乳加工、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加快构筑以敦煌为中心，包括安西、肃北、阿克塞、嘉峪关、酒泉在内的特色旅游区。敦煌市要建成国际旅游城、甘肃特色旅游产品生产基地、区域性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甘肃段最西端的区域中心城市。

3. 积极发展小城市和县城，合理发展重点小城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强化功能、提高质量的原则，搞好小城镇发展规划，优先发展沿大中城市周围、沿交通干线两侧的县城和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不断壮大县域经济。以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完善配套措施，科学定位主导产业，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集中，大力发展农村服务业，逐步把重点小城镇建成农产品的集散中心、加工基地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成为功能比较齐全、带动能力较强农村地域性经济文化中心。注意节约土地和保护环境。

4. 搞好资源型城市和老工业基她的可持续发展。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快技术进步，发展深加工、精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延长自有矿山服务年限。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努力寻找后备资源。调整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理清思路，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走综合发展道路，努力把资源型城市建成以重化工业为主、多元产业发展、特色突出、功能完善的区域中心城市。

（六）优先发展科技教育

科技。要着眼于与经济的紧密结合，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与新技术的引进、专利技术与产业化、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的

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为甘肃段的开发建设提供增长动力和技术支撑。

建立以企业为中心的地方技术创新与应用体系。围绕优势产业，引导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组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建设，发展科技型企业。优化农业科技资源配置，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以项目和课题为纽带，加强产学研协作，共同攻克重大技术难题，形成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有机结合的新机制。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机制，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建立科技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科技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园区建设。

大力发展科技。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加快优势资源转化与综合利用、特色产业、旱作农业、节水农业等领域先进技术的开发、转化和应用。近期，新材料、制造业信息化、生物制药和中药现代化、优质特色农畜产品深加工四个领域的技术开发要有所突破。组装配套各种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加快引进、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良种快速繁育技术、设施栽培和标准化生产技术、新型畜牧业规模养殖技术。在旱作农业区，大力推广田间蓄水、抗旱保水、节灌补水和土壤培肥等系列技术。在灌溉农业区，发展节水农业、新品种、节本增效、机械化耕作等技术。集中力量突破以生物工程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和农产品保鲜、贮藏、加工、运输等配套技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建设河西走廊星火科技产业带。

教育。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强化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扩大高等教育，推进教育信息化，提高劳动力整体素质，培养甘肃段开发建设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

基础教育。要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素质。加强中小学校舍建设，推进中小学信息化。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远程教育，强化师资培训。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在城市率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集中力量办好一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创建学习型政府、企业、单位和社会。

高等教育。要以改善结构和提高质量为主，继续加强建设，稳步扩大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合理调整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加

强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组合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努力培养当地用得上、留得住的人才。增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工科、文科和农科应用类专业，办好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加快博士、硕士点设立，建立与西部开发相适应、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搞好榆中大学城的统一规划，为高校扩大规模和新建高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领域，引进国外著名高校在我省创办高校或分校。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

三、政策措施

（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按照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体制创新与制度建设、督促检查与舆论监督相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思路，加强制度创新，敢于动真碰硬，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加强制度创新。进一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完善政府调节经济、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扩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推行政策、程序、资金、人员、结果公开和时限承诺的“五公开一承诺”制度和“一站式”服务。推进电子政务，开展网上服务。建立首问责任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和延时追究制度。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实行末位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引咎辞职制度。加快开发区管理机制的创新和配套环境建设，率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立、改、废，继续清理、修订和完善现行的法规政策。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严格就业准入制度。创造公平、透明、平等的投资环境，使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既受约束，又受到保护。

敢于动真碰硬。在树立先进典型的同时，抓紧解决一批投资纠纷案件，特别是依法解决那些长期积累下来、久拖不决的典型案件。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及时解决土地征用、拆迁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清理各种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公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行“单位开票、银行收款、财政管

理、收缴分离”的征管体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舆论监督，切实解决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围绕做大做强有色冶金、石油化工、食品医药等产业，请国内外知名企业来兼并、“嫁接”全省最优良的资产、最好的企业。围绕高新技术在甘肃段实现产业化，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外商投资和股份制企业。吸引国外大集团、大企业将产品加工基地和研发中心落户甘肃段。引导外资参与有色、冶金、石化、医药、食品、机械、轻纺、建材等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产品换代和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投资农业、基础产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出口型项目。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请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吸引东部企业通过独资、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联合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和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坚持进出结合、以进促出的原则，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扶持出口创汇大户。积极开拓中亚、中东、俄罗斯等新兴出口市场。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鼓励能够发挥甘肃段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开发利用急需的矿产资源。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进制度创新，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培育发展甘肃段的建设主体。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推进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和加强监管机制，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逐步剥离社会职能。按照“明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思路，以出售、拍卖、破产、解体、租赁为主要形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积极引入民间资本、私营企业和境外企业，通过兼并、股份制改造等多种形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优势企业为核心，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成为甘肃段的工业“航空母舰”。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引导非公有制经济采取参股、控股、租赁、兼并、联营、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催生一批非公有制企业。制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目录，引导和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业、大企业的配套服务和产品深加工、优质高效农业、农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

外向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建成一批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引进外资和外省个体私营企业落户甘肃段，引入一批非公有制企业。鼓励非公有制企业联合发展，加强企业管理，加快技改步伐，发展特色产品，争创名牌产品，促进经济活力和效率的提高。

切实改善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环境。加快立法，强化服务，规范行为，综合治理，把省委、省政府有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增加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贷款。发展各类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组织，建立多种所有制共同出资的融资担保运营体系。组建全省性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研究制定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中小企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发展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帮助民间投资者建立规范的产权制度、财会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营造良好创业环境。

（三）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市场化进程

培育完善市场体系。培育产权、矿权、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和区域性资本市场体系，发展信息、人才、技术、劳动力等各类要素市场。加快农业市场体系建设，搞好大中小型重要农产品市场特别是产地及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检疫检测体系、电子结算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档次和功能。培育农民流通组织，抓好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产品销售队伍。开通“绿色通道”，促进农产品流通。统筹规划，合理建设一批功能齐全、交易方式先进、信息灵敏安全卫生的现代化市场，形成以兰州各类大型商厦、超市和批发市场为中心，中小城市地方批发市场为骨干，乡镇小型市场和商业零售网点为基础，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快速流转的商品市场网络体系。

建设区域性大市场。加强信息指导，促进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跨地区快速、合理流动，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性现代化大市场。坚持专项整治、制度法规建设两手抓，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破地方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增强信用观念。建立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推进政企、政事分开。实行中小企业属地管理。推

行无主管企业。组建各种民间商会、行业协会和区域性专业协会，协调同业关系，开展区域合作实行行业自律，发挥在政府与企业、农民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改革政府投资体制，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国企为主，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引导企业投资方向。改革政府投资管理，发挥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调控作用，以经济手段为主，综合使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逐步形成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导、银行投资为支撑、社会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

拓宽投融资渠道。创造良好体制环境。建立国有资本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和适应市场、规范有序的民间投资机制，为扩大投资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项目引资。研究国家投资重点方向，有针对性地增加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发布有关国家投资政策、重大项目前期进展、竞争性项目情况等信息，推出一批适合民间投资的“短平快”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用活存量资产“生”资。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利用和公开拍卖制度，走“以地生财”改造城市的路子；转让国有公路、桥梁、隧道、市政等公用基础设施的资产权益；依法出（转）让土地、矿产等资源的开发、使用权；推行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制。放开市场准入引资。开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鼓励民间资金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拍卖、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供水、供热、道路、桥梁、公交、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文化场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创新观念制度融资。增强“银地一体，银地共荣”的观念，加强银地联手、银企合作；推行以项目收益权和收费权为质押进行融资的担保抵押制度；支持以技术要素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进入市场寻资。增加上市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力争3—5年内中等以上城市至少有3—5个上市公司，小城市有1—2个上市公司；促进地方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探索非上市公司股权证券化和产权交易、转让的市场渠道。

（五）实施人才战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实施人才战略。要进一步落实、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形成有利于各类人

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机制。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努力吸引急需人才，合理使用各类人才。建立规范、服务的人才管理制度和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公布人才就业指导目录。建立经营者任职资格确认制度和企业家评选的市场机制。允许科技型企业实行配股或股份期权奖励。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对有重要贡献的人才给予与成果相适应的报酬和奖励。在用好、稳定现有人才基础上，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尽可能多地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高素质领导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新科技人才。发挥离退休技术人员作用。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强化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人才培训基地。加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人才培训，培养大批实用人才和工商经营管理人才。通过职业技术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职业资格考试、职业培训和实际工作等方式，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增强熟练劳动力供给能力。

（六）明确政府职责，加强协调指导

要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充分发挥企业在甘肃段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和市场的推动作用。政府的作用主要是营造环境、引导投资、协调指导、搞好服务。

加强协调指导。通过制订规划和制定政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指导甘肃段的开发建设，促进区域特色经济的形成。引导各地把握旅游、生态农业、旱作农业、节水农业、特色农业等合作的“共振点”，共同构建区域合作平台。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科技、信息、人才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向西开放”，发展跨国经济技术合作，带动劳务出口。加强对甘肃段建设的监测、预测，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城市与农村、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地区、困难地区的开发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同时，政府要通过转变职能，实行政企、政事分开，搞好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国内外资本参与甘肃段的开发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甘肃段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

省委发〔2003〕77号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甘肃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企业现代产权制度和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原则

国有企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改革是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十五届四中全会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企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近年来，实施工业强省的“三大工程”，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有了新的进展，多数大中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初步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一批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在全省经济发展中起骨干作用的大企业、大集团，一些劣势企业正在通过破产、重组逐步退出市场。但从总体上看，投资主体单一，出资人不到位，产权制度改革滞后，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历史包袱沉重，部分企业管理层次多和经济效益不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我省工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推进甘肃“工业强省”战略的实施，加快西部大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敢于创新，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大力

发展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努力实现国企改革的新突破。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原则是：坚持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的产权多元化改革。大力推进股份制改造，形成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坚持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要有进有退。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在推进体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与国内外大企业集团进行资产重组上取得明显进展；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源枯竭的“三类”企业退出市场。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统筹协调。正确处理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规范运作，有序推进，广开再就业渠道，保持社会稳定，加快经济发展。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为目标。用3年左右的时间努力完成三项主要任务。

（一）大多数国有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革。除涉及国家战略资源储备的重点企业实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外，其他企业的国有资本要创造条件由绝对控股调整到相对控股或参股，有条件的全部退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完成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转入混合经济发展轨道；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放活，退出国有经济序列；上市公司国有股比例逐步调整到相对控股或参股。

（二）建立省市两级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建立省、市分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调整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省重要骨干企业及经营特别困难的部分大型国有企业，由省管理；已进入破产程序的、承担重要军品生产任务的、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和国家有重要政策扶持的、产权结构跨市（州、地）的、企地需要进一步商洽的省属国有工业企业要研究个案处置意见。

（三）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经营新机制。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完善以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和股份期权制为主的有效激励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使所有者、经营者、监督者

依法履行职责。

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大力推进产权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革。1. 放手引进境外资本、民间资本和省内外资本重组国有企业，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2. 积极鼓励省内外优势企业相互参股、以优引强、优企先股、强企控股。3. 对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公司要通过向国外资本、非公资本，向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转让国有股权，上市公司可通过配股和发行新股等方式，减持国有股，使国有股权调整到相对控股或参股的地位，或全部退出。4. 对产业、产品关联性强、经营领域相近的国有企业，通过联合、兼并、划转、托管等多种方式实行跨行业、跨地区的资产整合重组。5. 鼓励省内外优势企业对经营困难企业实施产权并购，盘活有效资产。可以整体出售，也可以分割转让；可以实行分拆重组，也可以实行承债兼并，还可以按国家规定依法关闭注销。6. 省属国有金融类企业，充分利用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产权重组；高等级公路、电厂、城市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权，也可以出让。7. 建立和完善产权交易制度，进一步培育地方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我省国有企业通过股市、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产权交易和产权结构调整。

（二）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设立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1. 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2. 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或国有股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3. 起草地方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4. 向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5. 承办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经营性国有资产较多、国有企业相对集中的市、州、地，也可以设立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制度，对资产规模大、经营管理好的大型企业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授权经营管理办法由省国资管理机构具体制定。

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省政府制定《国有企业监事会条例》。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主要由外部人员组成，监事会应吸收本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主席和外派监事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由其派出单位发放。要确保监事会的事前知情权、事中跟踪调查权和事后责任追究建议权。

落实“三分开”原则。要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为，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不干预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调整省属部分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及历史包袱沉重、经营特别困难的部分大型国有企业，仍由省管理。大型企业辅业改制和破产重组的企业、省属国有中小企业改制，要就地注册，实行属地化管理。企业产权结构跨地区的上市公司，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营，加快国有股减持和产权流转，先由省上管理。正在重组的大型企业个案处置。

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收益收缴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评价办法。对国有资产收益，要制定规范的管理办法。国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国企改革和发展，任何单位都不得扣缴和截留。

（三）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主辅分离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简称“三类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具备一定市场生存能力的改制企业，可直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经济实体。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符合规定的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改制时可用企业国有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辅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后的不足部分，可由原主体企业通过出售经营性资产等途径予以补足；辅业国有净资产在按规定支付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也可采取租赁、入股或转为债权等方式留在改制企业。

（四）采取多种形式改制放活国有中小企业。国有中小企业要采取改组、

联合、兼并、租赁、破产、承包经营、股份制和出售等多种形式，基本退出国有经济序列，转入非国有或非公有经济发展轨道。加快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创新，重点实行十项鼓励政策：鼓励企业经营者持大股；鼓励员工自愿购股；鼓励技术、品牌等无形资产折股；鼓励从国有资本增值部分中提成奖励有功人员；鼓励将投资回报高的项目优先用于吸引国内外非公有经济的投资；鼓励特困企业在改制中将土地、设备等有效资产变现抵顶所欠员工债务；鼓励各类资本参股、控股或购买国有中小企业；鼓励大企业与经营状况好的中小企业相互参股；鼓励国有中小企业形成以非公经济为主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培育业绩优良的中小企业上市发展。

（五）建立劣势企业退出机制。对于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和资源枯竭的企业，要创造条件，使其退出市场。要积极争取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实行政策性关闭破产，有条件的可实施依法破产。1. 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变现所得，要优先用于企业职工分流安置，不足部分从同级财政专项资金中予以解决。2. 破产企业欠发职工工资和欠缴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按国家规定应预留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应在企业破产时一并清偿；解除劳动关系要按职工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年限，按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一次性安置费。职工经济补偿金免缴个人所得税。3. 对不宜整体破产的企业，在征得出资人、债权人同意的基础上，实行分立破产。4. 国有企业破产时，其原使用的划拨土地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出让，变现资金要设立专户，用于安置职工。已设立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金专户的市（州、地），破产企业划拨土地出让权益可全部纳入专户，按规定统一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5. 企业破产时，有承接企业的，对原内退职工可以在企业资产中，一次性提足距法定退休年龄所需的各项费用。6. 对破产企业所办的医院、中小学校移交当地政府管理和实行社会化经营，并依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六）积极解决改制企业的实际问题。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应当妥善处理国有资产、安置企业职工。1. 企业改制前欠发、欠缴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改制时应一次性从净资产中划出补足。若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由改制后企业与劳动部门签订分期缴纳合同。改制企业拖欠职工的集资款、工资等，也可以一次性从国有净资产中切块支付或提留。2. 允许

改制企业从净资产中优先提取职工经济补偿金。改制时凡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职工经济补偿金免缴个人所得税。3. 企业改制时，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符合退养条件的职工，可以实行内部退养，在企业净资产中，一次性提足距法定退休年龄所需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和职工内退期间的工资，留给承接企业，用于支付上述费用。4. 改制企业经审计机关认定的逾期应收账款损失、待处理资产损失、产成品损失、递延资产中的潜亏挂账损失和已形成损失的长期投资等，可以按照“先核实、后申报”的原则，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后予以核销。5. 改制企业的债务可以由并购方承债并购，可以与银行协商合理清偿；也可以与债权方协商债转股。6. 承担担保责任的改制企业提留的担保资产暂留改制后企业，担保责任发生时用于抵偿担保。7. 企业改制时，原划拨给国有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进行处置。8. 对于自然垄断、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企业改制时，可以采取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9. 企业改制时，可以分割出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后，交给政府以折抵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剩余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后可以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参与改制重组。10. 鼓励外企法人、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积极认购改制企业股份，凡一次性付款、出资到位的，可以下浮10%～20%；分期付款的，也给予适当优惠。1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持股时，可以以自然人名义注册登记。设立生产型有限责任公司的，允许注册资本分期注入。12. 改制企业办理注册、税务、土地和房产登记及水、电、气、电信、车辆过户等，有关部门只收取工本费。

（七）建立新的用人机制和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领导人员的聘任制度。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行使用人权。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党委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工会中的党员负责人，可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可以交叉任职。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培养和造就大批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企业管理者队伍，把组织选配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省和市

（州、地）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国有骨干企业领导班子的管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优化经营者人才资源配置。

改革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办法。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推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有条件的也可以试行经营者风险抵押金、股份期权、奖励股权和分红权、利润等激励形式。

鼓励有经营管理专长的人才到困难企业工作。对在亏损企业工作的经营管理者业绩考核，实行新老账分开的办法，其工资待遇根据所经营管理企业的规模、难度、业绩，试行由出资人核定支付的办法。完成脱困目标的，给予重奖。对经营效益显著、社会贡献大、企业信誉度好的经营者给予奖励。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及其经营者，作为优秀企业和先进企业分别予以表彰；对其主要经营者分别授予“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优秀经营者”称号。

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在资金运作、生产经营、收入分配、用人决策和廉洁自律等重大问题上的监督，实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企业经营者任期届满，或在任期内办理调任、辞职、免职、退休等事项前，均应严格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凡是由于违法违规等人为因素，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个人责任。

（八）多渠道增加支持国企改革和发展的投入。实现甘肃国企改革突破性进展和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必须要有较大投入。要利用多种形式招商引资，采取灵活办法和优惠条件吸引中东部企业、境外企业、跨国公司、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省内重大工业项目建设，要产权结构多元化。积极支持国外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开设分支机构；鼓励证券、开放式基金参与我省工业企业的重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设备租赁、项目融资等多种投融资方式，加快优势企业上市进度，引导上市企业创造条件增资扩股，增强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功能。加大财税、投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切实加大对工业技改的投入。

有效落实西部大开发中对新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强吸引社会资金能力。加入WTO的过渡期内，省财政对企业重点技改贴息资金在现有的基础上，每年有新的增加。

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的资金支持力度。将国有企业土

地出让金、企业国有股份分红及减持国有股所得、出售一定数量的国有经营性资产所得、工业企业每年新增利税地方分成中的一部分都要用于国企改革，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妥善安置职工，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省财政每年要增加预算资金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各级地方政府也要拿出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用于国有企业改革。

（九）推进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深化企业人事、内部分配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竞聘上岗、择优任用的人事制度。除应由出资人管理和应由法定程序产生或更换的企业管理人员外，对管理人员要实行公开竞争、择优聘用。取消干部和工人的界限，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收入能高能低，按劳分配与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收益分配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支持企业充分运用劳动力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和根据政府确定的工资指导线及最低工资标准，自主决定工资标准和发放水平。建立职工能进能出、择优录用的用工制度。实行工效挂钩、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积极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破产企业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将所办社会事业移交地方政府。国企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和改制重组企业都要创造条件，将所办各项社会事业，逐步移交地方政府和实行社会化经营。

要加快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全省大中型重要骨干企业，特别是“双十工程”企业和已列入国家首批制造业信息化工程示范的企业，要率先推进。

（十）加强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国有企业改革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国有企业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要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建设，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积极推行“厂务公开”，切实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改革。

建立省深化国企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省委组织部、省委企业工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体改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总工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分级负责，有序推进。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坚持依法办事、规范运作，严格审批程序，把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报损、财务审计关等各个关口，并实行民主决策。改制方案要经过企业股东会、职代会讨论通过。

营造有利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新闻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总结，广泛宣传国有企业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增强干部群众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信心和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心。

正确处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利益关系的调整和思想观念的转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制定企业改革的政策和措施。领导干部要到国有企业改革的第一线，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群众情绪。多做释疑解惑、凝聚人心、疏导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帮助改制企业职工特别是下岗职工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对影响稳定的各种因素，必须及时掌握，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做到在稳定中推进国企改革，在国企改革中促进稳定，加快发展。

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增收工作的决议

（2004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和加强“三农”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在今年上半年组成调研组，对我省农民增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组《关于我省农民增收情况的调研报告》，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各项政策措施，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抓项目，抓改革，抓落实，扭转了近几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局面，农民收入明显提高。但由于我省自然条件严酷，贫困面大，农业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农民增收工作的任务仍然很艰巨。

会议指出，进一步搞好农民增收工作，一定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部署，把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核心和重点，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必须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坚持从战略性主导产业、区域性优势产业和地方性特色产业三个层次上，走集约化和产业化的道路，突出特色，抓好龙头企业建设、生产基地建设、营销队伍建设。必须加强劳务输出工作，目前劳务输出仍是贫困地区农民增加收入最直接、最有效的渠道，要加强外出务工农民的技能培训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充分认识贫困地区农民增收工作的艰巨性，落实扶贫政策，整合各类扶贫资金，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继续抓好扶贫攻坚。必须进一步加大农业投入，加强农村基础

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认真落实各项减负政策措施，抓住西部大开发和中央加大对农业投入的历史机遇，从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教育、卫生、替代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的支持，解决农民在行路、吃水、就医及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解决农村贷款难的问题，加大审计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认真对待并妥善处理乡村债务和撤乡并镇后的遗留问题。必须加强农业法制建设，加快依法治农、依法兴农进程，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会议强调，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在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分配财力、劳动就业、建设公共设施等经济社会工作决策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城乡统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统筹，更多地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各级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高度，把“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使我省的农民增收工作尽快取得明显成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5〕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批转，请认真执行。

开展社会救助，积极推进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对加快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关于推进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的要求，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现就推进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总体思路是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重点，以救助体制和机

制创新为动力，以服务网络和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单项突破，系统完善，点上突破，面上扩展，大力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力争到2010年年末，在全省基本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和灾民救助制度为基础，以医疗、就学、住房和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优惠政策相配套，以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提高救助工作整体水平。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社会救助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在强化政府救助的同时，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是依法救助、规范管理。要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和整合各项政策，规范救助工作程序。

三是量力而行，稳步推进。根据财力状况，分轻重缓急，有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既考虑长远的城乡一体化，又根据目前城乡不同的经济条件和困难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

四是突出重点、分类施保。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就医、子女上学、住房等特殊困难。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市低保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低保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04〕99号），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创新工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规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把下岗失业人员家庭作为保障重点，同时，做好农垦、森工等特殊困难行业和企业困难职工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科学调整救助标准，根据物价上涨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实事求是地调整保障标准，针对不同对象制定相应的补差标准，既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又要与当地的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同时还要调动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自主创业的积极性。要强化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差标准有升有降。要加大地方投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要加快全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努力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的规范化、信

息化管理。

（二）健全灾害应急体系。健全灾害管理的应急、协调、社会动员、信息共享和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灾害管理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建立部门间应对灾害的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抗灾救灾综合协调职能。要健全和完善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体系，做好部门间的衔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抗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灾民的吃、穿、住、饮用水、医疗等救助措施能够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灾害管理工作的法规配套体系，明确政府、社会和受灾群众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政府的灾害管理行为，强化对灾害管理工作的监管，使救助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三）加强农村五保工作。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务院《五保供养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民发〔2004〕145号），把五保供养列为当前和今后农村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标准，确保五保供养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要将敬老院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乡镇合并后的闲置资源，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扶持敬老院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建立健全农村特困群众救助制度。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甘政办发〔2004〕79号）。已经建立农村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的地方，要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农村特困群众的核查、发证和救助工作力度。没有建立救助制度的地方，要抓紧建立，并尽快完成救助证发放工作。

（五）加快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按照《甘肃省农村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甘政办发〔2004〕155号）规定，积极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已经开展农村医疗救助的地方，要加大配套资金投入，规范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尚未开展农村医疗救助的地方，要尽快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建立救助基金。要尽快开展农村医疗救助试点工作，争取2005年上半年全面推开、下半年全省形成比较规范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城市医疗救助要抓好试点工

作，总结经验，力争2005年底全面建立。城乡医疗救助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保险等相关的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六）做好城乡贫困群众子女就学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发〔2004〕151号），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符合实际的教育救助政策，加大城乡特困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力度，保障其受教育的权益。同时，要继续做好教育对口帮扶、“希望工程”等专项救助工作。到2007年，对持有农村五保供养证和属于城市“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对象的未成年人基本实现普通中小学免费教育；对持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证和农村特困救助证的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实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活费），高中、大学教育阶段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救助，以确保贫困群众子女有学上，不失学、辍学。

（七）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加快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建立方便、快捷、布局合理的救助管理网络。加大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力度，切实保护流浪儿童的合法权益。制定完善救助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的规范化、社会化水平。搞好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救助管理站的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之间的协调。

（八）搞好社会捐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服务网络，建立政府与民间组织的互动机制，重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的作用，积极探索社会捐助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广泛开展“义工”服务、“结对帮扶”、社会互助、邻里互助等活动，积极推进“爱心捐赠超市”建设。

三、加强领导，全力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政府要将这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工作的总体布局、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制定、论证、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实施办法，保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

设快速、健康发展。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体制。

各地要成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是社会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理、综合、协调的职能；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医疗减免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建设部门要抓好困难群众的住房援助工作；教育部门要制定和落实教育救助政策；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信息和技能培训服务；审计、监察部门要搞好救助款物的审计、监察工作。

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将社会救助所需资金列入同级预算，保证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工作，通过建立慈善公益性团体和开展社会捐助、机关单位、个人结对帮扶等活动，为社会救助提供必要的补充。

要加快建设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网络。结合乡镇撤并，人员分流，调整、选配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业务精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到社会救助工作队伍中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开展培训，提高社会救助队伍的综合素质。加快社会救助信息网络建设，及时、准确地汇集城乡各类困难群众的信息，为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保障，努力实现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便民化。

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村务公开、居务公开，逐步完善社会救助公示制度。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落到实处。要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社会救助工作健康发展。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6〕1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加强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批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加强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06年11月30日）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意义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社会公共事务。语言文字规范化程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是促进先进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是推动和支持先进文化发展的必要前提，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是建设小康社会

的基础性工程。

“十五”期间，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大力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显著增强；以城市为中心开展语言文字检查评估，城市普通话普及程度和规范汉字应用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公务员、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师范院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全面展开，重点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广泛开展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活动，学校在语言文字规范化中的基础作用得到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为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必须看到，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差别较大，普通话普及程度还比较低，社会用字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语言文字工作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未能摆上应有的位置，工作机构不健全，人员和经费不足，执法监督机制有待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滞后，不能满足社会语言文字生活的需要。

当前是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使其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二、明确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完善管理机制，注重社会服务，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规范化水平，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更好地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为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生活和发展提供便利，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二）“十一五”期间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任务。建立起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配套的法规体系，形成依法管理监督的体制机制；城市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率先实现“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全面建立起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培训制度，特定岗位人员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制度；受过中等和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普遍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

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社会用字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规范现象得到有效纠正；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普及取得较大进展。

（三）基本思路。以城市为中心全面提升应用水平，并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向广大农村地区扩展和延伸；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突破口，逐步实现整体推进；以目标考核量化管理、普通话水平测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基本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常规管理；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依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进依法行政；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加强机构、队伍和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三、依法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一）依法推广、普及普通话。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都要把普及普通话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管理内容，作为对干部职工的工作要求，使普通话成为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用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用语，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话剧演出和电影、电视剧用语，汉语文音像制品、有声电子出版物用语，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工作用语，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语。

（二）依法推广使用规范汉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都要树立依法使用规范汉字的观念，增强自觉使用规范汉字的意识，使规范汉字成为国家机关的公务用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字，汉语文出版物用字，影视屏幕用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招牌用字，广告、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字，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用字和在本地注册网站的网页用字，商品包装、说明用字，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用字。

（三）依法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继续抓好对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十一五”期间所有城市都要按照国家要求接受上级政府组织的检查评估。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议事日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原则，立足于日常工作，着眼于可持续发展，扎实推进。要深入开展语言文字

示范校创建活动，在全省树立一批制度完善、工作到位、教育教学活动中用字规范、师生员工普通话应用水平较高的示范学校，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要在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单位创建活动，以评促建，整改提高，由点到面，稳步推进。要把语言文字工作达标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必备条件之一，把街面用字作为市容检查整顿的一项内容，把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四）依法建立完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培训测试制度。认真贯彻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意见》（甘教厅〔2003〕57号），2010年前完成在职公务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经测试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组织培训学习；要把推广使用普通话逐步作为国家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上岗的依据之一，作为新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必备条件之一。严格执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制度。要把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使用普通话的情况作为教师业务考核的一项内容，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选先、教学成果评奖挂钩，对已经获得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使用普通话、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并由核定教师资格的行政机关撤销其教师资格。全面实行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制度，并区别不同专业规定合格标准。文化、商贸、邮政、电信、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餐饮、娱乐、金融、医疗卫生等行业面向公众服务的从业人员，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制度，合格标准和实施办法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商定。对中文出版物编校人员、广告标牌设计制作人员、影视屏幕和计算机汉字输录人员等对社会用字产生影响的从业人员，要进行规范汉字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与测试，并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培训工作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进行。

（五）依法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向农村扩展延伸。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是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薄弱地区，也是今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语言文字工作要树立为“三农”服务的思想，把帮助广大农民掌握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解放农村生产力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好落实。要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改变城乡之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不均衡的问题。“十一五”期间，要着力做好农村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保证农村的新一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同时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积极探索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的形式和方法，帮助他们克服交际障碍，为其就业和生活提供便利。

（六）依法正确处理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方言的关系。在坚持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语言文字基本政策的同时，要牢固树立各民族语言文字一律平等的观念，充分尊重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要通过宣传引导，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自觉认识到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并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符合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根本利益。在规范社会用语用字的过程中，除法律允许使用的方言外，对滥用方言的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干预和引导。

四、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规划之中，认真研究，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计划要认真审定，并制定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的措施、办法。要关注社会语言文字生活的新动态新变化，及时解决新问题，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使语言文字工作在服务于中心工作的同时，与中心工作同步发展。

（二）建立“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管理和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中，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的教育与培训；教育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培养目标和日常管理；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部门负责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中文信息技术产品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

管理和监督；工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包装以及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民政部门负责对地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城管、市政、公安等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设施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情况纳入有关职业技能训练与鉴定范畴；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产品标志、说明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应当体现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商业、金融、旅游、卫生、铁路、民航、交通、邮政、电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加大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经费投入。省财政要设立语言文字专项经费，用于语言文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市州、县区市政府都要设立专项经费，保证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市州、县区市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应独立设置，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有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不断加强语言文字干部培训工作，造就一支数量足够、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过硬的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同时，要依托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组建一支专家队伍，紧紧依靠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

（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研究、推广普及、监督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要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宣传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报道语言文字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组织好每年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方法，努力增强全社会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为语言文字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委发〔2007〕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对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了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坚持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丝毫不动摇，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任务丝毫不放松，支农惠农的政策力度丝毫不减弱，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丝毫不松懈，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作为贯穿现代化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艰巨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根据中央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2007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题，认真落实支农惠农的各项政策，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切实加大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劳务经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的好形势。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发展现代农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战略部署上来，把发展现代农业放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大背景下来谋划，放在国民经济的大格局中来部署，放在现代化建设的大平台上来推进。

（一）发展现代农业，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农村工作的客观要求。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既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农业农村正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呈现出一系列明显而积极的趋势，但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改变，农业农村发展面临许多挑战。特别是农业资源短缺和生态环境脆弱，与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要求不相适应；农业生产力总体水平不高，与支撑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增收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如果这些矛盾和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农村经济社会就很难步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必须深刻认识发展现代农业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联系，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优化布局和结构，集约节约使用自然资源和生产要素，因势利导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把农业农村发展真正纳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二）发展现代农业，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是对“三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农业农村发展的新目标，也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无论是发展粮食生产，还是促进农民增收；无论是应对市场竞争，还是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都必须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的素质、效益和竞争力。只有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和重要内容，才能使“三农”工作的方向更加明确，重点更加突出，才能进一步夯实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和设施基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才

能把广大农民群众的注意力和积极性引导到发展生产上来，确保新农村建设扎实稳步向前推进。

（三）发展现代农业，是促进全省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选择。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也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总体上看，我省基础条件差、区域差异大，自然灾害频发，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农民收入水平低、农村贫困面大，二元结构特征突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失衡，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低、主要靠天吃饭的基本状况并没有改变。农业仍然是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农业农村发展总体上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任重道远。但也要看到，近年来全省各地在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现代生产要素加快引入，先进实用技术广泛应用，设施农业迅速发展，物质技术装备在突破资源和环境约束、促进农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我们必须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全省农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充分认识发展现代农业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发展现代农业的信心和决心，充分认识无论是河西、沿黄等条件较好地区还是贫困地区，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都可以有所作为。只要我们坚持从基本省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转变发展观念，完善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破解发展难题，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就一定能够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大对现代农业建设的投入力度

切实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是强化农业基础、建设现代农业的迫切需要。必须巩固、完善、加强和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不断开辟新的农业投入渠道，逐步形成政府持续加大投入、农民积极筹资投劳、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一）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省市县各级政府要调整支出结构、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和信贷投放结构，提高财政支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尽快形成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稳定资金来源。2007年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继续高于上年，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继续高于上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继续高于上年。建设用地税费提高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切实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担保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放。

（二）加大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巩固、完善和强化对农业的补贴制度。稳定提高粮食风险基金用于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比例。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和品种。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规模，将中小型农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力度，落实补贴资金，并向主产区倾斜、向种粮农民倾斜，保护和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三）扶持发展农业保险。加强自然灾害和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建立农业风险防范机制。各级财政对农户参保给予保费补贴。

（四）鼓励引导农民和社会力量投资现代农业。对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给予适当补助。引导农民增加投入，提高科学种田和集约经营水平，发挥农民在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对“一事一议”建设公益设施实行奖补制度。综合运用税收、补助、参股、贴息、担保等手段，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现代农业创造良好环境。

（五）加大扶贫开发投入。继续增加扶贫资金投入，集中力量抓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重点乡、村的扶贫开发。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完善投入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创新扶贫方式，完善扶贫机制，着力推进整村推进和易地扶贫开发。下功夫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在扶贫开发中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通过发展现代农业提高扶贫开发的成效。以贫困村为基本单元，协调配套扶贫资金，分区、分户研究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扶贫措施，力争解决13万绝对贫困人口和46万低收入人口的温饱问题。

三、加强农村基础建设，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

设施装备既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也是我省农业发展中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必须不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着力改善农业装备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认真实施引洮供水一期工程和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应急项目，继续抓好疏勒河流域综合开发和引大入秦工程、南阳渠工程等项目的配套建设和扫尾工作，搞好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末级渠系建设，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加强干旱山区抗旱水源和集雨节灌工程建设。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二）加强基本农田建设。逐步扩大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完善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合理引导农村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坚持搞好梯田建设，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路渠配套的要求，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继续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改善耕地质量，全面提升地力。

（三）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入，积极开展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建设。省上筹集安排专项配套资金，支持农村户用沼气建设。积极发展秸秆气化和户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实施太阳灶建设工程。支持“乡村清洁工程”试点，推进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综合治理和转化利用。加强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和管理。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开发的投入。

（四）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抓好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解决9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重点解决极度干旱地区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加快建设农村公路通达工程、通乡工程，新建和改造乡村道路6000公里。大力发展农村小水电，完成31个县的“户户通电”工程。完成全省村村通电话工程，完成纳入国家规划的3400个村级组织活动项目。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建设。引导农民自愿筹资筹劳开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抓

好新农村建设试点，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五）加强生态建设。加强森林资源、草地资源和湿地保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造林补助机制。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防沙治沙等生态工程建设和自然保护区建设，落实封山禁牧措施。加快“三化”草场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鼓励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积极发展有机农业，不断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

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开辟农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关键在于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必须着眼于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开展农业科技年活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

（一）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把农业科技投入放在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位置，整合科技资源，增加农业科研和成果转化资金，加大对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农业科技进步的支持力度。加快构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实施农民增收科技行动计划，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在良种培育、先进种养技术的集成配套、农产品精深加工、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多元化的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普及。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建立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引导涉农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农业技术合作，促进科技成果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积极开发应用各种节约型农业技术，提高农业资源和投入品使用效率。坚持农机农艺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大力推广综合集成的抗旱播种、培肥地力、高效节水等旱作农业技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建设旱作农业示范区和节水农业示范区。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推广全膜覆盖双垄集流沟播技术和节地、节肥、农艺节水等先进实用技术，提高设施农业比重，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积极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燃料、肥料、饲料等，推进生物质产业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三）加快实施科技进村入户工程。积极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有效机制和办法，形成以技术指导员为纽带、示范户为核心、连接周边农户的技术传播网络。增加省级农业科技专项资金规模，着力支持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健全公益性职能经费保障机制，支持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加快科技入户步伐。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农业院校和农业科技人员在农技推广中的作用。

（四）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改善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因地制宜地拓展农业机械化的服务领域。开发高效、实用、价廉的设施农业装备，加强先进适用农机具的示范推广。培育发展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合作经营、共同使用农业机械，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产业化。有条件的地区和农垦企业，要建设农机化实验示范基地，在推进农业机械化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强化农业信息服务。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健全农业信息收集发布制度，用信息技术装备农业。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实施“金农”工程、农村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工程，启动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农业信息网络互联中心，及时发布农资价格、主要农产品供求价格等信息，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发挥气象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作用，提高灾害预测、预报、预防能力。

五、突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构筑现代农业的产业支撑

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广泛利用各类资源，是推进结构调整、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的基本途径，也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任务。必须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坚持从战略性主导产业、区域性优势产业和地方性特色产品三个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拓宽农业的内涵和外延，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加快发展优质高效粮食产业。立足省内粮食基本自给，稳定粮播面积，优化品种结构，依靠科技、主攻单产、增加总产。继续组织实施“科技增粮行动计划”、测土配方施肥、种子工程和植保工程，加快品种改良和优化，重点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玉米制种、专用马铃薯和小杂粮等特色粮食

生产，提高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

（二）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突出发展以肉牛、肉羊为主的草食畜牧业，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发展健康养殖，重点发展规模养殖场和标准化养殖小区，积极推广舍饲半舍饲饲养，做大做强畜牧产业，不断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补贴资金，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品种改良步伐，扩大对畜禽良种和养殖小区的补贴规模。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

（三）加快发展区域性特色农业。按照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合理调整资源利用方向，因地制宜确定区域主导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促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加大对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的扶持力度，支持“一村一品”发展，优先支持高效经济作物和园艺产业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努力创出一批市场占有份额较高的知名品牌，逐步形成比较优势特色明显、品种结构合理、经济效益显著的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生产格局。

（四）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引导城市企业加强与农村企业的合作，引导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向农村集聚，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激发县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提升产业层次，吸引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逐步形成支撑当地经济发展的产业主体。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规划指导，搞好县城和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集聚效应，发挥辐射带动农村的功能，促进现代农业和第三产业发展。着眼于全面开发和有效发挥农业的多种功能，深入推进农业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多渠道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

六、大力推进产业化经营，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

把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有机连接起来，形成完整高效的产业体系，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本经营形式。必须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把产业化经营作为一件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贯穿于现代农业建设的全过程。

（一）大力发展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落实扶持产业化经营的各项政策，增加对农业产业化的财政资金投入，改进和完善资金使用办法，着力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竞争能力。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同类企业加强联合，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逐步形成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群。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帮助企业解决农产品收购资金困难问题。

（二）扶持发展农产品原料基地。按照围绕龙头建基地、突出特色建基地、依托市场建基地、连片开发建基地的思路，大力推进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抓好能在全省形成相对集中、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专用马铃薯、中药材、酿造原料、果品、蔬菜、奶牛、肉牛、肉羊等生产基地建设，提高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促进龙头企业和生产基地协调发展。

（三）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加快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着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依法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健全规章制度，真正办成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兴一个产业、活一地经济、富一方群众的重要力量。

（四）切实加强现代农业的市场体系建设。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加快建设一批设施先进、功能完善、交易规范的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和“万村千乡市场”等工程。加快培育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鼓励各类工商企业参与农村市场建设和农产品经营。支持农资超市和农家店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直接向城市超市、社区菜市场配送农产品。充分发挥供销社和其他流通主体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产品购销中的作用。

七、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提高现代农业的质量安全水平

现代农业是清洁、安全、绿色的产业。必须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全过程监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一）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全面推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加快制定和完善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建立健全省、市、县监督检测机构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检测站（点）为重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二）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名、优、特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进程，依法保护农产品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知名品牌，落实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建设，推行农药、兽药专营和添加剂规范使用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健全转基因食品、液态奶等农产品标识制度。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法把好源头关、生产关、市场关和管理关。继续加强农产品生产环境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加强对农资生产经营和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农资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和质量保障赔偿机制。加强对饲料工业、兽药企业的监督管理，推进规范化运营。突出农产品生产和市场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水平。

八、培养造就新型农民，强化现代农业建设的人才支持

建设现代农业，最终要靠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必须加大对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培训和投入力度，着力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为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一）强化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农业科技入户、新型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强化农民科技培训，做到科技人员到户、良种良法到田、技术要领到人。完善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各级农业科技培训与推广部门，开展分片分类包户培训，促进培训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

（二）突出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加大对“阳光工程”和扶贫“雨露计划”

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充实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机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劳务输出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由季节性短期输出向常年稳定性输出转变。鼓励用工企业到劳务输出地开展定向培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努力形成以培训促输转、以技能促就业、以品牌打市场的格局。加强劳务输出的跟踪服务，帮助农民工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扩大农村创业性培训。实施“农民创业性培训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从理念、知识、技能、方法等多方面提高农民的创业能力。支持农民就地就近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加强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农民职称评定试点。支持工商企业、大中专毕业生和乡土人才创办现代农业企业。建立农村基层干部、农村教师、乡村医生、计划生育工作者、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制度，提高服务“三农”的能力。

（四）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课本。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城乡学校对口支援，提高农村教育质量。较大幅度增加农业职业教育资金，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村成人教育。努力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造，加快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部农村人口，基层卫生院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供给覆盖全省乡镇，不断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加大“少生快富工程”实施力度。加强基层计生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步伐。扶持全省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

九、继续深化农村改革，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是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客观要求。必须统筹规划，加强指导，使农村各项改革措施有机衔接，协调推进。

（一）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合理调整乡镇机构设置，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完善农村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继续深化县乡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乡财县管”的财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政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省级财政安排一定资金，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给予奖励补助。

（二）继续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巩固和发展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发挥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农村金融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鼓励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当地，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引导邮政储蓄等资金返还农村，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在贫困地区先行开展发育农村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的试点。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新型金融组织和担保机制，切实解决农村贷款难的问题。

（三）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征地制度改革，从严控制征地规模，探索确保农民实现利益和长期稳定收益的有效办法，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积极探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粮食流通、供销合作社和农垦等体制改革。搞好节水型社会试点，探索建立水权管理制度，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农民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的有效做法。全面清理核实乡村债务，摸清底数，锁定旧债，制止发生新债，积极探索化解债务的措施和办法。

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现代农业建设取得实效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是党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新阶段“三农”工作指导思想的深化和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改进领导方法，抓好工作落实；扎实有效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一）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三农”

工作，市县两级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各级党委换届后要有负责同志分管“三农”工作。要充实和加强“三农”工作综合机构，贯彻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省直各部门都要明确自身在建设现代农业中的职责和任务，特别是综合管理、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部门，要搞好配合协作，强化服务意识，充分考虑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现代农业建设。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投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目标，实化任务，硬化措施，强化责任，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现代农业建设始终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

（二）加强对现代农业建设的分类指导。发展现代农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进一步细分地域类型，细化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搞好指导和服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重点，明确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思路、目标和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各项建设任务。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发展现代农业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实效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整体实现小康地区、稳定解决温饱地区、贫困地区都要针对不同情况、不同条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做到不急于求成、不搞一刀切、不强迫命令、不包办代替、不搞形式主义。特别是乡镇党委和政府，要突出服务功能，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实效，以各种形式吸引和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三）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继续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积极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人才保障工程，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选拔大中专毕业生到乡村任职，分期分批选派万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后进村和贫困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村班子建设，努力培养事业心强、能干事、公道正派的带头人。积极探索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选任乡镇领导干部的有效途径，省财政安排专项补助，合理提高村干部的待遇和保障水平，激发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加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着眼于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解决群众困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务公开制度，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健康发展。针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工作。拓展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机制，运用多种手段化解矛盾。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农村安定有序。针对当前农民增收较为困难的状况，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政策。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乡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提升农村社会的文明程度。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8〕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批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的意见

（省农牧厅　2008年5月4日）

近年来，我省马铃薯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初步形成了生产、加工、营销一体的产业化经营格局，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省农业颇具发展潜力的战略性主导产业。但在发展中也存在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品牌和原料基地建设滞后，环保设施不配套，脱毒种薯普及率低等问题。为了深入贯彻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07〕97号）的要求，引导马铃薯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目标和具体任务

（一）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规范生产经营秩序，调

动各类投资主体积极性，提升规模和层次。按照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加工精深化要求，引导和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走内涵式扩大生产道路。限制和关停产能小、质量差、污染重的企业。做大基地，做强龙头，打造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加快产业升级，提高我省马铃薯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经过3—5年的努力，力争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环境友好、加工企业和原料基地相互配套的精深加工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脱毒种薯供应体系。建成全国一流的马铃薯精深加工基地、商品薯生产基地、脱毒种薯供应基地。

（三）具体任务。精淀粉生产能力稳定在60万吨左右；全粉生产能力达到5万吨；速冻薯条、薯片生产能力达到1万吨；企业实际加工量在现有基础上平均提高50%以上。马铃薯生产基地稳定在1000万亩以上，力争生产鲜薯总产量达到1500万吨。年产脱毒原种8000万粒，脱毒原种3万吨，脱毒良种繁育基地面积达75万亩，年产一、二级脱毒良种150万吨，脱毒种薯普及率达9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良种繁育体系。一是加快育种进程。配套完善西北马铃薯育种中心（秦王川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软硬件设施，为全国马铃薯育种专家提供新材料试验基地，发挥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平台作用，力争到“十一五”末培育出2—3个适合甘肃大面积推广的专用新品种。二是充分利用甘肃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定西马铃薯技术工程中心等科研院所现有育种力量，组建育种创新团队，利用新的育种材料和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加快选育适应不同生态类型种植的专用型品种，加快脱毒种薯生产。三是选择庄浪、秦州、渭源、安定、山丹等五个不同生态县区，建设马铃薯育种生态试验站，加速繁育和推广优质专用马铃薯新品种。四是支持有条件的种业公司和良种生产专业合作社建设原种生产基地，支持网棚和种薯储藏库（窖）建设，改善良种繁育条件，提高生产能力。

（二）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推广不同生态区域的高产栽

培模式，在主产区建立标准化丰产栽培示范区，大力推广脱毒种薯、机械化垄作栽培、测土配方施肥等实用技术。加强对马铃薯晚疫病等重大病害的综合防控，提高单产水平。支持农户和企业购置马铃薯深松、播种和收获等机械，提高劳动生产率，主产区机械化作业率要提高到30%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制定马铃薯贮藏技术规范，指导农户和企业规范贮藏，降低损耗，延长企业生产周期。

（三）培育骨干龙头企业。选择一批起点较高的骨干龙头企业集中扶持，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扶持年加工能力在2万吨以上的精淀粉生产企业、5000吨以上全粉和变性淀粉生产企业。通过产品、营销、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提高马铃薯骨干龙头企业的自身素质和竞争力。引导年加工能力在2万吨以下的精淀粉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展资产重组，组建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通过统一质量管理，统一品牌销售，聘任职业经理人等措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份额。力争到“十一五”末培育出5家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骨干龙头企业，2—3家年销售收入3亿元的大型龙头企业。

（四）优化产能布局。加大对马铃薯加工企业产能的调整和整顿力度，优化资源配置。一是严格项目审批。从2008年起，凡种植面积在10万亩以下的县市区，原则上不新上淀粉类加工项目；种植面积在10万亩以上，加工企业集中、产能过剩的县市区也不新上同类加工项目；凡批准新改、扩建的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具有薯渣等循环利用能力。对设计年生产淀粉能力低于1万吨（含1万吨）的项目，环保部门不审批环评文件，国土资源部门不批准建设用地，卫生部门不核发卫生许可证，工商部门不予登记注册。二是关停产能低下的企业。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甘政发〔2006〕73号）精神，对辖区内的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生产规模1万吨以下的淀粉生产线一律予以关停。对在重点河流附近、自然保护区、居民稠密区等地的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要限期动员迁至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内集中生产，污水集中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发展规划。各市州要按照省发改委制定的《马铃薯产业发展

规划》（2006—2010年），结合当地实际，综合原料集散、能源供应、交通运输等基础条件，建设比较稳定的商品生产基地、原料供应渠道和加工流通体系，形成生产、加工与流通紧密结合的产业链，提高产业的整体效益。

（二）加大政策扶持。重点加大对种薯繁育的财政支持和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各级财政都要加大对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省财政要逐步增加投入，重点用于脱毒种薯繁育和贮藏体系建设。省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向马铃薯产业倾斜，以贴息方式支持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扩建。对带动基地农户增收效果突出，自筹资金建设的马铃薯加工企业，可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省发改委、省扶贫办要依托以工代赈和扶贫产业化资金项目安排，加快标准化专用型基地建设。省环保局在环境保护专项中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项目。相关部门要加强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金融部门要加强金融服务，灵活运用贷款品种，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信誉好、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的骨干企业予以授信，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证券监管部门要帮助基础好的加工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做大规模。

（三）培育专业合作组织。发挥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组织生产、推广技术、提供信息以及开拓市场方面的作用。继续抓好国家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试点工作，省列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项资金，要把扶持马铃薯专业合作社作为重点之一，努力提高生产的组织化程度。调整充实省马铃薯产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在协调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反映行业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产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加强产品研发。要充分发挥现有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的作用，重点支持马铃薯精深加工产品、终端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研发，强化科技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对产品研发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专家给予奖励。重点龙头企业要主动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联系，建立技术依托，实现产学研结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五）争创知名品牌。要实施品牌战略，在不断扩大现有品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甘肃马铃薯”品牌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甘肃名牌产品”称号

的马铃薯企业，由省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生产基地、加工产品无公害、绿色产品认证和监管；加工、营销企业要改进产品包装，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努力打造“甘肃马铃薯”市场品牌。

（六）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马铃薯产业的发展规划编制、龙头企业培育、合作组织发展等日常管理工作。省统计局要根据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改革统计调查制度，提供信息服务，为宏观指导提供依据。省经委要积极协调铁路运输部门安排运力，确保马铃薯产品销售渠道顺畅。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马铃薯产业摆在重要位置，马铃薯主产区更要把发展马铃薯产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的重点，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要解决马铃薯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马铃薯生产发展趋势、市场信息、供求变化和成本效益的分析预测，把服务由产中向产前和产后延伸，增强马铃薯产业抵御市场风险、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意见

甘政发〔2010〕10号

天水、平凉、庆阳、陇南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国务院同意，于2009年6月10日由国家发改委印发实施。《规划》将天水市定位为经济区次核心城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为辐射区。为落实好《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快推进《规划》贯彻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规划》的重要意义

关中—天水经济区是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三大重点经济区之一。《规划》的颁布实施，是国家促进西部大开发和区域协调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对天水市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陇东南地区的发展创造了难得机遇，也必将对全省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我省陇东南地区与陕西关中地区联系紧密、互补性强、产业关联度大。天水市具有交通区位、制造加工、特色农业、自然生态、文化旅游和人力资源等优势，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古以来不仅是陇右重镇，也是陇东南的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辐射区的平凉、庆阳、陇南三市矿产资源丰富、生物资源多样、历史文化深厚、产业优势明显，通过关中—天水经济区的辐射带动，将会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新格局。《规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培育我省新的经济增长极，有利于加快重大联动项目和产业基地建设，有利于促进区域开放开发和承接产业转移，有利于提升陇东南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有利于探索和创新区域协调发展、联动发展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区域经济跨越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战略定位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认真贯彻省委提出的“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兼顾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原则；坚持抢抓机遇、政策支持的原则；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三）发展目标。通过《规划》的实施，加快天水城市经济发展和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天水次核心城市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中心城区建设，加快人口聚集、产业聚集，力争经过10年的发展，把天水建成西部的重要经济强市和文化旅游大市，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使陇东南地区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明显优化，在关中—天水经济区和全省又好又快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天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08年	2012年	2020年
人口（万人）	357.21	365.23	377.72
自然增长（‰）	6.93	7.1	4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6.57	367	1051
平均增速（%）	11	13	1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626	100	27800
平均增速（%）	10.3	12	15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148	3800	11500
平均增速（%）	19．1	15	15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9050	1300	30000
平均增速（%）	8.8	9	12
城镇化率（%）	28.25	35	45
森林覆盖率（%）	30	33	40

（四）战略定位。依据《规划》对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战略定位和天水市及陇东南地区的比较优势，加快实施4市各具特色的地方发展战略，积极打造“一枢纽、一中心、五基地”。

——区域交通枢纽。在建成宝鸡—天水—定西高速公路的基础上，启动延安—天水—武都、大石碑（陕甘界）—天水高速公路建设；建设宝鸡—天水—兰州铁路客运专线，平凉—天水—武都、天水—哈达铺铁路；迁建天水军民合用机场，扩建庆阳机场，新建平凉、陇南机场，加快以天水国家公路运输枢纽为核心的枢纽站场体系和农村运输网络建设，构建陇东南区域立体交通网。

——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天水市麦积区甘泉、秦州区西十里大型物流园区，将天水建设成为陇东南区域物流中心。

——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打造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等高水平的装备制造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和知名品牌。围绕为关中地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做好配套，延伸产业链条，将天水建成先进装备制造业重要基地。

——能源化工基地。充分发挥平凉、庆阳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建设西部能源化工重要基地。

——优质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依托天水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优势、中国西部航天育种基地优势和陇东南林果、蔬菜、肉牛、中药材、油橄榄、核桃、花椒等名优特产优势，发挥高科技绿色农业示范推广作用，建设西部优质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文化旅游基地。充分发挥天水及陇东南地区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拓展始祖文化、秦早期文化、石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内涵，大力发展历史人文旅游、生态休闲旅游、红色革命旅游，建设西部文化旅游基地。

——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开发陇南黄金、铅、锌等贵重金属和有色金属资源，提升冶炼、精炼生产技术，建设陇东南黄金及有色金属工业基地。

三、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功能分区

（一）空间结构。依托天水次核心城市及城镇、交通干线，加强与辐射

区经济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构筑“两轴、三互动”的空间发展格局。

“两轴”：陇海铁路、宝天、天定高速公路沿线，以关中—麦积—秦州—甘谷—武山为轴线的经济带；平凉—天水—陇南铁路公路沿线，以西峰—崆峒—秦安—张家川—清水—麦积—秦州—武都为轴线的经济带。

“三互动”：依托天水次核心城市向外放射的交通干线，加强与辐射区城市的区域经济合作，带动陇东南地区南北两翼发展。以天水—平凉交通干线为依托向北辐射，实现和平凉、庆阳等地区互动发展；以天水—定西交通干线为依托向西辐射，实现和兰州、白银、定西等地区互动发展；以天水—十堰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为依托向南辐射，实现和陇南等地区互动发展。

（二）功能分区。

——城市地区。按照土地集约、产业集聚、资源整合、人口集中的原则，适当扩大城市空间，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接人口转移的能力。依据《规划》中的城镇体系布局，将天水建设成为功能健全的大城市，整体提升庆阳、平凉、陇南的城市功能，促进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城市群。

——农村地区。稳定基本农田数量，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根据当地农业资源条件，实现种植业、养殖业的良种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基地化。加强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益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结合新农村建设合理减少农村居住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推进节地型村镇改造。

——生态保护建设区。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的原则，对秦岭北麓、黄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以及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地区，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建设小陇山西余脉崆峒山、太统山、关山等生态区，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对小陇山、子午岭、白龙江、白水江等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水源地等实行强制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三）城镇体系。构建由天水次核心城市、三级城市、县城、重点镇和一般镇五级组成的城镇体系。

——次核心城市。支持天水率先发展，加快人口聚集、产业聚集。重点

发展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医药食品、现代农业及商贸旅游等产业。2020年，城市建成区人口达到80万人，面积控制在80平方公里。

——三级城市。包括甘谷、秦安、武山三县。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促进企业集中布局，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扩展城市人口规模，建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产业配套的中小城市。

——县城。包括清水、张家川县。把清水、张家川建成西部草业、畜禽和清真食品产业大县。

——重点镇。靠近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等基础较好的中心镇，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旅游业。积极实施《规划》确定的“关中百镇”建设工程和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建设工程，在天水市秦州区藉口镇、关子镇、天水镇、娘娘坝镇、汪川镇，麦积区东岔镇、元龙镇、伯阳镇、新阳镇，秦安县郭嘉镇、莲花镇、陇城镇，甘谷县磐安镇、六峰镇、安远镇，武山县洛门镇、滩歌镇、鸳鸯镇，清水县红堡镇、金集镇、秦亭镇，张家川县龙山镇、恭门镇23个重点镇，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城镇，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般镇。除重点镇外的其他建制镇，重点提升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能力，加快农村城镇化发展步伐。

（四）产业布局。天水及庆阳、平凉、陇南四市在产业布局上，要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坚持组团发展、整体规划，加快与关中地区产业对接。天水市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医药食品、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庆阳市重点发展能源化工、煤电、绿色农产品、特色民俗文化、红色旅游等产业；平凉市重点发展能源化工、绿色畜牧、优质果品、人文生态旅游等产业；陇南市重点发展有色冶金、特色农产品、水电能源、生态旅游等产业。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支撑能力

（一）交通建设。建立和完善公路、铁路、民航三位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铁路客运专线、关中—天水城际铁路天水段、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加快陇东南各市之间快速干道建设，力争三年内实现所有县城通二级以

上公路；推进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提高农村客运站覆盖率；加强旅游景区与干线公路及旅游景区之间连接道路建设，改善景区内外交通条件，促进城乡一体化。公路：积极争取建设平凉—天水—武都、平凉—宝鸡、十堰—天水等高速公路过境段，抓好国道和省道过境段的改造升级，方便区域内城市的交流合作。铁路：建设庆阳—平凉—天水—武都、西安—平凉铁路过境段，加快宝鸡—天水—兰州快客专线建设，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天水铁路枢纽，连接关中城市群城际客运系统等工程，开展平凉—庆阳、平凉—定西铁路论证工作。航空和机场：突出抓好现有民航运营，积极论证、规划、迁建天水机场，扩建庆阳机场，新建平凉、陇南机场，为经济区的发展创造更加优越的交通条件。

（二）水利建设。坚持节约优先、合理开发、优化配置的原则，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发展旱作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加大淤地坝和梯田建设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提高工业能源基地及城镇供水保障能力；实施渭河流域重点治理工程，泾河流域、马莲河流域、西汉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大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治力度，继续实施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统筹规划，加快推进“两江一水”（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流域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城镇防洪体系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积极开展引洮二期天水配套工程、秦州高桥头水库等水源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三）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推动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业务应用，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社区信息化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关中—天水干线光缆环形结构网络建设，积极采用光纤接入技术，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国道、省道移动通讯无缝隙覆盖和所有行政村通电话。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信息网络安全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四）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陇东南地区市县城镇道路、供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集中供热、供气、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便捷通达的城市道路网络和公共交通体系、配套完善的供排水系统、清洁安全的城市能源供给系统、完善可靠的城市防灾减灾和预警、应急处理系

统，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尽快启动建设天水三阳川新区，支持天水尽快建设改造成纪大道、马跑泉大道、迎宾北路、藉河南路等主要干道和重要路段，加快天水秦州、麦积城区和秦安、甘谷、清水、武山、张家川5县县城主干道改造及天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客运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在优秀旅游城市目的地建设城市游客中心。加快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养老等服务体系。

五、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天水市装备制造业基础较为雄厚，与经济区域内其他城市有较强的互补性。按照“产业发展集群化、集群发展园区化”的总体思路，重点发展数控机床、电子及通信设备、工程机械和特种专用设备等产业。加快企业优化重组和战略调整，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技术领先、管理先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以培植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名牌产品为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凿岩机械、重型锻压设备、制管成套设备、精密轴承、输变电设备、石油钻采设备、电子元器件、风力发电设备等产品，壮大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全力打造星火机床、华天电子、长城电器三大产业园，提高装备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加快能源基地建设和资源开发。依托庆阳、平凉等地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优势，按照煤、电、化、运一体化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思路，建设陇东亿吨级国家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延伸煤炭产业链，开展正宁、环县电厂前期工作，打造以庆阳、平凉为中心，辐射天水、陇南的煤电基地和电力外送区域，有序发展煤电化工产业，论证建设庆阳长庆桥、平凉华亭、崆峒产业聚集区和天水煤电化工业园区，加大对陇东地区煤炭资源勘查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油田勘探开发步伐，规模开发并有效利用煤层气资源。做好天然气开发和管网建设，加快陕北—陇东—关中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及中卫—贵阳联络线甘肃段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建设。发展农村沼气、大中型沼气、联户沼气工程及太阳能、风能利用，提高多种能源开发利用水平。

以陇东南地区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深加工为重点，发展有色、稀有新材料等矿产采冶和精深加工业、建材业。依托陇南文县阳山金矿和西成铅

锌矿带，加快发展以黄金、铅锌为主的有色冶金工业，把陇南建成有色冶金工业基地。

（三）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林业。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高度重视特色农林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基地，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加大对农村饮水、道路、供电、通讯、农村信息网络、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体系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加强农产品标准体系和品牌建设，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积极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和竞争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农林产品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为主，在天水、陇东及陇南浅山干旱区重点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林果、畜牧、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产业，大幅提高特色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建立特色农业产业基金，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延伸农民增收链条。积极推动农民产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努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开拓劳务市场，发展劳务经济，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不断增加科技扶贫、教育扶贫和移民扶贫的投入，实施好整村推进扶贫工程和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努力提升扶贫开发整体水平，不断创新扶贫方式，完善扶贫机制，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鼓励条件较好的县乡和重点城镇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到2020年，全面消除农村绝对贫困人口。

（四）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发挥陇东南地区历史源远流长、文化积淀深厚的优势，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积极发掘大地湾文化、始祖文化、秦早期文化、魏蜀吴古三国文化、石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产。大力弘扬现代文化，发展广播影视业、新闻出版业、文娱演出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培育具有陇东南特色的文化品牌，扶持名牌文化企业，建设文化产业基地。以天水伏羲庙、卦台山、大地湾、轩辕谷为核心，展示华夏始祖文化、轩辕文化，彰显华夏文明之源。

（五）发展壮大特色旅游业。以全省重点实施的“221”品牌战略为带动，加快旅游资源整合，积极培育成长型产品品牌。充分利用关中—天水经济

区与我省陇东南区域相通，人文历史相连，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以寻根祭祖文化和古丝绸之路为纽带，以中华文明之源为主题形象，从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农家乐、度假村（包括温泉）等方面完善和提高服务质量。以干线公路和区域中心城市为依托，整合策划陇东南生态旅游线路，打造崆峒山、麦积山、伏羲庙、大云寺、王母宫、调令关、夏家沟、莲花台、云崖寺、阳坝、西峡颂、官鹅沟、万象洞等核心景区和麦积区、康县、正宁、华亭等乡村旅游示范县及静宁、华池等红色旅游示范县。在区域中心城市和重点景区发展一批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星级饭店。围绕核心景区、交通干线和温泉等特色景区发展一批整洁卫生、服务规范的农家乐。在交通干线、生态旅游景区、温泉度假区和农家乐等区域内部署新建或改造旅游厕所，全面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力促陇东南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圈尽快形成规模。

以“大景区”的理念，整合天水、平凉、庆阳、陇南四市的生态、休闲旅游资源，以线串点，以点带面，重点打造温泉健身、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历史民俗四大品牌，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实施以中华文明起源和秀美山水旅游体验为主体的旅游经济区综合开发，包括以天水伏羲庙—卦台山—大地湾为主的中华始祖文化旅游，以麦积山为核心的甘肃东部丝绸之路旅游，以崆峒山、玉泉观为核心的道学文化旅游，以小陇山、麦积国家森林公园、陇南“百峡山水”为依托、宝天高速公路等为通道的生态旅游，以周祖陵为核心的黄土农耕文化旅游，以延安—庆阳—平凉—陇南为重点的红色旅游，以大地湾景区为核心的中华民族文明起源文化旅游，以天水关—街亭古战场—礼县祁山堡等魏蜀吴古三国传奇为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以西安为起点，经麦积区—秦州区—徽县—成县的杜甫流寓陇右旅游，以天水农业高新示范园区、陕西杨凌农科城为重点的高新农业观光旅游和以麦积山、伏羲庙等重点景区及旅游产品为依托的天水人文自然旅游精品区。基于始祖文化、黄土民俗文化，推进天水、平凉、庆阳与西安、宝鸡的对接，实现区域形象整合，形成甘陕大旅游协作区。基于魏蜀吴古三国文化，推进天水、陇南与汉中旅游对接，实现天水、陇南旅游经济区与宝鸡、汉中旅游的联动发展。依托城市和重点景区，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红色旅游和民俗文化旅游。

（六）着力搞活商贸流通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

等新型产业，积极培育和加速引导金融、电信、保险、信息、中介服务、房地产等产业快速成长，着力打造天水现代物流中心，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物流新格局。加强城乡商业网点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批发市场建设，培育大型流通骨干企业。加快麦积甘泉、秦州西十里、庆城驿马、西峰、平凉二十里铺物流园区，新建扩建一批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和大型现代超市，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提高陇东南商贸物流中心的辐射力。

（七）加快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相结合，促使工业向开发区（工业集中区）集中，努力推进产业集聚。一是加快天水经济开发区建设，打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装备制造基地，带动天水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推进天水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突出集约利用资源的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建设好西峰、平凉、华亭、静宁4个现有省级开发区，做好陇南西成经济开发区的新址规划和扩区工作。三是加快宁县长庆桥、文县阳山、徽县伏家镇等工业集中区建设，将重点工业集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四是将天水市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成为中国航天育种示范区、西部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中心。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全力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生态环境。加快推进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继续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着力解决流域水污染、矿区环境污染、大气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农村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立和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示范活动，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大力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为先

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节能型产业结构，加大节能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生产、推广力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率先实行国际先进水平的能耗、物耗、水耗等标准，降低单位产出能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落后产业。加快经济区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进度。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建成天水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基地，打造陇东南地区循环经济发展圈和产业链。

（三）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率先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编制，研究提出具体补偿项目、标准、方式，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和改善民生投入。

七、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一）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巩固“两基”攻坚成果，全面完成“两基”攻坚任务。以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围绕提高学生就业率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升职业教育技能培养能力和办学质量，建设区域性实训基地和实训设施，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费培养。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天水师范学院、陇东学院、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教育水平。

（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合理布局天水及陇东南三市医院建设，加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力度，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精神病医院建设。加大地方病防治力度。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实施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和“少生快富”工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设施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水平，实施住院分娩补助政策，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

（三）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新建博物馆、剧院，丰富城市文化生活。加强乡镇街道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提高市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水平，改善市县两级广播影视设施条件，争取将天水张家川县纳入国家广播电视西新工程。支持丝绸之路整体申遗及沿线重要遗址保护，加大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力度。建立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古籍保护设施。加强城乡体育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基层群众性体育活动场馆，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四）逐步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大力开展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建立服务、培训、就地转移和外地输出相结合的一体化城乡就业网络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全面推进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解决零就业家庭的就业问题。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基层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完善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及新农保体系。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扶贫等方面的投入。解决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和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逐步开展工伤康复中心建设，健全以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加大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建设力度。

（五）建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新机制。建立区域人口协作体系，启动“关中—天水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科学预测2020年区域内人口数量、结构、素质、分布等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力争将天水市7个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123个乡级计划生育服务所全部纳入国债项目。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惠力度，推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障”工作。推进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依托“西北人口信息中心”，在现有“人口和育龄妇女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加快建

设标准统一、覆盖全面、准确翔实的“全员人口数据库”。

八、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机制

（一）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以市场为导向，打破行政区划和市场的分割，引导和支持关中地区和中东部地区优质生产要素向陇东南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进行产业梯度转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引导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到陇东南地区设立分支和代理机构。积极培育发展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护知识产权。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城乡户籍限制，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不断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二）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关中—天水经济区科研院所众多、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支持产业技术联盟，搭建公共服务、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区域核心竞争力。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突出招商队伍专业化、项目包装专业化、推介宣传市场化，开展企业化招商。把利用外资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和扩大对外经济贸易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资金，鼓励和支持外商参与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并在市场准入资格、准入程序、业务范围、税收、土地供应等方面依法实行优惠政策。

（四）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推动陇东南地区与关中地区及其他地区互动合作，夯实合作基础，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增强合作效益。从产业配套、提供服务、要素互补，技术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快融入关中都市群，形成区域经济良性互动发展新局面。建立外派劳务培训基地，积极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加强与经济区各市的经济协作，积极创建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形成经济区与辐射区区域互动、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五）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提升经济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完

善基础设施，积极改善城市发展的软环境，运用生产要素转移的市场规律，给企业和外资企业积极搭建各类服务平台，按照产业规划功能定位，除落后、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外，主动承接中东部及关中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增强发展能力。

（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对陇东南特色农业、新农村建设、中小企业引智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引进科技、教育、卫生等行业高层次紧缺人才。争取发达省（区、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通过对口支援等方式，为陇东南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培训各类专业人才。扶持发展远程教育，建立联通市县的继续教育培训网络。改革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高端人才的津贴待遇。

九、加强组织实施，落实政策保障

（一）加强领导。成立甘肃省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实施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参加国家部委的联席会议，协调与国家相关部门、陕西省及关中地区在规划实施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协调省内相关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协调经济区内重大共建项目、政策措施工作，加强相互衔接和协调联动，研究、协调和处理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建议。天水市要尽快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抓好《规划》实施各项工作的落实。辐射区平凉、庆阳、陇南三市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主动做好与《规划》的衔接，与天水市及关中各城市的衔接。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及配套措施，积极主动向国家部委争取政策和资金，把《规划》中的项目落到实处，实现经济区与辐射区的共同发展。

（二）政策措施。在积极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同时，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土地、投资、价格等各种政策手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经济区建设。

1.财税方面。继续加大对天水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加强对天水规划区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建筑建材、文化、商贸旅游等重点产业的支持，每年给予专项转移支付或定额补助，促进经济区

内重点产业发展。将《规划》中国家公益性项目国债转贷资金转为拨款，减轻地方财政压力。省财政每年安排天水《规划》实施专项资金，用于规划中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公益事业建设及扶贫开发。加大国债资金项目对天水的倾斜力度，加大财政对创新型区域和企业的引导性投入。

加大对基础设施、生态环境、重大项目、特色产业、扶贫开发、公共服务等专项转移支付力度。争取将更多公益性项目的国债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缓解融资难的问题，帮助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以及农村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理顺支农资金管理体制，把分散于各领域的支农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集中力量和财力解决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大事，有效解决支农资金多科目预算、多部门管理、效率不高的问题；加大消化历年财政赤字的奖补力度，逐步化解乡村两级债务，夯实地方财政基础。

2. 金融方面。配合关中—天水经济区建设，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推动资本市场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经济区设立分支机构，完善金融体系。对新设立机构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发展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支持设立担保机构和典当公司，适当放宽各类落户经济区金融投资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要充分发挥自身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长期、稳定和系统的金融支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系统性融资规划、完善开发性金融合作平台等工作，提高经济区的投融资能力。对天水国有商业银行在贷款审批和考核标准上给予倾斜。

3. 投资方面。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支持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特色农林业、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的发展。对产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给予必要的扶持。争取国家减免市以下公益性项目的配套资金。省直有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经济区布局，并给予土地等方面的优惠。加大对经济区环境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设立专项治污资金，支持企业开展污染减排工作，为今后发展增加环境容量。

4. 土地方面。为适应关中—天水经济区加快发展的需要，适当核增天水、庆阳、平凉、陇南四市建设用地指标。为加快城市基础建设，将国家每

年返还省级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向四市倾斜安排。重点工业项目作为单独批次报批用地，属单独选址的重点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补充耕地的应先补后占，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省级财政要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发展的投入，积极开展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试点工作，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土地利用结构优化。

5. 统筹城乡发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建设好天水—秦安城乡统筹重点示范区。提高农村劳动力培训补贴比例，扩大民族地区经济建设专项资金规模，切实加快张家川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6. 其他。研究解决国有企业改制、破产重组遗留的社会保险费欠缴数额巨大的问题；探索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职工老有所养的问题；加快麦积山申遗步伐；协调国家将兰州海关天水监管组升级为天水海关。

（三）责任考核。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范围。省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实施协调领导小组要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天水市和辐射区其他市要根据《规划》的总体要求和战略定位，制定各自的《规划》实施方案，拟定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进行检查和考核。

有关部门、市县要高度重视《规划》的实施，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解放思想中真抓实干，在转变观念中破解难题，认真贯彻落实好《规划》。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项目规划与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工。要积极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多上项目，认真论证、精心筛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尽快予以上报。在《规划》实施中，要加强宣传，与当前谋划“十二五”发展规划相衔接，全面完成《规划》的各项任务，实现天水市和辐射区三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0〕152号

甘南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2010年8月16日）

为充分借鉴汶川和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经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科学编制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规划，统一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灾后重建工作，特制定《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灾后重建规划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率先恢复建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坚持尊重科学、尊重

自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布局规划项目；坚持统筹兼顾、远近结合，把应急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相结合、地震灾后重建与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相结合、把灾后重建与生态治理和长远发展相结合、把灾后重建与落实藏区发展政策相结合，合理确定阶段性任务；坚持统一组织、合力推进，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在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调动各方面力量，全面完成灾后重建各项任务。

灾后重建规划的编制要遵循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区分缓急、突出重点，相互衔接、上下协调，规范有序、依法推进的原则，确保两年内基本完成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任务，并为全面恢复生态、培育优势产业打好基础，实现灾区可持续发展。

规划范围将在灾害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规划期确定为两年。

二、组织机构及其主要任务

为科学有序地做好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工作，省政府成立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面组织协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重建工作，研究决定灾后重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省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省直部门和灾区政府及各组工作，组织会议、起草文件、编印简报，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8个组：

（一）灾害损失评估组。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水利、建设、卫生、教育、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对灾害范围及城乡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农牧业生产设施、工商企业等受损情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估。

（二）地质灾害评价和土地利用规划组。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次生灾害和隐患、工程水文地质等进行评价，提出重建项目的土地利用和灾害避让方案。

（三）城乡建设组。由省建设厅负责组织对房屋及建筑物受损程度进行

鉴定，提出城镇规划和乡村建设布局方案，组织实施有关建筑抗震设防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导城乡住房设计和施工监督管理。

（四）规划编制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协调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进行全面调研、科学评估，充分听取灾区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委托中科院地理所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组织专家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汇总编制《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五）政策资金组。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并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政策，提出灾后重建资金解决方案和主要政策建议。

（六）建材保障组。由省工信委牵头，会同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抓紧启动建材生产和供应工作，制定适合当地建设需要的建材品种供需方案，合理确定运输方式并搞好衔接，切实加强建材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具体负责灾后重建工作与新闻媒体的衔接和宣传报道工作。

（八）审计监督组。由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负责，加强对灾后重建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保证灾后重建工作廉洁、高效开展。

三、规划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规划主要内容

灾后恢复重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城乡住房建设标准、规模；城镇功能恢复及公用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文化、广电、社会福利、基层政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能源、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商贸、金融等服务业恢复重建；生产企业、旅游业、农牧业恢复重建；防灾减灾和生态保护；重建资金安排，各项支出政策和保障措施等。

（二）时间进度安排

1. 灾损评估，预计2010年8月28日前完成。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预计2010年9月中旬前完成。

3. 房屋及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及城镇规划修编，预计2010年9月中旬前

完成。

4. 地质灾害评价和土地利用规划调整，预计2010年9月中旬前完成。

5. 研究提出重建项目和有关扶持政策措施，重建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汇总，扶持政策由省财政厅汇总。在灾损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的同时，由甘南州、舟曲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提出意见，预计2010年9月中旬前完成。

6. 规划编制工作，灾后重建规划要与舟曲县城镇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相衔接，并征求州县意见，组织专家论证。预计2010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所需图件由省测绘局提供。

四、保障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和甘南州、舟曲县政府，要按照灾后重建规划总体要求，编制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灾后重建的各项任务。

（一）河道整治和堰塞湖处置工作。由省水利厅和国家有关部门安排。

（二）危房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工作。由甘南州政府提出工作方案。

（三）建材保障工作。由省工信委提出工作方案。

（四）运输保障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工作方案。

（五）电力保障工作。由省电力公司提出工作方案。

（六）现场指挥调度工作。由甘南州政府提出工作方案。

对口援建工作，待专题研究。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的要求，加强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组织实施的紧密衔接，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按规定时间收集汇总和提交基础资料。要结合灾区实际情况，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交叉并行推进各项工作，能够现行启动的民生工程要抓紧开工建设。确保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时间进度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恢复重建任务。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0〕1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现将《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规划

前 言

酒泉市、嘉峪关市（以下简称“酒嘉”）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西段，是经济、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也是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推进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是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29号）和实施《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的要求，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抓三支撑”总体工作思路和“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区域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本规划依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兰州白银和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发〔2009〕54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193号）编制。规划范围以酒泉市肃州区和嘉峪关市辖区为核心区，逐步覆盖酒嘉全部辖区。规划期为2010—2015年，远景展望至2020年。本规划是指导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改革开放30年，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10年来，酒嘉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展望未来，酒嘉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

第一节　发展现状

西部大开发以来，酒嘉抢抓发展机遇，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得到明显提升。2000—2009年酒嘉经济年均增长13.9%，高于全省平均增速。2009年，生产总值达到481.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20.7亿元，分别占全省的14%和19%；两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3705元和15123.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6410元和6956元，均居全省前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交通、电力、通信、市政等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同时，酒嘉区域经济发展也存在着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城市集聚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不强，区域经济整体优势尚未形成；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不畅，公共资源共享不足；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短，经济要素聚集度不高；非公经济发展慢，体制机制活力不足；水资源匮乏，生态环境脆弱。加快区域资源整合与产业创新发展，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努力形成区域发展的整体优势，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是酒嘉又好又快发展的共同需要。

第二节　发展优势

酒嘉是我省城镇化、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发展基础和条件比较好，在全省乃至西北地区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战略区位重要。酒嘉居甘、新、青、蒙四省交汇要道，东距兰州市近800公里，西距乌鲁木齐市约1100公里，南与青海格尔木市相连，北与内蒙古额济纳旗相连，并拥有甘肃唯一沿边的马鬃山口岸；多条公路、铁路、航线及油气管线交汇于此，具有承东启西、展南拓北的区位优势，2007年被列为国家级公路运输枢纽城市。

——地缘联系紧密。酒泉和嘉峪关中心城区相距约20公里，两市地域相连，山水相依，文化相通，人缘相亲，在产业、土地、资源、城市功能等方面有很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具有明显的地缘优势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合作基础。

——资源相对富集。酒嘉矿产资源品种多，储量大，已探明成矿带5个，矿种49种，钨、铬、钒、石棉储量居全国前三位，铁、黄金、菱镁、高纯硅等储量居全省前列，新探明的玉门青西油田储量1亿吨。可开发利用土地面积居河西地区首位。清洁能源蕴藏量巨大，风能可开发利用面积约1万平方公里，可开发量4000万千瓦以上，太阳能资源可开发面积约5万平方公里，属国家风光热资源分布一类地区。酒嘉拥有世界文化遗产敦煌莫高窟、嘉峪关关城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市均被评为“中国旅游品牌魅力城市”。

——产业基础较好。酒嘉是我省重要的工业化地区和河西商品粮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50多年建设，特别是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开发和快速发展，已形成以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以及冶金、石油化工、建材等为主的工业体系，以制种、酿酒原料、果蔬加工、畜禽、棉花等为主的特色农业和以敦煌文化、关城文化和丝路文化为代表的旅游产业。

——城镇化水平高。2009年酒嘉城镇化率为63.56%，其中酒泉市城镇化率为58%，嘉峪关市城镇化率为90.32%。两市城镇化水平高出全省平均水平30.91个百分点，也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96个百分点。

第三节　战略意义

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是全省“两翼齐飞”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省发展大局。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个重要趋势，扩大开放并在更大范围进行分工合作已成为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经验。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周边区域竞相发展的挑战。

推进酒嘉经济一体化发展，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优势产业有序分工协作，城乡互动协调发展，形成与我省兰白经济区等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有利于加快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提升酒嘉在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利于构建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可持续发展，在酒嘉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第二章　总体思路

推动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明确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创新发展方式，以新思路新举措走出一条符合科学发展和自身实际的、具有一体化特色的跨越式发展道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立足发挥区域经济整体优势，加快基础设施和新区建设，着力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建设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使酒嘉成为全省创新发展的先行区、支撑区和示范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导。加强科学规划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合作机制，寻求合作发展机遇，创新合作发展方式，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坚持资源整合。遵循经济规律，打破行政区划和城乡体制分割，整合城市和产业资源，实行优势互补，合理确定区域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促进人口、经济向中心城区和园区集中。

——坚持产业创新。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综合利用产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强化分工合作，培育产业集群，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坚持城乡统筹。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并发挥带动作用，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着力消除二元结构，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支撑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依托酒泉市肃州区和嘉峪关市，以酒嘉新区建设为重点，强化优势互补，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同城化建设，促进经济集聚和人口集中，构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兰州至乌鲁木齐城市间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重点名胜旅游基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区。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进一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将酒嘉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西北最大的冶金新材料基地、全省重要的石化基地和特色农

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及古丝绸之路名胜旅游区和游客集散中心。

——全国区域性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以及对外开放陆路口岸。发挥战略通道和交通枢纽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业和物流园区，构建面向中亚、连通内地、支持周边民族地区发展的商贸物流中心以及对外开放的陆路口岸。

——全省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积极开展嘉峪关市城乡一体化发展试点，探索推进酒嘉城乡一体化发展，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步伐，力争在西北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加强以水源涵养和节水为重点的生态建设，保护环境，探索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及生态补偿机制，将酒嘉建成全省和西北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区域性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基本格局，酒嘉核心区城市人口达到50万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酒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财政收入增长高于生产总值增长，经济总量占全省的比重提高到15%以上；新能源基地基本形成，冶金新材料循环经济基地初具规模，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建制村公路通达率100%；统筹城乡发展实现新突破，城镇化率达到70%以上；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节水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进展，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到2020年，酒嘉中心城区发展实现同城化，成为支撑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对玉门、金塔等“一小时经济圈”的辐射带动；酒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冶金和石化等循环经济、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现代旅游和物流业成为区域经济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环境恢复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目标，成为全省快速发展的重要区域。

第三章　战略布局

以酒嘉行政区划为基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结合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等发展需要，实行点轴开发，有序推进，形成科学合理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

按照酒嘉自然条件和发展现状，突出重点，合理布局，规划以国家高速公路G30和312国道—敦瓜公路沿线为主轴，以酒嘉城镇群和敦瓜城镇群为两区，建设酒嘉城镇群核心经济区，沿交通轴线辐射敦瓜城镇群，形成“一轴两区”的空间发展布局。

——发展轴。以酒嘉走廊绿洲为依托，沿国家高速公路G30和312国道—敦瓜公路、安敦铁路，重点发展清洁能源、石油化工、特色农业种植加工、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等产业为主的通道经济，使经济轴逐步拓宽发展成为经济带，进而辐射带动更大区域的发展。

——酒嘉城镇群。充分发挥酒嘉两市城区间待开发区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快酒嘉两市相向融合发展，形成以酒泉市肃州区和嘉峪关市为中心，以金塔、玉门老城区和新市区等主要城镇为节点的酒嘉城镇群。进一步强化酒嘉城镇群的区域核心作用，实施科教兴市、工业强市战略，促进核心区人口、产业聚集和各类要素优化配置，率先发展成为区域经济的增长极，形成酒嘉区域性中心城市。

——敦瓜城镇群。以敦煌市区为中心，瓜州县城为支点，与周边主要城镇共同组成敦瓜城镇群。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大力提升旅游城市的品牌效应，突出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实施生态富民工程，加快城镇化进程，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形成与酒嘉城镇群和发展轴相互补充的区域次中心城市。

第二节　功能分区

依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基础条件和开发潜力，将酒嘉

划分为核心经济区、绿色经济区、生态保护区三类功能区。

——核心经济区。包括酒泉市肃州区和嘉峪关市组成的核心区，以及辐射节点城市玉门市和金塔县城区。核心经济区国土面积3.87万平方公里，占酒嘉20.2%；总人口95.01万，占酒嘉73.28%；2009年地区生产总值383.7亿元，占酒嘉79.8%。发展方向和重点是加快发展风电、光电及风光电等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综合利用高载能产业，拓展核燃料加工、转化、贮存及核能利用，提升钢铁冶金和冶金新材料及石油化工、建材、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发展水平，承接新疆等周边省区外来资源落地加工，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突出核心经济区率先发展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绿色经济区。包括敦煌市、瓜州县，国土面积5.53万平方公里，占酒嘉28.9%；总人口32.59万，占酒嘉25.14%；2009年地区生产总值76.1亿元，占酒嘉15.8%。发展方向和重点是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发展特色农业、清洁能源、轻工、旅游、商贸为主，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合理引导产业布局，努力构建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生态保护区。包括肃北县和阿克塞县，国土面积9.77万平方公里，占酒嘉50.9%；总人口2.05万，占酒嘉1.58%；2009年地区生产总值21.2亿元，占酒嘉4.4%。发展方向和重点是继续实施好三北防护林、生态公益林、防风固沙、封滩育草等生态建设工程，发展与生态保护相适宜产业，形成以畜牧、农业、旅游、矿产资源绿色采掘加工为主导的生态和水源涵养保护区，促进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

第三节　城镇体系

按照“一轴两区”点轴式发展布局，突出空间集聚，构建以酒嘉城区为主体、周边县城中小城市和特色建制镇为支点的城镇体系。

——培育形成区域性中心城市。以酒泉市肃州区和嘉峪关市为核心区，构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兰州以西、乌鲁木齐以东最大的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地位。

——发展壮大中小城市。以敦煌市、玉门市、瓜州县、金塔县城为重点，突出“一轴两区”节点城市布局，配套完善肃北、阿克塞县城市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接和人口集聚能力。

——发展重点建制镇。着力培育和促进鼎新、柳园、马鬃山、清水等中心镇的全面发展，加快金佛寺、航天、花海、锁阳城、阳关等一般镇的特色发展。

第四章　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充分发挥酒嘉地缘优势，以中心城市资源整合为主线，以酒嘉新区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嘉峪关市区和酒泉肃州城区一体化建设步伐。

第一节　推进酒嘉新区联合共建

立足酒泉市肃州区、嘉峪关市结合部，依托酒西工业园、嘉东工业园和双泉产业园，推进酒嘉新区联合共建。新区近期规划面积约70平方公里，其中，酒西工业园规划面积22.1平方公里、嘉东工业园规划面积13.1平方公里、双泉产业园规划面积2.75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发挥酒嘉结合部地势平坦开阔、用地集中连片、要素聚集等优势，突出酒西工业园、嘉东工业园和双泉产业园功能定位，促进新区建设与园区融合发展。新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商贸会展、现代物流、旅游休闲服务、生活居住等，形成集产业聚集功能、先导功能、辐射功能、城市功能和生态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和功能完备的新城区、引领和带动酒嘉经济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管理模式的创新区、高起点建设的样板区和最具活力的增长区。

——发展重点。依据构建酒嘉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空间布局上注重“东西并进、限南收北”、沿连接带相向发展，构建新能源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物流五大产业集群。酒西工业园发展新能源（风电）装备制造业、化工产品、冶金新材料、节水产品、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为重点的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嘉东工业园发展新能

源（光伏）装备制造业、不锈钢深加工、化工产品、食品工业、民用核技术等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双泉产业园发展食品工业、现代物流业、楼宇经济等绿色产业。

——运行模式。借鉴现代化园区发展经验，新区建设采取股份治理结构模式，由两市共同成立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统筹协商、合作开发、共建共赢，发展成果依据两市现有产业园区发展规模、所占土地面积和出资额等按比例分享。按照新区管理运营模式，支持新区率先进行财政体制改革试点，以2009年财税上缴额为基数，新增地方财税返还，逐步实现财政统收统支。加大引进人才、技术、知识和管理相结合的力度，把招商引资和培育内生动力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新区建设管理条例，通过地方立法使新区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第二节　发展壮大区域中心城市

按照区域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推进酒嘉核心区资源要素整合与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共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建设成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上的大城市。

——城市规划同绘。以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统筹城市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及产业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建设，完善并提升城市功能，加强环境保护。将酒嘉新区建设统一纳入两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加快编制酒嘉新区建设规划，编制与此相衔接的各类专项规划。

——交通设施同网。以实现酒嘉核心区公交便利化为目标，加快酒嘉快速通道建设，形成以酒嘉快速通道、清嘉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为骨架，连接周边县城及覆盖农村的交通运输网络。完善两市公交线路，开放两市出租车运营市场，打破市场和地方利益壁垒，建立有助于提高区域整体交通效率的管理体系，共享两市交通管理信息等，实行车辆牌照、驾驶执照、违章处罚等事务联网审检，实现酒嘉交通服务一体化。

——市场建设同体。加快建立统一开放、公平交易、规范运行的各类

市场，在酒嘉新区规划建设区域性最大的汽车、机电、建材等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储运流通市场，促进市场集聚，形成市场储运营销基地；建设以农副产品为主的批发市场，形成果品、蔬菜、乳制品、肉制品等副食品的外销经营中心等；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等要素市场，开拓就业岗位，共享人力资源，把就业培训、劳务中介、劳务输出与就业相结合，实现劳动力无障碍流动；加强两市质监、商检、检疫机构业务合作，相互认可质检报告、鉴定证书等；建立两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协查通报制度，推进两市商品准入和退出的机制建设。

——公共服务同享。统筹酒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共建医疗卫生体系，通过联网医疗数据、统筹规划和共享大型医疗设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的区域配置；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优势互补、一体规划，强化大型文体公共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强两市广播电视交流合作，建立两市广播电视协作体，交流互播重要信息和节目，从舆论宣传上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文化氛围。

第三节　提升中心城市技术创新能力

加大“科教兴市”和“工业强市”战略实施的力度，整合现有企业、科技和教育优势资源，依靠科技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科技教育同兴，构建酒嘉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建设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为契机，依托省级风光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和金风科技、华锐风电、中材科技、东气集团、华电集团等大企业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基地，加大研发投入，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风机和太阳能光伏、光热成套设备。依托国家级酒钢技术中心等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共建冶金新材料中试孵化基地，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依托玉门油田、中核四〇四集团的技术力量，大力延伸产业链条，开发下游产品。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大禹公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敦煌种业等，大力开

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水设施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加快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机制和创新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构建以政府组织协调、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产学研联合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升集成创新、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到2015年，建成4—6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加大科教人才聚集。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力资源开发环境，创新人才资源开发机制。充分发挥酒嘉现有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三万多名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在两市政府、企业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兰州理工大学、长安大学等50多家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吸引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酒嘉设立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转移中心和技术信息服务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创新型企业三大载体，充分发挥创新人才的核心作用，实现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突破。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布局，鼓励大中型企业和社会力量在酒嘉兴办相应专业实训基地；大力扶持发展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和酒泉新能源技术学院，加快培养创新型和实用型人才。

第五章　加快产业创新发展

以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先导，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共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冶金基地、石化基地、特色农副产品基地、旅游基地、商贸物流中心为主的“五基地一中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使酒嘉成为全省新型工业化的创新区。

第一节　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抓住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着力培育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以及新能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新能源产业。加快建设以酒嘉为中心的风电、以敦煌为重点的太阳能发电示范基地，使之成为支撑全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地。加快

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一期工程380万千瓦工程建设，重点开发建设玉门昌马、北大桥、干河口、桥湾等20个风电场项目；积极推进二期800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早日批复建设。加快敦煌2×10兆瓦大型光伏并网发电示范工程、金塔10兆瓦和嘉峪关1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规划布局100兆瓦级大型光伏发电站示范项目，积极支持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在嘉峪关市投资建设国内一流的光电装备制造加工基地。围绕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大风、光电场建设前期基础性技术工作力度，加强先进气象设备更新，增强风向风速的预测预报能力，提高风能利用效率；制定扶持政策，对新能源项目在用地、用水、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到2015年，实现区域内风光电资源的充分利用，新能源成为引领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风电装机规模达到千万千瓦以上，远期规划2020年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规模达到50万千瓦以上，远期规划2020年达到100万千瓦以上，初步实现打造“陆上三峡”的宏伟目标。

结合新能源基地多能互补的需要，积极推进大型煤电项目和外送电网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核准建设酒泉肃州电厂2×60万千瓦，803厂2×30万千瓦热电联产等大型煤电项目。力争到2015年酒嘉地区煤电装机规模达到300万千瓦以上，远期达到700万千瓦。协调好电力外送和就地转化利用的关系，鼓励终端用户使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发展铝、金属硅及有色金属等新能源综合利用的高载能产业，促进能源就地转化。

着力优化区域电网结构，加快永登—金昌—酒泉—瓜州750千伏超高压和嘉玉330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酒泉风电场升压站工程，进一步加强配电网建设，加快甘肃电网与新疆电网联网进度，积极研究论证酒嘉电网与青海电网连接方案，提高调峰能力，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开展超高压直流送电工程前期工作，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到2020年形成千万千瓦的外送能力。

——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以酒嘉核心区为主、玉门市和瓜州县为辅，建设一批风电、光电配套装备制造业项目，逐步将酒嘉建设成为辐射甘肃河西至新疆哈密、蒙西地区的国家风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重点支

持华锐风电、金风科技、中材科技、东气集团、西部重工等国内领先风电制造企业在酒嘉建设风电装备生产基地，积极鼓励省内企业为风电、光电装备制造企业配套生产产品，提高风光电设备本地化生产程度；省级有关部门在资金、创新项目、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风电、光电装备制造企业在酒嘉设立产品研发基地和设备维修服务基地。积极引进规模大、实力强的光电产品生产企业在酒嘉设立生产基地，实现晶体硅原料、硅棒、硅锭等上游产品的生产，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以及LED绿色照明产品生产，逐步延伸光伏发电产业链。到2015年风机总装能力达到400万千瓦，光伏装备产能达到300兆瓦；2020年风机总装能力达到500万千瓦，光伏装备产能达到500兆瓦。

——核燃料循环产业。依托中核四〇四集团的工业基础，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核电的机遇，积极推进大型商用乏燃料后处理厂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天然铀战略储备库和保税区、氟化氢项目及铀转化项目，建设我国大型商用乏燃料处理基地和铀转化基地。大力研制开发密度计、液位计、多路称、物位计等同位素仪器仪表系列产品，开发烟道气辐射脱硫脱氮、辐射加工、辐射灭菌、材料改性等辐照装置。

——节水和制种装备制造业。结合节水型社会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支持酒泉大禹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做大做强，带动酒嘉乃至我省节水设备产业的发展壮大。以酒泉奥凯种子机械有限公司为核心，整合省内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规模，拓展市场，打造西部种子机械生产基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将节水机械设备、农机具购置纳入国家落实涉农“四补贴”政策范围。

第二节　冶金、石化等优势产业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改造提升并发展壮大冶金、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以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为主的冶金新材料和化工新产品等产业发展。

——冶金产业。以酒钢公司为龙头，发展壮大碳钢、不锈钢两大生产体系，尽快形成1000万吨钢和120万吨以上不锈钢的生产规模；围绕国家

发展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战略，瞄准西部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开发，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用钢；发展冷轧钢板，开发不锈钢制品、钢结构、彩色不锈钢板材、机械加工等不锈钢加工制造业。加强与金川公司等企业的协作，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积极推进钨钼资源开发，调整产品结构，打造产品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竞争实力；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就地转化，依托新能源布局发展硅铁合金、硅锰合金、铬铁合金、硅镁合金、硅铝合金等冶金新材料产业。积极承接新疆等外来资源加工，发展支持新疆等周边地区的各类建材等产业。

——石化产业。提升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加快玉门油田勘探开发步伐，支持玉门老油田发展，提高经济开采年限。不断完善石化产业链，做深做细产业链各环节，充分利用“西油东输”，扩大玉门油田炼油能力，积极筹建百万吨级商品油储备库；加大化工基础原料三烯（乙烯、丙烯、丁二烯）和三苯（苯、甲苯、二甲苯）的开发生产，发展乙烯下游产品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农用化学品、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等项目，延伸石化工业产业链，提升石化产品附加值；开展采油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非石油路线制备重要化学品技术研发；进一步加快铬盐生产项目工作进度，争取建设年产铬盐10万吨、硫化碱10万吨铬盐化工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年产20万吨有机硅单体、15万吨烧碱、2万吨特种纤维、3万吨PPE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采用新工艺，发展现代煤化工联产项目。

在发展壮大冶金、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加快重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改造传统产业和培育替代产业。整合当地建材产业，重点以酒钢公司废渣为主要原料，建设年产200万吨干法水泥项目，逐步形成以钢材、水泥、墙体新材料等产品为主的建材产业。

第三节　特色农业

面向市场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壮大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做大做强制种业。着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繁育技术，

支持敦煌先锋、登海先锋等企业加快发展，建立杂交玉米种子繁育，玉米、瓜菜为主的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制种产业体系，将酒嘉建成国家最大的杂交玉米种子繁育中心、外贸制种基地和西部重要的种子加工、包装、销售集散中心。充分发挥酒泉航天基地优势，积极发展和培育以航天育种为主的生物育种业。

——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水平。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无污染、无公害的绿色名牌食品和有机食品，壮大现有果蔬、草食牲畜等规模养殖及其深加工，改善生产工艺、延伸加工产业链、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大力发展脱水加工、酱制加工、冷冻加工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反季节生产销售的特色农业产业，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企业集团。依托宏丰紫轩酒业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葡萄设施农业深加工，加速技术改造，改善品质，提高紫轩等酒业品牌知名度，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果酒产业高端化发展；扩大葡萄种植面积达10万亩以上，形成年产销售葡萄酒2.5万吨。

——发展壮大畜禽业。加快农牧结构调整，提高畜禽业在农业结构中的比重，大力繁育和推广优良畜种、草种、舍饲养殖技术，不断提高养殖管理水平，建立现代草畜禽业生产体系。依托宏丰公司为龙头的国家级活畜储备基地，大力发展设施规模养殖、农牧耦合育肥的畜禽养殖业，培植和发展一批现代化畜禽业龙头企业和养殖业大户，形成农牧结合、产业化、优质化、规模化的发展格局。到2015年，羊饲养量发展到600万只以上，出栏250万只以上，牛饲养量发展到30万头以上，出栏12万头以上，猪饲养量发展到45万头以上，出栏25万头以上的特色养殖基地。

——建设优质棉花基地。积极发展棉花产业，以科技为支撑，繁育优良品种，按生态区域进行品种布局，形成以棉花新品种选育和区域性原种生产到大面积推广应用的良种繁育、加工、检验及服务体系，大力推广高产、优质、低成本、高密度等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争取将敦煌、金塔、瓜州三个制棉县列入国家优质棉花生产基地，积极拓展棉花深加工。

加快发展特色农业，积极培育外向型企业，坚持扶优扶强，不断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和商品知名度，建立完善公平、合理、有效的利益分配机

制，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化聚集、技能化培训、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第四节　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旅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探索新型业态，创新发展方式，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特色旅游业。加快实施酒嘉旅游同线发展步伐，整合旅游资源，共同规划旅游产品、精品线路、配套服务设施，联合开展宣传促销，构建服务网络。重点打造以敦煌莫高窟、瓜州榆林窟、魏晋墓群等为代表的丝绸之路精华游，以阳关、玉门关、嘉峪关关城、悬壁长城石关峡、万里长城第一墩等为代表的长城文化游，以鸣沙山、月牙泉、雅丹地貌、梦柯冰川、“七一”冰川、讨赖河大峡谷等为代表的自然景观游，以肃北、阿克塞少数民族风情为代表的民俗文化游，以国际滑翔基地、铁人三项赛场、汽车摩托车越野基地、酒泉航天城、酒钢公司、玉门石油城、风光电产业等为代表的科技游等系列旅游产品；大力发展观光游、乡村游、休闲度假游，丰富旅游产品。开拓酒泉—嘉峪关—敦煌—格尔木—西藏，酒泉—嘉峪关—敦煌—阿克塞—若羌—乌鲁木齐，酒泉—嘉峪关—哈密—乌鲁木齐，嘉峪关—酒泉—航天城—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敦煌—嘉峪关—酒泉—兰州—天水—宝鸡—西安等跨省旅游线路。塑造“大漠敦煌、历史雄关、阳关边塞、祁连冰川、雅丹奇观、民族风情、神州航天、石油摇篮、钢铁新城”等旅游品牌，提升酒嘉旅游资源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完善“点、区、群、带”协调发展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推进景区景点管理体制创新和市场化经营程度，建设具有西部特色的现代旅游产业基地和游客集散中心。

——商贸物流业。统筹规划商贸物流业布局，积极培育物流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省级酒嘉物流中心等现有园区和企业的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大型商贸和物流企业，发展特色鲜明的专业市场，实行专业化经营。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名优商品购物街、特色餐饮食品街、大型超市、便利店、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和业种经营方式，重点跟踪监测粮、肉

类、蔬菜、化肥等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完善市县两级商品运行监测调控和突发事件预警应急预案。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筑以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为主的物流运输平台、以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为主的物流信息平台、以规模仓储和自动化管理为主的物流储存配送平台，逐步形成功能性物流中心和多层次配送中心为节点的现代物流体系；鼓励酒钢公司、玉门油田等企业的物流逐步向社会化综合物流体系转变，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钢铁、石化等专业性物流业，培育壮大第三、四方物流业；结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在酒嘉建设能源储备中转基地。把酒嘉建设成为服务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商贸物流中心。

——金融服务业。加快酒嘉两市金融机构同城化建设步伐，以人民银行酒泉支行、嘉峪关支行和甘肃银监局酒泉分局、嘉峪关分局相关职能部门为依托，进一步推进“酒嘉两市信用信息系统”共建共享，构建酒嘉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实现酒嘉金融机构异地票据直接同城结算；积极吸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酒嘉设置分支机构，依托当地大型优势企业，探索建立酒嘉区域性金融机构，增强金融企业服务能力；扩大证券交易和保险业务范围，培育规范投资中介服务组织，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及法律保障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大力开拓期货交易市场，推动培育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投融资平台，探索中小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的信贷模式，提高投融资能力，逐步发展成为河西走廊区域性商业金融中心。

第六章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畅通便捷、城乡共享的基础设施网络，为酒嘉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交通建设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同网建设，以酒嘉核心区建设为重点，优化区域内交通网络布局，加快对外通道建设，构筑立体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提高整体通达能力和水平。

——公路建设。紧紧抓住国家加快三北快速通道建设机遇，围绕国家高速公路G30连云港至霍尔果斯甘肃境内全线建设，完善路网布局，建设连霍与京藏线相连通的柳园—敦煌—格尔木高速公路，加快酒泉—航天城—策克口岸高等级公路改建工程、桥湾镇—马鬃山镇—马鬃山口岸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做好阿克塞—新疆若羌二级公路、酒嘉—镜铁山公路升级改造前期论证。强化酒嘉两市区间快速通道建设，远期规划清嘉高速公路城市过境段整体南移，扩展酒嘉核心区的发展空间。

——铁路建设。紧紧抓住国家规划建设以兰新铁路为主、临哈和敦格铁路为辅“一主两辅”的战略通道机遇，以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和临（河）哈（密）铁路建设为契机，加快相邻铁路前期进度；以敦煌铁路和即将开工建设的敦格铁路建设为重点，形成连通兰新连接青藏大运力铁路通道，以嘉策铁路等为重点，形成连通临哈铁路南北通道，构建“贯通东西、展南拓北”的酒嘉区域性铁路枢纽新格局。科学论证区域枢纽站场布局，优化完善现有酒泉和嘉峪关火车站功能。加快桥湾—马鬃山—马鬃山口岸铁路以及三墩—鸣沙窝—林场北—甘肃大厂（核乏料处理厂）专用铁路建设前期工作。

——机场建设。按照2020年嘉峪关机场满足旅客吞吐量40万人次/年，高峰旅客吞吐量402人/小时的设计要求，规划新建航站楼7000平方米，站坪16480平方米和1条垂直联络通道，新建停车场6000平方米，积极争取建设嘉峪关航空物流中心，增加嘉峪关与周边省会城市间航线；按照嘉峪关机场规划作为B215航路的国内、国际备降场的规划，相应改造完善部分保障设备，逐步完善机场、海关、国际联检厅设施；规划敦煌机场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发展军民两用机场；建设肃北、阿克塞直升机备落点。

第二节　市政设施建设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酒嘉核心区城市道路、给排水、供热供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网络衔接和互联互通，提升市政设施

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

——城市道路。规划以酒嘉快速通道和清嘉高速公路为轴线，文殊镇与西峰乡、新城镇与果园乡为两弧的环状交通网络，逐步形成“三横三纵一环”的路网格局。加快酒嘉新区路网结构规划和建设进度。规划延长机场路至清嘉高速公路，形成酒泉市区至嘉峪关机场的快速通道；加快讨赖河两岸滨河路、桥梁以及附属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将其发展建设成为酒嘉的生态景观带；完善区域公交网络，建成覆盖酒嘉城乡、方便快捷的公交客运网络。

——给排水。利用现有供水设施，统筹酒嘉新区水厂建设，新增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日；在酒嘉新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在酒嘉新区主要道路布置给水干管，形成完整的环网供水体系；按照对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要求，完善雨水、污水管道网络建设。

——供热供气。依靠酒钢公司的热力资源，在两市结合部新建供热站，为酒嘉新区建设服务，加快酒泉热电厂建设，通过一、二级供热管网和热力站供给用户。沿兰新经济带建设西气东输管道、西油东送的原油和成品油管道，在酒嘉新区选址新建一处天然气门站，并在酒嘉新区预留储配站用地。

——垃圾处理。扩大酒嘉现有垃圾处理场规模，并重新选址修建一处垃圾填埋场，设计处理能力为300吨/天；在两市结合部、嘉东工业园、嘉峪关南市区、酒南工业园各设置垃圾转运站1处，各转运站设计转运能力100吨/日。

第三节　信息化建设

建设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相适应的信息化体系，努力消除“数字鸿沟”，实现信息同享。

——完善网络设施建设。采用以光缆为主，其他接入为辅等多种方式，加快基础传输网、宽带网、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的建设步伐，提高通信网络的技术层次，增加通信能力，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传输网络。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信息传输各部门的业务融合，促进电信网、

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的“三网合一”。

——提升政务信息化水平。完善政府公众信息网、政府办公外网、政府办公内网和信息资源数据库，实现“三网一库”的政务信息网络体系，规范信息采集和处理，实现酒嘉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

——推进商务信息化建设。推进电子商务在传统商业服务领域的应用，强化对商贸流通行业的信息支撑。建立网上商店、网上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培养新的商业发展模式。

——做大做强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电信、广电运营业、邮政业等信息服务业，完善区域工商、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公共信息网络，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第七章　统筹城乡发展

加快推进嘉峪关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抓紧制定酒嘉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社会保障向农村覆盖，公共服务向农村侧重，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

第一节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基础设施城乡共建、城乡联网、城乡共享的原则，以酒嘉核心区、市县所在镇为重点，统筹安排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完善城乡路网设施。规划完善城乡路网等基础设施结构，建制村通公路，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实现100%的目标；规划近郊村供电、供水、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并分步建设实施。进一步完善核心区城乡公交线网布局，逐步提高农村客运站覆盖率，建立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公交运营体系。

——加快村镇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村镇规划水平和发展质量，加快村镇规划编制进程，规划编制覆盖率达100%，充分发挥村镇规划指导建设

的作用。继续加大对小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方融资、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多层次投资小城镇建设的新格局。建设小城镇垃圾、污水等设施，提高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提供平台。

——推进农民安居工程。依据新农村建设的要求，把旧村改造和新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加快集中居住区建设，推进危旧房改造和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民集中居住条件，完成农村居民点改造率达95%以上。对脱离土地进城务工的农民，探索“以地换房产、以地换保障”的新模式，放宽城镇户籍限制，把符合条件的转移农民纳入城镇户口，享有城市安居工程的同等待遇。

——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实行以奖促治政策，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和完善镇、村、组三级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按照组集中、村收集、乡镇处理的模式，配备相应环境卫生保洁设施和人员，力争处理率达到100%；大力实施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结合“一池三改”，实施以后院改造为重点的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使用率达到60%以上；大力推进种草种树，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防止城市、工业污染向农村扩散。

——提高信息服务水平。扩大农村信息网络覆盖面，完善各乡镇的信息服务网络，实现宽带逐步进村组，互联网入户率达到20%以上；不断提高农村通信信息水平，移动电话持有率达到95%以上；提高“12316”热线服务三农水平，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提升水电利用效率。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土地资源，大力发展节水型现代农业，为优质高效农业提供用水用电保障，以不断提高水土资源的利用效率；巩固和提高农村安全供水和供电水平，使农村安全供水和通电率达到100%。

第二节　推进农村经济工业化

实施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中心村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城市居民旅游休闲向农村延伸的“三集中一延伸”战略，加大以工促农、

以城带乡的力度，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着力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形成“一镇一业、数村一品”的特色农业产业结构。

——核心区农业布局。在西峰、果园、泉湖乡、文殊和西洞镇，围绕酒嘉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发展蔬菜、林果、制种、花卉、设施农业、养殖业、奶制品和商贸业。在峪泉镇以关城文化和悬臂长城文化旅游景区、嘉北工业园发展为依托，着力发展商贸、旅游餐饮服务和劳务经济。在新城镇，以宏丰公司产业为依托，着力构建蔬菜、瓜果、葡萄、饲草规模种植和高效特色养殖业基地。在银达镇，重点发展啤酒花、脱水蔬菜及禽蛋产业，依托汉明长城和魏晋墓等景点发展旅游业。在三墩和上坝镇，着力建设商品粮生产基地。在铧尖乡，着力将设施农业、制种、奶牛养殖、饲草种植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在黄泥堡裕固族乡，着力抓好肉羊养殖业和依托红柳园风光发展生态旅游业。在总寨镇，重点发展制种、温室蔬菜、大田瓜菜、洋葱、孜然等种植业。在清水镇，依托敦煌种业与富士实业饲料加工厂做大做强洋葱、制种、林果、草畜特色农畜产品，依托区位交通优势，发展商贸业。

——辐射区农业布局。建立以玉门和金塔为主的对外制种区，以“一轴”沿线为主的蔬菜、啤酒原料和农副产品加工区，以金塔、瓜州、敦煌为主的优质瓜果和棉花产区，以肃北、阿克塞为主的畜牧业区以及以玉门、敦煌优质牧草产区，形成制种、蔬菜、啤酒原料、林果、棉花、草畜六大特色产业基地。

推进农村经济工业化，积极引导科技资源向农业和农村转移，提升农村科普水平，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技服务站点，积极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对农户种植、发展特色农业经济等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和服务；在农工商合作、联营、一体化经营体制方面进行试点和创新，对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及其农业加工、流通实体给予有关优惠政策扶持，促进农村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国家财政支出“三个优先”的政策规定，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长幅度都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拓宽资金渠道，增加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中长期贷款；设立并逐步增加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对到农村创业人才给予一定期限内的小额贷款担保服务。

第三节　促进社会管理城市化

继续加大教育、文化、卫生等下乡支农力度，逐步建立引导更多的城市资源为农村服务的机制，加快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城市化，实现城乡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统筹城乡教育事业。加快高中、初中向城市集中、中心小学向乡镇集中的教育资源整合步伐，完善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和推进农村三年学前教育，提高城镇中小学吸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能力；加大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农村教师队伍培训的力度；加快职业教育、远程教育、继续教育建设步伐，建立县（市）继续教育网络；加大重视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工程，组织和引导进城或返乡农民参加各类技能培训，传授就业技能和外出就业基本知识，增强其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市县两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整合城乡卫生资源。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向农村延伸；按照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设施和人员配备标准，提高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服务能力，建成城乡一体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推进农村人口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发展农村文体事业。新建一批乡镇、村社基层文化、体育和培训“三位一体”活动场所，以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乡镇文化站、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活动场所，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开展文化先进乡镇、文化特色村、科技文化中心户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乡村、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统一就业服务制度。扶持发展劳务市场和劳务中介组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组织引导农民到非农产业和城镇就业，鼓励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农村富余劳动者；制订回乡创业劳动者在用地、资金、服务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完善农村社保体系。提高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完善集风险型、福利型、医疗救助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大病救助制度；依据《甘肃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试行办法》，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原则，实行个人账户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制度模式，推进农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和补助标准，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对安置贫困移民的扶持力度，制订加快移民建制乡镇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八章　实施可持续发展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和生态恢复工程建设，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环境。

第一节　发展循环经济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建立健全以循环工业为主体、循环农业为基础、资源节约型社会为覆盖的循环经济体系。

——循环工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以节水、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以酒嘉清洁能源和冶金新材料循环经济基地建设为基础，依托酒钢公司等企业，打造冶金—资源综合利用—化工冶金—新材料产业链、风电设备制造产业链、煤气资源优化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链，依托中核四〇四集团等企业发展核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链；加快玉门建材化工产业园三废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开展以不锈钢除尘灰为资源的2万吨镍铬合金生产项目等，大力实施冶金、化工、建材和食品行业“零排放”试点示范工程。到2015年，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98%，资源产出率达到1600元/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2%。

——循环农业体系建设。全面发展节水型灌溉农业，强化用水管理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和设施；因地制

宜发展“种—养—加”和“畜—沼—果”等循环农业模式，打造养殖—沼气—种植—养殖生态农业产业链，打造畜产品—特色农副产品—农业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人工种草，推广青贮氨化，提高秸秆转化利用在40%以上，推进农业和畜牧业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秆畜互促、良性互动和循环利用的草畜产业，实现生态良性循环和经济多元化发展。

——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切实抓好全社会节水管理，到2015年，城市中水回用率达到70%。建立和完善建筑节能制度体系、绿色交通体系、现代服务业体系，逐步建立以酒嘉城镇群、敦瓜城镇群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储运网络。积极倡导资源节约和新的消费理念，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产品，开展绿色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按照《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制定酒嘉具体实施方案，在酒嘉选择部分区域，率先开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试点，积极争取利用好国家和我省在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基础设施、财政、税收、金融、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引进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积极探索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体系。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远近结合、环境同治的原则，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到2015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左右，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左右。

——强化节能减排。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重点，着力推进低碳经济，降低单位GDP能耗水平，鼓励冶金、石化、建材等企业使用节能设备，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清洁生产，减少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整治违法排污和超标排放行为，加大对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

——实施环境同治。酒嘉共同制定严格统一的环境准入条件，实行重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机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防止边建设、边破坏，使开发建设活动对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开展以核心区为主的城市环境污染同防同治，统筹建设酒嘉集中连片供热

工程，减少大气污染，改造更新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大城镇绿化和湿地湖水面积，结合新农村建设，提高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水平，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建设酒嘉集中饮用水源，并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确保饮用水质100%达标。

第三节　生态恢复工程

加强生态工程建设，实施生态修复治理，优化水资源管理和配置，开展南部山区水源涵养、中部发展绿洲农业、北部防沙治沙为主的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生态移民村和新农村建设。

——优化水资源管理。统筹区域水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配置疏勒河、讨赖河、党河等主要水系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比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加快修编讨赖河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加固和完善讨赖河市区段堤防工程，蓄水量约达62万立方米、营造水面76.5公顷；积极推进“引哈济党”工程建设，争取将敦煌市列入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市，采取高效节水、适度调水等综合手段，恢复月牙泉和西湖湿地生态功能；继续深化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建立正常的水价调控机制，统一城乡水务管理，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

——构筑生态屏障。充分利用祁连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疏勒河中下游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条件，大力推进祁连山、阿尔金山冰川和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保护等生态项目建设，科学实施人工增雨雪；积极推进疏勒河、讨赖河、党河源头生态保护战略，实施生态移民并将部分山区农牧民转换为生态管护人员；加快安西极旱荒漠自然保护区和马鬃山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退牧还草、推广种植沙生植物、人工防护林带建设，集中建设生态移民村，构筑以南部山区水源涵养、中部发展绿洲农业、北部防沙治沙为重点的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生态修复。加强生态建设和修复，实施好“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近期工作方案”，完成敦煌莫高窟保护利用工程，尽快编制实施“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和“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

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加大土地利用布局结构调整，切实保护基本农田面积，调整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提高退耕还牧还草土地面积，加大退耕还水示范工程项目投入；探索实施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标准，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强荒漠植被封育保护，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试验示范工程，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

第九章　政策措施与规划实施

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证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体制机制

——建立领导体制。建立省政府领导的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调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赋予相应的职能，指导酒嘉经济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逐步过渡为省政府的实体机构。酒嘉两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目标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建立协商制度。酒嘉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对口协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通报信息，讨论合作事宜，努力消除推进经济一体化的体制障碍。加强衔接，共同商定酒嘉新区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平台、优势产业集群、统筹城乡发展、加强环境保护、沟通协商合作等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增强酒嘉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内生动力。

——制定约束机制。制定省级协调领导小组的工作规程和职责范围；两市政府共同制定《酒嘉经济一体化框架协议》，明确两市合作的方向、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布局，提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措施，形成双方自我遵守的约束机制。

——创新考核机制。以现有市级领导班子的考核指标体系为基础，逐步增加表征一体化发展的考核指标权重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在考核方法中

吸纳企业、事业单位及公众等政府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委托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考核。加强对涉及一体化建设的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发挥考核与激励机制的政策引导作用。

第二节　政策措施

——一体化投资扶持政策。争取国家和我省建设资金投入，支持民间资本、外资参与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千方百计扩大社会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长期建设国债资金优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支持。争取中央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贷款资金逐步转为拨款。省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要加大对酒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支持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省级地质勘查基金对煤炭、油气等资源勘查以及国土资源大调查资金对酒嘉的支持力度；对省级安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生态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配套设施改造等公益建设项目，免除县（市）级配套资金；加大民族县区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

——一体化产业发展政策。以酒嘉新区建设为重点，推进形成城市一体化发展新机制的示范效应，积极探索两市产业发展、财税分享、共建共管的新机制。鼓励和引导酒嘉地区相关企业的跨市并购重组，支持组建具有功能互补的跨市区企业集团。加快建立支持两市产业和中小企业一体化发展的服务平台，加强在产业政策、技术转让、商贸交流、项目建设、金融投资、人才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建设开放式行业技术研发基地、相互开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企业，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给予政策扶持；对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省内给予优先立项和大力扶持，积极探索酒嘉工业新增用电优惠政策。

——一体化土地利用政策。打破行政区界限，积极探索酒嘉一体化土地利用指标的调控政策、全面协调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整体规划的土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等，使建设用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指标、生态环境承载力指标等在两市间合理分配、流通，逐步形成两市统一的土地利用调控管理和相应的土地利益分配协调机制。统一调整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

业以及新能源综合利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的基准地价；对酒嘉跨区企业在合理分税的前提下享有同区土地资源政策，在共享共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方面给予扶持；鼓励土地集约化利用，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流转机制，促进土地资源向种养能手、产业大户集中；加快规划新农村集中连片建设用地，调整并逐步减少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适度增加城镇住宅用地。

——一体化金融服务政策。创新和完善金融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促进酒嘉两市政银企合作，建立符合企业需求的信贷经营机制；积极整合酒嘉农村信用合作社资源，建设为酒嘉“三农”服务的农村合作银行。探索建立酒嘉发展基金和酒嘉风险投资基金，发展并完善企业融资平台，适当放宽抵押和担保条件，增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创新金融证券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创造条件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重点培育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产业带动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上市后备资源。推进保险公司扩大财产险、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的保险范围，开展农业、责任和科技保险等专业保险试点工作，加强酒嘉异地运输、旅游等保险合作。

——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政策。按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突出重点，通过制度、管理和发展方式的创新，统筹建设城乡产业、市场、科技、教育、生态以及基础设施等一体化体系。加快推进区域内农业和非农业户籍制度改革，依据实际居住地登记，全面建立统一的户籍制度。通过制度调整和政策鼓励，促使城市与农村教师间的相互流动；以新能源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以本区域人力资源开发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建立酒嘉劳动力培训、开发和就业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逐步建立区域内统筹的社会保障机制，加快推进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接轨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一体化招商引资政策。统一招商政策，清理酒嘉两市有碍一体化发展的地方法规和政策；实施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对区外企业特别是东中部企业投资酒嘉的优势产业、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核准审批，对符合区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企业，给予税收等方面的扶持；大力落实促进非公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降低准入

门槛，加快审批程序；在一些垄断行业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行业。

——一体化扩大开放政策。深化跨区域协作，全面推进向西开放，积极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支持酒嘉发展成为我国东中部产业转移、外来资源落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区；实施全面对外开放，构建面向中亚等国开放的战略平台，加快发展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研究设立与外向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酒嘉分区；积极推动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参股、资源利用，并购境外矿产企业，建立生产加工或稳定的原料供应基地。

第三节　规划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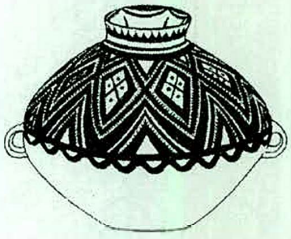
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是加快落实省委区域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酒泉、嘉峪关两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积极推动，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抓好落实，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对加快推进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紧紧把握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我省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大机遇，切实把推进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全面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酒嘉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有关方面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和修订工作。酒泉市政府、嘉峪关市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兰州白银和酒泉嘉峪关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对经济一体化工作的领导。发挥两市共同协商机制的作用，在重大项目布局与建设上实施双方共同协商和科学论证，必要时也可采取由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的机制，促进科学决策。

——明确工作责任。酒泉市政府、嘉峪关市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意见，促进规划的贯彻落实，并做好辖区内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投资和产业政策，帮助协调有关重大项目建设与投资，争取加快新能源基地建设的国家支持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经济一体化的行业发展政策，推进酒嘉产业调整升级，创新发展；省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财政政策；省国土部门，负责组织修编统一的酒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相关的土地政策和加快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政策；省交通部门，负责修编统一的酒嘉交通规划；省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统一的酒嘉城市规划；省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统一的酒嘉城乡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制定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政策；省气象部门，负责制定促进酒嘉气象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的政策，增强酒嘉气象预测预报能力，为酒嘉新能源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省科技、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酒嘉区域科教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实施“科教兴区”战略的政策；省卫生、文化、通信等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按照酒嘉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制定具体政策，采取实际措施，积极促进酒嘉经济一体化发展。

——强化规划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酒嘉一体化工作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对成绩显著的部门给予激励奖励。酒泉市政府、嘉峪关市政府要建立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考核机制，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年度目标，明确责任，落实任务。要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依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措施，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地方志文献

GANSU SHENGZHI FULU

地方志工作文献主要收录了1993年至201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报告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完成《甘肃省志》编纂任务意见的通知、关于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和甘肃省志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方案、甘肃省地方史志事业2006—2010年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划方案、指导意见7件，地方志工作文献以实施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省委办发〔1995〕10号



各地、市、自治州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编纂新地方志书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省开展新地方志编纂已经10年，取得了丰硕成果。有些地方和单位已经完成了任务。但从全省来看，编纂任务还很艰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重视和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争取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志书编纂任务。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由省人大决定、省政府主持、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全省新编地方志工作，已历十载，并取得了丰硕成果。承担修志任务的省直单位和各地、市、自治州、县先后成立修志机构166个，参加修志的人员最多时有

600余人。已出版省地县三级志书53部（卷），另有31部（卷）通过终审，合计完成规划总任务数159部（卷）的52.8%。嘉峪关市、酒泉地区、金昌市已完成修志任务。已经出版的志书总体上看政治观点正确，资料丰富翔实，文字表述规范，符合志体要求，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在去年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中，我省有14部（卷）志书获奖。临夏回族自治州编纂的《临夏州志》，在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志中率先出版。同时，一批厂校乡镇史志和地方年鉴也应运而生。地方志书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日显其效，地方史志工作也逐步为各方所熟知。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十年来，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着重抓了修志的宣传动员、《甘肃省志》编纂方案和全省修志规划的制定；抓了各级编纂领导班子和修志机构的组织落实、修志人员的培训提高和修志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完善；还开展了省志和地、市、自治州志稿的审定以及志书质量的全面管理等项工作，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当前地方志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少数单位和自治州、市修志进展迟缓，省志中尚有个别卷目至今尚未起步；出版经费普遍紧缺，一些终审志稿难以付梓；志书的出版、发行工作薄弱；部分修志机构的撤并和人员分流，对修志队伍的稳定有所影响，亟待研究解决。

在最近召开的省志编委主任会议和十一次编委扩大会议上，我们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今后全省地方志工作做了研究部署。其总体思路是：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在确保志书质量的前提下，到20世纪末全面完成本届修志任务，并适时开展地方年鉴的编纂和其他史志资料工作，把全省地方史志工作推向新的阶段。我省修志任务原来预定“八五”期间完成，根据目前进展情况，需作适当调整，即1998年前基本完成各级志书的编纂审定工作，1999年全部出版。已完成志书编纂的单位，应即转入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利用志余资料编写地方志系列副产品，编写地方概况和乡土教材，开展方志理论的研讨，培训修志人员，整理当地旧志，承担以史鉴今、以志育人的咨询服务，并继续进行地情研究，积累新的方志资料，为下届续修新志做准备。地方志工作是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地方文化事业，意义重大。我省的修志工作又正处于总纂、出版和巩固发展的关键阶段，只有采取得力措施，才能保证

本届修志任务的完成和促进其健康发展。

一、继续加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领导

编纂省地县三级志书，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必须如期完成。各级领导要把编修志书的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制订逐年编纂计划，专人负责，限期完成。要关心和支持修志部门的工作。修志进展较慢的地区，特别是少数尚未动手的承写单位的领导，应增强全局观念和紧迫感，调集充实修志力量，提供必要的编写经费和工作条件，加快步伐迎头赶上，决不能拖全省的后腿。总之，全省修志工作必须按时完成规划任务，任何单位和地方都不得无故推迟任务的完成。编写地方年鉴是方志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发展的必然趋势，完成修志主体工程的地、自治州、市、县，应抓紧研制编纂年鉴和开展其他史志工作的计划，尽早展开工作。省志编委会继续按照分片协商指导、各卷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分工责任制，确保本届修志任务的完成。

二、严格把关确保志书质量

地方志覆盖面广，政策性强，应从编纂到出版的各个环节增强质量意识，特别要坚持初审、复审、终审的志书“三级审稿”制度。三级审稿是三个不同的审定过程，既有联系，又有侧重，应逐级把关，各负其责，使志书质量得到保证和有新的提高。对于涉及民族、宗教、政治运动、保密及人物等问题的记述和审定，更应慎重，力争不出纰漏；没有把握的，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请示。

三、保持修志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

地方志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文化建设工程，工作机构应保持稳定，尤其是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要有延续性。我省十年修志既出了成果，又出了人才，修志队伍的成长发展来之不易，应该倍加珍惜。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对地方志工作做出长期的安排和规划，通盘考虑修志机构和人员的去留，不要随意撤并，搞短期行为，隔几年又“再起炉灶”，造成财力、

人力的损失和浪费。个别地、县志办确实需要合并的，修志工作必须要有人管。尚未完成修志任务的地、自治州、市、县，要适当调整和充实力量，对于已到离退休年龄的主编等骨干人员，可商请人事部门准予留用，待完成志书编纂任务后再办理离退手续。已完成编纂任务的，要结合各自实际，调整力量，开展年鉴编纂等新的工作。省直有关单位在完成省志编纂任务后，其修志机构保留与否，由各厅局自定，但应指定具体人员分管与承担修志工作。各级领导应继续帮助地方史志部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培养好修志人员。修志人员也应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抓住机遇，运用地方志系统综合资料信息多、地情熟、联系广的优势，努力增强自身的活力，为振兴甘肃经济服务，并在服务中求生存，求发展。

四、搞好志书的出版、发行和利用工作

编纂、出版、发行、利用的有机结合，是发挥地方志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为强化市场意识，加快志书出版速度，拓宽发行渠道，我们拟在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内调整力量，成立出版发行处，将全省各级志书的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统管起来，本着质量好、收费低、出书快的原则，在省内选择几家国家认可的出版社和印刷厂，统一安排出版印刷全省志书，并采用多种方式，使志书进入国内外市场。编纂志书的目的在于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各地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编地方志书“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形成读志用志的风气，以志为资料，进行爱国主义和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教育。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甘政办发〔1998〕4号

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完成我省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地方志的编纂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把修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之中，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省、地、县要有一名政府领导主管修志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可按当前修志任务和工作需要设立机构。各级政府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实行事业管理的修志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上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修志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将修志人员的福利待遇、交通住房、子女就业等问题，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统筹解决。

二、我省第一届新编志书主要分三级进行，即省政府主持编纂《甘肃省志》，省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工承担各专志编纂任务；各地行署和州、市政府主持编纂地、州、市志；市、县、区政府主持编纂市、县、区志。三级志书从下限迄止年代起，每20年续修一次。全省第一届新志书在20世纪内编纂完成，省志现已完成45卷，地、州、市志完成65部，占总任务的67%。尚未完成及进展缓慢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快进度。目前没有编纂地区志的酒泉、武威、定西、平凉、陇南五地区，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尽快组织地区志的编纂。从2000年开始，各地可根据上届志书的断限时间，开展续修志书的工作。

三、要根据修志工作长期发展的需要，加强修志队伍建设，选配具有较

高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同志参加修志领导工作，吸收有志于修志事业的专家学者充实修志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跨世纪修志人才，使修志事业代代相济，新编志书永不断章。广大修志工作者要发扬爱岗敬业精神，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在修志岗位上为党和人民做出贡献。

四、地方志是政府主修的“官书”，为一方之“信史”，必须把质量放在首位。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力求观点正确、内容充实、体例完备、印制精良。要坚持分级负责、三级审稿制度，规范出版发行。要建立质量否决制度，凡是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志稿，要认真进行修改，不能草率出书。全省修志系统要树立精品意识，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不断推出名志佳作。

五、各修志单位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解放思想，放宽思路，利用自身资料全、地情熟、联系广的优势，通过提供咨询、充当媒介等方式，拓宽工作领域，增强自身活力。志书的编纂、出版、发行，要着眼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个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志书功用。志书已出版的单位，要做好宣传发行工作，同时组织编写年鉴，为今后工作打好基础。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为新编地方志工作服务。在全省大多数志书出版后，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可组织出版甘肃新编地方史志电子版。要开展理论研究，进行旧志整理，开发有价值的地方古籍。从现在起，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要组织力量总结本届修志的经验，积极探索修志工作改革发展的路子，编制下届修志规划，做好续修志书的各项准备工作。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完成〈甘肃省志〉编纂任务的意见》的通知

省委办发〔2001〕70号

各地、市、自治州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完成〈甘肃省志〉编纂任务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完成《甘肃省志》
编纂任务的意见

1983年以来，《甘肃省志》及地、州、市、县志的编纂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取得了一定成绩。截至目前，省地县三级志书共编纂出版了126部（卷），占总任务170部（卷）的74%。其中，《甘肃省志》专业分志完成53卷，占总任务86部的60.2%；地、州、市、县（市、区）志完成73部，占总任务84部的86.9%。新方志的出版发行，汇集和保存了大量地方文献和资料，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本届修志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些单位的负责同志对修志工作重视不够，修志工作摆不上日程；有些修志单位有机构，无人员，或修志力量薄弱；有些单位编写人员变动频繁，工作不能连续；个别部门经费不落实。为了进一步加强领导，全面完成《甘肃省志》和地、州、市、县志的编纂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确保在3年内完成任务

各修志单位都要确定一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具体要求是：《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志》《社会科学志》《宗教志》《人口志》《外事志·旅游》《劳动志》《民航志》7部专志今年完成，交付出版。《政权志·人大》《广播电视志》《文化志》《文物志》《土地管理志》《乡镇企业志》《电子工业志》《司法行政志》《黑色冶金工业志》《有色冶金工业志》《外事志·外事》《环境保护志》12部专志要在2002年完成，交付出版。《政权志·政协》《新闻出版志·新闻》《轻纺工业志·纺织》《轻纺工业志·一轻》《档案志》《群团志·共青团》《群团志·妇联》《水利志·引大人秦》8部专志要在2003年完成，交付出版。《政权志·政府》《党史概述》《监察志》

《经济计划志·综合经济》《经济计划志·物价》《医药卫生志·医药》《人物志》《附录》8部专志在2004年完成，交付出版。张掖地区志、漳县志、碌曲县志今年完成，交付出版。平凉、武威、陇南三地市的区志、市志2002年完成，交付出版。酒泉、定西地区志2004年完成，交付出版。

二、健全机构，配备人员，抓好督查落实

凡没有启动的单位，要选调主编和编写骨干，及早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及办公设施，并定时间、定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各单位要把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省志编委会，省志办要逐个进行督促检查，抓好落实工作。

三、确保志书质量，加快修志进度

质量是志书的生命，修志工作既不能旷日持久，也不能因赶进度而急于求成和粗制滥造。要严格按“三审”制度把好政治关、质量关。对基本成熟的志稿，要完善提高，按程序抓紧送审，争取早日定稿付印。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省上规定的审查批准程序和制度，所有志稿经省志编委会终审会议批准后才能出版发行。

四、做好续修志书的准备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关于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的精神，本届志书完成之日，就是下一届志书开修之时。因此，已经完成和基本完成志书编纂任务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保留骨干力量，总结修志经验，做好资料搜集等准备工作，为下一届续修志书工作打好基础。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关于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和甘肃省 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04〕22号

各地、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陇南公署、省直各部门：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制定的《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和《〈甘肃省志〉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四日

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和2001年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关于续修志书的要求，特制订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二轮修志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真实地反映时限内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准确记述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行各业发生的深刻变化和巨大成就，服务现实，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工程。

编纂新方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是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由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各级史志部门负责实施。



二、编修任务

全省第二轮修志总的任务是：编修省、市、县三级志书；编写出版年鉴及地情资料丛书，建设地情资料信息库和信息网络。

（一）续修92部。包括甘肃省志1部；市（州、地）、县（市、区）志91部。其中，首轮志书下限在1995年以前的85部，从2003年开始续修；下限在1995年以后、2000年以前的6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待间隔时间达到10年后开始续修。下限在2000年后的4部（漳县志、陇南地区志、平凉地区志、武威地区志），暂不续修。

凡续修志书，均需制定编纂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

（二）新修5部。其中首轮修志未做安排的3部：西峰市志、合作市志、金川区志；首轮修志做了安排但未启动的2部：定西地区志、酒泉地区志。

（三）编辑年鉴。年鉴是修志系统工程的组成部分，省级、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州、地）、县（市、区），要在2004年启动该项工作，并转入正常化。

三、组织领导

第二轮修志工作继续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体制，贯彻落实“一纳入、五到位”，把修志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日常工作，列入当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特别是职称）到位、条件到位。

省志续修由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统筹，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部门组建专门班子撰写初稿。

各市（州、地）、县（市、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行政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实行编委会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

省、市、县三级地方史志办公室是各级政府主管修志工作的常设机构，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充实专业队伍，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参与修志工作。

第二轮修志的审批程序是：省志和各市（州、地）志书由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批，县（市、区）志书由市（州、地）党委、政府审批。市（州、地）年鉴由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指导并参与审定，县（市、区）年鉴由市（州、地）地方志办公室指导并参与审定。

凡政府行为范围内的各级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的编写，由各级地方志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编写规划要登记备案，编写过程要接受业务指导，出版后要报送样书。

四、编纂体例

新修志书和续志都要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大胆创新，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高度统一，使现代手段和新型载体相结合。

志书篇目设置要在横列门类、纵述史实的前提下，突破旧框架，有所创新。要压缩文字篇幅，增加图、表资料，述、记、志、传、图、表、录均可使用。各地可根据实际确定大编体、小遍体、章节体和条目体。

其他有关编纂体例原则，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中指组发〔1998〕01号）执行。

五、质量要求

志书编纂必须政治观点鲜明，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可靠，体例完备，结构合理，突出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及民族特色。行文准确、规范，并严格执

行保密规定。要树立精品意识，严格按国家出版物的标准印刷、装帧。

（一）要认真、全面收集和考证资料，做好撰写和总纂工作。

（二）实行岗位培训制度。志书编写人员由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进行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要认真做好志稿评议工作。第二轮修志要继续坚持评议制度，所有志稿在终审前都要组织领导、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评议。

（四）严格执行三级审定制度。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地方志书审定出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省委办发〔1989〕4号）精神，省、市（州、地）、县（市、区）三级志书都要严格进行初审、复审和终审。凡未按规定审批的志书，以及审稿程序不完善的志书，一律不得出版。各级志书可同时出版电子版。



六、经费保障

各级志书的编纂经费要按照设立专项、确定基数，按工作进度逐年安排的原则，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供给。

七、时限、篇幅、规格、断限

（一）时限。全省第二轮修志工作从2003年开始逐年展开，至2010年全部完成。各级新修志书编纂周期不超过5年，续修志书不得超过3年。

（二）篇幅。新修志书中，市（州、地）志不超过300万字，县（市、区）志不超过100万字。续修志书，省志2000万字，市（州、地）志100万字，县（市、区）志50万字。

（三）规格。三级志书均为精装大16开本。

（四）断限时间。续修志书92部，其中上届志书断限：

1979年底1部：《华池县志》。

1980年底1部：《正宁县志》。

1985年底30部：《甘肃省志》《嘉峪关市志》《临夏州志》《临夏市志》《临夏县志》《和政县志》《东乡县志》《康乐县志》《永靖县志》《庆阳地区志》《庆阳县志》《镇原县志》《宁县志》《环县志》《合水县志》《定西县志》《通渭县志》《陇西县志》《岷县志》《临洮县志》《平凉市志》《灵台县志》

《静宁县志》《肃北县志》《安西县志》《民勤县志》《两当县志》《康县志》《成县志》《宕昌县志》。

1986年底2部：《广河县志》《靖远县志》。

1987年底3部：《玉门市志》《华亭县志》《泾川县志》。

1988年底6部：《积石山县志》《文县志》《阿克塞县志》《山丹县志》《天祝县志》《高台县志》。

1989年底9部：《酒泉市志》《敦煌市志》《秦安县志》《武山县志》《甘谷县志》《武威市志》《金塔县志》《会宁县志》。

1990年底33部：《兰州市志》《城关区志》《七里河区志》《西固区志》《安宁区志》《榆中县志》《皋兰县志》《永登县志》《天水市志》《秦城区志》《北道区志》《清水县志》《甘南州志》《卓尼县志》《舟曲县志》《玛曲县志》《夏河县志》《迭部县志》《临潭县志》《白银市志》《景泰县志》《张掖市志》《民乐县志》《临泽县志》《武都县志》《徽县志》《礼县志》《古浪县志》《永昌县志》《渭源县志》《庄浪县志》《崇信县志》《肃南县志》。

1991年底1部：《金昌市志》。

1995年底6部：《张掖地区志》《白银区志》《平川区志》《西和县志》《红古区志》《碌曲县志》。

断限在2000年后不续修的4部：2000年底2部：《漳县志》《陇南地区志》。2002年2部：《武威地区志》《平凉市志》。

《甘肃省志》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地方志20年左右续修一次的要求，按照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的部署和《甘肃省第二轮地方志书修志规划》的安排，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

思想路线，客观、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述甘肃省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变化、巨大成就及经验教训，做到可读、可信、可鉴。

（二）坚持质量标准，树立精品意识，提高学术品位，突出时代与地方特色，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

（三）勇于探索，改革创新，工作要有新思路，方法要有新突破，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编纂周期。

（四）经世致用，服务当代，发挥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为领导机关科学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二、体例通则

（一）志名：甘肃省志。各分志在甘肃省志后加间隔号，接冠分志名，括号注年限。

（二）断限：上迄1986年，下止2007年。

（三）架构：各分志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篇下设章，章下设节，节下以条目形式展开。以时为序，直陈其事。

总述、大事记、各专业、行业归类和人物、附录为独立分志。

（四）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文为主，不设题词。

（五）版式：沿用前志开本和版式。各分志以篇统编序号，篇内各章依次排序；章内各节依次排序。注释采用脚注。

三、行文规范

（一）采用记述性语体文，行文准确、简明、朴实、流畅，寓观点于记事之中。

（二）篇、章、节、目以事标题，简明规范，准确涵盖记述内容。

（三）记述一律采用第三人称。人物直书姓名，除引文外不加任何称呼；必要时在姓名之前冠以职务、职称。

（四）第一次出现的各种名称，一律用全称。必需的可注明通行的简称。

（五）所用地图以测绘部门公开的资料为准，并注明资料来源及有关情

况。引用数据以统计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计量单位以1985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准。公式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通用符号。表示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成语等专用名词中的数字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几分之几用汉字。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

（六）引文以公开发行的版本为准，并注明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卷号、页码。引用文件须应注明标题、发文单位、年号、文号一般不转引引文。

（七）记述范围以记述时限内甘肃行政区划为界，以省级和全省的综合情况及重大事件、事物和人物为主要记述对象。

（八）人物志分传、简介、表录三个层次。传须遵守“生不立传”通则，主要记述传主生平及在甘肃活动的事迹。不区分类别，以生年为序排列。其他各分志均不设人物篇或章，以事系人。

四、质量标准

（一）观点正确。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符合保密、涉外和民族宗教等政策规定。

（二）资料翔实。资料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误。内容全面、系统，详略适宜，相关的部分内容可以合理交叉，但不能重复，杜绝夸张溢美。

（三）体例规范。按照学科和社会分工归类，层次清晰，排列有序，横不缺主项，纵不断主线。

（四）文辞严谨。文风朴实，用语准确，行文简洁，标点、数字、计量、注释、引文、纪年、称谓等符合标准。

（五）核校准确。校对志稿严格认真，纠正失误，消灭差错，成书符合出版标准。

五、评议审定

省志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定制度。各承编单位完成初稿后，由承编单位组织领导、专家、知情人和有关修志人员会议评稿，广泛征求意

见，充分论证，再经修改后由承编单位初审，并由主要领导审查、签署后正式报呈复审。报呈复审的志稿必须符合“齐、清、定”的要求。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复审通过后，报呈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

总述、大事记、人物、附录由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初审，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复审，省委、省政府终审。

六、经费保障

第二轮省志的编纂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厅按工作进度逐年安排，确保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分级负责体制。落实“一纳入、五到位”，即把修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的任务之中，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为圆满完成修志任务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总体协调，决定重大事项，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凡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请示省委、省政府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三）省志编纂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省志主编、副主编对全志负责，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省志编纂处具体组织实施。

（四）各分志承编单位要成立修志领导机构，确定分管领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组建以专职人员为主、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的编写班子。

（五）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要加强对修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人员的培训。各分志编写人员均需参加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的业务培训。凡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八、版权归属

《甘肃省志》版权属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所有。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史志2006—2010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甘志委发〔2006〕2号

各市、州地方史志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

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史志工作开展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地方史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传承中华文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进一步做好全省地方史志工作，努力开创地方史志工作的新局面，安排部署“十一五”期间全省地方史志工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制定了《甘肃省地方史志2006—2010年工作规划》，并于2006年3月1日至2日全省地方史志工作会议讨论、修改、完善后，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2006—2010年工作规划

为了明确甘肃省地方史志事业2006—2010年发展目标和任务，更好地发挥地方史志事业在保存历史、传承文明、反映省情、弘扬中华民族精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三个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全省地方史志事业的深入发展，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全省地方史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甘肃省地方史志事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发展思路，积极创新发展模式，着力增强发展动力，推动地方史志事业全面深入发展，为甘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更好地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二、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编修志书与研究开发地情资源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以志书编修为基础，以信息化、网络化建设为手段，以志书、年鉴、地情资料书籍为载体，以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资源开发为动力，以机构与队伍、法规与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立足点，大力推进地方史志事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到2010年，全面完成全省第二轮修志任务；把全省地方志系统建成一个结构较合理、职能较完善、地情咨询服务水平较高的重要文化阵地；完成地方志工作法制化建设，完善地方史志工作体制和机制；地方志理论研究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摆脱落后境地，赶超先进省、市。

三、发展基础

甘肃省开展新方志编修21年来，地方史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首轮志书全省规划任务的83个县（区）均已完成编修任务，市（州、地）志完成8部，省志完成62卷，有4部地级志书和13卷省志专志正在积极编修，2007年全省首轮修志可全部完成。编写出版了年鉴、专业志和各类地情资料书籍近2000种。整理、点注和出版旧志42部，有10部正在完成中。《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实施顺利，已有阿克塞、静宁等9县（区）和省林业厅等12个省直单位开展志书续修，出版续志6部。有省、市（州）、县（区）修志机构113个，专（兼）职修志人员1600多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00多人。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部门组织实施”的地方志工作机制和格局。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取得一定成果，

探索和积累了新时期地方史志工作的基本经验。

但是，甘肃省地方史志工作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要求和全国大多数省、市相比，在志书编纂、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地情资源开发利用和地方志理论研究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各地落实地方志工作“一纳入、五到位”（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之中，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还不平衡，在今后五年中需要不断加强与改进。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完成第二轮新方志的编辑出版

全省第二轮修志，规划编纂、出版省志1部71卷、市（州）志11部、县（区）志85部，至2009年基本完成，2010年全面完成。承担修志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抓好修志进度，严把志书质量，做到记述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方特点鲜明，时代特色突出。志书编纂完成后，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审查和验收制度，以纸介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公开出版，同时报送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样品书30套。

（二）编辑出版年鉴和各类地情资料书籍

编辑出版各级综合年鉴、简志、简史、史话和地情概览，推动具有时代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具有地域特色的名山大川、名优特产、风景名胜志以及镇志、村志、部门志、行业志、院校志等各类书籍的编辑出版。

（三）建立甘肃省情信息网络

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以省情信息库为中心，建立省、市、县三级信息资源网，实现地情资料数字化和网络化，向社会提供全方位的地情信息服务。建立和完善地情基础数据库，包括省志库、市（州、地）志库、县（区）志库、旧志库、地情书库、多媒体库等。建立全省地情信息员队伍，完善地情资料的征集机制，开辟和丰富网站浏览内容，以适应社会公众的需求。

（四）制定地方史志法规和制度

结合甘肃实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地方史志工作法规，明确地方史志工作的性质、任务、要求和各级地方史志部门的职责。建立地方史志工

作督查、督办制度，完善地方史志工作体制和机制，使地方史志工作逐步法制化、规范化。

（五）收集整理地方文献

全面收集、整理甘肃各个历史时期的著述、著作以及志书、年鉴、谱牒、报刊资料汇编、乡土教材、图片、影音像作品和名人书信、札记、诗文、回忆录、纪念集、书画、照片等。同时，收集国内出版发行的新编志书。

（六）开展地情资源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

开展区域性地情现状调查，进一步研究本地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山川风物、民俗方言、自然村落、名街名居、民族姓氏、特有文化现象等。同时，开展地情专题研究，建立全省地方史志系统地情研究课题申报制度，每个市（州）、县（区）地方史志部门组织完成至少1项课题研究，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开展2至3个项目的全省性地情研究，并争取1至2个课题纳入省级社科研究规划项目。

（七）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与对外交流

多方开展地方志学科理论、地方志编纂学理论、区域史等专题研究。举办2至3期全省性地方史志学术研讨会和培训班。加强学术与文化交流，每年组织一次交流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继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和地方志部门组织实施”的地方志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地方史志工作的领导，把地方史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中，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

（二）按照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吸纳社会力量，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乐于奉献、素质过硬、业务熟练的地方史志队伍，建立和完善竞争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修志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各市（州）、县（区）地方史志工作经费、地方史志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之中，确保地方史志工作和地方史志事业发展的需要。

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甘政令〔2009〕第5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志工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志，是指省、市州、县市区编纂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纂地方志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地方志工作；

（三）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制定业务规范；

（四）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五）收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和开展学术交流；

（六）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宣传推广地方志成果。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志规划

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识水平。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和少数民族人士参加。

第八条 承担编纂任务的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工作规划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要求，组织完成工作任务。

第九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志工作机构在编辑地方综合年鉴、编写有关资料性文献的同时，做好资料准备工作，适时启动下一轮志书的编纂。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所需资料由地方志工作机构向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对涉密规定允许的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

资料持有人或者所有人提供资料被采用的，由编纂单位支付相应的报酬，具体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资料翔实、准确，地方特色突出，体例科学严谨，审校、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志书实行评议和初审、复审、终审制度。对地方志书进行审定，应当吸收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民族、社会、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一）地方志书在进入审定程序之前，应当召开有关领导、专家和相关人士参加的志稿评议会进行评议。未经评议的志稿不得提交审定。

（二）省志各卷由承担编纂单位组织初审，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出版。

（三）市州志由市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初审，市州政府复审，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出版。

（四）县市区志由县市区志编纂委员会初审，县市区政府复审，市州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出版。

第十三条 审查地方志书，除重点审查地方志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

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外，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下列业务标准：

（一）志书体例。正确运用志书体式体裁，符合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做到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分类准确，归属得当。

（二）资料内容。全面系统、取舍得当，准确翔实，纵不断主线，横不缺主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行业特色。

（三）行文规范。地方志运用语体文记述，表述准确、文笔流畅，语言文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志书可以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同时出版。地方志书翻译成外文出版时，需报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辑，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参与审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第十五条 各级编纂单位在地方志出版后3个月内向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样书和样书电子文本。

第十六条 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应当集中统一管理，不得损毁。编纂工作完成后，移交本级档案馆、方志馆保存管理，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售、出让和转借。

第十七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属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地方志编纂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地方志工作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将收藏陈列的地方志向社会开放。

加强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通过建设资料库、方志馆、互联网站等方式，为社会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

甘政发〔2013〕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政府《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推动我省文化大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做好新形势下地方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地方志是全面系统记述一定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在社会发展进步中具有传承历史、资治教化的重要作用。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地方志工作，特别是《条例》和《规定》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地方志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历史文献的种类和数量不断丰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但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形势和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要求相比，我省地方志工作还存在力量薄弱，部分地方年鉴工作未开展，个别志书体例框架陈旧，质量不高。做好新时期的地方志工作，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总结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构建中华民族核心价值体系和精神家园具有重要意义，是发掘、集聚和传承、弘扬陇原文化，提升甘肃文化影响力、凝聚力的重要途径。

二、进一步明确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

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系统、客观、准确地记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和社会历史的深刻变革。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正确处理政治与学术、理论与实践、修志工作与中心工作的关系，在服务转型跨越、富民兴陇的工作实践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目标任务。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今后5年全省地方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完成省、市州、县市区第二轮志书编纂；全面实现年鉴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初步完成全省地情信息数据库建设。

三、切实加快第二轮志书编纂，高质量做好年鉴编辑工作

（一）加快推进第二轮志书编纂工作。第二轮《甘肃省志》各承编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甘肃省第二轮修志规划》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适时启动、分批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履行职责，按时、高效、高质量完成任务。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要从实际出发，做好修志进度督导和志书质量监管，确保每年完成省、市、县三级20—25部（卷）志书的编纂任务，三年内编纂出版《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志》。

（二）认真开展年鉴编辑工作。目前，《甘肃年鉴》的编辑出版工作已经划归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承担，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将地方综合年鉴编辑工作职责划转地方志工作部门承担。已经编辑出版综合年鉴的市州县市区，要坚持按年度连续出版；尚未编辑出版综合年鉴的，要创造条件尽快开展工作，确保3年内所有市州、县市区都要编辑出版地方综合年鉴。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高标准把好志书年鉴质量关。客观准确地记述历史，做到资料翔实、体例严谨、表述准确、语言规范。要建立和完善志书年鉴质量标准和审定规程，严格执行审定验收制度。要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审查把关，吸收保密、档案、民政、民族、宗教、外事、军队方面的领导、专家参与审稿，切实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特别是有关重要人物、民族宗教以及涉外事务方面的政策口径关，确保政治上不出问题，史实上不出差错。

四、努力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推动地方志工作创新发展

（一）不断增强依法修志意识。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要更新观念，转变工作方式，树立和增强依法修志意识，尽快实现由依靠行政推动向依靠法制推动的转变。要加强与各级人大、政府法制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的协同与配合，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教育、组织执法检查等活动，不断推动《条例》和《规定》的贯彻落实，依法调节和规范社会修志、用志行为。

（二）大力推进地方志工作改革创新。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在总结继承第一轮修志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能够更好地反映社会发展变革的地方志工作组织方式、任务实现形式和志书体裁体式，推动地方志工作创新发展。要加大史志信息资源的开发力度，组织力量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文化建设重大课题开展专题研究，有针对性地编写专题资料，开展旧志文献整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资信支持。要加快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地情信息网络，方便社会读志用志。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在文化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创造条件建立具有地情研究和宣传展示功能的方志馆，为更好地认识甘肃、宣传甘肃、发展甘肃提供服务。

（三）有效组织社会参与修志。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中直驻甘、省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政府地方志工作规划，积极参与地方志工作，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学术单位的联系与合作，通过聘请、委托等途径，吸收更多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要建立健全鼓励、扶持、引导社会参与修志的政策措施，形成全社会支持修志、重视文化传承的良好氛围。

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方志工作的体制机制，为地方志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一）切实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社会参与的地方志工作基本格局，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政府修志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志书“官修”意识。要依法依规理顺工作关系，将地方志工

作纳入文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摆上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统筹谋划，切实推动地方志事业健康发展。要建立地方志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二）努力加强地方志工作部门建设。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提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要认真履行主管全省地方志工作的责任，搞好省级志书和年鉴的编纂工作，加强对市县两级修志编鉴的业务指导和市州一级志书年鉴的审查把关。同时，要加强地方志工作理论建设，努力提高行业管理能力和业务指导水平。

（三）不断提高地方志工作保障水平。各级政府及机构编制、人力资源、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根据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任务，从地方志事业的长远发展出发，合理设置机构编制，配足配强工作人员，足额核定业务经费。要将修志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交流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大选任和培训力度，通过公开选调、定向培养、进修等途径，引进和培养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专门人才，造就高层次修志专业队伍。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甘志委发〔2018〕25号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
出版的批复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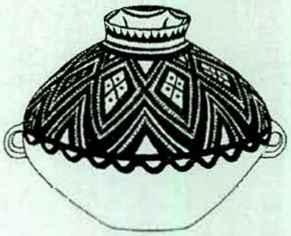
你室报送的《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经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18年11月1日主任会议终审，批准该志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印



后 记

《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以下简称《附录》）是全省第二轮省志编纂任务中确定由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自行主持编写的省志分卷之一。在具体编纂工作中，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张军利与编纂人员一同多次商讨篇目设置，确定编纂体例，明确收录范围，特别是对资料收集时限、篇目框架安排、相关内容筛选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并于2018年7月6日主持召开会议，就《附录》编纂指导思想、资料收集的上下限界定、体例结构安排、概述及相关内容撰写等形成了一致意见，并对资料收集、结构调整、篇目整合、出版审定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确保了该志稿编纂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志稿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在资料收集整理过程中，张占社、梁兴明、怡晓红及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甘肃日报》社、中共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甘肃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等单位，翻阅、查找、收集资料300多万字，在此基础上经怡晓红初步编纂整理成50多万字的初稿。

2018年7月20日，《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通过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的复审。2018年11月1日，省政府副省长、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何伟主持召开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省委办公厅副主任赵有宁，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马森，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滕继国，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石培文，省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张永贤，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张军利出席会议。经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学者评审，《甘肃省志·附录（1993—2010）》通过终审。会后，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人员按照终审会议的要求，对志稿进行修改完善。2018年11月8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本志出版，公开发行。

我们在《附录》具体编纂过程中，得到中共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甘肃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甘肃省档案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附录》即将付梓之际，特表示衷心感谢！

本志在资料收集过程中涉及面较大、部门较多，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缺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人士、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甘肃省志·附录》编委会

2018年11月